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湯家驛議員 ,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 J.P.

林大輝議員 ,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 B.B.S.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梁家傑議員 ,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24號 —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二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25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26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27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 第28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07-2008年報
- 第29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08-2009年報
- 第30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09-2010年報
- 第31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0-2011年報
- 第32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1-2012年報

- 第33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2-2013年報
- 第34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結果
- 第35號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第36號 —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3-14號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6份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7-2008年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8-2009年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9-2010年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10-2011年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11-2012年報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12-2013年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法律第389章《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17(6)條，我現在向立法會提交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年報。

該條例第17(6)條訂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交該年度的年報，包括帳目及核數師審核帳目，而局長須促使將該等報告及帳目提交立法會議席上省覽。

我們最近翻查紀錄，發覺雖然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每年都有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年報，以及向有關人士及團體派發其年報，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並在網頁上提供委員會年報的複本，但食物及衛生局

過去5年並沒有根據該條例第17(6)條的規定，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對此行政程序上的遺漏，我在此鄭重向立法會表示歉意。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託兒服務

1. 黃碧雲議員：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上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顯示，2012年女性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為49.6%，較男性的68.7%為低，而30至39歲年齡組別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更急遽下降。區內很多婦女向本人反映，她們在大約30歲步入結婚及生育的年齡後，由於當局提供的託兒服務不足，惟有被迫放棄外工作賺錢的機會，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定期審視各區議會分區內各種託兒服務的名額及輪候人數，以了解各區內各種託兒服務能否滿足需求；若有，詳情為何，並按年、區議會分區及託兒服務類別列出過去3年的數據；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具體的計劃改善託兒服務的質和量，令更多有年幼子女的婦女可以重投勞動市場，從而釋放婦女的勞動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很多外國的經驗可以供我們參考，例如加拿大、瑞典、英國及新加坡等，均分別有向家長提供各種託兒福利金、兒童福利金等，當局會否借鑒外國經驗，研究其他國家的情況，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照顧兒童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我的回覆如下：

- (一)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6歲

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以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等。

除了院舍幼兒中心外，政府近年亦積極推廣非院舍的照顧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2011年成為常規服務並擴展至全港18區，為家長提供更彈性及方便的服務。服務自實施以來，受惠人數一直穩步上升。在計劃下，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項幼兒服務的情況。按社署行政區劃分，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私營的3類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列於主體答覆的附表1.1至1.3。整體而言，現時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及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調撥資源或增加服務的名額及相關的資助，包括考慮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增設新的獨立幼兒中心，或研究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的有關規定下，在現時的幼兒中心原址擴展服務名額。

(二)及(三)

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有關服務，社署一直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有需要的家庭可向營辦機構作出申請。現時，各類幼兒照顧服務豁免資助尚有餘額可供使用。

此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綜援兒童可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綜援計劃亦透過不同的特別津貼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包括照顧幼兒津貼，以支付幼兒中心費用及暫託幼兒服務費用。

督導委員會在今年10月24日發表諮詢文件，當中有就如何協助婦女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或重投勞工市場等議題，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這將有

助督導委員會推展下一步工作，當中涉及制訂策略以處理人口挑戰，釐定行動綱領，以及制訂短及長期措施。

附表1.1：2010-2011年度各類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按社署 行政區 劃分	受資助 全日制 獨立 幼兒 中心		非牟利 ／私營 幼兒 中心 ⁽¹⁾		幼稚園 暨幼兒 中心 ⁽²⁾		暫託 幼兒 服務 ⁽³⁾		延長 時間 服務		互助 幼兒 中心 ⁽⁴⁾		鄰里 支援 幼兒 照顧 計劃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最 少 服 務 名 額	受 惠 兒 童 人 數 ⁽⁵⁾
中西南及離島	40	96	302	不適用	2 879	53	55	70	124	84	67	10	40	521
東區／灣仔	96	100	140		3 713	76	39	60	152	70	0	-	40	324
九龍城／油尖旺	144	100	1 072		3 215	91	60	54	124	71	14	3	40	506
觀塘	0	-	216		1 378	80	56	69	122	73	56	2	40	616
沙田	70	94	0		1 746	77	38	57	82	77	0	-	40	409
深水埗	62	99	0		636	80	33	56	76	91	51	11	40	787
大埔／北區	48	100	238		1 760	53	49	58	124	75	14	少於1	40	589
荃灣／葵青	102	100	196		2 011	80	71	62	138	74	14	15	40	720
屯門	64	93	65		1 264	61	41	48	78	99	28	少於1	40	1 074
黃大仙／西貢	0	-	42		2 557	63	63	57	140	96	14	23	40	669
元朗	64	100	0		1 145	76	40	53	70	75	42	3	40	697
總計	690	98	2 271	不適用	22 304	72	545	59	1 230	80	300	8	440	6 912

註：

- (1) 社署並未有備存私營／非牟利幼兒中心實際服務情況的數字。
- (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包括非牟利、私營及於前身為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有關名額為依學年顯示9月份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名額，包括每周不同日數及時數的服務。
- (3) 包括51個增值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即由有關的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無需額外提供經常性津助的情況下提供的額外名額。
- (4) 互助幼兒中心為一項自負盈虧服務，以鄰里互助的概念，協助幼兒家長互相提供幼兒照顧服務。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推行，並採用與互助幼兒中心相近的鄰里互助概念，而且計劃內的社區保姆服務較互助幼兒中心更具彈性及配合幼兒家長的需要，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率於過去數年轉為偏低。為更能善用資源，部分互助幼兒中心正陸續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以配合地區需要，例如就家庭及兒童發展方面，或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等。
- (5) 社署按照在某一月內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統計服務使用數字。同1名兒童每個月只計1次。

附表1.2：2011-2012年度各類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按社署 行政區 劃分	受資助 全日制 獨立 幼兒 中心		非牟利 ／私營 幼兒 中心		幼稚園 暨幼兒 中心		暫託 幼兒 服務		延長 時間 服務		互助 幼兒 中心		鄰里 支援 幼兒 照顧 計劃 ⁽⁶⁾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最 少 服 務 名 額	受 惠 兒 童 人 數
中西南及 離島	40	100	302		3 057	60	42	73	124	86	67	9	120	612
東區／ 灣仔	96	98	182		3 556	82	31	56	152	92	0	-	80	271
九龍城／ 油尖旺	144	100	1 100		3 468	90	47	50	124	67	14	少 於 1	80	733
觀塘	0	-	216		1 427	85	49	66	122	85	56	3	40	689

按社署 行政區 劃分	受資助 全日制 獨立 幼兒 中心		非牟利 ／私營 幼兒 中心		幼稚園 暨幼兒 中心		暫託 幼兒 服務		延長 時間 服務		互助 幼兒 中心		鄰里 支援 幼兒 照顧 計劃 ⁽⁶⁾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最 少 服 務 名 額	受 惠 兒 童 人 數
沙田	70	95	0		1 796	78	29	49	82	85	0	-	40	443
深水埗	62	100	0		712	80	25	67	76	97	51	14	40	779
大埔／ 北區	48	100	238		1 533	64	35	52	124	79	14	2	80	659
荃灣／ 葵青	102	100	196		2 096	83	55	72	138	79	42	6	80	745
屯門	64	99	74		1 082	76	31	70	78	96	14	少 於 1	40	1 071
黃大仙／ 西貢	0	-	42		2 814	64	55	62	140	90	14	26	80	892
元朗	64	100	0		1 175	85	35	59	70	65	42	4	40	954
總計	690	99	2 350	不 適 用	22 716	76	434 ⁽⁷⁾	62	1 230	84	314	7	720	7 848

註：

- (6) 隨着2011年10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18區，各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最少26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全港的服務總名額亦增加超過六成至最少720個。
- (7) 自2008年10月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行計劃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偏低，社署已於2011年9月檢討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服務名額以充分善用資源。服務營辦機構可運用因減少名額所節省的款項及額外提供的資源，為服務單位的家長及照顧者舉辦家庭支援活動，促進他們妥善照顧兒童，並且宣傳“切勿獨留兒童不顧”的信息。

附表1.3：2012-2013年度各類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按社署 行政區 劃分	受資助 全日制 獨立 幼兒 中心		非牟利 ／私營 幼兒 中心		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暫託幼 兒服務		延長 時間 服務		互助幼 兒中心		鄰里 支援 幼兒 照顧 計劃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數 目	平 均 使 用 率 (%)	最 少 服 務 名 額	受 惠 兒 童 人 數
中西南及 離島	40	100	260	不 適 用	3 461	53	42	79	124	71	67	9	120	801
東區／ 灣仔	96	99	393		3 028	75	31	56	152	72	0	-	80	509
九龍城／ 油尖旺	144	100	1 084		3 987	91	47	65	124	74	14	少 於 1	80	1 637
觀塘	0	-	216		1 444	87	49	85	122	82	56	8	40	745
沙田	70	99	0		1 897	87	29	55	82	79	0	-	40	447
深水埗	62	100	0		739	89	25	77	76	114 ⁽⁸⁾	37	20	40	1 028
大埔／ 北區	48	100	0		1 634	68	35	62	124	82	14	5	80	838
荃灣／ 葵青	102	100	196		2 156	85	55	81	138	79	56	4	80	995
屯門	64	100	74		1 276	70	31	79	78	84	14	少 於 1	40	966
黃大仙／ 西貢	0	-	42		2 810	71	55	70	140	92	14	17	80	1 337
元朗	64	100	0		1 157	94	35	65	70	70	42	3	40	1 030
總計	690	100	2 265	不 適 用	23 589	77	434	71	1 230	81	314	8	720	10 333

註：

- (8) 為更有效和善用服務名額，大部分中心會把原本已預留給需要持續使用服務的兒童的名額，在個別沒有使用的日子，安排偶爾需要服務的幼兒使用，令有關使用率超過100%。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有數個部分，均未獲局長答覆。首先，我詢問的是各類託兒服務的輪候數字，但局長回答的卻是平均使用率。請大家看看，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很多都是100%，對於我問及的輪候數字，答案在哪裏？

再者，局長亦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即局方有否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包括我提及的那數個國家？現時，學術界及NGO都已經按每個國家的經驗作了研究，例如，英國設有全民子女照顧福利，每月派發100元加幣；瑞典每月發放1,050元瑞典法郎的子女津貼；新加坡資助家長使用託兒院，這些均是無須經家庭入息審查的。

我想問，局方有否國際視野，了解其他國家的經歷？對於那些使用率已經很高的託兒服務，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根據局長提供的數據，這方面的數字非常驚人——在過去3年，很多區都達飽和。局長不披露輪候數字，是否蓄意隱瞞呢？此外，3年來，高使用率及飽和率的託兒服務，每年的名額維持在690個，香港有多少家長正在輪候這些服務呢？局長，為何3年也沒有檢討，沒有在多個區增設1個名額，仍然保留為690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黃議員的兩項補充質詢。我首先要澄清所載述的使用率。黃議員剛才說，從附表1.1至1.3看到，大部分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已達飽和，這方面的690個名額在這數年確實沒有增加，我稍後會解釋理由，但除此以外，其他各類幼兒服務卻是有餘額的，有些的使用率是七成，有些甚至更低於七成，附表內已很清楚列出。某些列於附表最左方的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的確達100%，大家都明白這是因為這些中心的名額很少。

現時，整體而言，各類服務約有19%或以上的餘額可供使用，當中有些更不止這個數目，達到20%以上，但為甚麼我會特別聚焦在幼兒中心呢？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690個名額為何在這數年不曾增加呢？這是因為我們要顧及數個因素。第一，在這數年，初生嬰兒數目沒有大幅增加，數年來也很平穩；第二，更重要的是，我們在這數年開始發展一些非院舍的多元化照顧服務，我在主體答覆中便特別交代了，我們推出了鄰舍支援幼兒託管的社區保姆理念，以守望相助的精神，更機動、更靈活地提供服務。

有一點大家要留意，附表十分清楚列出，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23 589個名額，當中有1 000個名額是為2歲以下的小朋友而設，23 000個為2至3歲幼兒而設。就這項服務而言，2歲以下的小朋友的使用率大約只達七成，2至3歲小朋友的使用率則達七成八，即仍有空間容納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小朋友。

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詢問，我們有否考慮外國很多提供津貼的經驗。第一，如果大家有細心留意有關人口政策的諮詢文件，當中也列出了外國的經驗，有些是成功的，亦有些不太成功，但也可以作為鼓勵生育的方法。我們對那些經驗是抱着開放態度的。由現在到明年2月23日這數個月，希望社會人士就釋放婦女勞動力，特別是如何吸納料理家務的婦女進入勞動市場，多向我們提供意見。第二，我們亦很歡迎大家就如何鼓勵生育提供更多意見，讓我們參考以求集思廣益，看看前路應該怎樣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局長剛才說初生嬰兒的數字近年沒有大幅增加，這項數據相信是錯誤的.....

主席：黃議員，質詢環節不容許進行辯論。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黃碧雲議員：我想問局長，他剛才說.....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作答。如果你還有其他補充質詢，請再輪候提問。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歡迎市民就如何釋放婦女勞動力提供意見，我看到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正正是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改善託兒服務，以便釋放一些勞動力？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開辦一些

幼兒服務，讓一羣退休人士甚或健康情況許可的長者，以及要留在家中照顧小朋友的婦女再次投入勞動市場，提供額外的勞動力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亦是朝着這方向探討，而未來數個月是關鍵的。我們很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集思廣益，看看要怎樣做，因為這裏有很大空間可以達致雙贏的結果。很多退休人士或料理家務的婦女的勞動力，是完全可以釋放出來的，問題是如何提供平台。所以，我們現時的第一步便是要思考怎樣可以造就一個大氣候或環境，使之成事。大家都記得，我們在2011年也走前了一步，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概念擴大至全港18區。我們一直也在密切留意，如果有空間，一定會把服務優化。

我們也希望能滿足大部分身為家長的婦女的要求。社會訴求不斷轉變，正如議員剛才說，如果能夠做到，我們希望第一，可以釋放勞動力；第二，可以鼓勵生育，這兩方面都是有好處的。我們一定會在未來數月探索應走的路向。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作答時說近年的嬰兒出生率不高，但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在2010年至2012年這兩年間，本地嬰兒的出生率約有20%增長。我想問局長，他是否掌握了另外的資料？可否提供數據？如果我的數據準確，這增幅究竟是否屬於高？接下來的幼兒護理服務能否追上需求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剛才由於我希望能精簡作答，所以沒有作長篇解說。

為甚麼我們以那個數字用作說明呢？其實，數年前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已是690個，在2001年，新生嬰兒有149 092個，2011年的數字是約15萬，所以，相比之下，增長事實上並不很大，只有約1%。我們是以此為根據，但690個名額始終是一個小數目，但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方面，為2歲以下幼兒而設的名額有1 000個，2歲至3歲幼兒的名額有23 000個，但卻未能充分得到利用，使用率只達約七成，這便是問題的關鍵。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指出近年的增幅大，而我的補充質詢便問，究竟預算的名額能否處理這樣的增幅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其實已有交代。當然，就幼兒服務而言，我們一定要向前走，一定要優化，是有改善的空間，但事實是現時仍有19%使用率尚未使用，即仍有空間容納有需要的家庭。

張超雄議員：局長不斷說仍有空間，但即使加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2萬多個名額，也只有3萬多個名額供零至6歲的小孩日間進行活動和學習，但主席，零至6歲的人口有30多萬。如果只有3萬多個名額，而且仍未用盡，政府是否要檢討呢？看回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有數區的使用率只有單位數字，這是否證明互助幼兒中心的模式根本已經失敗呢？政府有否檢討呢？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即社區保姆，現時義工每小時只賺取20元，那些保姆連勞保和工傷等保障也沒有，政府是否要改善這些服務的模式呢？

主席：張議員，你提出了數項問題，請清楚說出哪一項才是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檢討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和社區保姆計劃，然後把這些服務正規化，正式提供資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問。

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為甚麼附表顯示，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只有單位數字？就此，第一個原因是，請大家留意，這些中心提供的是自負盈虧的服務；第二，這些中心是以鄰里互助的概念運作。既然如此，加上要自負盈虧，基本上便可能影響了所接收的小孩子類別。然而，近年的使用率實際上為甚麼會如此低呢？最大的原因是我們推出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社區保姆服務。

大家都知道，社區保姆服務有兩個層面，一是以中心為本，另一是家居為本，提供十分靈活的服務。在這個情況下，互助幼兒中心確實要面對轉型。我們現正協助它們轉型，例如變為向有特殊學習需要

的小孩子提供服務，不要跟社區保姆服務互相重疊，而是走向另一空間發展，專注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並非提供一般的幼兒服務。我們現正跟有關機構商討，看看如何給予協助。這是第一點。

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可否把社區保姆服務常規化？現時其實已經常規化，但如果說要正規化，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中已曾討論，為甚麼不能把社區保姆當作一份工作。鑑於大家有訴求，我們最近曾深入研究，而在兩星期前，我曾親身到九龍城探訪，以便深入了解問題。

大家也知道，扶貧委員會轄下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弱勢社羣、小孩、婦女、單親家庭事宜。專責小組曾研究這個問題，更設立焦點小組，會見了這些保姆，與用家和非政府機構一起討論，結果確認我們現時的定位正確，即計劃屬義務性質，但那些保姆是有償的，獲得少許報酬。現時的報酬約是每小時18元至22元，視乎機構的安排。保姆的工作並非無報酬的。

大家想一想，一名主婦在家中照顧嬰兒，而同時一併照顧左鄰右里的嬰兒，每小時可以賺取約20元，這是一個三贏局面。那些保姆也是很高興的，因為當義工之餘又可配合自己的時間。我們曾詢問了保姆，亦有跟機構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扶貧委員會的專責小組決定應該維持現有安排。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局長曾否進行檢討？他剛才提了設立焦點小組等，如果曾進行檢討，請向我們提交檢討報告。

主席：局長，是否有檢討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有很多社會人士參與其中，他們曾實地勘察，成立了焦點小組，跟社區保姆、營辦機構、使用者共同商討，結論是現時的方向正確。主席，如果大家需要有關資料，我們可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個問題。“社區保姆”這個名稱，10多年前是由工聯會提出，政府當時採用了，令我以為政府相當了解社區上雙方的需要，一方面是有很多沒有工作的女性很希望原區覓得短期工，另一方面是社區上有很多人需要找人替他們照顧老人家和小朋友。我們以為政府採用了我們提出的名稱便應該妥當，以為政府吸納了意見，但原來並非如此。主席，政府只是“整色整水”……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要給你解釋……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整色整水”即是怎樣？便是似有還無，沒有從整體架構處理。我想問局長，是否記得多年前向順天邨一羣婦女批出98萬元，讓她們可以幫助社區內的人士，但最後卻是找不到地方讓她們為大家服務。我一直跟局長說，但局長當時並沒有替我處理……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面對這些問題，她們需要一些半職的工作，或需要地方為很多人照顧幼兒、煮飯、照顧老人家等，局長能否協助她們提供一條龍服務呢？包括要求房委會和其他政府部門給予協助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多謝陳婉嫻議員，因為“社區保姆”這個名稱的確由陳議員提出，她事實上享有版權。我們吸納概念後，靈活地將之活化。大家要明白，雖然現時全港性推行社區保姆服務，但並不是一項常規服務，基本上是提供緊急、臨時和非常規的服務，這一點大家要明白。

第二，這些社區保姆通常要在家中處理家務，她們並非想外出工作。根據我從焦點小組及跟社區保姆交談所得，她們全部是有心做事，而非以錢作為出發點。當然，有人可能問，為甚麼不給她們多一點工資，好讓更多人出來工作呢？最重要的是有些保姆不是想出來工作賺錢，而是想幫助別人，在這項鄰里互助服務的過程中，她們還得到少許報酬，令她們感到相當滿足，一則是有工作，另外亦可以服務社會。

大家要明白，這是一項鄰舍支援計劃，以前在1950、1960年代，大家很貧窮，依靠左鄰右里互相照顧，但現在除了可以照顧自己小朋友，還可以得到報酬，大家說是否一舉三得的多贏局面呢？再者，這並非政府的決定，而是由有非政府代表參與的扶貧委員會成立了焦點小組後，清清楚楚決定這個定位是正確的。

蔣麗芸議員：局長，我承認近期的託兒服務是有改善，但仍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其中最主要的是，如果婦女真的要外出工作，始終無法把小孩由早到晚寄託。除了託兒服務外，當局有否想到其他方法，鼓勵業界為婦女提供更多兼職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蔣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工作，在未來數月廣開言路，聆聽市民的意見。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優化，做得更好。

我剛才提到配套，要研究如何釋放她們的勞動力，如何鼓勵生育，這些其實跟託兒是息息相關的。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定會聆聽各位的意見，並且看看哪些措施可行，加以落實。我們即時會做的，是不時監察整套服務，包括大家關心的社區保姆。我曾在兩個星期前親自到訪地區了解，而扶貧委員會的專責小組亦已經開會，並向政府提出了一個方向性的建議。大家要明白，我們有心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多謝大家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研究應朝哪個方向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郊野公園的指定、管制和管理事宜

2. **謝偉銓議員**：主席，《郊野公園條例》（“《條例》”）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指定、管制和管理，以及設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等事宜，提供法律依據。關於郊野公園的指定、管制和管理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按《條例》指定為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當中，私人土地所佔的面積為何；政府根據甚麼機制、準則和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將某幅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過去10年，當局有沒有定期檢討及有否修改有關的機制、準則、考慮因素，以及郊野公園的位置、範圍和面積；若有，檢討及修改的詳情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定期進行檢討；
- (二) 市民可透過甚麼機制就郊野公園的指定向政府表達意見或訴求，而政府處理該等意見及訴求的機制為何；過去10年，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市民就郊野公園的範圍、使用和管理等事宜作出的投訴；該等投訴的類別、所涉郊野公園的名稱，以及跟進結果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在各個郊野公園供市民享用的主要設施為何；過去5年，每年各個郊野公園內的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及管理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就該等設施的使用率和效益進行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具體的改善建議（例如提高使用率、優化設施，或新增合適的設施）；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當局採用一套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評估某幅土地是否適宜指定為郊野公園，其中包括評估有關地點的景觀質素、康樂發展潛力、保育價值、面積、土地類別及管理成效等因素。事實上，現時各郊野公園內共有約460公頃的私人土地。2010年6月，我們發現有人在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進行違例挖掘工程，此事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公眾期望政府能加強保護香港的“不包括的土地”。西灣事件發生後，政府承諾會盡快將當時尚未納入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加以管制。為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於2011年5月檢討有關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並確定上述的評估機制原則上依然適用，同時亦表明即使某地點包含私人土地，當局也不會自動視之為不把該地點納入郊野公園的決定性因素。

郊野公園的指定、取代及修訂均須按照香港法例第208章《條例》內的規定進行。在更新原則及準則後，當局經評估後認為位處西灣、金山及圓墩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當局已根據《條例》制訂《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以修訂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界線，以把上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指定令已於今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項指定令；

(二) 總監會在指定郊野公園程序的不同階段進行諮詢。一般而言，總監會在展開法定程序前諮詢有關持份者，例如村代表、鄉事委員會或區議會。在擬備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時，總監須根據《條例》第8(4)條諮詢委員會。凡總監已根據《條例》第8條擬備了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須按照《條例》第9(1)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將未定案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如在公告刊登之日起計60天內的查閱期間，任何人因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按《條例》第11條將其反對該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送交總監及委員會秘書。委員會會就反對進行聆訊，然後將未定案地圖和反對及申述的附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市民對郊野公園的管理的投訴數字詳見附表一。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郊野公園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植物管理及環境衛生等。署方已適時就各宗投訴作出調查及跟進。署方並沒有有關郊野公園的範圍及使用的投訴數字；及

(三) 漁護署在各個郊野公園都有提供適當的康樂設施供遊人使用，這些康樂設施主要包括燒烤地點、郊遊地點、露營地點、行山徑、越野單車徑、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自然教育

徑及樹木研習徑等。過去5年，維修及管理這些郊野公園的設施所需的費用詳見附表二。

在2012年，郊野公園的遊客數目共約達1 300萬人次。此外，漁護署每年會定期推行一系列郊野公園教育活動，以提高學生及公眾人士對香港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的認識。漁護署過去數年都有在郊野公園進行遊客調查工作，以了解遊客對郊野公園設施的意見及需求，從而作出適當的改善。雖然沒有就個別設施的使用率進行調查，但就過往的調查數據顯示，遠足、燒烤及散步為遊客到訪郊野公園的最主要活動。綜合來說，使用者大多數都對郊野公園的設施表示滿意。漁護署會依據調查的資料及實地觀察，檢討現有郊野公園內的設施的安排及服務質素，以配合遊人的需要。

附表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獲市民對郊野公園的管理的投訴數字

財政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投訴宗數	322	357	362	419	572

附表二

維修及管理郊野公園設施所需的費用

財政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支出 (百萬港元)	122	114	110	115	119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現時郊野公園的範圍內約有460公頃屬私人土地。我想問局長，若私人土地被指定為郊野公園時，現時有沒有機制讓人有機會作出申訴，或提出因其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帶來的損失？此外，有沒有專業部門評估其損失？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內的私人土地，現時很多的用途均可能是小型屋宇或農地，所以將這些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其實沒有改變或影響其業權，他們仍然可以務農，亦可維持屋宇用途，甚至可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或丁屋，過去也有這樣的個案。所以，這基本上不涉及取回土地業權和賠償的問題。

當然，如果政府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要改變土地用途，根據《條例》第19條，凡總監拒絕根據《條例》第10條批准在建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任何土地上進行新發展工程，或是郊野公園內土地的佔用人按照任何根據《條例》第16(2)條向其發出的通知，中止或修改土地的用途，或停止將該土地用於建議用途或修改該土地的建議用途，而該等新發展工程或用途是由持有該土地所根據的任何租契或有關租契的協議的條款所准許的，或是根據該等條款所准許的，則該土地的擁有人及在該土地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有權利向政府申索補償，但僅以根據《條例》第V部條文評估的其所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壞或費用為限。一般基本而言，總監會跟進郊野公園的有關事件。

陳克勤議員：主席，大浪西灣、海下、鎖羅盆、梅子林和一系列“不包括的土地”的爭議，令香港在發展和保育之間的矛盾再度升溫。特首在其參選政綱內曾經提及，可以利用城市規劃大綱圖中換地或地積轉移的方式，來解決發展和保育之間的矛盾；他亦說過可參考英國的鄉郊保育基金的概念，由政府成立專責的非牟利機構，來保育香港的歷史建築和自然生態。我想問局長，既然特首也有這種想法，為甚麼在局長作決策時，只是獨沽一味地將考慮的地段納入郊野公園，而不考慮其他由特首提過的方法？他有否沿着特首的思路來制訂政策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以大浪西灣這類地方為例，我們基本上是根據一套既定的原則和準則，或是參考該地方的景觀質素、康樂發展潛力和保育價值等，以至其現有土地類別，包括鄉村規模等，來決定究竟是否適宜指定為郊野公園涵蓋範圍，基本上大家也明白這點。

在2010年至2011年，社會上對這種做法有很熱烈的討論，當時的主流民意絕對支持把大浪西灣這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所以，我們一方面絕對尊重當地的私人土地權益，包括

他們現時可以申請作屋地或農地之用，而大家要考慮的是，對於這些很偏遠而特別需要保護的地方，我們會套用這樣的方法來處理；同時，我們也可以注入資源，例如鼓勵透過管理協議計劃，與非牟利組織以至當地的村民共同合作，令管理做得更好，因為有關地方的主要用途是供市民享用，是以康樂用途為本的。所以，這方面與我們所說覓地興建房屋是兩回事。

至於其他地方，我們如認為有關地方的現有鄉村規模較大，而其交通方面的可達性亦較高，那些地方便可以採用分區大綱圖的方法來進行規劃，達致不同的平衡。所以，整體而言，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至於議員提及有否其他的方法達致更佳的平衡，例如我們也很鼓勵大家採用我剛才所說的管理協議計劃，以取得某程度的平衡，把社會適當的資源注入鄉村，在保育方面達致適當平衡。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有四成的土地屬郊野公園，而政府剛才的主體答覆指2012年郊野公園的遊客數目為1 300萬人次。我想問這項數字究竟是正在增加還是減少中；以及基於郊野公園是香港重大的資產，政府如何推動更多人享用郊野公園？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手邊過去數年的數字，每年平均遊客約為1 300萬人次，這數字基本上是平穩的，變化不大。我想議員的意思是如何能夠透過各類的工作，令更多市民或遊客可以享用如此美好的郊野地方。我剛才也提過，漁護署有不同的方法宣傳和鼓勵大家享用郊野公園，包括我們每年均設有教育項目，與學校和青年組織共同合作，令上萬計的年青人更能享用這些設施，以至更認識自然保育和郊野公園。

此外，我們也會透過不同的宣傳，例如地質公園等亦有一系列的宣傳來達致這目的。我剛才提及大浪西灣這類例子，雖然現時建議把它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同時我們也鼓勵當地村民以至相關的非牟利組織，可與政府共同合作，透過我們將資金注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的管理協議計劃，發展綠色旅遊，令當地人士得益之餘，同時提高當地的價值，更可讓市民享用。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把這數個地方納入作為郊野公園，在我個人而言是支持的。但是，就土地方面，正如政府也強調，他們認為私產權是香港人一種很重要的價值觀。假如我高舉大旗，利用保育來取得這些地方，整個政府便要想清楚一點才可。我的大前提是支持的，但一定要處理好仍居於該400多公頃土地內的業主的不同訴求，而政府亦要很小心地處理這些訴求。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對了，我的補充質詢事實上跟陳克勤議員的相似。如果按照政府現時處理保育時的多種手段，除了他剛才所提把這些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外，還可以給予條件將土地退回出來，包括地積轉移等。事實上，政府在處理這項指定令時，要想想如何處理好這問題。還是政府想先收回土地再作打算？這完全沒有想及他們的權利，而他們全部都要聽從政府所指令的。究竟政府當如何處理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也說過，在香港20多個郊野公園共約460公頃的私人土地中，已在過去不同年份被納入為郊野公園。這種做法和我們今次建議將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原則基本上是一致的，即我們尊重當村或當地的私有土地權益，而當中的土地大部分均以農業及小型屋宇為本。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不影響他們現有土地的權益，甚至在他們有需要而情況又適當下，他們可透過機制增建這類小型屋宇或丁屋。

過去漁護署的同事和相關持份者亦有溝通。對於土地被納入為郊野公園後，就有關丁屋的申請如何能以更清晰的機制來處理，我們擬備了一些文件，並加入註釋，令這些程序更為清楚明確，讓當區人士知悉有關權益是受到保護，以及有清楚的程序來處理的。

至於如何能夠作出平衡，現時的做法是，我們願意積極地與相關村民溝通，包括注入適當的社會資源，令大浪西灣這類村落的整體環境帶來更多好處。舉例來說，如果附近的地方現時沒有適當管理，將來漁護署會透過郊野公園的管理，令這些地方在硬件和軟件兩方面均獲得優化。在硬件方面，如果需要建設郊遊設施，漁護署會備有適當的資源，令有關地方更能獲得善用，而在管理方面，例如植物管理、除草和垃圾清理等，都會以更好的方式投入資源。

整體而言，這些不單令郊遊人士和市民能更好地享用這些地方，同時當地的村民亦會同樣受益，不但對該村的環境帶來好處，也可製造綠色旅遊的商機。這些是政府現時所做的工作。正如我剛才說過，由於我們沒有收回他們現有土地的業權，沒有剝奪他們的基本權益，所以這不屬地積轉移的問題。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們到訪郊野公園時，發覺越來越多海外及內地的遊客都喜歡遊覽香港的郊野公園，可見郊野公園對提升香港的旅遊形象及分流旅客有一定的幫助。

我想問局長是否有海外及內地遊客到訪的統計數字，以及有否收集這些遊客的意見和制訂相應的改善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大家都感覺到香港的郊野公園不單可供本地市民享用，同時亦是一個很好的環境，可吸引外地遊客，讓他們欣賞香港城市化以外的自然美貌。所以，以我個人的經驗而言，我到訪郊野公園時也看到越來越多不同的遊客和外籍人士在一同享用。

我手邊並沒有相關的訪客數字，如有需要，我們可與相關部門跟進，看看有否這方面的資料。基本上，我們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宣傳推廣，令本港市民和外地人士均能了解香港有不同的旅遊景點，這對香港整體的環境和經濟都帶來好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作宣誓的建議

3. 陳家洛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社會人士建議，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時應規定任何人必須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才獲准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有一名行政會議成員對此建議表示贊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就上述建議進行內部討論和相關的研究；若有，該等討論和研究的詳情和結論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進行研究；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鑾於現行法例規定，當選行政長官的人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前，必須作出法定的行政長官誓言，當局有沒有研究一個人在當選行政長官後作出該誓言，而他在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前曾按上述建議作另一誓言，會否在法律上構成衝突和混淆的地方；若研究的結果為會，當局將如何處理此情況；若研究的結果為不會，理據是甚麼；及
- (三) 鑾於在上述建議中，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所作誓言須包含擁護中國憲法的提述，因此，不願宣誓擁護中國憲法的人便不能成為候選人，當局有否研究該建議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公民無分政見均應有被選權的規定；若研究的結果為符合，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於10月17日宣布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並爭取於年底左右發出諮詢文件，正式展開就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會以開放、兼聽和務實的態度處理好諮詢工作。我們歡迎社會人士向我們提出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既定方案，亦不會就任何具體方案或建議作出評論。
- (二)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第16(7)條，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11章)第16A(1)條，獲委任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須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前，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有關誓言，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

條關於行政長官作出宣誓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要求，是一致的。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和現行法例所作出宣誓是莊嚴並符合法律要求的。正如上文提及，如果我們在政改諮詢期間收到任何具體建議，政府當局會作出充分考慮，但現階段不會就具體建議作出評論。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建基於中國憲法和《基本法》。正如《基本法》序言中提到：“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此外，序言亦提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第一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從《基本法》的條文可見，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是非常重要，既是特區行政機關的首長，更加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根據《基本法》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故此，行政長官擁護中國憲法，無論是否以法律形式規定，都是理所當然，應有之義，符合憲制秩序和政治倫理。

陳家洛議員：主席，就我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結論是，在現階段，不會就任何具體方案或建議作出評論，但他就第(三)部分的答覆則十分仔細，詳列了《基本法》及甚多現有規定。我相信局長在準備回答這項質詢前應曾仔細閱覽一次中國憲法，中國憲法內共有138條，當中牽涉要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對於內外敵人必須進行鬥爭；第二十四條亦提到要從事共產主義教育、辨證唯物主義及歷史唯物主義教育，反對資本主義。所以，我相信局長應該清楚我的問題。我擔心的，正是我質詢的第(三)部分，會否引申將來2017年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時，會在政治選擇、意識形態和價值觀方面採取一種篩選機制，把一些持不同意見，並對這部分有保留的人士排除於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之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過往亦曾多番提及，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必須按照《基本法》，以及相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和決定來進行。香港根據《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行政長官亦須依照《基本法》，負責執行《基本法》的規定等。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提到，行政長官擁護中國憲法，是從憲制秩序和政治倫理方面來展現的。我相信，在我所引述的各種《基本法》條文中已清楚解釋我們所持觀點的基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家洛議員：局長可否清晰一點說明，憲法秩序、政治倫理是否包含於局長的補充答覆中的意識形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三)部分提到“符合憲制秩序和政治倫理”。以憲制秩序為例，我在內文也提到，是涉及特別行政區與國家的關係，意即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我提及的憲制秩序的第二方面，是憲法及《基本法》的關係，即《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訂立的。至於憲制秩序的第三方面，我亦引述到，是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即是說，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至於所謂政治倫理，我在內文亦提到，除了剛才提及的《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亦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兩項說明便是所謂政治倫理的觀點基礎。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當然明白，政治倫理，以及究竟是否要宣誓是兩回事。我想就陳家洛議員的質詢跟進一項事實查詢，因為局長是“政改3人組”的其中一員。我想請問，就質詢所問及的“有社會人士建議”，局長，事實上你是否曾經從中央人民政府那裏聽說，如果2017年的特首候選人願意宣誓效忠中國憲法，我們便可以擁有一個沒有篩選，真正的特首普選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補充質詢所提及的社會人士，我相信是陳家洛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中所提及的。的確，我們亦留意到報章報道提及有社會人士，甚至有行政會議成員觸及這項議題。我們翻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前一階段收到一些社會人士的建議，當中有個別人士有相類似的提議。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正式展開諮詢時，我們會聯同其他建議一併考慮和處理，現階段是不會評論的。不過，梁家傑議員剛才問及一項有關事實的問題，而我自己並未從中央政府那裏聽說過梁議員剛才提及的內容。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最後一段的最後數句中指出：“行政長官擁護中國憲法，無論是否以法律形式規定，都是理所當然，應有之義，符合憲制秩序和政治倫理。”但是，其實“一國兩制”在《基本法》的第一章“總則”和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已清楚列明。反而，憲法中的部分條文，其實是和“兩制”不相符的，

例如陳家洛議員剛才提到的“4個堅持”，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繼續階級鬥爭的這類條文。

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告訴我們，擁護憲法是“理所當然，應有之義”時，但卻毫無區分，沒有把符合“兩制”的條文抽出來，是否代表特區政府在今天宣布“兩制”已經死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憲法的第三十一條中清楚列出，在有需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而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制度，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一個全國性的法律形式制定的。

在1990年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了《基本法》，在《基本法》的序言和何秀蘭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章節中亦清楚列明，香港所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是“一國兩制”下的制度。當然，在這方面，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所有實行的制度均是以《基本法》作為依歸；因為《基本法》亦是透過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特別行政區，區內和國家內其他方面的一些制度不同之處，這些都在《基本法》中具體闡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剛才問他，如果他在毫無區別條文的情況下，便一籃子地說擁護中國憲法是理所當然，應有之義的政治倫理時，是否代表特區政府也認為“兩制”已經“玩完”，所以是不用區分的，《基本法》的第一、第二章也不夠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很簡單，這個答案是否定的，因為香港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

黃毓民議員：主席，其實這個問題用局長的身份是很難回答的，對嗎？他知道中國憲法更改了多少次嗎？他剛才提及的第三十一條，那是憲法的本文，意即《基本法》是依附憲法第三十一條，這說法是正確的。

所以，基本上香港是沒有“一國兩制”的，是你們這些人認為有“一國兩制”罷了。如憲法第三十一條所指，有需要時便有“一國兩制”，沒有需要時便沒有了，對嗎？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發表意見。

黃毓民議員：但是，他現在說的是“一國兩制”。我記得在回歸前，人大常委會和籌備委員會是定下了宣誓的方法和誓詞，當中並沒有提及要效忠中國憲法，對嗎？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這基本上是“廢”的，憲法是“廢”的，《基本法》也是“廢”的，局長更是“廢”的。現在誓詞是很清楚的，他按照誓詞來回答便可，怎麼可以回答……這是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也要尊重和了解……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發表了很多意見，我相信你沒有補充質詢要提出。

黃毓民議員：我有，主席你聽清楚，不要……

主席：我已多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要提出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這個《基本法》和憲法是否“廢”的？讓他來回答我，我怎會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這並非一項補充質詢，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和局長談談法理。

剛才他的邏輯是，這是在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下建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所以會有一個特別制度而有異於內地，這便是“一國兩制”的基礎。

因此，如果繼續推論，中國憲法中還有很多其他條文，例如剛才同事提到的“4個堅持”、階級鬥爭，當中甚至提到集體所有制及國家規定計劃生育等，這便是不適用於香港的。因此，在回歸多年來，議員的抽屜中只會有一套《基本法》中、英文文本，大家看一看抽屜，內裏是沒有一本中國憲法的，因為這與我們並不相關，而所有相關的事情，在《基本法》內已經齊全了。局長的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如果繼續推論，我們以往宣誓擁護《基本法》的做法，其實已經相當足夠，是確定了以中國憲法作為基礎的理念。所以，局長是否同意，如果再有任何建議要求宣誓效忠中國憲法，便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因為我們現時所做的事情，其實已經足夠；若否，請他從法理上作解釋，究竟宣誓效忠中國憲法，是多出了哪種含義和責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歸後，行政長官需要在就職前作宣誓誓詞，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我剛才提及的《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出誓詞內容，這便是目前的法律要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

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並非一項政府建議，而是有社會人士作此建議，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清楚解釋，這並非政府的建議。當然，現時政府快將展開政改諮詢，就着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收集民意和建議，而我相信這項較早前由社會人士提出的建議，根據有關的意見及我們收到的文件，是關乎在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其中一項環節。可是，根據我們收到的建議，並沒有詳細解釋其背後理念和理據，特別是法理上的需要為何。故此，我相信在正式展開諮詢時，如果再收到類似建議，我們希望聽到當中的相關理據及法理上需要為何，以便進一步考慮。

在此階段，我們目前並沒有足夠具體資料，以供判斷當中的理念或法理要求，但根據現時的法理要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大家也是很清楚的，便是行政長官的誓詞內容，就是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席：何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對此在法理上有何理解，如果宣誓效忠中國憲法，這相較宣誓擁護《基本法》會否多出了一些責任和含意？局長剛才沒有直接答覆我，以我理解，這是否等於局長對此並沒有看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陳家洛議員提出的只是一項社會人士的建議，但當事人並沒有提出更多理據和具體資料。所以，特區政府目前是會繼續依照現時的法律框架辦事，如果有需要在誓詞中作進一步改動，我們希望提出相關建議的人士，可以提出理據和法律上的看法，供我們作參考。在現階段，我們是不會對任何具體建議作進一步評論的。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請你在其他場合再跟進。第四項質詢。

檢討行政會議的運作等事宜的建議

4. 謝偉俊議員：主席，較早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否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當局曾以須遵從行會保密制為理由，拒絕進一步披露否決該項申請的理據。其後，前任及現任立法會主席、前政務司司長及數名前行會成員分別指出，政府需檢討行會的委任、職能及運作，或行政長官只不過是以行會保密制作擋箭牌，拒絕進一步披露否決申請的理據，而此做法並不妥當，更與民意脫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發牌事件為何竟發酵成為行政長官被指摘，借行會保密制掩飾其拒絕發牌真正原因的政治風暴，以及有甚麼改善方案以免重蹈覆轍；
- (二) 將會怎樣回應及處理上述熟悉行會運作人士對行會的委任、組成、運作，以及保密制所提意見；及
- (三) 有否評估政府不正面回應上述意見，以及不檢討行會的運作、角色及代表性，對政府未來施政會帶來甚麼負面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進行評估？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希望先清楚解釋行會的保密制度。

行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享有憲法地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內有所訂明。為使行會充分發揮其職能，多年來行會奉行保密原則，目的是要確保其成員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也讓行政長官可以充分聽取意見，以衡量政策利弊。

因此，行會的保密原則是特區政府決策和運作的重要基石，必須堅守和尊重，絕對不容抵觸。保密原則有助行會在決策過程中更充分地考量政策的各方面，令最終制訂的政策更為完備，行會制度的完整性也是建基於此。致力維護行會制度的完整性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遵守保密原則是行會成員的責任。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8條，行會成員須於獲委任後作出“盡職誓言”，承諾“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份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集體責任”。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按照行會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會的討論內容，但會就所作的決定，通過新聞公報或向立法會發放資料摘要，交代有關決定和相關的考慮。透過這些渠道發放

的資料當然會因需處理的議題而異，尤其是若議題涉及機構的商業秘密或個人私隱。今次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亦採用相同的方法處理，絕對沒有以保密制作為掩飾。事實上，政府自10月15日公布原則上批准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後，已第一時間通過記者招待會及發出立法會資料摘要解釋是次決定的準則及理據。其後，行政長官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多次在不同的場合，向市民及傳媒作出解釋。然而，政府留意到市民對行會決定仍有關注，也存有誤解。因此在維護行會制度和不披露3位申請者與兩家現有持牌人的商業敏感資料的前提下，政府在上星期二再次發出新聞公報，進一步闡釋有關決定。

根據相關的法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免費電視發牌的最終決策機構；而行會亦多年來一直嚴格奉行保密原則。政府必須按現有法律和制度辦事，不應因個別事件而在事後偏離制度。任何人，包括現有持牌人、牌照申請者，如對行會決定有任何不滿，制度亦賦予有關人士權利，通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進行覆核。

(二)及(三)

正如我先前所說，行會有其憲法地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特區政府施政上擔當重要角色。政府不時會就行會的運作進行內部檢討，我們認為現行的制度大致上行之有效。

我們留意到針對是次審批免費電視牌照事件，近日有不同人士就行會的運作表達意見。一如以往，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政府的各項政策及制度提出意見，當局會認真考慮各具體的改善建議。

謝偉俊議員：行會的組成、運作、保密制等在1997年之前及其後均一直運作，只是在1997年之前，同一部機器、同一部穿梭機是行之有效的，在1997年之後，這部穿梭機的機員卻似乎一次又一次的闖禍，即使是穿梭機內的機組人員也不斷說着一個問題，最近便有另一位成員表示需要深切檢討，甚至說“如果做得好，為何會有那麼多風波”。這個情況似乎跟司長所說的“行之有效”有很大距離。

在這種情況下，司長會否真正深切檢討，就委任人選的質素、組成和運作，以及保密制和責任制等，檢討行會在1997年之後的運作，看看究竟有沒有需要作出適當的更改？

政務司司長：主席，雖然我在1997年回歸之前並不是行會成員，但在政府工作了這麼長的時間，也能夠掌握行會的運作情況。我可以告訴謝議員，這套保密制度和集體負責制，無論是1997年之前或之後，也是同樣適用的。

至於謝偉俊議員提及的檢討工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各位議員或社會大眾對我們的制度、政策有任何意見，我們一向均會認真考慮，但以目前來說，行政長官沒有打算啟動檢討。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司長，就現時行會的運作而言，所扮演的是顧問角色還是“拍板”的角色？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行會所扮演的角色已在《基本法》內寫得十分清楚，就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不是《基本法》，而是今時今日的情況。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的補充是，很明顯，我們的工作、制度和運作均需要按照《基本法》推行。

馮檢基議員：主席，司長剛才說行會成員應該遵守保密原則，但其實在立法會上星期辯論P&P議案之前的一兩天，也有行會成員在電台

—— 不是一個訪問，而是整個電台節目 —— 提及行會、茶餐廳等各項事情。為何有些行會成員遵守保密原則，有些卻不遵守呢？總括而言，有關的保密原則是否一併適用於行政長官呢？當行政長官有需要就行會的決定作解釋時，他是否有權公開行會曾考慮的資料、理據，以至總結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行會作出決定後，無論是行政長官以至行會成員，都有責任協助解釋有關政策的制訂事宜，但是在解釋的同時，無論是行政長官本人或行會成員，也不應超越需要保密資料的原則。所以，在這特定事項上，也是要堅守這項原則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是的。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行政長官是否有權公開與行會所作決定有關的資料、論據，以至行會成員在討論時表達的看法？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本人也說過，他長期擔當行會召集人，以至今天作為行政長官，根據他的經驗，他認為行會的保密原則非常重要，所以期望每一位行會成員 —— 當然包括他本人 —— 堅守這原則。

單仲偕議員：主席，行會成員除了要遵守保密原則外，還有第二點，便是集體負責制。不過，我看到很多行會成員在會議後卻是集體不負責任，先後對政府的決定作出很多批評，甚至保持相當遙遠的距離，反而我們的同事鍾樹根議員比他們更維護行會的決定。

這次事件發生後，有很多接近政府的人士、權威人士、接近行會的人士分別“放風”，大家可從報章看到很多關於行會發牌事件的報道 —— 當中有部分略有衝突。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就這些泄密情況進行調查？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所說，在行會作出這個決定後，我們已經通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先後發放的新聞公報超過10份。發言方面，無論是行政長官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發言超過20次。

我回應單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如果有事情要交代及說明，一定會具名公布，所以我並不適合評論這些所謂“放風”或一些所謂“消息人士”所說的資料。

林大輝議員：主席，很明顯，在今次香港電視發牌事件中，政府所作的決定和處理事件的手法，均與民意有很大的落差。

在司長就謝議員的質詢所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我看到其中有一句指出：“然而，政府留意到市民到行會決定仍有關注，也存有誤解”。

就這方面，我想問司長，究竟她覺得市民在哪些方面有誤解呢？我覺得，如果誤解可以解說清楚，任何事情都能解決。所以，我希望司長藉此機會告訴大家，究竟她認為市民在哪些方面有所誤解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參與制訂政府政策多年，應該可以跟各位議員分享經驗。事實上，每項政府的決定，均很難做到十全十美，無法令所有人士也感到滿意。所以，行會在作出決定時，其實會從不同角度考慮每件事，但最終都要“拍板”，作出決定。

在這件事上，我確實能感受到市民對這個決定有很大關注，但最終——正如我所說——我們無法令所有市民及所有立法會議員對行會的每個決定均感到滿意。

至於所產生的誤解，以我個人觀察來說，很多人也猜測這個決定是否一個政治性的決定，以及是否偏幫某些財團。我覺得這些肯定是純粹的誤解，是需要不斷澄清的。

葉建源議員：主席，據我理解，行政長官需要負起對社會解釋其決定的責任，所以在遵守保密原則方面，其實他需要取得一個平衡。

司長剛才在答覆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時，提到行政長官本人亦要堅守保密的責任。然而，主體答覆其中一段提及一項“盡職誓言”，是所有行會成員都應該作出的宣誓，承諾“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等。換言之，行政長官可以授權泄密，行政長官的權力可以解除保密原則的規定。就這個規定而言，其實行政長官是否亦需要受保密原則的限制呢？

我的補充質詢是，行政長官本人是否需要作“盡職誓言”，而如果他違反保密原則，他會否遭起訴或是否要負起任何政治責任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已經多番強調，以他在行會多年來的經驗，行會的保密原則及集體負責制是整個行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基石，他當然會非常尊重及遵守這些重要原則及基石。

剛才葉議員提到，在遵守保密原則中要有一個所謂平衡的概念。我想在此澄清，我們的說法是，我們一定要在不違反需要保密這重要原則或這個大前提下，爭取向公眾交代每個決定背後的理據及原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覺得司長並無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行政長官違反了這個原則，他是否需要負起法律或政治責任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必須履行《基本法》的要求。我相信，如果行政長官本人最重視行會的保密原則及集體負責制，而假如有證據證明他本人違反這些原則，他一定要負上沉重的政治責任。

莫乃光議員：主席，司長今天的主體答覆有部分是可圈可點的，因為她在當中提到，她認為現行的制度“大致上行之有效”，即英文的“*generally effective*”。似乎司長對此有所保留，認為並非絕對有效，所以才加入“大致上”這個詞語。

我看到行會有些決定可能與民意的差距非常大，就好像今次事件一樣——我不是說要所有人同意，但實情是大部分人也反對——而在出現這種矛盾後，當局卻沒有解釋“死因”。

我的補充質詢是，行會會否考慮適當地增加披露的程度，令這件事或整體的制度在將來得以改善？簡單來說，就是民意重要還是行會保密原則重要？

政務司司長：行會每個決定都以大眾利益為依歸，在今次事件上，行政長官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多番強調在四大審批原則和11個因素中，其中一個因素正正是公眾利益。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維護公眾的利益。我亦希望莫乃光議員無須過分解讀我所謂的“大致上行之有效”，事實上，正如我剛才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個人不認為有制度是十全十美，無懈可擊的。重要的是，在每件事情上，如果立法會議員和公眾發表一些值得我們參考的意見，我們是一定會樂意接受這些意見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司長剛才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但她提到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即是行會作出的決定較民意更為重要，司長可否確認這一點呢？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兩者並沒有矛盾。事實上，各位議員也應知道，行會作出每個決定時，一定會審視民意對這決定的反應如何，所以，我認為兩者並沒有矛盾之處，我亦深信行會在作出今次決定時，亦有就民意作一定的推敲。

黃毓民議員：司長很淒涼，要睜着眼睛說謊。行會就免費電視發牌所作的決定很清楚是違背民意，怎可能是以民意為依歸呢？說回正題，整個行會的運作或制度，基本上，我說了90多次，只是一堆狗糞。所以，我們今年年初在財政預算案進行“拉布”……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是有前文後理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禮崩樂壞，整個行會一塌糊塗，召集人又胡說八道，每個成員都喜歡發表兩句意見。以前“689”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時同樣喜歡這樣做……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還有何制度可言？有何辦法改善這制度呢？請司長回答。

主席：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希望黃議員不要在沒有根據的情況下隨意指摘官員說謊，因為如果官員的誠信受到無理質疑，會十分影響特區政府施政。我的回應是行會到今天為止，仍然齊心一致支持行政長官施政。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留意到最近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有不同人士對行會運作表達意見，包括行政會議召集人、主席你“老人家”，亦包括昨天那位從梁振英手上獲得獎狀的中文大學學生。接着，司長表示梁振英會聽取意見和加以考慮。可是，

司長剛才在答覆補充質詢時卻指出，行政長官並沒有打算啟動檢討，是否聽取所有意見後，仍然認為並沒有事情需要檢討？為何司長表示歡迎提出意見，但又說不會作檢討，究竟哪一句才是真確的呢？

政務司司長：我所謂的“行政長官目前沒有意圖提出檢討”，是針對這件事而言。不錯，就這次發牌事件，我們的確聽到很多意見，但行政長官並沒有打算就這事件檢討行政會議的組成、運作和委任——這數點都是謝偉俊議員質詢的內容。但是，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是，一般而言，一如既往，如果各位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就我們的施政方法和態度，提出任何值得參考的意見，我們必定有所跟進。

劉慧卿議員：行政會議召集人表示整件事情的過程，處理這次發牌事件的過程，需要作“深切檢討”，當局是否已經啟動這檢討呢？

主席：劉議員，司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五項質詢。

促進經濟發展的措施

5. 林大輝議員：行政長官於本年10月31日主持第三次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會議後向傳媒表示，會議討論了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所需的土地資源、現在土地的使用情況，以及將來規劃土地時如何配合和支持不同產業的發展。經委會轄下4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亦分別就航運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會展及旅遊業和專業服務業方面作出匯報。然而，有評論指出，經委會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的發展和支援經濟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面對本港土地供應不足，政府在計劃未來經濟發展所需的土地資源時，有否評估應支持發展哪些產業；若有，如何分配工、商業用地予不同產業，以及該等用地的面積及位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經委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該工作小組希望政府可爭取參與制訂國家政策，令專業服務不會被忽略，以及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帶來機遇，特別是在爭取享有

相同國民待遇方面，政府準備在哪數方面落實兩地專業互認資格，以及有否具體的目標及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鑾於經委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希望將舊啟德機場跑道末端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非常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政府估計該旅遊景點何時落成、每年可吸引多少名旅客來港、會為香港帶來多少收益，以及可創造的職位數目為何；若沒有作出估計，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經委會，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以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提供前瞻性的方向及意見；並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羣，以及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經委會至今已召開了3次會議，轄下分別負責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和專業服務業的4個工作小組亦已全面投入運作。經委會已訂定了整體工作方向，並就一些重要課題，包括人力資源需求及供應，以及香港土地供求等進行討論。各工作小組亦已分別訂定工作計劃及初步的建議或可能的方向。

各工作小組會進行深化研究，以確立有關的初步建議或方向的可行性，以及與政府部門檢視實施方面的細節。我們期待經委會及各工作小組盡早向政府作出正式的具體建議，供政府考慮及按序落實執行。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分別作出以下答覆：

- (一) 經濟活動與土地供應息息相關，因此，政府在考慮發展及支援產業的同時，亦要留意產業對用地的需要，並適時作出配合。

規劃署2007年完成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包括評估香港商業中心區甲級寫字樓、一般商業用地(即商業中心區甲級辦公室外的私人辦公室、工業／辦公室樓宇、分層工廠大廈及私人貨倉)，以及特殊工業用地(即具特定設備要求的用地)的未來需求。因應有關評估，政府持續透

過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增加不同經濟用地的供應，包括將九龍東轉型成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有潛力提供約40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政府亦會逐步將現有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

此外，經委會及轄下各工作小組正就政府應推行的具體支援個別產業的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及考慮，現階段尚未就產業用地的具體建議作出結論。然而，香港可發展土地有限，用地量高或低增值而勞工密集的行業對創造優質就業機會，以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未必有幫助。因此，我們相信經委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聚焦建議把資源投放於高增值或高技術，而且有優勢或發展潛質的行業或工序。

政府會繼續因應有關建議制訂合適的措施，包括密切留意相關用地供求並更新用地規劃，務求提供合適土地支援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政策，並善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

(二) 根據個別專業界別的實際需要，政府會繼續爭取落實兩地專業資格認可的措施，形式可包括直接認可、短期／臨時認可、互認、豁免部分考試等，並且爭取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享有與內地專業人士和企業相同的國民待遇，並將這些措施和待遇適用於全國。此舉既可幫助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又可協助推動內地服務業的發展，並促進兩地專業人士和企業聯手“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達致互利雙贏的局面。

不同專業有不同的規範、要求、責任和市場等考慮，所以，其適用的開放措施的形式及所處的階段均各有不同。扼要來說，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現時各專業界別已有不同形式及階段的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措施。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專業界別盡力爭取擴大專業資格認可的領域，並容許他們以此認可資格在內地註冊執業及開業，為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開拓更多發展專業的機會。

(三) 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末端有極大潛力發展為本港新的旅遊及娛樂中樞，並建

議在該處建立名為“飛躍啟德”的城中樂園，以供本港市民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享用。就此，政府會根據已批核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舉辦“飛躍啟德”城市規劃及設計概念國際比賽(“比賽”)，就“飛躍啟德”的整體規劃、設計及布局等各方面徵集具創意及卓越的設計和構思，以期將這幅位置非常優越的珍貴市區用地發展成首屈一指的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供廣大香港市民及旅客享用，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收益。

我們期望該比賽能提供饒富創意及優秀的建議及構思。政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比賽細節，並預計於2014年年底左右公布比賽結果。由於具體建設項目及設計尚待比賽後才能敲定，所以現階段未能估算項目帶來的額外經濟收益。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一直以來漠視香港工業的發展，從來未就香港工業制訂短、中、長期的發展政策，令這個實體經濟發展奄奄一息。如果這種不健康情況繼續下去，我很擔心香港工業特別是傳統輕工業，終有一天會灰飛煙滅。

主席，我今天這項口頭質詢的第一部分是詢問政府究竟會支持發展哪些產業，以及如何分配土地資源予這些產業，包括用地的面積和位置。相信主席你也同意，這部分的質詢內容相當清楚及扼要，但你也聽到政府剛才的答覆是多麼含糊和空泛。

局長，免費電視發牌一事被你弄至“一鑊粥”，在支持工商產業發展方面，你則繼續在“煲無米粥”，這其實會令香港的持續競爭力不斷下降……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希望局長可回答我，究竟政府還是否重視香港工業此項產業？若然，局長可否告訴我在其任期内，會為香港工業制訂甚麼具體的短、中、長期發展措施及政策，令香港工業得以重生？請局長具體告訴我，有哪一、兩項措施會在你任期内推出，從而制訂有關的工業政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明，經委會特別是其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正聚焦地具體探討相關的產業政策，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亦已於過往數個月會見業界人士，特別是工業家，並與他們召開多次會議，探討現代工業家的需求。

對於土地供應、人力資源及創新等各方面的問題，均需要聚焦探討，不能操之過急。我知道工作小組已就各行各業細緻分析其生產方面的需要，亦很期待工作小組在蒐集資料和各種意見後，能再具體地聚焦探討如何在人力資源或土地方面作出配合。

我剛才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些勞工密集的行業或較低科技和低增值的產業，並不是香港所需要的，至於應針對哪些工業進行聚焦的發展，以及制訂措施以作支援，則正是經委會現正進行的工作。經委會的工作現時尚未完成，特別是這個工作小組會繼續作進一步探討，然後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我們繼而會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所以我說局長總是在“煲無米粥”。正如我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所說，局長可否向大家提出一、兩項具體政策？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工作小組現時特別以人力資源及創新、創意發展，作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以便發展高增值及高知識產權含量的工業。

林大輝議員：這只是方向，並非政策。

主席：局長已按政府的現行政策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經委會轄下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創新科技。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學生越來越不重視科技工程，所有大學校長和教授均表示，入讀工科的學生GPA較低，GPA較高的學生全部均入讀環球商業、量化金融等課程。局長有何方法提升香港學生對科技、科學的興趣，以及在推動創新科技產業方面有何具體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探討的議題是經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而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確曾研究這個問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的是事實，在香港吸引學生進行科研工作確實存在困難。所以，如何進行人才培訓，以及如何吸引更多更優秀人才投入香港的科研發展，正是經委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現時進行的主要工作。工作小組希望能與政府一起研究如何在企業內製造更多高質素就業機會，以便留住這些人才在香港進行科技和科研發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工作小組在這個範疇內有否找到一些具體產業，可作出更多支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工作小組在現階段已探討了很多不同方面的創新科技相關事宜，現正搜集業界意見，因為在市場主導下必須弄清楚市場所需要的是哪些產業。工作小組現正與業界人士研究相關產業的人才特徵和需要，探討如何能在政策上作出支援。我們亦期待工作小組盡快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以作進一步研究。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會繼續為香港專業界別盡力爭取擴大專業資格認可的領域，並容許他們以此認可資格在內地註冊執業及開業。相信局長也知道，如要在內地註冊執業，必須成立服務公司，而這些服務公司通常須通過資質審查以評定其級數。在這方面，不知道政府有否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在申請或接受

內地資質審查時，可獲考慮其在香港的相關工作經驗或曾經處理的案例？在這方面，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可否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這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一直不斷進行。正如謝議員所指出，專業人士即使能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如要在內地執業或開設事務所，仍須符合資質方面的要求，而每一行業的要求均各有不同。

就特區政府而言，我們有數方面的工作，首先是聯同這些專業學會就其訴求向有關的中央部委爭取制訂政策，以便在資質要求方面作出調整。目前而言，不同行業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各有不同。以數個建築相關專業為例，廣東省地區已作出放寬，以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方式實行。例如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已有香港測量師行和建築師行能在內地開業。

至於就資質審查作出考慮時會否考慮在香港的經驗，每個行業均有不同，例如在會計專業方面，會計師在香港的執業經驗亦在考慮之列。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正跟不同專業的人士一起向內地相關部委爭取，並同時爭取把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更快推展至其他地區。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蘇局長在答覆同事的質詢時曾表示須以市場為主導，因此我想問他為何政府要干預電視廣播市場？因為亞洲電視連年虧蝕，應在市場上被清除，而王維基則持有20多億元資金，儘管“tree gun”說他應該“收皮”……

主席：梁議員，你這個問題跟主體質詢無關。

梁國雄議員：並非無關。這是否市場主導？主席，蘇錦樑局長說policy是市場主導，請他嘗試以此現象解釋何謂“市場主導”。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跟主體質詢無關。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是否市場主導，這樣也無關？

主席：請提出一項跟主體質詢有關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既然無關，那便算了。

鍾國斌議員：主席，如要發展全新產業，我相信難度很高。所以，我認為就傳統產業進行升級、轉型，使之變成一個新興產業，將屬最容易做到。例如紡織製衣界已有非常龐大的基礎，在該基礎上發展時裝產業，我認為將最容易取得成功。所以，剛才林大輝議員追問局長可以甚麼產業作為例子，其實以林大輝議員本身亦來自紡織製衣界，他早應以這個產業提問。

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制訂紡織業政策，把紡織製衣界轉化成時裝產業？尤其是我經常提出，把深水埗時裝批發中心轉型為類似南韓東大門的產業中心，在該處設立展銷中心並培訓年青設計師，將他們的作品放在該處銷售，並配合旅遊界將之打造成本土特色旅遊景點，相信將可成為經委會所說的有潛質行業。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鍾國斌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鍾國斌議員所言甚是，紡織及成衣業的確是經委會的其中一個亮點討論範疇，因為正如鍾議員所說，紡織及成衣業一直具備良好的基礎，只要再進一步朝創新及創意的方向發展，當可成就一門新興行業，並連帶對其他產業特別是旅遊業作出重大貢獻。

關於鍾議員提及的深水埗區，區內其實已凝聚了一些旅遊業方面的發展。就此，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也有作出推廣，例如推介露天市集或主題購物街，以至在長沙灣道一帶的時裝街和批發市場。這些其實都是脫胎自時裝、批發和零售產業的新興行業。不單如此，更能在創意產業方面透過凝聚市場力量培育這方面的人才。

政府其實也有在這方面考慮透過其措施配合有關發展，特別是藉着比賽、獎勵計劃、展覽和時裝表演等凝聚一個產業羣，並從中促進供應鏈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政府亦有考慮資助坊間很多培育新進人才的設計公司，透過政府的資助政策促進這些新興、新創公司的共同合作和發展。

整體而言，我們認同有需要進行這方面的發展。我最近亦曾前往當區視察各批發和零售市場及時裝街，並探訪一些著名設計家，深感這方面有極大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希望能和議員一同進一步探討這些產業的發展潛力，俾能共同努力發展多元化的產業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綜合家庭服務外判事宜

6.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不做應做的事，而這項質詢卻並不適合由他作答。

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把部分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交由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營辦。本人收到投訴，指稱該等服務中心的主任或社工經常在沒有把個案送交社署評估下，直接拒絕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他市民(下稱“求助人”的福利服務申請，例如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或公屋分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求助人可否就服務中心職員拒絕其福利服務申請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若研究結果為不可以，理據為何；
- (二) 當中心職員在提供家庭服務時作出違規行為，或他們的行為被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或法庭裁定為違規或違法時，政府有否機制對該等職員及其所屬服務中心施加懲處；若有機制，詳情為何，包括會否立即終止服務中心的服務合約或停發補助金；若沒有機制，該等中心的服務表現是否不受監管；及

(三) 社署會否接管現時由服務中心提供的綜合家庭服務，以保障市民的法律權利及確保綜合家庭服務的質素；若會，何時接管；若否，原因如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社署在2004-2005年度通過整合不同的家庭服務和資源，成立服務中心，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透過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回應不斷轉變的家庭需要。

服務中心亦提供適切的房屋援助轉介服務包括“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以幫助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市民。在考慮個別人士或家庭是否需要個別福利服務及作出有關推薦時，社署社工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均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及相同的程序指引，按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客觀而專業的判斷。

所有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均需執行16項“服務質素標準”。有關標準規定，每一位服務使用者均有權利及自由申訴其對機構或服務單位的不滿，而提出的申訴亦需得到適當的處理。若服務使用者不滿個別社工或服務單位主管對其申請的評估，可按有關機構的既定處理申訴政策及程序，向機構的管理層提出申訴。

為確保非政府機構的質素，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所有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均須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要求接受社署監管。機構須確保其津助服務符合與社署共同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各項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而社署亦會按相關《協議》所訂定的要求以評估各津助服務的表現。

如果有津助服務單位被評為未能符合相關《協議》訂定的標準，有關服務單位必須提交改善服務計劃，而社署會審核有關計劃，並監察改善計劃的落實情況。如果服務單位

被平機會、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或法庭裁定為違規或違法，亦必須作出跟進。如果機構的服務表現持續未有改善，或沒有適當跟進違規事項，社署可考慮扣撥或終止其撥款。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至於法庭在個別案件中，是否給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法庭會視乎個別案情及理據作出決定。

- (三) 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的做法，多年來行之有效，社署並無計劃接管現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庭服務。社署會繼續透過現有的監察制度，確保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的第一部分。我是詢問，如果受助人不滿意那些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職員所作出的決定，受助人可否提出司法覆核呢？他沒有回答這點。由於這些職員不是公職人員，只受聘於政府，究竟受助人可否就他們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呢？當局曾否研究這問題呢？是否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呢？如果可以，便沒有問題；如果不可以，理據為何呢？他沒有回答。究竟是否只能夠就政府官員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呢？是否這樣呢？他並沒有回答第一部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清晰的交代。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至於法庭在個別案件中，是否給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法庭會視乎個別案情及理據作出決定。

主席：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是，他在主體質詢問及的服務中心職員，是否也屬於局長主體答覆中所指的行政人員的範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按照我們的理解，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職員在處理申請時作出的決定，是屬於政府的決定。因此，如果申訴人感到不滿的話，他絕對有權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因為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但批准與否，法庭則會視乎個別案情。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答覆我的問題。他只是說，根據《基本法》，市民可就政府公職人員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但我卻是問及那些服務中心職員的決定，他的答覆……

主席：梁議員，局長並非說是官員或公職人員。局長剛才是說，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而服務中心的職員亦包括在此範圍內。

梁國雄議員：不是吧？

主席：如果議員不同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國雄議員：那麻煩你們繼續追問。這樣也算是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從剛才的主體答覆已看到，如果求助人對前線同事拒絕其申請感到不滿，可向單位主管提出投訴；當單位主管也拒絕其申請時，他可向機構的管理層提出投訴；當機構管理層也拒絕時，他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出投訴；主體答覆旨在告訴我們有關的流程。不過，主席，我想告訴政府，當求助人前來求助時，他已處於水深火熱中，如果他真的跟從這數個不同的投訴機制提出投訴，便動輒需時一年半載，那時問題自然好像已消失或惡化了。我想問當局，政府在同一區仍設有地區福利辦事處，該辦事處會否在接受一些類似剛才主體質詢提及的家暴或有需要的求助人，直接處理其問題而不是處理其投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地區層面而言，一個地區設有社署的綜合中心和非政府機構綜合中心。一般來說，比例是2：1，如果地區較大，便會有兩間由社署營辦的中心，一間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事實上，3間機構的前線社工在處理這類高度重要的申請時，須要互相協調，故此會設有一個聯絡小組，地區專員會不

時跟他們分享個案經驗，看看大家的審批尺度應如何，而且會按標準——主體答覆已清晰指出——和既定機制行事，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社會因素和醫療因素等。實情是，大家會按照規範來工作，當然，有個別個案的情況會有所不同。如果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有問題的話，地區上的社署職員可充當聯絡主任，讓專員及早知悉事情。所以，是有一個通報機制的。我們現時處理的體恤安置個案，正如梁議員在主體質詢問到，一般來說，最終會有九成個案獲批，而那些不獲批准的，當然涉及個別實際情況。請大家明白，我們的做法是盡量包容，前線同事會盡量提供協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局長忽略了一點，每一個單位其實只負責一個區域，即是一個區域的求助人不可向其他單位求助……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局長剛才引導我們相信同區內有3個單位，求助人可向不同單位求助。但是，事實是不可以的，我只想指出這事實。所以，局長剛才表示求助人可向同區單位求助，其他單位卻未必……我只想問，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否幫助求助人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澄清一下，我不是要大家四處奔走，只是說有一個聯絡機制，純粹分享經驗。特別是專員會跟前線社工人員說，這些是高度敏感個案，因此大家都知道其重要性，影響到住屋問題，是有迫切性的。

因此，我說有3個因素是要考慮的，第一是真正有需要；第二是迫切性；第三，是涉及透過自己能力無法解決的長遠住屋問題，這些都急需處理。但是，個別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的社工，一經推薦個案，有關個案便會由社署接手處理，批准權便在專員手上。然而，如

果社工不批准，亦需要在自己的機構中記錄下不推薦的原因，單位主管亦會知悉。所以，通報機制是存在的，不會存在單打獨鬥的情況，或彼此不知道對方在做甚麼的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很多使用非政府機構服務的市民，例如現在討論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果感到不滿意或需要提出申訴，其實也要透過有關機構。假如有關機構本身已出現問題，或者“自己人”維護“自己人”，其實市民是沒有申訴渠道的。

主體答覆中已清楚指出，市民可向有關機構申訴，但除此之外，社署根本並無設立機制接受個案申訴。實際上，現時雖然有一個整筆撥款獨立委員會，但是該委員會卻不是為接受這類個案申訴而設立的。因此，我想問問政府，當市民有冤屈要作出申訴時，而投訴對象是非政府機構，政府會否考慮建立一個申訴機制或上訴機制，讓市民能夠處理這些問題呢？因為現時很多議員也要充當接受申訴的角色，而我們申訴部的對口部門亦並不是非政府機構。根本是沒有渠道的.....

主席：張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政府應予以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關注。事實上，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並非只是監察機構運作這麼簡單。委員會自2009年9月運作至今年8月為止，共處理了26宗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投訴個案，涉及28項事項，當中包括體恤安置的申請。但是，委員會最後決定，在這28項事項中，只有2項成立，其餘的不涉及體恤安置的問題，因為在審閱數據後，委員會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因而不成立。但是，這個渠道確是存在的。

第二點是，很多時候，即使個別機構不批准某些申請個案，申請人亦會要求地區專員重新審視。這類個案是有很多的。專員亦樂意看看有否新的理據，例如社會因素和醫療因素有否改變呢？病情有否惡化？與最初審核時相比，環境是否變差了？這些都在考慮範圍內。專員會重新檢視某些個案，然後再次向房屋署（“房署”）推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我是問及專門的申訴渠道。這個整筆撥款獨立委員會，主要是負責監察機構運作和撥款制度的問題。所以，他始終回答不了我的提問。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已說得很清楚，渠道是開放的。大家都知道，如果在地區上遇到困難，很多議員也會尋求專員的幫助，這是眾所周知的。專員也很樂意重新檢視，看看有否新的因素來支持幫助這些人。其實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為難他們，只要有足夠的理據，我們便會提供幫助。九成的個案我們都會推薦，而九成亦是一個不小的數目。在過去3年，共有7 000多宗個案獲得推薦，而申請人均能成功入住公屋。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整筆撥款獨立委員會是有處理投訴個案的。關於這一點，我想似乎就連最熟悉業界運作的張超雄議員也是第一次聽到。局長，不如這樣吧，你可否發出一份正式通告給全部非政府機構和服務使用者，說這是一個正式處理投訴的渠道，然後說清楚大家應該如何作出申訴，透過哪個地址找甚麼人，應如何做好這程序。可否發出正式通告，讓議員也知道可從這渠道跟進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是一項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回去會跟社署署長商議，看看如何將你的建議付諸實行，或將信息好好帶給前線的社工。多謝你，何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問題的核心是，基層市民往往以為這些外判服務機構的決定是終極的決定，以為他們是提供者，所以不能挑戰他們。但據我理解，在法律上，這些機構只不過是轉介機構，絕非政府部門，亦因此而不受司法覆核的管轄。局長能否確認我剛才的理解是正確的呢？如果是正確的話，應否對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這些轉介機構並非政府機關，而它們的決定亦並非最終決定。此外，我亦希望

局長清楚確認，如果在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政府當局必須負上責任，而市民是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賦予香港居民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但是否批准許可，則由法庭決定。法庭會視乎是否有理據才會批准，不是每宗申請都會批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就這方面，我已很清楚說明，我們設有問責機制，那些機構必須好像政府機構一樣做足本分。我的主體答覆已很清楚指出，如果那些機構有不足之處，我們訂有服務協議、規管和標準，有關機構在量和質等方面都需要負責；如果有任何閃失，有些地方做得不足，我們會要求它們作出補救。在體恤安置的個案方面，亦有清晰的渠道供負責人員把事情向高層反映或繼續跟進事件。

謝偉俊議員：局長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問《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下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的事宜，而是究竟這些服務機構是否屬於可被司法覆核的範圍內，而它們的決定是有別於政府機關的決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說過，司法覆核的問題是由法庭決定。

謝偉俊議員：有否理據是一回事，但這些機構是否可被JR的機構？局長，我相信你不會不明白這項補充質詢。有些機關或私人機構是完全不可被JR，因為它們不代表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詳細再補充一下。司法覆核所針對的行政決定，必須是有關當局在行使公共決策權力時作出的決定。如果有關於民事，法庭是否受理，則取決於是否合乎司法覆核的要求和個別案件的情況，而主要可以參考的是，這些決定權力的來源和性質等因素。

主席：局長，議員是想由局長口中清楚知道，這些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是否亦屬於可被司法覆核的對象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交代，根據我們以往的紀錄，法院從未有就……

謝偉俊議員：主席，可能要請有法律背景的官員作會後書面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關津助機構職員拒絕市民的福利服務申請的決定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任何判決。我們並沒有這些紀錄，到目前為止，法院不曾作過這樣的判決。實際情況或客觀情況便是如此。

主席：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你剛才已替我將補充質詢問得很清楚，相信有關當局可能需要在書面上作出補充。據我的理解，這些服務中心並非屬於有關當局，因此並非屬於可被司法覆核的範圍內。

主席：如果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補充意見，我相信議員會很樂意收到。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電子遊戲產品的規管

7.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有不少國家和地區(例如南韓、日本及台灣)實施電子遊戲產品發行前送檢和評級的制度，並規定其包裝須貼上評級標籤。近日有一款血腥暴力的電子遊戲產品，分別在美國及加拿大被評為“只准售予17歲以上人士”的級別，而在英國和澳洲則被評為“禁止售予18歲以下人士”的級別。另一方面，本港法例卻沒有這類發行前送檢和評級的制度。此外，該類遊戲產品部分貼有的“禁止18歲以下人士購買”警告標籤，只不過是代理商自發貼上及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不少店鋪有出售該等電子遊戲產品予未成年人。有青少年服務機構指出，該等電子遊戲渲染暴力，容易令青少年模仿遊戲中的暴戾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地方的做法，立法規定電子遊戲產品在發行前必須送檢、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被評為血腥暴力的電子遊戲產品，以及規定該等產品的包裝在出售前須貼有上述的警告標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儘管當局現時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條例》”)，檢控向未成年人發布被評為第II類(不雅)物品的血腥暴力電子遊戲產品的人士，但據報由2010年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只有一宗定罪個案，而被定罪人士僅被罰款2,000元，當局會否修訂該條例以加重有關的罰則，以遏止向未成年人售賣該等產品；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使青少年及其家長認識到血腥暴力電子遊戲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禍害，以及幫助青少年警惕及避免沉迷該等遊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條例》就出版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物品作出管制，當中包括在本地發布的電子遊戲。

根據《條例》第24條，任何人在發布不雅物品時，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在物品的封面及封底印上《條例》所規定不可將物品出售予未滿18歲人士的警告字句，以及有關警告字句須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20%或以上。此外，根據《條例》第22條，任何人向未滿18歲人士發布不雅物品均屬違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一直有巡查本港的電子遊戲零售點，以確保它們發售的電子遊戲符合《條例》的規定，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把懷疑違反《條例》的遊戲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和向發布違法電子遊戲的人士作出檢控。

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電影報刊辦曾到不同的電子遊戲零售點巡查質詢中提及的一款電子遊戲產品的發布安排，發現有關電子遊戲符合《條

例》第24條的相關規定，包括以封套密封及印上相關的警告字句，亦沒有發現有零售點向未滿18歲人士出售有關電子遊戲。

有關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既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亦須確保有關的物品(尤其是以青少年這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能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物品在發布前必須送檢，不過發布人有責任確保發布的物品符合法例規定，包括不能向未滿18歲人士發布不雅物品。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 (二) 任何人士未有按《條例》第24條的規定發布不雅物品，或違反《條例》第22條向未滿18歲人士發布不雅物品，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刑罰則是罰款80萬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違反《條例》第21條發布淫褻物品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

法庭在每宗案件中的判罰，都是根據案情和法律而作出的司法決定。我們完全尊重法庭的決定。電影報刊辦會密切留意法庭在違反《條例》的案件中的判罰，如有需要，會在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

此外，我們在本年1月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蒐集所得的意見，包括增加《條例》最高罰則的建議。我們現正考慮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對《條例》檢討的意見，以制定《條例》檢討的未來路向。

- (三) 電影報刊辦有定期舉辦有關《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說明暴力電子遊戲可對青少年造成的不良影響。在2013-2014年度，電影報刊辦將推行以下有關反暴力電子遊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i) 邀請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舉辦反暴力電子遊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ii) 舉辦反暴力電子遊戲的巡迴展覽；

- (iii) 以反暴力電子遊戲為主題舉辦“健康網上短片大賽”及“校際填色及口號創作比賽”；及
- (iv) 舉辦“電台廣播劇”及“學校教育戲劇巡迴表演”，並推出“健康使用互聯網一中學教材套”，當中包括反暴力電子遊戲的內容。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有透過全港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社羣化及全面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預防青少年電子遊戲成癮、家長支援活動，以及輔導服務等。同時，社署亦在全港各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聚焦支援大部分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此外，社署自2011年8月起，委託3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3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為他們提供適時的介入及支援服務。

勞工市場緊絀的情況

8. 吳亮星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評論政府統計處於本年10月17日發表的2013年第三季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時表示，勞工市場依然偏緊，失業率維持於3.3%的低水平，而就業人數和職位數目則分別按年上升2.7%及增加10萬個。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本港經濟近年發展蓬勃，各行業對勞工的需求均十分殷切，顯示勞動力供應日趨緊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

- (一) 評估勞工市場緊絀會否制約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如有，制約的程度為何；及
- (二) 考慮制訂相應的政策及措施，以緩解現時勞工市場緊絀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吳亮星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近年來，本港勞工市場持續緊張，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本年（2013年）10月24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指出若干行業，例如建造業、零售及飲食業、護理服務業，

均面臨勞工短缺。有些行業的短缺問題屬短暫性質，有些是長期的結構性問題。

在宏觀經濟層面，過去20年香港經濟每年平均有大概4%的實質增長，粗略估算，當中約1%是由於勞動人口增長，餘下約3%則是來自生產力的提升。若然勞動人口下降，除非生產力能相應作大幅提升，否則香港經濟將難以維持相若的增長趨勢。

(二) 督導委員會在其諮詢文件中指出，香港人口正在老化，而根據推算，我們的勞動人口將由2018年開始下降。督導委員會認為，可循以下5個方向應對有關挑戰：

- (i) 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增加勞動人口。我們應消除妨礙市民加入勞動市場的障礙；
- (ii) 改善教育及培訓，以及盡量減少技術錯配問題，以提升勞動人口質素。我們應確保能夠培養優秀的人才以支持香港未來的發展；
- (iii) 以更積極進取的政策及訂明目標吸納對象的方法，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人才來港，累積人力資本。我們亦應在不損及本地工人的利益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
- (iv) 讓社會的討論聚焦於在香港的環境下可消除生兒育女方面的障礙的有效措施，以及政府和社會在照顧兒童方面可如何支援家庭，分擔責任；及
- (v) 透過建立友待長者環境，推廣積極樂頤年，並促進銀髮市場的發展，以善用長者羣組的寶貴資源，為本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創造新動力。

就我們正在改變的人口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我們期望在4個月的諮詢期內收集到各方面人士的意見。這將有助督導委員會推展下一步工作，當中涉及制訂策略以處理人口挑戰、釐定行動綱領，以及制訂短長期措施。

本港從菲律賓進口的貨品和人力及本港與菲律賓的文化交流

9.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政黨建議對菲律賓實施各種制裁措施，迫使菲律賓政府答應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傷者及死者家屬提出的4項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每年用於採購菲律賓貨品的開支；
- (二) 過去3年，每年從菲律賓進口的貨品總值，並按下表的貨品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_____

貨品類別	貨品總值
木材	
蔗糖	
加工食品	
半導體	
電子管	
電腦	
電訊設備和零件	

- (三) 是否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法定機構及受政府資助的演藝團體在過去3年，邀請菲律賓的相關團體來港參與文化交流活動的次數，並按發出邀請的單位及年份以下表列出；及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電影發展局			
香港藝術中心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			
香港管弦樂團			
香港中樂團			
香港話劇團			
香港舞蹈團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香港小交響樂團			
中英劇團			
進念・二十面體			
香港芭蕾舞團			
城市當代舞蹈團			
PIP文化產業			

(四) 過去5年，每年首次獲批來港工作的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人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紀錄，在過往3年的大型政府採購中，有一宗在2011年批出的合約內有來自菲律賓的貨品，金額約為13萬元。另一宗在2012年批出為政府車輛供應液態石油氣總值70萬元的合約，貨品有3個來源地包括菲律賓，但實際提供的貨品中有多少來自菲律賓則不詳。至於各部門直接採購的貨品，由於涉及金額及數量較少，一般只會要求供應商提供貨品牌子及型號等資料，並無貨品來源地的相關資料。

(二) 過去3年，香港由菲律賓進口貨品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分類 ⁽¹⁾	2010年 由菲律賓 進口值 (以港元計)	2011年 由菲律賓 進口值 (以港元計)	2012年 由菲律賓 進口值 (以港元計)
整體由菲律賓 進口貨品總值	39,713,224,864	40,866,900,850	40,983,828,402
由菲律賓進口貨品的分類項目數字			
1. 木材	8,512,726	8,205,702	3,971,377
2. 蔗糖 ⁽²⁾	3,277	58,172	19,063
3. 加工食品	186,714,568	261,437,309	226,602,411
4. 半導體	5,899,908,466	4,738,318,181	3,738,743,659
5. 電子管	74,760	56,500	165,118

	項目分類 ⁽¹⁾	2010年 由菲律賓 進口值 (以港元計)	2011年 由菲律賓 進口值 (以港元計)	2012年 由菲律賓 進口值 (以港元計)
6.	電腦	18,513,946	9,072,000	1,161,268
7.	電訊設備 和零件	1,289,120,286	1,225,799,085	1,555,419,196

註：

- (1) 以上項目分類的進口值由對外商品貿易統計分類下有關項目的進口值綜合而成。
- (2) 由於蔗糖類別中部分項目亦屬於加工食品類別，在計算由菲律賓進口貨品總值時，有關項目只計算一次。

(三) 過去3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法定機構及受政府資助的演藝團體邀請菲律賓的相關團體來港參與文化交流活動的次數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2	2
香港藝術發展局	1	1	0
香港電影發展局 [#]	0	0	0
香港藝術中心	1	0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0	0	0
香港管弦樂團	1	0	1
香港中樂團	0	0	0
香港話劇團	0	0	0
香港舞蹈團	0	0	0
香港小交響樂團	0	0	0
中英劇團	0	0	0
進念・二十面體	0	0	0
香港芭蕾舞團	2	2	2
城市當代舞蹈團	2	4	4
PIP文化產業*	不適用		

註：

香港電影發展局是非法定諮詢組織，負責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安排，以及就使用公帑支援業界向政府提供意見。

* PIP文化產業由2008年4月起自願離開政府資助架構。

(四) 2008年至2012年，菲律賓籍家庭傭工從海外受聘來港獲批簽證的宗數如下：

年份	菲律賓籍家庭傭工從海外受聘來港獲批簽證的宗數
2008	37 343
2009	36 367
2010	39 927
2011	43 520
2012	52 243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首次獲批來港工作菲律賓籍家庭傭工人數的資料。

推廣及管理街頭表演活動

10. 陳家洛議員：主席，較早前，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部分議員建議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每星期的實施日數，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就此委託一間大學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使用者的意見。活躍於該區的街頭表演者向本人反映，實施上述建議將會扼殺香港的街頭表演文化，同時加劇行人專用區內使用者之間的矛盾和對立。關於推廣及管理街頭表演活動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有沒有就推廣街頭表演活動制訂任何政策或措施；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政策；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有部分街頭表演者向本人反映，他們的表演場地主要是各區的行人專用區，但行人專用區的大部分空間經常被商業推銷活動佔用，當局有沒有積極聯繫行人專用區內不同使用者並進行協調，使行人專用區內的各項活動有規劃和秩序地進行，減少有關活動對有關地區的居民的影響；若有，協調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否進行協調；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鑑於有街頭表演者建議當局考慮引入發牌機制，以合理地規劃和管理街頭表演活動，並劃定專用的街頭表演區，當局會否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並全面諮詢街頭表演者及公眾；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三)

政府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並鼓勵公眾參與，讓藝術融入社區。我們歡迎街頭藝術表演，其中具有一定水平的，可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增添社區的文化氣息。

香港目前並沒有法例禁止街頭藝術表演，但所有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活動，包括表演活動，都不應影響公眾安全和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

為讓更多公眾能夠欣賞街頭藝術表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作表演之用，不用收費。該計劃參照一些海外文化設施的做法，申請的表演項目須通過簡單的試演，目的是為確保演出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及符合相關的安全和噪音管制等要求。表演者／團體採用先到先得的登記制度，以有系統地協調不同表演者在場地使用和時間上的分配。表演者無須繳付場租之餘，也可以在表演區內收取賞金。除“開放舞台”計劃外，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的廣場（即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舉辦文娛活動，例如：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除“開放舞台”外，於2013年將有共145項由康文署及其他團體舉辦的文化活動在這4個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內舉行。

至於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的建議，固然可確保演出有一定的水平，卻會對街頭表演造成限制，導致沒有取得牌照的人士被禁止進行街頭表演。這個做法在社會上並未有普遍的共識，引進與否須詳加研究。

(二) 行人專用區的設置是為了改善行人流通及提高交通安全。以旺角西洋菜南街的行人專用區為例，運輸署於2000年向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在上址以試驗計劃模式實施行人專用區，以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和交通意外，從而改善行人環境。計劃自實施以後，雖然有效限制車輛進出專用區，但卻出現其他問題，包括非法擺賣、商業推廣和易拉架佔用路面，以及不同形式的街頭表演導致噪音滋擾等。政府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署等)一直以來透過執法行動，盡量減低上述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關部門亦會視乎需要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聯同油尖旺區議會和油尖旺民政處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呼籲道路使用者自律守法。

雖然如此，由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有惡化的趨勢，油尖旺民政處最近因應區議會的要求，就縮短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實施時間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諮詢結果將於本年11月下旬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報告。

在內地為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提供教育

11.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悉，深圳當局曾透露，在香港出生而目前在深圳居住的兒童(下稱“港人子弟”)約有3萬名，當中約有17 000名在港就讀，其餘則於深圳就讀。此外，內地當局預計2018年在深圳居住的港人子弟總數將達5萬名。有評論指出，上述數字顯示港人子弟跨境就學問題未來會日趨嚴重，而單靠增加香港北區及元朗等地區的學額，不足以解決該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有兩間由私人辦學團體在深圳開辦的港人子弟學校的學生，據報可參加香港升中派位機制，政府會否考慮向此類學校買位，讓港人子弟留在內地就學；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第(一)部分提及的港人子弟學校，政府有否為它們提供辦學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政府有否接獲本港私人辦學團體因籌劃在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時遇到困難而求助；若有，求助團體主要

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政府提供甚麼協助；政府會否鼓勵本港的私人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並為該等團體提供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有否計劃在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讓該等兒童可留在內地升學，以紓緩北區及元朗等地區的學額供應緊張的問題；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內地當局據報正研究有關特區政府在內地興辦官立學校的可行性，政府有否就此事宜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或參與有關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深圳與香港兩地教育局自2008年起在深圳推行港人子弟學校／班計劃，讓內地的港人子女能在內地接受教育之餘，又能及早銜接香港的教育制度。港人子弟學校／班學生以香港課程為學習重點，符合資格的小六學生可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香港學校的資助中一學位。目前，在深圳有6所民辦學校參加該計劃，包括兩所“港人子弟學校”及4所開設“港人子弟班”的學校。這些學校全部以自資方式營運，政府並無提供資助。現時，香港政府向學校提供的資助只限於香港境內的學校，向深圳此類學校買位的建議，涉及福利可攜的政策，影響深遠，所以政府須深入研究，從長計議。
- (二) 港人子弟學校／班是按深港兩地教育局簽訂的《深圳學校試辦港人子弟班合作協議》而推行，並依照《深圳學校試辦港人子弟班施行細則》運作。深圳市教育局負責監察港人子弟學校及設立港人子弟班的學校，以確保其教學質素。香港教育局會向港人子弟學校及設立港人子弟班的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並安排這些學校與香港學校配對為姊妹學校，讓這些學校與香港課程接軌及增加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了解。
- (三) 過往曾有本港私人辦學團體向教育局表示有意於深圳籌辦港人子弟學校，我們亦曾與有關團體會面，但未有辦學團體提出實質的籌辦計劃。我們樂意繼續與這些辦學團體溝通，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計劃。

- (四) 政府已由2011年6月起限制來港分娩的非本地產婦人數，並由2013年起終止非本地產婦來港分娩。跨境學童就公營小一學位的需求預計於2018年開始逐漸回落。因此，當前的挑戰只是一個過渡性的問題。為紓緩北區小一學位因跨境學童增加而出現的緊張情況，我們已在今年8月宣布修訂統一派位的安排，由本年度(即2014-2015年度入學)起，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供跨境學童選擇。另一方面，設立學校亦需時，故有關香港政府在內地開辦港人子弟學校的建議，不能即時幫助我們解決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我們也須考慮當跨境學童數目回落時對學校穩定發展的影響。此外，有關建議涉及福利可攜的政策，影響深遠，政府須深入研究，從長計議。
- (五) 根據國家教育部就早前港區人大代表提出在內地興辦官立學校的回覆，國家教育部會同有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就此，教育局未收到進一步資料。另一方面，教育局正計劃進行深圳港籍兒童家長意向調查，藉此了解在深圳居住的港籍兒童家長，考慮讓其子女繼續留在深圳就學，而非跨境就學的關注及意向。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12. 馬逢國議員：主席，教育局推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的第一期(“第一期計劃”)及第二期(“第二期計劃”)的申請已先後於2012年9月24日及2013年11月1日截止。獲選的機構完成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將會自動獲得認可，納入正逐步制訂的2014-2015年度的電子適用書目表內。第一期計劃有30份申請獲批，但當局未能就其中3份申請與有關的獲選機構簽訂項目協議，另據報有7份申請被獲選機構撤回。有報道指出，有開發電子書的機構認為市場開拓計劃的條款嚴苛和細節不清。此外，政府曾表示，教育局將會為市場開拓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一期計劃中有7份獲批的申請被撤回的原因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如何評估第一期計劃有三分之一獲批的申請被撤回或獲選機構無法與當局達成協議，對夥伴學校試用教電子教科書的計劃有何影響；

- (三) 當局在中期檢討中，有否因應第一期計劃的部分獲批的申請被撤回或獲選機構無法與當局達成協議的情況，調整第二期計劃的有關安排，以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
- (四) 上述中期檢討的詳細結果為何；當局進行檢討時諮詢了哪些及多少個持份者；
- (五) 第二期計劃的申請情況為何；獲批的申請數目與第一期計劃如何比較；當局對二期計劃的申請情況有何總結及評估；
- (六) 當局是否已訂立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如否，將於何時訂立，以及如何確保沒有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機構所出版的教科書，能在公平及公開的評審機制下，納入2014-2015年度的電子適用書目表內；
- (七) 在推動電子教科書市場發展的同時，當局有何長遠的計劃或策略，推動電子學習(包括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在電子教學方面的培訓、調整教學理念及學習模式，以及協助出版機構開發電子教材等)；及
- (八) 當局有否打算就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的未來發展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持份者就電子教科書及電子教學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該委員會的組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第一期市場開拓計劃共有3間獲選機構最終沒有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個別機構沒有簽訂項目協議，是有關機構的商業決定。
- (二) 個別獲選機構決定不開發電子教科書不會影響市場開拓計劃的推行。現時，第一期計劃下開發中的電子教科書，已涵蓋了小學及初中的主要科目，例如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和數學科，亦包括了小學常識科、普通話、體育，以及初中地理科和生活與社會。不過，市場開拓計劃並非只着眼於數量，更重要是確保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質素。

個別開發機構退出計劃無礙夥伴學校計劃的推行，對受影響的夥伴學校，我們已因應其意願作出替代安排，最終每一套開發中的電子教科書都有夥伴學校進行試教。

(三)及(四)

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電子教科書試用計劃的發展及進度，以及監督質素保證機制。同時，本局亦透過“夥伴學校計劃”，對開發中的電子教科書進行實際測試。其間，教育局人員會與夥伴學校及電子教科書開發商舉行預備會議，討論試用過程中的教學法要求，並會進行觀課以評估在真實的課堂環境中，供試用的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我們會在觀課後，向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提供回饋，以修訂和調整電子教科書的設計。此外，每個科目組別亦設立有關科目評審小組，以檢視電子教科書的質素。

在中期檢討中，督導委員會參考了第一期計劃的經驗，包括夥伴學校及有關開發機構的意見。總括而言，電子教科書在夥伴學校的試教過程大致順利，各持份者對電子教學反應正面；學校、老師及學生均對電子教科書在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作出肯定的評價，老師亦反映學生的學習動機有所提升。總結這幾個月來的試教及電子教科書開發經驗，不論是試教或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時間都相對緊迫。我們理解電子教科書在香港仍在起步階段，不論是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夥伴學校以至局方都需時間累積經驗及建立工作關係。因此，在第一階段試教的具體安排及時間表上，我們已採取較大的靈活性，個別開發機構與夥伴學校可按其實際情況與本局商議，本局亦會因應情況而作出調適。緊接下來尚有兩個階段的試教，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以試驗及理順當中的挑戰，確保計劃下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汲取了這些經驗，我們在今年8月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容許申請機構選擇於2015-2016學年或2016-2017學年將電子教科書推出市場。

此外，在第一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獲批的20個電子教科書項目只涵蓋16個科目組別。在諮詢過督導委員會後，我們推行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時，擴展市場開拓計劃所涵蓋的科目組別至6個課程內容較穩定的新高中科目，以吸引更多具潛力的開發商加入。

(五) 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的3個月申請期於11月1日結束後，我們共收到來自17個機構的57份申請。大多數申請集中在數學科(20份)、英國語文科(8份)及中國語文科(5份)。其餘24份申請涵蓋普通電腦科、普通話科、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生活與社會科、中國歷史科、物理科及視覺藝術科。來自非牟利機構的申請共有34份，而來自其他機構／公司的申請則共有23份。

兩期計劃一併計算，合共有143份申請，我們認為反應理想。此外，在第二期計劃的17個申請機構中，有7個屬第一期計劃的獲選機構，它們再次參與第二期計劃，正好證明這些機構對電子教科書市場充滿信心。另一方面，非牟利機構在第二期計劃的比例超過一半，顯示計劃成功吸引非傳統教科書開發機構參與電子教科書市場，令教科書市場更多元化。在科目涵蓋方面，我們注意到有開發機構在第二期計劃中申請為一些新的科目，包括科學科、視覺藝術科、物理科、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等開發電子教科書。總括而言，我們滿意第二期計劃的申請情況。

- (六) 我們推行市場開拓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正是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我們預期在2014年第一期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完成質素評審程序後，便可落實並頒布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的評審準則。屆時，出版商即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參與電子教科書市場，發展電子教科書以供學校在2015-2016學年使用。
- (七) 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有效的學與教是全球的趨勢。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資訊科技教育，自1998-1999學年起撥款逾90億元，實施多項相關的政策及學校支援措施如電子學習試驗計劃和市場開拓計劃。教育局經過3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從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有關的教師培訓、課程和資源、管理層的領導、學習文化等，以支援及協助學校將資訊科技融入學生的學習。我們會繼續為學校在推行電子學習包括使用電子教科書提供所需的支援。
- (八) 教育局已分別成立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及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督導委員會。前者專責監督市場開拓計劃的推行工作，而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資深校

長及教師、商界和資訊科技界的代表，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家長和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的代表。後者則就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包括學校電子學習)的發展、政策及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代表廣泛，涵蓋不同的業界，包括學校、家長、學術界、資訊科技界、教育出版社等。

危險、違例及棄置的招牌

13. 蔣麗芸議員：主席，現時，九龍西不少私人樓宇的外牆懸掛着商戶的巨型招牌。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本人求助，表示法團現時難以阻止一些商戶未經法團同意而強行在其大廈外牆懸掛招牌，而法團亦投訴無門。他們擔心，如果這些招牌墮下造成傷亡，有關大廈的業主可能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另一方面，屋宇署在今年9月初推出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以加強監管招牌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個懸掛在大廈外牆的招牌，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個有墮下危險及屬僭建物，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該等數字，為何本會於2008年及2010年曾兩度向當局查詢相關數字，但當局至今仍未進行有關的統計；
- (二) 過去5年，當局每年收到法團就商戶結業後棄置招牌的投訴宗數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如未能提供該等數字，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當局每年：
 - (i) 視察招牌的數目；
 - (ii) 就危險或棄置招牌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的數目；
 - (iii) 因有關人士未有遵從通知而發出傳票的數目；及
 - (iv) 清拆危險、遭棄置及違例的招牌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現時參與屋宇署的檢核計劃的招牌擁有人數目為何；如未能提供該項資料，原因為何；及
- (五) 屋宇署有否委派專責人員推行檢核計劃；如有，各職系的人員的職責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一直對違例豎設及危險或棄置招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對於處理違例招牌，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向需就該違例招牌負上清拆招牌責任的人士送達清拆令。若招牌被棄置或變得危險，不論招牌是否違反《建築物條例》，屋宇署都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有關招牌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飭令清拆有關棄置或危險招牌。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更會按情況主動即時將危險招牌拆除，以清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

鑑於本港違例招牌眾多，而且大部分違例招牌均沒有潛在危險，屋宇署希望以務實的方式，透過檢核計劃進一步提升較小型的違例招牌的安全。由於這些招牌在其豎立前未有向建築事務監督作任何申請，有關招牌在檢核後仍然屬於違例建築工程。但是，鑑於被檢核的招牌已透過檢查證明其安全並符合其他設計及建造標準，建築事務監督不會對這些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如通過檢核的招牌在後來變得危險或被棄置，或在檢核後超過5年尚未再次進行檢核，屋宇署仍會執法取締。

為協助業界熟悉有關計劃的運作，屋宇署會加強推行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為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業界等舉辦技術講座和簡介會，繼續派發介紹檢核計劃的小冊子予大廈的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等，提高市民對此新計劃的認識。此外，屋宇署亦會逐步加強執法行動，向未有就其違例招牌參與或其違例招牌不合資格參與檢核計劃的招牌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清拆命令一經發出，不論有關違例招牌原本是否合資格進行檢核，該招牌擁有人將不能在其後就其違例招牌參加檢核計劃，屋宇署會繼續執行清拆行動。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屋宇署最近就私人樓宇外部的違例建築物和違例招牌的數目及種類進行的清點行動初步所得的結果，全港約共

有12萬個招牌。其中大部分為違例招牌。屋宇署及委聘的顧問公司會在各區作出定期巡查，當發現有可能構成危險的招牌時會安排拆除行動，消除該等招牌對公眾可能構成的危險。在定期巡查時如確認招牌有即時危險者，屋宇署會立即安排拆除行動。

現存招牌按區議會的分區分布如下：

區域	地區	招牌數目 ^註 (約數)
香港	中西區	16 100
	灣仔	12 600
	東區	8 600
	南區	1 100
九龍	九龍城	11 300
	觀塘	3 400
	油尖旺	28 000
	深水埗	14 500
	黃大仙	1 700
新界	離島	100
	北區	1 700
	西貢	250
	沙田	2 800
	大埔	2 200
	荃灣	3 000
	屯門	2 800
	元朗	5 500
	葵青	2 100
總計		117 750

註：

有關數字為清點行動初步所得的結果，最終數字有待確實。

- (二) 由於屋宇署並沒有就來自法團有關棄置招牌的報告作分別記錄，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數字。在過去5年(即2008年至2012年)，屋宇署接獲公眾就有關棄置或危險招牌報告的整體數字，按區議會的分區表列如下：

區域	地區	年份					總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香港	中西區	22	16	10	8	13	69
	灣仔	49	29	20	21	47	166
	東區	30	24	11	21	11	97
	南區	5	3	2	2	4	16
九龍	九龍城	24	30	18	16	13	101
	觀塘	30	34	6	11	16	97
	油尖旺	223	173	93	96	81	666
	深水埗	44	43	34	25	23	169
	黃大仙	23	27	7	4	4	65
新界	離島	1	0	0	1	0	2
	北區	6	7	3	3	5	24
	西貢	2	1	0	2	2	7
	沙田	10	6	5	4	1	26
	大埔	11	5	4	5	2	27
	荃灣	11	14	12	12	12	61
	屯門	3	2	1	0	0	6
	元朗	66	61	14	18	24	183
	葵青	3	3	2	4	6	18
總計		563	478	242	253	264	1 800

(三) 在過去5年(即2008年至2012年)屋宇署就招牌監管工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i) 視察招牌的數目：

屋宇署現時並沒有就視察招牌的數目作分區及全面統計。根據屋宇署的資料，在過去5年，署方每年就招牌所作視察的大約數目見下表，屋宇署會在將來備存相關數字。

每年就招牌所作視察(約數)					總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40 000	38 000	33 000	25 000	29 000	165 000

(ii) 就危險或棄置招牌發出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數目：

區域	地區	年份					總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香港	中西區	74	556	148	18	13	809
	灣仔	29	295	71	7	8	410
	東區	31	633	132	16	7	819
	南區	13	30	27	6	2	78
九龍	九龍城	202	888	167	58	43	1 358
	觀塘	27	249	18	2	3	299
	油尖旺	168	1 058	162	243	68	1 699
	深水埗	50	670	88	112	35	955
	黃大仙	8	135	36	23	22	224
新界	離島	0	51	9	0	0	60
	北區	10	184	16	24	22	256
	西貢	18	22	0	0	0	40
	沙田	2	38	1	2	3	46
	大埔	25	87	47	22	8	189
	荃灣	49	260	34	20	1	364
	屯門	48	95	31	13	2	189
	元朗	37	230	18	4	5	294
	葵青	37	111	7	6	26	187
總計		828	5 592*	1 012	576	268	8 276

註：

* 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間屋宇署曾展開一次性的特別行動，目標是在全港各區拆除5 000個棄置招牌。

(iii) 因有關人士未有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而發出傳票的數目：

有關人士如不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屋宇署會先向有關人士作出警告，才考慮提出檢控。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人士都會遵照通知而把招牌拆除。若屋宇署無法確定招牌擁有人的身份(如一些棄置招牌)，屋宇署便無法提出檢控。基於上述原因，屋宇署並沒有備存就不遵從通知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iv) 拆除／修葺的棄置／危險招牌數目：

區域	地區	年份					總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香港	中西區	201	645	406	194	165	1 611
	灣仔	185	417	509	192	156	1 459
	東區	208	790	718	153	174	2 043
	南區	16	45	22	41	75	199
九龍	九龍城	279	954	507	320	232	2 292
	觀塘	33	290	61	34	11	429
	油尖旺	382	1 334	545	368	142	2 771
	深水埗	161	673	159	122	158	1 273
	黃大仙	48	148	46	47	27	316
新界	離島	0	55	22	6	1	84
	北區	19	211	38	39	28	335
	西貢	25	20	8	0	0	53
	沙田	19	41	15	10	7	92
	大埔	50	97	31	33	24	235
	荃灣	71	273	51	36	66	497
	屯門	53	98	117	21	1	290
	元朗	72	262	91	5	14	444
	葵青	59	117	25	18	28	247
總計		1 881	6 470	3 371	1 639	1 309	14 670

至於因違反《建築物條例》而被拆除的非棄置／危險招牌數目，屋宇署在2012年之前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在2013年，屋宇署計劃對大型違例招牌發出250張清拆令，並預計會有125個大型違例招牌被拆除。

- (四) 自檢核計劃於本年9月2日實施起至10月底，屋宇署接獲約共70宗的查詢，以及收到共5宗就檢核計劃提交安全檢核證明的個案。
- (五) 屋宇署在2011年年底對監管違例招牌方面的人手作出了重組，成立了“招牌監管小組”，由19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清拆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為推行檢核計劃作前期的準備工作，以及負責在該計劃實施後處理有關的檢核申請。此外，屋宇署的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530名專業和技術人員，亦負責就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作為他們推行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屋宇署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定期巡查和監督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的清拆工作。

香港的競爭力

14.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13-2014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報告”)，香港在涵蓋148個國家／經濟體的全球競爭力指數整體排名中，今年上升兩位，名列第七位。儘管整體排名有所進步，香港在數個範疇的排名顯着偏低(例如香港的小學和中學入學率的排名分別維持在第八十九和九十三的低位)。報告建議香港需要在高等教育(名列第二十二位)和創新(名列第二十三位)方面作出改善。報告又表示，香港應解決研究機構質素(名列第三十一位)及科學家和工程師人數(名列第三十二位)有限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大力度提高香港的中、小學入學率；
- (二) 將會如何提升香港在研究機構質素及科學家和工程師人數方面的競爭力；會否撥款提升本地科研機構的質素，以及修改移民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外科學家和工程師來港工作和生活；及
- (三) 鑑於報告載述，在港營商的5項最大障礙是(i)創新能力不足、(ii)政府的官僚體制欠缺效率、(iii)通脹、(iv)政策搖擺不定，以及(v)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不高，政府有否推出或會否推出針對性的措施消除該等障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報告，小學淨入學率是指在學法定學齡兒童佔相應的法定學齡人口的比率。法定學齡是由國家教育體系界定，而資料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局。就香港而言，學齡兒童是指6至11歲的兒童。中學總入學率是指接受中學教育

的總學生人數(不論年齡)佔相應的法定年齡組別人口的比率。就香港而言，在實施新學制前是指12至18歲的青少年，實施新學制後則指12至17歲的青少年。

香港的實際情況與上述定義不盡相同。我們容許年滿5歲8個月至不足6歲的兒童入讀小一，而年滿11歲8個月的學童因而或已升讀中學。這些學生並不包括在小學淨入學率的定義內。事實上，自1978年起，所有入讀公營學校小一至中三的兒童已獲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就此，政府已確保本港學童均可接受小學教育。

此外，新學制在2011-2012年度全面實施後，本港學生均可接受6年中學教育(即中一至中六)。然而，報告引述的年度是2010-2011，在這段期間，香港仍在實施5年中學教育，而所相比的國家／經濟體卻已實施六年制中學教育。我們相信日後的報告將能更準確反映本港的情況(特別是中學總入學率)。

(二) 政府高度重視提升本港科研機構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及研發中心的競爭力，以及培育本地科學、科技及工程人才。

提升研發能力需要長遠投資。經各界多年的努力，香港在這方面已有不少進展。

科研機構質素

在高等教育機構方面，我們有6所本地大學積極進行科學研發工作。在2011-2012學年，這6所大學獲政府撥款用於研究方面的金額約為57億元。其中3所大學更躋身2013-2014年度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學排行榜首50位之內。

在應用研發方面，政府於2006年成立5所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5個選定科技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過去7年，5所研發中心共進行超過570個科研項目，共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超過33億元。五所研發中心在達至業界贊助水平目標、開展更多研發項目及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各方面，均

取得理想表現。例如：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研發的高支扭妥棉紗生產技術；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共同研發的電子鎖應用技術，以簡化香港空陸及海陸貨物轉運的通關程序；以及由上述列舉兩所研發中心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共同研發的追蹤系統，方便老人中心管理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病人的行蹤。

科學和工程人才

在2012-2013學年，約34 000人(約為學生總數的35%)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科學、工程及科技學科，他們是滿足業界人才需求的生力軍。

政府亦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科技行業。有關措施包括：

(i) 創新科技署的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為本港大學優秀的科學、科技及工程學科學生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們到海外學習，並安排有關科技的實習機會和導師支援計劃。

(ii)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該計劃在2009年推出，藉以招募世界各地的精英學生到本港院校修讀博士學位課程。這項計劃在2013-2014學年共收到來自全球106個國家／地區的4 785份申請，最後共有185名來自33個國家／地區的精英接受獎學金來港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iii) 創新科技署的實習研究員計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旨在資助科學、科技及工程學科學生，讓他們參與創新科技署轄下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研發項目。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提供超過1 300個實習研究員職位。

(iv) 研資局的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吸引、支援和培育新入職資歷較淺的大學教職員。這項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研究員，進行獨立研究工作並開展教育活動。

(v) 香港科學園的創業培育計劃

香港科學園的創業培育計劃旨在培育年青科技企業家，為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辦公室、共用設施及設備，以至與營商有關的支援服務，從而支持他們進行創新活動。至今，已有超過430家公司受惠於這項計劃。

(vi) 培養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創新科技署繼續舉辦及支持各項活動，以提升市民大眾(尤其是年輕一代)對科技的興趣。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創新科技月，當中以創新科技嘉年華為亮點。

入境政策

我們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以便利全球各地的優才及專才來港。現時，優才及專才(包括科學家及工程師)可經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計劃，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港的情況及需要。

- (三) 根據受訪者的評分，報告共列舉16項在香港營商的困難因素。首5項為創新能力、政府的體制效率、通脹、政策穩定性，以及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政府認同有需要繼續致力保持香港方便營商的環境。

創新能力

香港的創新能力有賴我們各項核心優勢配合。這些優勢包括與內地以至全球的緊密連繫、世界級的大學及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等。不過，我們亦面對不少挑戰及限制。舉例來說，香港的經濟由服務業主導，製造業於2011年僅

佔本地生產總值1.6%。此外，香港並無國防開支。許多其他經濟體的經驗顯示，製造業及國防開支均是帶動研發活動的重要因素。

為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政府致力促進“官產學研”的合作，推動研發及技術轉移活動。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提供世界級的科技基礎設施及財政支援、培養人才、促進與內地與海外的科技合作，以及推廣創新文化。例如：有見香港科學園的租用率超過95%，政府已全面展開第三期發展工程，並將於2014年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屆時可容納額外150間科技公司，創造4 000個研發職位。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推出優化措施，資助本地研發成果的各項實踐化／商品化活動，包括製作原型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我們於2011年亦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旨在為已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支援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計劃。為把握內地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我們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務求建立更多的合作平台，如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科學園的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等。

政府的體制效率

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2013年全球排名榜，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在全球位列第二，排名較7年前(2006年)上升3位。自2006年起，政府按照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工作小組的意見，推行各項方便營商措施，日後亦會繼續在“精明規管”計劃之下及其他方面，推行相關措施。

通脹

消費物價通脹在2012年大致呈放緩趨勢，在2013年亦大致平穩，基本通脹率在首9個月平均為4.0%，與2012年下半年相約。

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對通脹的控制能力有限。然而，我們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減低通脹風險和紓緩通脹對民生的影響。政府一直努力透過防範樓市過度熾熱、防止信貸過度增長和追求穩健的財政政策以緩解

本地產生的加價壓力，並同時提供一次性和具針對性的紓困措施，幫助低收入羣體。此外，政府一直大力投資基礎建設，在中長期而言，會提高我們整體經濟的產能和效率，並減輕從供應層面產生的通脹壓力。

政策穩定性

香港是一個政策穩定的地方。傳統基金會自1995年開始，一直藉其每年發表的經濟自由指數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香港一向被譽為一個法治、自由和開放的社會。私人產權和合約精神得到高度尊重和法律保護。我們有一個廉潔高效的政府，實行自由市場政策。基本上沒有限制旅客、貨物、服務、資訊、外匯和資金的流動。香港亦有健全的規管制度。社會一向尊重言論和表達自由，公民的基本權利亦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護。這些體制上的有利條件皆是香港的重要競爭優勢。

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在2012至2015三年期，我們增加教資會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增加第一年學額至每年15 000個，以及倍增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4 000個。與此同時，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今年約有7 000個。自資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由2010-2011學年約3 000個增至今年約7 600個。

香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現在超過30%。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如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更將近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提供優秀人才。展望未來，隨着適齡人口持續下降，升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比例更會持續上升。

我們察悉報告把專上教育的總入學率納入評級指標之一。因此，採用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經濟體與採用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經濟體相比，評分較佳。由2012-2013學年起，香港的學士學位課程標準修業期已延長至4年。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電訊服務傳送者牌照申請的處理

15. 莫乃光議員：主席，當局在2000年落實開放電視市場(包括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市場)，並在2003年開放電訊市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指引表明，沒有就批出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收費電視牌照”)及電訊服務的傳送者牌照的數目預設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2000年至今，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通訊局接獲多少份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廣管局或通訊局評核當中多少份申請為符合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及財務要求)，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推薦發牌；獲推薦的申請當中有多少份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
- (二) 自2000年至今，廣管局及通訊局接獲多少份收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廣管局或通訊局評核當中多少份申請為符合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及財務要求)，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推薦發牌；獲推薦的申請當中有多少份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及
- (三) 自2003年至今，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及通訊局接獲多少份傳送者牌照的申請，以在港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當中多少份獲電訊局或通訊局評核為符合發牌要求；最終前電訊局局長或通訊局否決了多少份符合發牌要求的申請，並按《電訊條例》(第106章)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條例”)，通訊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通訊局可發出傳送者牌照。

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本人答覆如下：

- (一) 自2000年至2012年3月31日，前廣管局(即現時通訊局)接獲及處理3宗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前廣管局按照條例的規定及既定程序評核3宗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

原則上批准向該3家申請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前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於2013年10月15日決定原則上批准兩家申請機構的申請。通訊局自2012年4月1日成立以來，並無接獲新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 (二) 自2000年至2012年3月31日，前廣管局共接獲及處理10宗收費電視牌照的申請。前廣管局按照條例的規定及既定程序評核10宗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原則上批准向其中5家申請機構批出收費電視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前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於2000年7月4日決定原則上批准該5宗申請。通訊局自2012年4月1日成立以來，並無接獲新的收費電視牌照申請。
- (三) 自2003年1月至今，前電訊局局長及通訊局共接獲55個傳送者牌照的申請，當中包括：
- (i) 新的申請有36個；
 - (ii) 就現有傳送者牌照期屆滿前轉換牌照的申請有15個；及
 - (iii) 因應現有傳送者牌照屆滿的申請有4個。

上述55個申請均符合發牌要求並獲發牌照。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在2013年7月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發表了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報告”）。報告提出修訂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新發展區將可作為粉嶺及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配合鐵路及新道路網絡，可以協同發展成為配套完善、商住兼備的新市鎮。新發展區規劃已預留足夠土地，並會適時提供作交通配套、醫療和社區設施、學校、就業和休憩之用，除了新發展區人口可以享用該等設施，鄰近已發展地區的居民亦同樣受惠。政府並會增加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以提供額外13 400個住宅單位，區內人口亦會增加40 9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新發展區的新增人口，對北區區內及對外的道路交通、港鐵東鐵線及落馬洲支線的載客量、周邊鄉郊地區排水系統的防洪能力、社區設施及其他民生設施的需求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 (二) 鑑於有聯和墟及石湖墟的居民表示，區內社區設施老化，未必可以協助應付新發展區帶來的新需求，政府有否計劃翻新或增加北區區內的社區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如何確保新發展區未來的交通配套、醫療和社區設施等，除供該區居民享用外，亦可惠及鄰近已發展地區的居民？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推展新發展區的目的是為了滿足香港市民住屋及社會經濟發展的長遠需要。我們於今年7月公布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計劃”)，包括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經修訂的新發展區“建議發展大綱圖”，以及落實計劃的有關安排，包括實施模式，以及對受影響住戶及農戶的補償及安置安排。有關計劃詳情已載於今年7月15日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立法會文件第CB(1)1461/12-13(01)號)。

按照計劃，我們會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以應付房屋(特別是資助房屋)和其他發展需要。完成發展後，粉嶺／上水／古洞新市鎮總人口約46萬(其中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市鎮擴展部分新增人口為174 900人)，因整體發展較具規模，區內將可提供更廣泛的商業、零售、社區、康樂文化設施，以及不同類型的就業機會，更有效共用資源。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研究顧問已就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進行技術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實施擬議的新建道路和現有道路改善工程，以及擬議的渠務工程後，新發展區計劃對北區區內及對外道路網絡、東鐵線及落馬洲支線、周邊鄉郊地區防洪能力等將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在道路網絡方面，建議的道路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

- (i) 對外交通連接方面，將會把古洞附近，即白石凹交匯處至寶石湖交匯處的一段粉嶺公路從3線雙程擴闊至4線雙程。亦會興建粉嶺繞道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公路大埔段，日後車輛可利用粉嶺繞道往返港九各區，將可減低對粉嶺／上水地區的交通影響。
- (ii) 區內交通網絡方面，將會改善連接新發展區的現有道路網，包括改善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沙頭角路與粉嶺樓路路口、寶石湖路與寶運路路口，以及局部擴闊馬會路北行線，以增加路口的可負載量。

在東鐵線及落馬洲支線方面，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內的落馬洲支線上會盡快增設鐵路站(古洞站)，以配合2023年第一批人口遷入古洞北新發展區，居民將來可乘搭鐵路往返港九各區。與此同時，運輸及房屋局現正進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顧問研究，配合社會最新的發展需要，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研究中的北環線，其中一個構思是將建議的古洞站連接至西鐵線的錦上路站，估計有助分流東鐵線的交通量，並可服務沿線的新增人口，包括新發展區的人口。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於2014年內公布有關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

在防洪能力方面，新發展區內將會重新建造符合相關準則和要求的渠務設施，並透過合適的土地平整，將落在新發展區內的雨水向現有的主要排水道排放。至於周邊鄉郊地區，由於集水區域面積的減小，鄉郊地區內排水系統的負荷亦會相對減小。此外，在新發展區與周邊鄉郊地區的邊界，我們亦會建造渠道，阻截雨水流向周邊鄉郊地區。

新發展區內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規劃足夠土地設置各類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在醫療服務方面，新發展區內將預留土地興建一所醫院、一所專科診所和兩所普通科診所；在教育方面，新發展區內將預留7幅中學和12幅小學用地，並預計可提供20所幼稚園；康樂設施方面，新發展區內已預留土地興建多項設施，包括標準游泳場館、運動場、體育中心、圖書館和康樂活動中心等；其餘社區設施包括安老院、長者中

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等，預計亦會在新發展區內提供。此外，新發展區內將設有零售和商業設施，並提供各種就業機會。

- (二) 規劃上新發展區，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擴展部分，將來會發展成粉嶺／上水／古洞新市鎮，以更有效共用資源，新發展區內的相關設施服務，將可以同時服務粉嶺／上水現有居民，以及將來新發展區內的新增居民。如上文所述，新發展區內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規劃更廣泛及足夠的社區、康樂及文化設施，以服務新舊居民。新發展區鄰近粉嶺／上水新市鎮，即使居住在粉嶺／上水新市鎮內的現有居民也可以有更多選擇，使用位於新發展區內的各種設施。至於在粉嶺／上水新市鎮內現有的社區設施，各有有關政府部門會視乎需要和資源分配，進行翻新或增強相關服務。
- (三) 粉嶺／上水新市鎮在地理上接近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在設計上強調結合新舊發展，盡量將新的社區設施貼近現有社區，方便新舊社區居民共享。此外，配合發展計劃，政府將會設立完善的行人及單車徑系統連接新發展區、粉嶺／上水新市鎮及正在興建的新界東北及西北單車徑，並提供連接路及行人徑。日後新發展區、粉嶺／上水新市鎮及附近村落的居民，可利用暢達的行人及單車徑系統，到達區內各處，更方便地使用區內的社區、康樂和商業設施。完善的行人及單車網絡，亦利便居民在區內就業。

北大嶼山醫院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北大嶼山醫院已於本年9月投入服務。近日，本人接獲東涌居民的投訴，表示該醫院的急症室服務時間過短和太少專科提供門診服務，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而往返該醫院的交通配套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曾表示該醫院急症室的服務時間將由現時的每天8小時(上午9時至下午5時)分階段擴展至全日24小時，政府是否知悉各階段的最新推行時間表及計劃為何；以及實施各階段所需的醫護人手及其他資源為何；

- (二) 除了該醫院的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在星期一至五會維持至晚上11時45分外，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其他計劃，確保在該醫院提供全日24小時的急症室服務之前，大嶼山的居民在深夜時分可獲得診治；如有計劃，各項計劃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鑾於醫管局曾表示，該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將由現時的內科和精神科兩個專科，分階段擴展至包括外科、矯形及創傷科、兒科及婦科，政府是否知悉各階段的最新推行時間表及計劃為何；以及實施各階段所需的醫護人手及其他資源為何；及
- (四) 鑾於現時往返該醫院的公共交通工具只有的士及途經該醫院但經常客滿的37號線及38號線新大嶼山巴士，當局有否計劃開設往返該醫院及大嶼山各地點(包括東涌港鐵站、大澳及梅窩)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開設一所新醫院供市民使用，是一項複雜的工作，當中需要集合大量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員，在新環境中合作。在顧及這些配合工作，以及考慮到目前醫護人手供應緊張的情況，我們認為讓北大嶼山醫院分階段啟用，從而盡早為市民提供適當的服務，是一務實和負責任的做法。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北大嶼山醫院的急症室已於2013年9月24日提供8小時服務(上午9時至下午5時)。在人力資源及相關配套設施許可情況下，醫院計劃在不遲於2014年1月擴展服務時間至每天16小時(上午8時至午夜12時)。在明年7月新醫科畢業生能增加人手供應的情況下，我們期望能於2014年第三季度把急症室擴展至24小時服務。
- (二) 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慢性疾病病人如糖尿病、高血壓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如感冒、傷風、發燒、腸胃炎等。慢性疾病病人在每次診症後均獲發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預約，而偶發性疾病病人則可透過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24小時的診症時段。同時北大嶼山醫院亦有特別應診安排，提供延長夜間普通科門診服務予偶發性疾病病者。總括而言，

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的安排，已經充分照顧社區上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加設深夜或通宵時段門診服務，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亦會對醫護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因此，醫管局現階段並無計劃開設深夜或通宵時段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 (三) 北大嶼山醫院的內科及精神科專科門診已經投入服務，而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已經啟用，以跟進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轉介的個案。北大嶼山醫院會因應服務需求及運作情況，分階段發展其他專科如外科、矯形及創傷科、兒科和婦科服務。
- (四) 運輸署一直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市民在不同階段來往北大嶼山醫院的交通需求，以便作出合適的公共交通安排。因應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運輸署在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後，已安排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嶼巴”）延長其第37號線（來往逸東邨及東涌北（映灣園））的服務時間，以及增加第38號線（來往逸東邨及港鐵東涌站）的班次，以方便市民來往醫院。至於大嶼山南部例如大澳及梅窩的居民，則可分別利用嶼巴第11號線及第3M號線往返醫院。根據運輸署的實地調查，目前上述路線的服務大致上能滿足乘客需求。但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市民在北大嶼山醫院逐步加強服務後，對交通需求的變化，並會適時按需要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屆時，引入新服務和加強現行服務均會在考慮之列。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提供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向本人反映，鑑於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方面不時遇到困難，勞工處應設立就業服務科，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僱主提供免費的職業介紹及招聘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提供分項數字；及
- (三) 勞工處會否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就業服務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有1 234、901和981名健全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這些求職人士按其種族劃分現表列如下：

種族	求職人士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巴基斯坦	284	220	245
印度	285	160	185
菲律賓	170	178	158
尼泊爾	146	84	98
印尼	109	78	69
泰國	59	66	67
其他少數族裔	181	115	159
總數	1 234	901	981

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可經該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90%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該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健全少數族裔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105、72和61宗。這些就業個案按其種族劃分表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巴基斯坦	21	11	8
印度	11	10	4
菲律賓	23	12	18
尼泊爾	6	4	1
印尼	12	13	14
泰國	13	14	8
其他少數族裔	19	8	8
總數	105	72	61

(二) 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有24、22和16名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這些求職人士按其種族劃分現表列如下：

種族	求職人士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巴基斯坦	6	3	4
印度	2	1	1
菲律賓	3	3	3
尼泊爾	7	11	3
印尼	1	1	1
泰國	0	0	0
其他少數族裔	5	3	4
總數	24	22	16

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少數族裔的殘疾求職人士找到工作的就業個案分別有4、11和9宗。這些就業個案按其種族劃分表列如下：

種族	就業個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巴基斯坦	0	0	0
印度	0	0	0
菲律賓	2	3	0
尼泊爾	0	0	2
印尼	0	1	4

種族	就業個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泰國	0	0	0
其他少數族裔	2	7	3
總數	4	11	9

(三) 現時勞工處透過轄下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健全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各種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已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專門櫃檯和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各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和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或提供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此外，勞工處會聯絡僱主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機會。僱主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時，該處會建議他們於訂明語言要求時，應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流通及提供即場面試機會，以協助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內的求職人士盡快找到工作及僱主填補空缺。該處已加強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協作，並透過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的社區網絡，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該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發放招聘會的資訊。

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深入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就業主任與求職者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為他們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就求職者及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進行配對，並在適當時引薦合適的求職人士面試。求職人士成功獲聘後，就業主任會繼

續留意其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確保工作關係融洽。

由此可見，現時勞工處已分別為少數族裔的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專為他們而設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我們沒有計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服務科。

為政府部門辦事處內的會議室採購家具事宜

19.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報，行政署近日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內的會議室購入一批按人體工學設計並屬某知名品牌的座椅。鑑於該批座椅的售價高達每張5,905元，有市民認為過於奢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務司、財政司和律政司的司長辦公室內的會議室所採用的座椅及其他主要家具的詳情，包括品種、型號、數量及單位售價為何；
- (二) 為政府部門辦事處內的會議室選購家具的準則，是否包括使用有關會議室的官員的職級；若是，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家具的採購準則，以節約公帑開支，騰出更多資源投入扶貧工作；若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有關行政長官及3位司長辦公室附設的會議室所採用的家具資料載於附件。
- (二)及(三)

一般而言，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各司長辦公室在採購家具時，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釐定有關家具的規格，並按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既定程序進行採購。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改變現行採購方法。

附件

有關行政長官及3位司長辦公室
附設的會議室所採用的家具資料

	品牌型號	數量	每件家具 單價 (港元)	購買 年份
行政長官辦公室(包括行政會議秘書處)(附設會議室6間)				
會議室椅子	“Elegant” PH338-Y9-F108	38張	493	2011年
	“Dico” DCS3408-L-RWCP-600	39張	2,870	2011年
	“Dico” DP3468-L-RWCP-600	1張	3,570	2011年
	“Setu” CQ51MNG1L7BB4W11	24張	3,652	2011年
	“Setu” CQ51MAG1L7BB4W11	72張	3,850	2011年
	“Eames aluminum group chair” EA337VDL5401	2張	13,699	2011年
會議桌	不適用 [#]	6張	不適用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附設會議室兩間)				
會議室椅子	“Setu” CQ51MAG1L7BB4W11	40張	3,850	2011年
		25張	4,275	2013年
會議桌	不適用 [#]	2張	不適用 [#]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附設會議室1間)				
會議室椅子	“EJ-LAM” KM-11N	28張	2,660	2008年
會議桌	不適用 [#]	1張	不適用 [#]	—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與部門共用會議室1間)				
會議室椅子	“Highway” HW2C51-600	24張	1,692	2007年
會議桌	不適用 [#]	1張	不適用 [#]	—

註：

會議桌是相關裝修工程項目的附屬裝置家具，無須另行採購。

樓宇外牆維修工作的安全

20. 郭偉強議員：主席，有工會指出，發展商近年在設計樓宇時為求令樓宇有豪宅的華麗外觀以吸引買家，往往在樓宇外牆採用大量鋁板、雲石及大幅的落地玻璃。然而，採用該等物料會令樓宇日後維修外牆困難，亦增加維修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風險，而小業主亦可能因而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室內裝修及樓宇維修業的職業傷亡數字，並按年份、行業及傷亡類別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及百分比的個案涉及樓宇外牆的設計及外牆維修工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外牆維修工作的安全指引，並針對新建成樓宇的外牆設計缺陷，盡快推出補救措施，以保障維修工人的職業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小業主就樓宇維修和保養事宜求助的個案；會否嚴格規定發展商須在住宅物業的銷售文件、大廈公契及其他相關文件內，列明有關的維修和保養責任的詳情，使準業主清楚了解自己的法律責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建造業人士向本人反映，不少發展商及其建築設計團隊並不重視屋宇署就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設施發出的作業守則，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的建築物設計及管理條例，立法規定發展商呈交的建築圖則，必須仔細考慮日後樓宇外牆維修的問題，並設置永久通道設施(包括(i)提供安全及合適的進出通道及工作台、(ii)在大廈外牆加設“羊眼圈”及螺栓等永久錨固裝置供工人懸掛安全帶、(iii)在安全及合適位置裝置吊船並提供合適進出通道及設備，及(iv)在外牆裝設吊船定位設備以穩定吊船)，以改善在建築物外部進行維修期間的工作安全水平，確保工人的職業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勞工處所提供的資料，裝修及維修業在過去5年(截至2013年上半年)發生的工業意外，按年份及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同期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受傷個案為982宗，死亡個案則為20宗，其中10宗死亡個案是工人在從事樓宇外牆工作時發生的。勞工處已為各種高危工序(包括外牆維修)發出工作安全指引，並會因應工作環境的轉變，不時更新指引。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一直以來資助業界購買工作安全設備，包括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及全身式安全吊帶等。
- (二) 屋宇署沒有備存就業主因樓宇外牆的維修和保養事宜尋求協助的相關統計數字。

在發展項目落成前，發展商根據地契條款及有關指引，草擬大廈公契，以訂明業權人之間的權利、權益和責任，包括維修和保養責任等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第621章)已於2013年4月29日全面實施。根據條例的規定，一手住宅物業的賣方須向公眾提供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售樓說明書須提供的資料包括大廈公契(或公契擬稿)的摘要，以及發展項目中的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就發展項目的外部裝修物料而言，賣方在售樓說明書須列出外牆裝修物料的類型、窗框及玻璃的用料、窗台用料及窗台板的裝修物料、花槽裝修物料的類型，以及陽台或露台裝修物料的類型和是否有蓋。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發布的《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有提醒一手住宅物業的準買家應留意大廈公契(或公契擬稿)內載有天台和外牆業權的相關資料，以及建議他們應閱覽大廈公契(或公契擬稿)。

- (三) 發展項目在設計上如能顧及長遠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的需要，並提供所需的設施，有助改善在建築物外部進行有關工作的安全水平。為此，屋宇署已發出《認可人士、註

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就建築物外部檢查及維修設施提供技術指引，鼓勵建築業界採納有關建議。

鑑於不同的發展項目在設計上可能有其獨特的要求和需要，在考慮應否規定新發展項目在設計階段必須為日後樓宇外牆維修提供指定設施時，必須審慎研究建議對樓宇設計可能構成的影響。

此外，我們知悉建造業議會屬下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正就提升工人在建築物外部工作安全的不同方案進行研究，同時會參考不同地區處理有關問題的經驗和做法。政府會配合委員會有關的工作，以保障從事建築物外部工作工人的職業安全。

附件

2009年至2013年上半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業意外個案

年份 意外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30	29	31	21	9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98	253	253	164	63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206	208	230	201	90
人體從高處墮下	217 (3)	249 (3)	224 (6)	212 (6)	100 (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115	176	149	130	58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209 (1)	211	214	198	87
踏在物件上	6	12	12	10	1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5	3	13	8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5	4 (1)	4 (1)	6 (3)	2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0	1	2	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7 (1)	41	24	27	14

意外類別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半年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7	1	6	5	3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17	154 (2)	128	116	45
遇溺	1 (1)	0	1 (1)	0	0
火警燒傷	5	4	6	2	1
爆炸受傷	1	0	4	0	3
被手工具所傷	93	58	65	49	15
泥土傾瀉受傷	0	0	1	0	0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1	5	4	9	1
其他類別	16	14	20	13	10 (1)
總數	1 379 (6)	1 422 (6)	1 390 (8)	1 173 (9)	504 (3)

註：

-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21.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在2002年5月向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表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後，已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條例》”)為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擬議海岸公園”)擬備未定案地圖，並已初步劃定擬議海岸公園的界線。該文件又提及，總監計劃在同年8月至9月間確定未定案地圖及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預計擬議海岸公園可於2003年年初獲得指定。然而，擬議海岸公園至今仍未指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同意總監按《條例》就擬議海岸公園擬備地圖並劃定界線，為何政府其後又停止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

- (二) 政府停止指定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前，有否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眾；如有，諮詢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未來24個月內恢復指定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過去數年，環境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重點放在指定北大嶼山(擴建部分)郊野公園、設立香港國家地質公園，以及申請其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支持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成員上。2009年，我們再就擬議海岸公園諮詢相關漁民團體、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惟他們對海岸公園的管理措施(如船速限制)有所保留，並憂慮指定新海岸公園會令捕魚場進一步減少，故他們均反對有關的指定。我們需詳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方可落實指定擬議的海岸公園的計劃。故此，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現階段，政府會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並會繼續透過現行的中華白海豚保育計劃，以保護及監察分流和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種羣。

就擬議海岸公園，我們過去曾多次(分別於2005年1月、2007年1月、2008年3月及2009年7月)向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委員會和其海岸公園委員會交代有關的進展和推行上的考慮。我們在會上重申並沒有擱置有關指定擬議的海岸公園的計劃，並表示會考慮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相關的資源分配問題，以進一步制訂推行時間表。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持份者的支持，並向有關委員會匯報推行的進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2. 馮檢基議員：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在2011年10月推出，並在2013年1月實行優化措施，讓交津計劃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俗稱“雙軌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領取交通津貼的人數，以及獲發放全額(即每月600元)和半額(即每月300元)津貼的人數和由交津計劃推出至今

已發放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並按申請人住址所屬的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目前的交通津貼申領人數與政府當初預計的合資格申請人數目(約436 000)如何比較；

- (二) 由交津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該計劃的查詢及投訴，以及該等查詢及投訴的內容為何；
- (三) 當局如何宣傳雙軌制及有否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現時推行交津計劃的人手編制和每年的行政開支為何；
- (四) 鑑於公共交通票價連年上升，而有基層組織的調查發現，居於新市鎮的基層勞工每月的跨區交通費開支平均達784元，當局有否就交通津貼的金額進行檢討；會否因應市民的交通費負擔增加而將全額津貼的金額增加至每月800元；若會，具體的建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有報道指出，當局在訂立貧窮線後正研究有關推出貧窮家庭低收入補貼的建議，當局有否評估該建議對交津計劃的影響，包括需否修訂或取消交津計劃，或將其納入新的低收入補貼計劃；若有評估，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3年11月7日，交津計劃已發放4億6,720萬元津貼，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達60 110人，涉及116 480人次，其中55 812名申請人(107 152人次)獲發全額津貼，1 365名申請人(1 984人次)獲發半額津貼，以及6 190名申請人(7 344人次)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¹⁾按申請人住址所屬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交津計劃實施前，當局曾按照住戶入息和工時統計數據來推算可能受惠的人數，但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住戶資產

(1) 部分申請人在每一輪申請獲發的津貼額(例如：全額、半額)會有不同，因此各分項的總和不等於總數。

水平的資料，我們未能知悉當中有多少人亦能符合計劃的資產限額。此外，合資格人士會否申請津貼，也受其他個人因素影響。當時推算的數字只作為申請撥款的粗略參考，而非合資格申請人數的目標數字。

(二) 截至2013年10月底，交津計劃共收到143 638宗查詢，查詢內容主要是津貼的申請資格和申請方法。同期，勞工處共接獲37宗有關交津計劃的投訴，主要涉及處理申請事宜。

(三) 勞工處已廣泛宣傳交津計劃及“雙軌制”的申請方法(即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宣傳方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在公共交通工具、報章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在公用服務收費帳單上加入宣傳信息；以及在招聘會和展覽會上進行宣傳等。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最早可於2013年7月提交，截至11月7日，勞工處已收到20 166宗以個人身份提出的申請，顯示宣傳工作已有一定成效。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在2013年10月底有175名公務員及99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交津計劃在2012-2013年度的行政開支為6,410萬元。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2年第四季(最新)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36元，當中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89元。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足以支援大部分合資格的申請人。我們會繼續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數據。

(五) 根據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的分析，當局認為扶貧工作的重點應該是推動就業和支援兒童。我們現正認真研究各方團體及學者就低收入在職家庭補貼所提交的方案或意見。

附件

交津計劃

按申請人住址所屬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截至2013年11月7日)

區議會 分區	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				已發放的 津貼總額 (百萬元)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及半 額津貼*	總數^	
中西區	379	12	43	407	3.0
東區	1 966	62	217	2 139	16.9
南區	971	30	124	1 055	8.5
灣仔	192	5	29	212	1.7
九龍城	1 847	39	195	1 979	15.8
觀塘	7 951	224	958	8 608	69.4
深水埗	4 303	126	497	4 666	36.4
黃大仙	3 898	116	455	4 237	33.7
油尖旺	1 310	34	132	1 414	10.8
離島	1 467	35	144	1 568	11.8
葵青	5 738	133	614	6 132	49.2
北區	2 935	47	302	3 147	23.8
西貢	2 066	42	251	2 241	17.2
沙田	3 748	98	436	4 038	31.8
大埔	1 508	30	163	1 633	12.2
荃灣	1 531	28	162	1 636	12.9
屯門	6 278	123	630	6 702	50.5
元朗	7 481	179	807	8 076	59.3
香港境外	257	2	31	269	2.3
總數^	55 812	1 365	6 190	60 110	467.2

註：

* 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 部分申請人在每一輪申請的住址或獲發的津貼額(例如：全額、半額)會有不同，因此各分項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立法規管2015年及以後於長洲及坪洲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

街坊代表與村代表一樣，均屬鄉事委員會成員。村代表選舉自2003年起，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進行，選出兩類村代表，即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

現時，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設有街坊代表議席。街坊代表的職能與居民代表相若，負責代表長洲和坪洲居民就當地事務反映意見。

街坊代表選舉現時依循行政安排，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提供後勤支援。由於街坊代表選舉並無法定基礎，我們在處理選民登記申索、投

訴、選舉呈請及核實選民資料等方面均遇到不少困難。為令選舉安排更完善，我們建議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

鑑於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相若，我們建議將村代表選舉(尤其是居民代表選舉)的現行法律框架擴大，以涵蓋2015年及以後於長洲及坪洲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

上一次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於2010年舉行時，只有長洲和坪洲兩個墟鎮舉行街坊代表選舉，因此條例草案只涵蓋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這與2003年立法規管村代表選舉的安排一致。

立法後的街坊代表選舉，在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選舉的進行、處理選舉呈請等細節安排上，將參照居民代表選舉的規定。

我們建議，《村代表選舉條例》經修訂後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而新訂的“鄉郊代表”一詞將涵蓋村代表和街坊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亦將予修訂，以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

條例草案為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職位，以及長洲和坪洲日後進行的法定街坊代表選舉訂定條文，並將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擴及該選舉。除以上規定外，條例草案亦將：

- (一) 改善村代表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二) 對有多於5 000名選民的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設定選舉開支上限為38,000元；及
- (三) 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的文本修訂。

條例草案並無就村代表選舉的其他現行安排提出修訂。

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是政府與鄉議局經過仔細檢討後取得的共識。建議已於本年7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並得到委員會支持。此外，選舉管理委員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坪洲鄉事委員會亦支持有關建議。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讓提升街坊代表選舉的各項法定安排，可於2015年年初舉行的下一輪一般選舉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4項議員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3年10月16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經載列於議程之內。

在2013年10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此外，主席，由於有一些新的發展，我們昨天召開了最後一次會議。審議工作其實已經完成，但由於剛好相差了一天，所以必須申請延展審議期，我希望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3/13-14號報告內的《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3-14號報告》內的《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3年11月13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3/13-14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13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作出報告。

該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把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落旗收費增加兩元；首段跳錶收費每跳增加1角；以及讓新界的士就所運載每件

行李、所運載每隻動物或鳥類，以及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額外收費，每項增加1元，與市區及大嶼山的士的同類收費看齊。

主席，委員對調整收費的建議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對於調整收費會否減輕租車司機的經營成本壓力表示關注。他們擔心，車租可能會因應收費調整而上調，令租車司機的淨收入減少。

當局表示，的士租賃屬於司機與車主之間的商業安排，而車租水平會由市場決定，但部分主要車主已經公開承諾，在實施收費調整後3個月內不會上調車租。這些委員要求當局密切監察的士業界在實施收費調整後的營運情況變化，並且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降低的士業界營運成本的措施方面，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在實施收費調整後盡快展開研究，探討引入的士燃油附加費機制的可行性。當局指出，需要小心考慮引入該機制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會在政策和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而且現時並無立法框架支持推行該建議。當局會先研究海外地區實施及不實施燃油附加費的經驗，預計有關研究需時12至14個月完成。當局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發言。

的士加價無論在業界還是市民中，意見均不一樣。有市民表示，凡事加價，實在承擔不起，若連的士也加價的話，以後會爭取早些出門，少乘坐的士，能省則省。亦有市民表示，乘坐的士也不會計較兩元，明白百物騰貴，的士司機也要“搵食”。

業界其實普遍同意加價，因為近年的士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營運壓力很大。但是，部分的士司機確實擔心重現2011年的士加價後司機收入不增反減的情況，所以對於加價，他們不持樂觀的態度。我們也明白市民和部分業界人士的擔憂，但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的士從業員的收入、市民接受程度和其他交通工具收費的差距等，民建聯終於同意加價。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於的士營運成本不斷上漲，我們也表示關注。的士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車租、油費、維修費、保養費和汽車保險等。其中關於車租，

我們歡迎部分主要車主已經公開承諾，在的士收費加價後3個月內不會上調車租。但是，我們仍然希望當局可以密切監察的士業界在實施收費調整後的營運變化。

油價是業界最大的成本壓力，尤其是近年油價“有升無跌”，業界強烈要求加入的士燃油附加費的機制，希望政府可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其他的成本費用(例如維修費、保養費和汽車的保險費等)上升，也跟的士以外的增加有關。讓我列舉一些數字。在過去10年，全港的士數目維持在18 138輛，但同期涉及交通意外並有傷亡的的士數目則由2003年的3 397輛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4 240輛，大幅上升25%。換言之，平均每1 000輛的士便有233宗意外，遠高於每1 000輛機動車輛平均只有33宗交通意外的整體數字。即使以行車公里來計算意外率，的士意外率也高於平均數字，每4輛的士便有1輛涉及交通意外。如是者，試問經營成本又怎會不增加呢？保險費又怎會不增加呢？

有市民及業界反映，有的士司機利用智能手機接收order，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亦有司機故意製造意外騙取保費、賠償費等。從整體角度來看，保費自然會增加。但是，對於這種現象，民建聯希望當局可以加強執法，減少交通意外，並對有關的司機加以懲罰，改善交通及道路安全，一方面可以保障乘客安全，另一方面亦可以間接降低的士業界的成本。

的士業界另一種成本便是時間成本。我經常聽到業界投訴最怕交通擠塞，只要交通擠塞，便可能要等待半小時、1小時，甚至半天，部分司機更因此連數支“旗”的生意亦無法做到。我希望當局可以緊密監察交通狀況，改善道路網絡的規劃及路面的擠塞情況。交通暢順，將會是所有交通業界及市民均可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上次的士調整收費是在2011年7月，距今已超過兩年半。在這段期間，由於通脹關係，普遍的士的經營成本已增加了不少，無論是維修保養費、零件、石油氣價格及保險費等，都不斷上調，加幅由30%至100%不等。當中尤其以保險費的加幅最顯著，有業界指，的士的第三者保險已再創新高至兩萬多元。由於經營成本增加，令車主經營困難，才迫使車主團體申請加價。

另一方面，近年的士司機的收入亦因鐵路不斷擴張及道路擠塞情況越見嚴重而減少，的士司機每更接獲的“旗數”(即接載客人的次數)由兩年前的25支旗減至21支旗，司機的收入明顯受影響，但仍要面對因通脹而增加的生活開支。因此，上調收費將有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基於的士車主的成本增加及司機收入減少，而今次建議的加幅亦只介乎7.11%至9.04%，與兩年累積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6.7%比較，分別高出0.41%至2.34%，幅度尚算溫和，相信普羅市民可以接受。我相信今次的加價有助的士車主及司機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但是，就的士業的持續發展，當局確實有需要就現時業界面對的問題積極探究解決方案。

首先，的士業的營運空間不斷收窄。在過去10年，的士的市場佔有率逐步收窄，由11.5%跌至現時只有7.7%，下降了近4%。由於鐵路發展仍是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隨着鐵路網絡不斷伸延，地鐵的市場佔有率則有顯著的增加，由10年前的三成升至現時的四成一。當正在興建的5個鐵路項目於2020年前相繼通車後，屆時鐵路網絡將覆蓋全港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將進一步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量。

加上現時的交通安排有些地方確實出現互相重疊，分工不清的情況，雖然政府視的士及小巴為輔助交通工具，但往往亦允許其他運輸工具行駛。例如現時由港鐵提供來往港鐵站的接駁巴士服務，變相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競爭，影響他們的營運，因此，我認為政府有需要把這類港鐵接駁巴士服務開放給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分擔。

為令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能有效地各司其職，我在此再次呼籲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為隨後10多年的運輸系統發展作前瞻性規劃，並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訂立更清晰明確的定位，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健康發展。

此外，的士業界的營運成本不斷增加，當中尤其以保險費的升幅最為顯著，去年只是萬多元，現時已超過兩萬元，至於全保，更超過3萬元。保險公司指，保險費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索償增加，而索償往往涉及巨額。事實上，很多索償都因為索償人誇大在交通意外中的傷勢和濫發病假證明書，而導致不合理或不應該的賠償，令保費增加。上屆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成立的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

小組委員會，當時亦因應這類誇大傷勢的索償提出不同的建議，包括設立獨立的醫務覆核制度，但可惜會後並沒有任何進展。此外，詐騙保險及包攬訴訟亦是導致賠償增加的原因，雖然警方已為保險業設立專用報案系統，但至今能成功起訴的個案寥寥可數。因此，為減輕業界的經營困難，我們認為當局有需要正視業界保險費飆升的問題，一旦保險費回落，營運成本自然得以降低，相信可減低車主或司機要求加價的壓力。

為保障司機的收入，我希望當局能繼續積極打擊違規的士，即俗稱的“黑的”，甚至是“賊的”。由於這一小撮害羣之馬濫收車資、拒絕載客、兜攬乘客的違規行為，不但影響香港的旅遊聲譽，還影響奉公守法的司機的收入和生計。過去1年，經過的士業界及香港警務處的緊密溝通，打擊這些不法之徒確有成效，希望警方能繼續嚴厲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最後，我想提的是不時有業界向我反映石油氣價格增加和加氣站不足的問題。我明白石油氣加氣站不足會增加的士司機排隊輪候的時間，這無疑會減少他們“搵食”的時間。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增加石油氣加氣站，特別是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與此同時，我觀迎業界近日引入新環保的士車種，包括混能的士及電動的士，可給司機多一個選擇及減輕燃料費的負擔。倘若這種新型號的士能普及，將可紓緩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但是，要成功進行這些測試，還需政府大力支持。例如電動的士，業界正面對充電站不足的問題，當局應積極興建基礎設施，提供相應的充電站加快測試，希望日後可全面使用電動的士，一則可紓緩日後因石油氣價上升所帶來的加價壓力，二則可為市民帶來更清新的空氣，三則可減少本港日後因空氣污染所引起的醫療費用。

代理主席，的士車主和司機本是唇齒相依，希望的士車主和司機能夠繼續衷誠合作，促進的士業的發展，為市民提供舒適安全的“點到點”交通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讓的士因應通脹而加價，而業界亦曾就修訂規例進行多番討論。由於業界對基本方向達成共識，工聯會的議員會支持修訂規例。

工聯會的議員上星期跟業界團體舉行聯席座談會，有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轄下的的士司機分會、香港的士商會、九龍的士車主聯會、聯友的士同業聯會、車馬樂的士聯會及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等團體和代表出席。在交流及討論中，大家皆質疑的士收費略為調高能否真正協助業界(尤其是職業司機和小車主)應對目前氣價、油價及保費高漲、經營成本增加和道路擠塞等種種問題，又認為有關問題並不會因此而獲得解決，並就此提出很多真知灼見。我想在此場合要求政府和有關方面考慮業界的建議，作進一步改善。

首先，對於商行有可能在修訂規例實施後加租的問題，我在此再次呼籲商行履行承諾，不要過橋抽板。商行曾表示車資調升後的3個月內不加租，我期望商行落實承諾，而對於加價導致乘客減少對前線司機的影響，我呼籲經營者盡可能將適應期延長。

的士業現時面對種種困難，前線司機更形容現時月入不比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好得多，所以越來越少人入行，以致行業青黃不接。雖然的士業的經營較為自由，但為何仍然無法吸引更多人入行呢？原因有很多。業界人士請我在此向政府提出8項意見，我希望局長可以予以記錄，積極回應。

首先，當局承認有需要就徵收燃油附加費進行研究。就研究時間表方面，研究會何時結束呢？業界人士提出，對於應付油價和氣價不斷變化而言，徵收燃油附加費讓業界不會在處理的士加價問題上與通脹脫節，可以更靈活處理。我希望局長稍後能作出積極回應，交代徵收燃油附加費的研究時間表、進度和工作計劃。

第二，業界要求政府進一步放寬的士不准停車限制措施。該措施在明年1月底便會屆滿，業界要求政府延長措施，並盡早公布。該措施容許的士在早上7時至傍晚7時期間，在某些路段遵守“即上、即落、即走”及“不可停車等候”的規定。業界人士認為，有關措施方便他們經營。修訂規例在12月8日生效，而該措施則在明年1月底便會屆滿，當局會如何幫助業界人士應對這局面呢？我希望局長今天能作出正面回應。

第三，業界希望將有關措施延長至涵蓋傍晚7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認為此舉更合理。在下班的繁忙時間至午夜12時期間繼續容許他們在某些路段上、落客，能為他們提供經營上的方便。我希望當局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第四，他們認為現時的禁區過多，在某些路段實施禁區十分不合理。運輸署請我們收集業界意見，我們現正透過各商會，以了解在哪些路段實施禁區是不合理的。我們希望收集地點資料，要求政府考慮。就此問題，我希望政府作為行政當局應主動積極加以檢討。

第五，業界要求政府盡快增設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專用氣站”）。很多的士現時以石油氣作為燃料，但專用氣站的數目則大幅落後需求。剛才亦有議員表示，的士司機在專用氣站輪候時可謂“越入越‘谷氣’”，因為即使等候3小時亦未能為的士加氣，其間又無法做生意，更會令道路大擠塞。我們已就港島灣仔馬師道專用氣站的問題持續投訴6年至7年，但至今卻毫無解決跡象。我希望局長關注有關問題，否則或會引起司機鼓噪及不滿，甚至以強烈行動抗議當局。

第六，前線司機強烈要求政府認真執行按錶收費的法定要求，以取締“八折黨”。“八折黨”嚴重侵蝕業界的合法經營空間。在加價後，“八折黨”的市場會變得更大，因此如果政府不加強打擊及取締“八折黨”，或不採取更多有效的行動，便會導致合法經營的司機失去長途乘客，只能接載短途乘客，無利可圖。事實上，不按錶收費是一種逃稅的行為，亦可能會引致公營部門縱容貪污的行為，所以政府必須重視取締“八折黨”的要求，規定的士司機必須按錶收費。

第七，業界要求政府研究在午夜12時後讓的士可以在鄰近交更的地方停泊，因為在午夜12時後，的士司機交更的地方通常已水靜鵝飛，道路不會繁忙，亦不會阻礙車輛出入。他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讓他們在午夜12時下班後在鄰近交更的街道上停泊，方便業界運作，讓司機無需付出額外的經營成本。

第八，業界要求政府在一些人流較多或屋苑較集中的地點設立的士站。他們指出，政府一貫的運輸政策歧視的士業，因為政府批准專營巴士設置巴士總站，但在同一地區內卻往往不批准設置的士站。他們舉出兩個我也熟悉的例子，例如港島的藍灣半島。該屋苑下的空間龐大，但卻只用作專營巴士的巴士總站。業界強烈要求政府劃出一部分空間作為的士站，但爭取多年，政府對有關要求仍然置若罔聞。

我覺得這情況十分不合理，因為該公共運輸交匯處佔地甚廣，但卻只設置巴士總站，而市民乘搭的士的需要卻備受忽略。為何政府忽略的士業設立的士站的需要呢？我感到莫名其妙。另一個例子，便是小西灣邨的巴士總站。為何該處不設置的士站呢？原因為何呢？我希望張局長稍後能道明原因。

我還想補充一點，便是業界希望政府研究——我用上“研究”的字眼——容許不同類別的的士在某些時間(例如周末、周日或假期)亦可以使用大嶼山的路段，以協助當區因旅遊而衍生的交通需要，因為大嶼山的士在周末、周日或假期不敷應用。我認為，的士業界之間當然需要充分溝通，而不同類別的的士的利益亦必須予以照顧。既然業界提出這項建議，我覺得政府應予以考慮及研究，並收集意見。

我代業界提出以上共9項建議。要改善的士業的經營及運作，要方便市民使用的士這種較個人的交通工具，政府需要制訂正確而長遠的的士政策，不能見步行步，只以的士加價來應對問題。此外，關於的士牌照的問題，政府亦需要認真考慮，不要讓的士牌照淪為投資者甚或超級投資者壟斷市場的手段，讓他們操縱市場上的士牌照的價格，增加小經營者的經營困難，令前線職業司機的經營更艱難。

以上各項意見，我希望局長能予以考慮。

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就的士加價的問題，很多同事的發言和討論均指出，對公眾來說，加價當然是他們不想看到的現象，但對於前線的員工，加價是否真的得益呢，亦要在實行後才知道。

不過，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想指出，究竟的士在整個香港交通服務政策上定位為何。我留意到一份政府文件說明，的士的政策是要的士維持在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有一個合理的收費差距。從這個角度而言，的士本質上是一種比較個人化的交通工具，而作為公共交通上的選擇，在某程度上亦可能是私家車的替代品。

但是，如何達致這個效果呢？首先我們要看看私家車在過去10年的增長。事實上，私家車佔用了非常多路面。在有關文件中也有提及，在2003年至2013年間，私家車的數量由過往的36萬輛增至49萬輛，這個增幅相當大。如果以2008年起計算，由2008年至2013年，亦由421 000輛增至494 000輛。這些數字表示，在同期的車輛增長中，90%的車輛增幅是來自私家車。私家車的增長幅度如此驚人，運輸及房屋局是否有認真研究過增長的原因，以及私家車大增對路面交通所帶來的影響？

此外，在行車時間上，隨着路面上的車輛數目增加，情況是每況愈下。當然，我不可以完全將這個問題歸咎於私家車，但如果我們看到，過去10年道路網絡的增加和其他車輛增長的情況，都遠遠不能與私家車的增長速度作比較，這樣很難不會令公眾覺得問題的癥結，是私家車在過去這段日子的增長速度太快。換言之，在有限的的士牌照下，可能某程度上亦不能使駕私家車的朋友樂意選擇乘搭的士，特別是在早上的上班時間。大家都知道，早上乘車上班，其實絕對不容易。

剛才有同事提到的士站的情況。的士站在非繁忙時間，是用作的士的泊車位置，而在繁忙時間，卻會看到在的士站周圍，的士是不斷在流轉的。所以，我覺得如要處理的士政策的問題，最關鍵的是，我們要考慮如何增加的士經營的市場份額，以及確保政策對的士的營運有所幫助。

剛才我提及過，我覺得的士的公共交通功能，就是作為私家車的替代品。因此，很自然地，現有的道路規管政策，是將的士和私家車的處境大致上等同。除了在個別路段外，例如過往有政策容許的士在早上7時至晚上7時的禁區時間，仍然可以上落客，或是除了把一些繁忙路段劃為的士上落客禁區以外，大致上的士的規管與私家車是一致的。但是，如果考慮到的士的責任或角色，是在於的士可有效替代私家車在路面上使用，我覺得政府應要將的士的經營及私家車的運作有所區分，令市民覺得乘的士時有其方便之處，較諸自己駕車，除了不用等位泊車之外，在上落方面也是方便的。

第二，這方面亦牽涉現時的士牌照數目固定不增的問題，現時18 000個的士牌照是否足夠呢？隨着人口增長，似乎的士服務牌照供應是有不足的。近日很多人爭論大嶼山的士牌照數目，大家看到是由於牌照數目所限，在假日想在當地乘坐的士，是會有困難的。

因此，我認為這個已沿用多年的的士發牌制度，是否應該予以檢討和調整呢？例如可否參考其他國家，推出時效性的士牌照，從而紓緩現時社會上對的士的需求？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以上提議，亦要釐清的士的功能為何。如果的士的功能是作為私家車的替代品，便應該要繼續從此角度出發思考。如果的士確定了這角色和功能，政府便要考慮是否應就私家車的增長速度作出限制，抑或只是沿用現時的方法，遇到交通擠塞的問題，便要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做得更好、更多，但這其實是無法解決核心問題的。大家只要看看過去5年私家車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增長情況，就可以看到當中的問題了。

所以，就着今天這項有關的士加費的討論，政府是應該盡快為的士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角色和功能作全面檢討，而且亦希望藉此檢討，確定的士可作為私家車替代品的定位，從而讓政府有條件進一步考慮限制私家車的增長速度，使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有解決辦法和路徑。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如不對車輛數目作限制，即使我們興建再多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也無法解決。北京就是一個好例子，當地由過往只有一環、二環，直至現時興建了六環，但交通仍然相當擠塞，美國的加州亦有遇到相同情況。以上例子正正告訴大家，如果車輛的增長是處於無止境狀態，不論我們提出甚麼交通政策，也是無法解決道路擠塞問題的。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這項法例的修訂原意是希望透過增加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落旗收費和跳錶收費，來增加司機特別是租用的士司機的收入。

代理主席，從數年前發生的事件，大家也知道大部分租用的士，每天駕着車長時間穿梭路上討生活的司機其實得益不多。今次，正如剛才所說，各車行或車主已答應3個月內不增加車租，但話裏真意其實很簡單，即是會在第四個月增加車租，因此我不明白為何同事們會如此天真，聽到這話後會如此高興。事實上，每次加價所聽到的最大反對聲音，都是來自我們以為受益最多的的士司機。的士司機原來是每次加價中最慘的一羣，也是痛得最深的那一羣。

首先，所有的士經營開支的上升，全由的士司機，當中大部分是租用的士的“單頭司機”一手包辦。無論是氣價、油價、維修、保險、泊車等費用的增加，所有惡果都由他們承受。而且，的士加價後不久，車租會隨之而增加，增收的車費在七除八扣之後，司機最終可能得不償失。這個嚴重問題，完全歸咎於政府一直以來非常失敗的的士政策。

的士原本只屬交通工具，是主要服務大眾的搭乘工具，但眾所周知，的士在這數十年間已變成一種炒賣工具。在香港，除少數車主會身兼司機一職外，絕大部分司機都只是租用的士而已。整個的士行業被很多車行或投資者壟斷，對他們來說的士不過是一種生財工具，很多時所賺得的金錢並非由營運的士服務而來，而是靠炒賣的士牌照以賺取中間的差價，又或把的士放租以賺取更多金錢。

這是因為回歸前的殖民地政府以至回歸後的特區政府，都把一項錯誤政策掃入地毯之下，視若無睹。除非政府能徹底改革或檢討的士政策，否則這些加價措施對的士司機以至市民均毫無幫助。市民的最大投訴是無法在繁忙的時段或地區搭乘的士，這亦是很多人曾經遇到的問題。然而，面對這個問題，政府最常作出的回應是謬過於道路交通擠塞。

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所說，道路交通擠塞其實與的士無關，而是大多由私家車引致。當乘搭的士變得越來越困難，某程度上即是鼓勵更多人買車。我相信如香港有充足而高質素的的士服務，很多人將未必有需要保留他們的私家車。然而，既可惜而又非常失敗的是，政府從來沒有把改善的士服務或質素放在首位，反而視之為“孤兒仔”，愛理不理。有說以鐵路為主的交通服務將是香港未來十多二十年以至更長遠的主要交通政策，這並沒有問題，但的士仍有其重大作用，最低限度對於一些弱勢社群而言，特別是長者、殘障人士、就醫人士、需要到醫院覆診的人士，的士仍是他們唯一可以信靠的交通工具。

此外，政府為弱勢社群提供資助交通工具的政策可說非常差勁，復康巴士是一個明顯例子。多少有需要的人士，不管是因為本身或家庭成員的身體殘疾而需要復康巴士服務時，往往都是求之而不可得。除了輪候時間長之外，很多時也在需要時不獲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不依靠唯一可以選乘的的士，他們基本上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可以使用，讓他們可點對點到達目的地，從而滿足他們無論在社交上、醫療上或工作上的需要。

政府如無法正視炒賣和壟斷的士牌照的問題，香港的士行業的發展將十分可悲。我們有一項建議，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可好好考慮一下，據我所知最近有一些新型的士包括環保的士服務，這其實是一個好開始。與其與虎謀皮，將牌照開放予有良心或無良的商人作炒賣之用，政府不如考慮將新設的士牌照有條件地批出。

舉例而言，當局可把備有可方便長者或殘障人士上車及下車設施的特別改裝的士的牌照出租，而非供炒賣，以便有志以殷實手法從事這行業的人士租用牌照經營業務，而不用“買斷”有關牌照。如政府認為市場有此需要，大可多發牌照以迎合市場需求，又或在需求下降時減少發出這類出租牌照。不過，這些出租牌照可能須附加某些條件，例如必須符合政府的環保運輸政策，也要適應社會上某些人士特別是

弱勢社羣的需要，附設可方便輪椅或長者上落的設施，這不正是社會所需要的嗎？如果政府繼續抱殘守缺，沿用永不改變的政策，則對任何人均無幫助。

另一方面，要改善的士司機的營商和謀生條件，肯定不能單靠增加車費。的士司機的最大困擾，是能否順利加氣或入油，這與政府能否增設加氣站有莫大關係。不知道局長知否在不遠處的灣仔，每天有上百車輛包括的士和小巴在輪候加氣，輪候時間往往需時半小時甚或一小時。對於環境、車主、苦等的士但的士卻在輪候入氣的市民而言，這都是極大的諷刺，亦是極大的施政失誤。政府口口聲聲說已經盡力，但很可惜在政府這麼盡力之後，全港大部分有的士經營的地區仍然沒有足夠的加氣站，所增加的加氣槍數目可說寥寥可數。

此外，對於的士在很多地方均不能上落客，我表示同情。事實上，我曾目睹在很多情況下，不少長者都要在橫街或不適合下車的地方勉強下車，然後由家人護送穿過數條街道，才可到達目的地，包括求診之處，這都是司空見慣的情況。所以，對於要求開放某些地點讓的士司機上落客的建議，我表示支持。不過，運輸署或運輸及房屋局當然須審視這些地點是否真正切合需要，以及會否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開放某些的士服務，始終並非單純為了幫助的士司機謀生那麼簡單，而且事實上，對現今很多升斗市民而言，的士確實是沒有選擇之中的選擇。不知局長是否知道，很多居於偏遠地區特別是鄉郊地方的市民，事實上是無法不乘搭的士，包括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他們並不是非常富有，而是因為所居之處的巴士服務班次疏落，而專線小巴服務亦可能因為營辦商認為無利可圖而停辦。所以，很多因為局長在另一職責範疇即房屋政策表現欠佳，而被迫遷入偏遠地區或從新界很多豬欄改裝而成的居所的人，真的需要在下班時依靠新界的士回家。

再者，任職服務性行業的人士在上班時，巴士和鐵路服務往往尚未開始，待他們下班時，巴士和鐵路服務又已告結束。這些為社會辛勤工作的人，例如食肆、酒店或其他服務性行業的員工，包括護士等如不依靠的士，根本無法上班。所以，如政府仍不就現行的士服務進行改革，我們認為實在說不過去。

與多個先進地區比較之下，香港的士的車輛質素其實是有待改善。不過，司機或車主皆非常明白，的士牌照價格動輒數百萬元，但

車價卻只需20萬元至30萬元不等，大部分成本其實已落在牌照之上。如能鼓勵業內人士更換裝有較先進設備的車輛或新車，又或提供較舒適的服務，均能有助司機提升其競爭能力，亦可提高市民乘搭的士的意欲。這實有賴政府打破現時的士牌照價格往往被炒賣至數百萬元天價的困局，如政府不予理會，繼續讓這個炒賣市場發酵，那麼無論對的士司機或市民而言，這項公共運輸政策的前景均是暗淡的。

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或在接下來的公共政策檢討中，能就此作出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工聯會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剛才已提及工聯會支持這項就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即支持業界在取得共識下調整的士收費的價格。多位同事剛才提到燃料或入氣問題，我想特別就此作更詳細的說明，因為這不單牽涉到的士司機的負擔和經營機會，亦牽涉到交通環境。

大家不難理解，如果每天下午3時至5時，經常會有大批的士在灣仔馬師道輪候入石油氣，其實必然會為灣仔紅隧口附近的交通帶來壞影響。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解決上述問題呢？答案眾所周知，不論是政府或業界也經常勸諭司機應該分時段入氣，但為何拖了那麼久仍未能成事，原因是這確實並不可行。要求司機分時段入氣，即是要求他們在黃金時間入氣，沒有人會願意這樣做的，久而久之便出現上述問題，但更關鍵之處是現時專用氣站的制度和分布位置，當中是存有問題的。

事實上，現時全港約有450支石油氣加氣槍，當中接近六成設於非專用氣站，另外四成則分布在12個專用氣站。可是，的士司機光顧氣槍專用氣站的情況卻是倒過來的，約有七成車輛會到專用氣站入氣，三成車輛則會到非專用氣站入氣。換言之，資源完全錯配，有七成司機會到專用氣站入石油氣，但專用氣站卻只可以提供約四成的石油氣，所以便會出現排長龍的情況。而且，即使該12個專用氣站屬同一家公司，價格也可各有分別。舉例而言，位於西九龍翱翔道與美孚深旺道的加氣站均由同一間公司易高營運，但根據最近的數字，兩個氣站的價格差額竟達5.6%；而如果再計算不同公司的價格，當中的差額更可以高達10%。以上提出的只是專用氣站之間的比較，並無包括非專用氣站在內。所以，司機們就會選擇一些既接近市中心，價格亦

最便宜的氣站，結果所有司機均湧往灣仔馬師道或九龍區中心地帶的氣站，不但造成車龍，更重要的是會影響周邊的交通運作。

所以，政府可否擴展專用氣站的網絡呢？我並非指擴展石油氣槍的網絡，而是擴展專用氣站的網絡。當我們向你們運輸署提出這項訴求時，你們的官員回覆表示正在找尋是否有適當的地方增設專用氣站，但當我們再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敲門，它們卻指現時的政策只可增設非專用氣站。為何同一個政府中的兩個部門會有兩種說法呢？究竟你們想增設非專用氣站還是專用氣站呢？但如果你們只繼續增設非專用氣站，對於疏導輪候入氣的車龍是毫無幫助的。因此，我想在此清楚說明這一點，亦希望政府可以把情況弄清，同時希望在上次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代表運輸署出席的助理署長蘇祐安可以再重申或澄清，確認運輸署是願意增設專用氣站。我希望運輸署的說法已能代表機電署和環保署，亦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作出回應。

正如我剛才所述，司機已經浪費了很多賺錢的時間來入氣，同時亦會影響交通情況，而在過去，司機對於的士經營其中一個很不滿意的地方是燃料價格的浮動。我們認同今屆政府始終是比較願意聆聽意見，亦曾公開承諾當的士標頭正式加價後，願意進行有時間表的研究，提出會在12個月至16個月（即約一年多的時間）內完成。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或業界交代研究成果。

其實，我們認為實施起來並不困難，因為飛機的燃油附加費已實施多年，故我們不明白為何在的士方面卻無法推行。其實，據我們了解，其他多個城市已實行相關措施，例如內地、菲律賓、新加坡、美國和英國，均設有的士燃料附加費的。若的士實施燃料附加費，第一，當然可以紓緩職業司機的經營壓力，當他們的收入相對增加，在繳付車租後，這筆錢便可放進自己口袋，而這筆小額的附加費也可幫助他們應付不穩定的氣價。

第二，其實每次車費一加，車租亦會隨即增加。實施燃料附加費後，此問題亦可間接得以疏導。很多時當司機說因燃料費用增加而令他們捱不下去時，車主和政府永遠也建議他們申請加價，但申請加價後，車主又隨即要求增加車租，或以此作為增加車租的藉口。所以，實施燃料附加費可發揮緩衝作用，直接幫助職業司機應付不穩定的燃料價格，反過來說，亦使車主不會輕易以此作為加租的藉口。

因此，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可以兌現承諾，盡快進行研究及公布結果。我們想再次指出，據我們了解，不單是工會，多家車行和商界亦同意引入燃料附加費。所以，我希望負責進行研究的同事亦可開放地聆聽市民的意見，亦希望不單是業界，就連社會也能達成共識，令你們完成研究後能夠立刻推行。

剛才提到的士的經營，我也想談談昨天返回東涌的經歷。我不知道該名司機是否屬於東涌的車行，但我點算過，他的前方位置共放了10部電話。當然，由於我只是短途客而非長途客，他並沒有開得太快。他給了我一張卡片，如由東涌到新界東的沙田、大埔，車資只需230元，這明顯並非按錶收費，而是打折，但230元這個價錢是我未曾見過的，之前見過的所謂打折的士也要收取250元。今時今日，各方面的成本俱增，通脹上升，但這些打折的士集團的價格卻向下調。當然，消費者若純粹從利益角度來看，這是一件好事，但其實當然不是好事，為甚麼呢？現時已經沒有多少人願意入行駕駛夜更的士，因為你要打七折、八折，或加入剛才所說的定價的士行列。

第二個問題是交通意外的風險隨時會因而增加。他們為何能夠收取這麼便宜的價錢呢？答案是要不停駕駛。他們前往沙田後，接下來可能便要到港島接客。這些司機甚麼也不管，車速亦十分快。有些人說，一個正常按錶收費的夜更的士工友每一更可能只需駕駛百多二百公里，但他們卻要駕駛400至600公里，這對車輛當然不好，但更令我們憂慮的是安全問題。所以，無論是在行業傳統、管理、政策，以至交通安全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留意這些所謂打折的士或不按錶收費的士的狀況。除了從法例方面，更要從職業安全和道路安全方面作出考慮。雖然消費者所付的車資會比較便宜，但如要因此而承受高風險，我相信這並非我們願意看到的。

我想在此再談談如何提升職業司機的待遇。一方面，他們當然是多勞多得；另一方面，的士行業或很多職業司機的行業普遍面對的情況是職業風險很高，一旦發生意外，便“手停口停”，完全沒有職業安全的保障。昨天在灣仔剛發生了一宗致命車禍，一名的士司機在意外中死亡。事實上，我們看看去年(即2012年)的數字，顯示有10宗商用車輛司機致命的個案，其中5宗涉及的士司機。當然，即使司機在意外中沒有死亡，但如因重傷而導致其失去工作能力，同樣會對其家庭造成重大傷害。所以，對於的士司機“手停口停”的職業保障問題，過去我已曾多番在不同場合中提出，希望政府就職業司機這個較為獨特

的行業成立職業司機中央補償計劃，如此一來，當發生致命意外時，最少能夠按照目前的《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向他們提供31萬元的賠償金。

事實上，的士司機或普遍職業司機的工資或收入並不穩定，但我們覺得既然《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不論工友工資多少，最少也可獲賠償31萬元，那麼，為何我們不能這樣做呢？我們看看現時由運輸署徵費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其實平均的援助額只是數千元，而更重要的是，根據其每年公布的數字，去年最高的賠償額只是11萬元，而有關個案中的事主是因為全身癱瘓而獲賠償。所以，對於一眾為口奔馳的職業司機因遇上意外而“手停口停”、家庭陷入困境的問題，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特別關注，而我們也會持續向你們反映，希望能對這個行業給予更大支持，從而令社會上的“打工仔”覺得當司機也是一份不錯的職業，既有基本的收入，亦有合理的保障。

談到基本收入，說起來也頗悲哀，因為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述，我們上星期曾與一批的士司機會面，他們說每天駕駛10小時，可賺取12,000元，但其實10多年前，他們同樣是駕駛10小時，也是賺取12,000元，所以這真是十分悲哀。除非我們不想職業司機或的士司機這個崗位繼續存在，否則希望當局聽到王議員或我剛才的提議，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同時就他們的職業安全提供一些保障措施，包括實施我所提議的職業司機中央補償計劃。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今天這項議案是關於的士加價，但我也不知道加價本身意義何在。政府把加價包裝為因為看到的士司機的收入一直減少，所以便有此舉。就我看到，的士司機現時的情況是很淒慘：在2013年1月至3月，市區的士司機的入息是11,675元，名義上較2011年的12,174元減少了4.1%，但實質卻減少了一成。如果是車主司機，情況則好一點，實質工資減了4.7%，出租車主則增加了1.2%。大家看到，在整個結構中，最可憐的永遠是租車司機，他們的收入減少了一成。政府給了我們一個那麼漂亮的數字，表示要加價，但政府可否保證加價後，租車司機的淨入息真能增加呢？甚麼是淨入息？那便是從收入扣除租金和燃油費支出後的收入。政府能否保證？

當然，我知道商會今次說了3個月不加租，但我們在審議這項議案時已提出了，3個月不加租又如何？3個月後政府會否有對策？3個月後商會會加租金，屆時司機的淨收入又會減少。那麼，政府想藉加價令司機生活得以改善的目的便不能達到。當然，政府可能說市場力量會調節，屆時車主不敢大幅加租，但每次車主都照樣大幅加租。所以，加價的利益最後一定不會落入司機袋中。我不知道政府可以怎樣確保司機的收入可以增加。

所以，我們經常反對依靠加價改善司機的生活，建議採用燃油附加費的方式，確保他們的收入不會因為燃油價格波動而被侵蝕，這樣他們才有裨益。過去經驗亦證明，每次加價，真正能進入司機口袋的錢是十分有限。以2011年的加價為例，司機在2012年的收入名義上減少0.4%，實質卻減了3.6%，根本沒有作用。所以，這次加價又有何用？對司機有甚麼好處？

數天前，有司機跟我說加價沒有作用，他叫我一定要在這裏說出他們現時最慘的情況，便是長途車程遇上擠塞。他曾因為道路水浸導致擠塞，路上花了差不多兩小時，其中1小時是因為擠塞而要停車。他說那1小時車資是60元，即1分鐘1元，如果扣除租金和燃油費，他的收入根本連最低工資也比不上。所以，他說現時長途車的收費其實十分低，並不足夠。當然，我們明白“短加長減”的背景，但“長減”到一個地步，反而令他們覺得不願接載長途客，一旦遇上交通擠塞便更遭殃。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如何解決？政府不打擊“八折黨”，最後卻減少長程車費，本來誠實地做生意的司機，每接載到長程客便叫苦連天。這又何必呢？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全面檢討。

另一方面要全面檢討的是整個的士行業。現在，的士行業根本是被扭曲了，傾向於成為投資炒賣工具多於運輸工具。大家也知道，的士車牌現已炒賣至700多萬元，如果說樓價被炒得高，的士車牌是被炒賣得更高，政府在這方面又完全沒有措施，當局會否檢討呢？張炳良局長最精於構思“辣招”，以及擅長需求管理，在的士行業方面，他會否推出“辣招”？會否搞需求管理呢？

我們工黨一直建議要徵收資產增值稅，包括這類炒賣在內。如果炒賣的士車牌獲利，當局應該徵收資產增值稅，局長會否採用“辣招”及需求管理的方式，令的士牌不會被炒賣得那麼昂貴呢？一旦的士牌被炒高，租金也必定高，的士司機根本無法應付租金，但又不能不容許加租，因為供款也高，整個結構於是便變得畸形。到了最後，最慘的永遠是最窮的那一個，也就是租車司機。因此，我相信越來越少人

會當的士司機，寧願改為駕駛其他車輛。不過，那些因為習慣了，覺得當的士司機較自由的人會繼續下去，但如果這份自由最終令他們難以糊口，我相信有些人最終也會選擇轉行。所以，整個運作根本是畸形的，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全面檢討。

然而，討論了多年，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政府說會認真、深切檢討——現在流行說“深切”——整個的士行業的運作、炒賣、收費情況，以及司機本身的生活和收入問題。有些司機要求我們替他們要求當局盡量提供多些地方供他們上落客，方便他們做生意。當然，我們始終希望鼓勵多些人使用鐵路、公共交通工具，減少路上的車輛，但對趕時間的人來說，的士確實是一種輔助工具，有其存在價值。可是，鑑於行業已被扭曲成為炒賣工具，我覺得這方面一定要改變，否則，每次討論加價，最終其實也是沒有意義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是修訂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5的的士收費率，以實施新收費。

修訂規例在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經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在此，我要對他們的審議工作表示感謝。新收費會在12月8日實施，平均加幅為：市區的士7.11%；新界的士9.04%；大嶼山的士8.83%，低於自上次2011年加價以來通脹增幅約10%，以及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變動的10%。

的士業界提出加價申請，是鑑於各項營運成本上升及通脹因素，導致實質收入下降。在接獲申請後，政府按一貫做法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不持異議。我剛才聽到數位發言議員的意見，亦是支持今次的士加價的建議。當局於9月批

准加價時，亦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的士從業員的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的士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等，並盡量平衡各項關注，務使收費調整訂於持份者普遍可接受的水平，政府亦已就部分申請加幅作出調整。我們相信新收費有助紓緩的士從業員面對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壓力，以及改善他們(特別是前線司機)的收入。假如維持收費於現時水平，司機在2014年的實際淨收入，預計會較上次加價後減少9%至15%。目前的批准加幅是溫和的。

代理主席，在我們的公共交通系統中，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充分理解立法會及社會對的士服務及行業發展的關注，並感謝剛才7位發言議員提到的一系列問題，包括車租、發新牌、燃料附加費及通過放寬停車限制、上落限制等措施，以改善的士營運的一些意見，我們會小心考慮意見。在今天這個場合，雖然上述意見與今次加價或無直接關係，但我亦希望就這些意見的主要部分作簡單回應。

在的士車租方面，的士租賃一直是車主與司機在自由市場下的商業安排，租金價格會隨市場供求而變動，而車種、車齡及維修情況等因素，亦會影響個別車輛的租金水平。雖然，車租調整的可能性並非政府在評估加價申請時的考慮，但車主與司機的確有着唇齒相依的緊密關係。據我們理解，車主及司機團體一向有就行業的營運狀況保持溝通。如果車費有調整，車主在一般情況下，會先觀察在車費調整後，的士的生意及收入變化，然後才視乎實際情況，就車租調整問題與司機團體進行商討。就着今次加價，我們知悉多間大車行已公開向業界承諾，在加價實施後3個月內不會加租。我們相信，透過車主和司機雙方繼續保持協商，將可以達致最佳安排，我們認為雙方應該尋求共贏的營運模式。運輸署也會繼續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當局亦會注視車租的情況。

我們留意到社會對牌價持續上升的趨勢表示關注，擔心趨勢會否影響的士服務，或對車租以至前線司機的生計造成影響。的士牌價確實較高，在過去數月，根據我們與金融管理局合作向銀行收集到的資料顯示，近期的牌價已稍為平穩下來，但仍然高企。平均市區的士牌價，由今年6月約710萬元，調整至9月的約680萬元。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如果我們發現有異常情況，影響的士服務穩定性或有礙行業健康發展，將會研究採取應對措施，包括發出新的士牌照的可能性，以穩定行業，確保服務水平。

剛才發言的多位議員，包括胡志偉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提到的士供應是否足夠的問題，而王議員亦特別提到大嶼山的士數目不足。政府在考慮應否發出新牌照時有幾個既定準則，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情況、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會考慮如果真的發新牌照，究竟最優化的模式應該為何。目前，我們是會繼續注視市場情況。

易志明議員和王國興議員都提到保險費高昂的問題，在此我作簡單回應，運輸署會繼續協調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及保險業界溝通，希望能處理好這個問題。

在的士燃料附加費方面，引入附加費會把油價的波動完全轉嫁乘客，在政策和運作方面，以及對公共交通系統均會帶來實質性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考慮任何這方面的建議。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如果有了燃料附加費便可以不用加租，但實際上，即使有附加費，亦未必可以防止車主加租。可是，我們看附加費建議，是應該與車租這問題分開來看的。目前我們現正研究一些海外地區就實施或不實施燃料附加費方面的經驗，有些地區即使有附加費機制，但到今天都沒有實施附加費。如果有些地區確實實施，當地究竟如何做到真正的“可加可減”，以及引進附加費的具體機制及操作為何，以及會帶來甚麼影響，這些都是我們研究時要了解清楚的。我們希望在完成研究後，再作通盤考慮，當然亦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過去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說過，預計這項研究需時約12至14個月。

有多位議員也提到，究竟現時的石油氣加氣站是否足夠、應否推動電動的士，以及其他方便復康需要的的士等，這些意見我們都會跟進。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綠色運輸，所以任何有助於減少廢氣排放、減少路邊污染及改善空氣質素的舉措，我們都會積極考慮，亦包括鼓勵多使用環保車輛。

回應鄧家彪議員提到加氣站是否足夠的問題。政府在早年設置專用氣站的目的，是要加快石油氣加氣網絡成形，以配合落實石油氣車輛的計劃。在2000年開始，政府亦規定了賣地計劃中的新油站，是要在符合安全規定的大前提下，提供石油氣加氣的設施。因此，現時我們的石油氣加氣網絡有60個加氣站，包括12個專用加氣站及48個非專用加氣站，總共提供434支石油氣氣槍。政府現行的政策是以增加非

專用加氣站，進一步擴展石油氣的加氣網絡。當然，目前這個網絡是否運作得最有效率及是否足夠，相關的部門將會繼續跟進，以作出配合需求的安排。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幫助的士業界改善營運環境，包括在合適的地點設立的士站或的士上落客點、在可行的情況下擴大的士營運範圍。至於有建議政府應繼續實施的士在“上午7時至晚上7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放寬措施，又或把放寬措施進一步擴展，我們理解業界的需求。在“上午7時至晚上7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放寬措施方面，運輸署其實正按一貫做法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新一輪檢討，我們會於稍後公布檢討結果。至於把放寬措施進一步擴展的建議，我們必須小心研判，而個別建議亦須逐一按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來處理，很難一概而論。

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是否目前禁區過多，或應否再進一步加設的士站，我想就此提供少許資料。全香港現時共有約280個的士上落客點，以及約470個的士站，運輸署會繼續按照市民和的士業界的需求，在合適地點設立的士上落客設施。運輸署也會以務實態度，考慮任何有助於改善的士業界營運環境的具體建議。

有幾位議員提到的士的意外問題，亦提到要注意的士司機的營運行為、他們對交通和道路安全的注重、體格檢查，以及一些“黑的”或其他違規行為。在這些方面，運輸署會繼續注視和監察，也會與警方通力合作，打擊任何違規的行為。

代理主席，政府積極推動集體運輸，因為這是最有效率，也是比較符合環保的運輸模式，同時回應社會上日益增多的交通需求。我們知道，現時路面的車輛數目越來越多，剛才有兩位議員也提到是否要考慮限制私家車，這當然是一個更大的題目，我們要通盤及從不同角度考慮，但無論如何，我們也要重視，在有集體運輸的同時，能夠讓廣大市民有多元的交通工具選擇。所以，的士服務仍然是公共交通系統中重要的一部分，任何影響行業長遠整體發展的情況，政府均會正視，並採取合適的應對措施。

易志明議員提到整體運輸規劃的研究。我想告訴議員，政府會在完成鐵路發展策略檢討後，於明年公布結果及未來鐵路系統的發展方向。之後，政府會以適當的方式進行對公共交通的整體檢討，從而擬定未來發展布局的藍圖。

代理主席，很多謝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讓我們更加了解到立法會對未來公共交通，特別是的士行業發展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小心研究和跟進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第三及第四項議員議案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國務院今年8月宣布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是我國自70年代改革開放以來進一步對具有中國特色的經濟體制最大的改革部署。李克強總理9月初在英國《金融時報》撰文指出，中國將打造中國——東盟自貿區升級版，不斷改善外商投資的公平和法制環境。

建立上海自貿區，是順應全球經貿發展新趨勢，實行更積極主動開放戰略的一項重大舉措，透過自貿區，有利於培育中國面向全球的競爭新優勢，構建與各國合作發展的新平台，拓展經濟增長的新空

間，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在美國以 TPP、TTIP 及 PSA 服務貿易同盟的圍堵下，中國建立上海自貿區，既利於捍衛中國在全球貿易競爭中的主導地位，同時也利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接軌。上海自貿區將促進上海成為亞太供應鏈核心樞紐。

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洋山和浦東機場等4個保稅區，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的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的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試驗區內實行政府職能轉變、金融制度、貿易服務、外商投資和稅收政策等五大項改革開放的措施，而當中最重要的，是透過給予外資企業准入前國民待遇的“負面清單”手段，擴大開放包括金融、航運等六大領域18項服務業的措施。國務院給予3年試驗期，並就落實自由貿易區進行法制改革，準備將成功經驗複製至全國其他城市。

有人指出，比起深圳前海，上海自貿區對香港的威脅將會大得多，因為上海已經是一個頗具規模的金融商業城市，自然比前海由零開始要快。同時，上海自貿區作為中國境內的離岸市場，與內地的連繫遠比香港密切，其中包括與內地交易所等金融機構和相關政策機關的聯繫，這是上海自貿區比較明顯的優勢。這項優勢的其中一個效果，目前已經逐漸見到，就是與上海、江蘇省接壤的安徽省及浙江省等周邊地區，已有不少企業總部傾向遷往上海的現象。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香港，會否受到影響及逐步褪色，都是香港人十分關注的。

在自貿區眾多的任務與政策中，金融領域的開放，是最受市場關注的一環。其中最矚目的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企業可在試驗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以及在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並構建離岸金融中心。市場預料，未來自貿區的企業，可以同時進行普通項目及過去不能做的金融交易新項目類別，在利率及匯率不受限制，以及資本帳戶的流動性自由化下，這些所謂“離岸帳戶”亦將會採取半隔離狀態；例如規定每年有某個百分比的資金，可以轉入普通帳戶中，當中更會透過稅務或以不提供任何利息的方式，以控制這些資金流量。

在政策上，由於上海自貿區擴大金融開放的目的是為了服務於實體經濟需要，而非製造另一個香港。因此，上海自貿區可令香港與上海能夠取得雙贏；但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將會因為自貿區的成功而呈現萎縮。因此，未來市場形勢實際會如何，仍需要視乎香港如何及早準備予以應對。

不過，在自貿區推出貿易便利化的措施下，試驗區內並不會徵收關稅，這無疑會令本身是自由港的香港的競爭優勢有所下降；而另一方面，擴大內地服務業開放，這對香港來說，又意味甚麼呢？或對香港提供的服務業市場會產生甚麼挑戰？按照目前的“負面清單”內容來看，雖然仍然是“只開小門，未開大門”的局面，但市場專家和學者已開始預計，這清單在未來3年至5年內，被限制的內容將會減少50%至80%。因此，內地擴大服務業的開放程度只會越來越深，香港應積極思考如何應付有關發展。

民建聯認為儘管上海自貿區在某程度上，可能對香港的航運物流、轉口貿易、離岸金融等業務造成影響，但整體來說，自貿區帶來的改革開放手段，將會為內地民間創新、優化經濟結構創造條件，令經濟進一步升級轉型，對保障就業以至反貪腐均具有重大意義。我們應該相信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對香港具有良性的刺激作用，可激勵香港更主動地尋求更多發展機會，更有效地利用經濟腹地，壯大本港的經濟規模，尋求包括金融在內的各類“自由行”的商機和活動。

另一方面，香港應加快推動與內地之間的服務貿易自由化。此外，本港亦應向中央爭取全面取消由港元兌換人民幣的限額，以及放寬兩地人民幣匯款限制，以保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交易結算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就內地這種改革開放步伐作進一步的研究，以應對未來的經濟發展。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今年8月，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預計自貿區將實施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和利率市場化，亦會透過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加快開放金融、航運、商貿、專業及文化等服務領域；自貿區的發展將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帶來影響；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加強香港金融創新建設、爭取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及與鄰近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等方面，積極研究及制訂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應對內地進一步加快市場開放改革的步伐，從而鞏固本港作為中國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吳亮星議員發言，然後請郭家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非常及時，因為全國對自貿區的成立均甚為關注，而香港特區工商各界亦議論紛紛。就這項問題，我有些初步理解希望與議會同事一同討論及分享。當前中國內地的經濟領域在改革開放30年之後，正進入深水區或攻堅期，正如昨天內地公布的《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所說的“加快完善現代市場體系”，“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在9月底啟動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在中國新的形勢下，拉開了新的一輪“外源性”經濟體制改革的序幕。根據國務院在9月份頒布的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上海自貿區的任務是作為推進國家改革開放的“試驗田”，它將會進一步深化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創新貿易及投資管理模式，促進便利化，擴大服務業開放及推進金融業的開放及創新。上海自貿區的全名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突顯了它為全國作出示範及服務全國的作用，其實踐經驗將用於複製、推廣到全國各地。我們知道，國家早在“十二五”規劃時特別提到，香港要負起國家穩步推動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試驗場”。對於設立上海自貿區這一個“新試驗場”，也即是另一個“試驗場”，新形勢對香港的影響，無論是挑戰或機遇，都值得我們用點心思進行探討。

代理主席，我先談一談挑戰方面。上海自貿區推進的利率匯率市場化、開放資本帳目等，涉及離岸業務，在某種程度上，會在金融層面與香港競爭。例如，據外電報道，便是內地正考慮在上海自貿區實行國際法，藉以提高人民幣在全球貿易中的使用率，這對於長期發展來說，難免對香港的離岸中心地位構成某種程度的挑戰。

另一方面，香港的金融制度、法律、交易平台早已與國際接軌，加上人才薈萃、資訊自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直至現階段尚無任何內地城市可以取代。中央期待香港發揮的三大作用，

即是通達國際市場的窗口和平台作用、服務業的輻射帶動作用，以及橋樑紐帶作用，在相當長時間內相信仍有需要，香港與上海自貿區合作的地方很多，可以共同把“餅”造大，達致雙贏的局面。香港一方面在參與開拓上海自貿區中取得商機，另一方面鞏固、加強及優化本身條件，甚至可攀登更高台階。上海自貿區面向全球，香港作為其中一個參與者，有必要提升自己跨境服務的能力，才能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爭一日之長短。

本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有先發優勢，目前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超逾9,000億元，佔全球總數70%，但競爭者日漸增多，而且多數實力雄厚，因此香港必須繼續努力，提高業務質量，加強產品創新，致力擴大規模，更重要是加強和內地合作，不斷提高本身的軟硬競爭力。

在此也值得一談的，是我在修正案內所提及的內容，便是“醞釀中的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這內容與本港相當息息相關。在上海自貿區啟動的同時，我了解到廣東省當局亦計劃將前海、橫琴、南沙，以及白雲“打包”，將會向國務院申請成立廣東自貿區，據參與其事的內地學者最近透露，調研工作已經在進行中，現階段雖未能作最後定論，其與上海自貿區不同之處，是強調與港澳合作，重點在於服務貿易，故此初步定位為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粵港服務貿易潛力很大，目前只佔貿易總額5%，這完全低於全球平均20%至30%，因此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粵港地緣、人緣密切，廣東是內地經濟大省，而香港的服務業在區內相當有競爭力，金融業務、管理諮詢，各類設計、專業顧問等服務完全可以輸出，粵港間服務貿易的提升對香港肯定是巨大的機遇。香港加強與廣東合作、共融，對於擴闊本港經濟、打造更大的商業腹地，鞏固和提升本港旅遊、貿易、金融、物流等支柱產業將起重要作用。因此，儘管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仍在構思階段，我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及業界既要密切留意，更應爭取適度參與，最終可以締造互利雙贏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議案，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在議事堂討論香港作為一個特區，究竟有甚麼條件和能力可供繼續向前發展。

本會較早前對政府的一些政策表示極大遺憾，或就政府對營商環境所作的一些改變進行辯論的時候，有很多人都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肯定會令香港更難於面對挑戰，甚至指香港需要放棄一些核心價值，以迎合這個來自國內的自貿區的挑戰。

我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提到香港的營商優勢，包括“維護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及廉潔管治，並確保《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不受侵蝕”。

相信大家也有興趣看看這個上海自貿區究竟是甚麼東西。這其實是一個方圓28平方公里的地區，內有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包括保稅區、保稅物流園區、保稅港區及綜合保稅區)，跟其他出口加工區、跨境工業區，或由兩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協定並互相給予最優國待遇而形成的自由貿易區並不相同。此外，上海自貿區亦有一些“負面清單”，但我不在此贅述。然而，十分有趣的是，究竟上海要跟香港競爭一些甚麼呢？我們倒不如看看香港有些甚麼可跟國內競爭。

最近，世界經濟論壇在瑞士日內瓦公布了最新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排名較去年上升兩級至第七名，位列亞洲第二名，中國則排名第二十九位。此外，世界經濟論壇亦指出，香港的各項競爭力排名當中，有數項最重要並值得香港繼續維持，而影響國內在這些方面的評分的因素，就是貪腐、營商環境及脆弱的銀行業。

自1979年以來，世界經濟論壇依據12項指標審視各地的競爭力，包括制度體系、基礎設施、宏觀經濟環境及基礎教育等。我想指出，世界經濟論壇提到一些排名是值得香港保留並加以強化的。在商業仲裁的法律框架方面，香港全球排名第三位；在應付規管挑戰方面，我們排名第二位；在司法獨立方面，本港排名第四位；在對付貪污、不正常貿易行為方面，我們排名第十三位；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我們排名第十位；在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規管方面，我們排名第六位；而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我們排名第三位。至於我們的祖國，中國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排名第五十位，在司法獨立方面則排名第六十八位。此外，在有效應對商業糾紛的法律框架方面，內地於全球排名第四十三位；在應付貿易糾紛及規管挑戰方面，內地排名第十四十七位；在會計準則方面，中國排名第八十位；而在保護投資者方面則排名第八十四位。香港要做的，就是強化我們的優勢以應付未來最大的挑戰。

代理主席，香港這些排名並非一直保持上升，事實上，有很多項排名在過去數年一直下跌，當中包括我們一直十分重視的言論及新聞

自由。事實上，對於無國界記者來說，香港在言論及新聞自由方面的排名一直在下跌，現時全球排名第五十八位，下跌了4位。

當然，與內地相比，我們仍然是有優勢的。但是，大家最近也可以看到，一些例如採訪自由方面的限制、“黑影論”，記者受到不公平對待等問題，都一直在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

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很多固有優勢正不斷遭破壞。從80年代至今，香港應該朝着全球化、國際化大都會的方向邁進，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在這裏建立總部。但是，現時的政府卻妄自菲薄，大搞“內交”並與國內融合，矮化香港的地位，令香港漸漸成為一個普通的中國城市。此外，在近日的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事件上，我們看見政府正逐步破壞自己建立的程序公義、言論自由，以一籃子因素為藉口拒絕讓投資者進場。這些都是自毀長城的做法，正正傷害了香港的競爭力，影響了投資者的信心和香港的營商環境。難怪今天在席的蘇局長和不在席的一眾局長的民望均一落千丈，他們可能就是妨礙香港經濟發展，阻礙香港繼續保持競爭力的最大罪魁禍首。

在經濟自由度方面，傳統基金會繼續把香港的排名放在第一位，而內地則排名136。關於評審自由度方面，傳統基金會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這問題其實已載列於該基金會的網頁上，就是究竟基金會是否只看重自由經濟這準則？答案是否定的。他們主要審視4方面，亦就這4方面稱許香港：第一，是監管制度；第二，一個透明的法律框架；第三，具備足夠和有技術支援的工作人口；以及第四，反貪和防貪措施。不過，我想在這裏提醒大家，在防貪和反貪方面，香港在國際甚至亞洲的排名均在逐步下跌。

相信大家都知道，在上屆特首曾蔭權領導的政府中，無論是其中一任政務司司長的貪腐事件，或是剛剛卸任的廉政專員湯顯明等人的問題，均令我們非常擔心香港的管治質素和官員質素下降的情況，這正正也影響了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事實上，以我們現時所見的貪污情況，香港在“世界公義”的計劃中，全球排名只在第九位；當然，中國排名第四十位。

代理主席，我相信特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不單是要在經濟領域裏做得更好，更要維護我們傳統和得來不易的新聞自由、廉潔政府、公義的營商環境、政府較少的干預等。在這些重要元素未被一一銷毀

之時，我們一定要醒覺，一定要維持香港最核心的價值，令香港繼續有能力在全球競爭的大環境下繼續前進。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帶出香港應該如何應對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這議題，以及今天由吳亮星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國務院於今年8月22日正式批准設立上海自貿區。上海自貿區覆蓋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及洋山港保稅港區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面積大概是29平方公里。

國務院於9月27日公布上海自貿區的總體方案，而上海自貿區也於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總體方案突出上海自貿區是推進國家改革開放的“試驗田”。上海自貿區會進一步深化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創新貿易和投資管理模式，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且在防範各類風險之下，擴大服務業開放及推進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形成可複製及可推廣的經驗，更好地為全國作出示範和發揮服務全國的作用。

上海自貿區的總體方案涉及的主要任務，包括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以及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總體方案亦提出要營造相應的監管和稅收制度環境，創新監管模式，促進上海自貿區內貨物、服務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推動服務業擴大開放和貨物貿易深入發展，形成公開、透明的管理制度，同時在維護現行稅制公平、統一、規範的大前提之下，以培育功能為導向，完善相關政策。

就擴大服務業開放方面，除了18項關於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多個領域的開放措施之外，亦公布了“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稱為“負面清單”。採用“負面清單”，即是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設立一份清單，清單所列的領域，對外商投資實行特別管理或限制措施，亦即繼續沿用外資審批制度，每一個投資項目要先經過准入前的審批。至於“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將外商投資項目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以及將外商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在外資審批上基本上實現“准入前的國民待遇”。

雖然目前上海自貿區提出的“負面清單”仍然在很多領域下保留限制性的措施，但我們相信內地設立上海自貿區，以及採用“負面清單”的方式，顯示國家推進和開放服務業的決心，並且為日後全國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產生示範作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也相信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將會為滬港兩地帶來更多合作的空間，多項已經公布的擴大服務業開放措施，亦可為香港業界帶來更多商機。我們會把握上海自貿區的機遇，同時繼續鞏固香港的營商優勢，加強金融建設，並且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以至區域經貿合作，致力提升香港作為中國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令香港的經濟能夠持續發展。

主席，我希望繼續聆聽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意見，之後我會作詳細的回應。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在關注民生和政治問題外，亦提醒還有經濟發展議題需要我們重視。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在今年10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至今已超過1個月，擬推行的經濟運作模式與香港相似，對香港而言，既有挑戰也有機遇，如何在這情況下彼此做到互惠雙贏，就要視乎真正具體政策和我們可如何爭取參與，讓內地經濟發展的同時，香港優勢仍得以持續。

上海自貿區以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為核心，輔之以機場保稅區和洋山港臨港新城，為中國經濟新的試驗田，實行政府職能轉變，金融制度、貿易服務、外商投資和稅收政策等多項改革，並將大力推動上海市轉口及離岸業務的發展。

自貿區的成立標誌內地開放，特別是金融市場改革嶄新的一頁。香港應與上海和中央方面加緊溝通和了解相關情況，深入研究，為未來作好準備。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要積極應對，包括自貿區在未來兩、三年內，將建設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等試驗，本港須向中央爭取

全面取消由港元兌換人民幣的限額，以及放寬兩地人民幣匯款限制，以保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交易結算中心的地位。

要知道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對內地有其戰略性意義，就是形成可複製和可推廣的經驗，服務全國發展，面向全球的競爭新優勢和合作平臺。自從上海自貿區試點獲批後，內地自貿區概念崛起，有浙江舟山、合肥、大連、青島、廈門、天津、重慶及廣東，共8個省都爭取成立自貿區，最近連江西省也籌劃申報南昌和九江自貿區。

我便會想，若然自貿區在內地遍地開花，香港將如何自處呢？雖然，有意見認為香港現時擁有的法制、專業服務和信息流通等優勢，內地短期內不能追上，但不要忘記，世事無絕對，有謂不進則退，我們亦應不斷爭取進步。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是否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成立粵港澳自貿區，以建立珠三角區域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全面自由流動的試驗區，鞏固香港一貫的自由港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地位。

剛成立的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研究工作重點包括粵港澳自貿區的籌劃，但希望研究工作亦應包括上海自貿區對香港的影響，而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研究內容與方法及建議等，亦應有更高透明度，讓公眾和工商企業界有更多參與和了解。

無論是港滬或港粵合作，如何定位才是重要的考慮，香港能在當中發揮哪些作用，以及如何得到發展，皆對未來有深遠影響。我強調合作貴乎互利雙贏，更關心彼此合作的同時，我們香港是否仍能保持本身在領域上的優越地位，如何有利持續發展呢？

對於陳鑑林議員今天這項議案及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表示支持的。可是，對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在字面上看來沒有特別，但他的發言卻借題發揮，藉着經濟考慮，例如經濟需要持續發展，以及香港與內地雙贏的研究，大肆作出不必要的政治攻擊。所以，民建聯是會反對其修正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的成立，標誌着中國新一輪改革創新的里程碑。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今年9月初開宗明義，中國在未來3年內藉着上海自貿區這塊試驗田，進行經濟體制改革，其中一個要點是日後可複製及伸延至其他地區。

上海自貿區任重道遠，其設立並非針對香港，而是國家為了突破經濟發展瓶頸，在體制運行方面與國際接軌，以及制衡外國的多邊貿易體系。國務院自上海自貿區於9月底成立以來，只為其頒布了宏觀運作準則，具體的操作細節尚未出台，但隨着多項改革措施稍後粉墨登場，自貿區會否給予香港各種機遇抑或帶來陣痛及各種挑戰，主要還得看細節，我相信是兩者都會有。目前各界眾說紛紜，擔心上海自貿區會取代香港，令香港優勢盡失。

從來“有危必然有機”，反之亦然。我們目前不必太過驚恐，反而要臨危不亂，將憂慮轉化為動力。有外國朋友問我，上海自貿區成立會否令我為香港擔憂？我的答案是：香港絕對有能力接受任何挑戰，目前所欠缺的是決心和醒覺。

我個人認為，在短期內，上海自貿區對香港不會構成重大威脅。上海自貿區要在3年內達成經貿體制軟件全開發的任務，但香港經過多年經濟開放，已經具備自由港的優勢。然而，中、長期而言，上海經濟在深度和闊度上都比香港優勝，加上自貿區的可複製效能，假如香港未能有效地應對部署，而內地改革發展的軟件逐步趕上，香港的支柱產業如航運業和金融業等，可能備受衝擊，最後淪為“阿二產業”，屆時香港可能真的要發展成為內地富豪後花園，作為一個新興的支柱產業。所以，雖然上海自貿區在短期內不會對香港構成威脅，但肯定是一個重要啟示，敦促香港要居安思危、自強不息。香港應憑着目前的優勢，在短短數年的最後機遇窗口，集中火力推動經濟轉型及產業多元化，靈活創新，才可維持香港目前的國際經濟地位。

近年國際航運業競爭激烈，香港的貨櫃碼頭“一哥”地位已經早被追上。如果出現持續此消彼長的情況，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必定會大大削弱。上海貨運業主要服務長江三角洲，其背後有江蘇和浙江等經濟大省作為腹地，假如有朝一日上海與大連、廣州、深圳等沿海地區聯手形成協同效應，必定會嚴重威脅香港。

上海自貿區有助中國加速與國際接軌，但內地在航運金融及其他配套業務方面，例如船舶租賃，海事法律服務等，仍屬初起階段。香港憑着金融、法治等傳統實力，在推動航運、金融及配套業務方面更具優勢，所以我們必須及時掌握機遇。

主席，上海自貿區銳意打造上海成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將會首當其衝。再者，倫敦、新加坡和台北亦已相繼成立人民幣清算中心，倫敦及新加坡更獲批人民幣RQFII

額度，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業務的壟斷局面已成歷史。雖然目前上海自貿區內金融措施的具體詳情尚未頒布，但假如上海以“在岸”身份兼顧“離岸”角色，香港確實難以匹敵。如果上海成功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兌換，逐步開放資本帳及利率市場化，現時香港部分離岸人民幣業務便會轉移上海，大大削弱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

不過，香港亦無需妄自菲薄，日後如果人民幣回流機制開放，香港人民幣的資金池將會壯大，令人民幣用途可以更廣泛。同時，近期“點心債”有一半的認購是來自國際投資機構，這情況反映外國投資者對“點心債”的需求非常殷切，香港未來可專注發展不涉及“在岸”市場的第三方人民幣交易業務。

主席，放眼未來，上海自貿區只是一個開端，隨着其他自貿區的崛起，香港如果只繼續依靠“食老本”，恐怕不久將來便會坐食山崩。我們不能守株待兔，必須不時反躬自省，不斷自我提升，加強競爭力，抓緊機遇，在國家不斷深化改革的過程中，尋找一個新的功能定位。遇強越強，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自本屆中央領導層上任以來，內地便啟動了新一輪改革開放政策和措施，其中一項令人矚目的舉措，是在今年9月正式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加快開放金融、航運、商貿、專業、文化與社會服務等六大領域。此舉對香港有甚麼影響？是危還是機？的確值得本會關注。

香港是舉世聞名的自由港，而上海自貿區實際上是按自由港的制度設計。究竟香港應如何應對上海自貿區這個新自由港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呢？

除了上海自貿區之外，據報內地還有其他省市躍躍欲試，向國家申請成立自貿區。對香港而言，這可謂前有勁敵，後有追兵，面臨不進則退的危機。另一方面，內地推動成立自貿區也為香港帶來新的機遇，關鍵在於香港能否善用現存的優勢和尋求適當的定位，做到“人無我有，人有我優”。

儘管內地各大城市加速改革開放，但香港現存的一些優勢，在可見的將來仍不容易被取代。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

制”，法制完善，金融體制獨立，資訊自由流通，管治廉潔，中外人才薈萃，國際經貿網絡發達，構成了我們的軟實力。同時，香港不但背靠內地這個經濟腹地，而且又獲得中央政策支持。國家“十二五”規劃更明確指出，要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支援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具體內容包括繼續實施CEPA，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定，支持廣東在對港澳服務業開放中“先行先試”，以及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的步伐等。據悉，廣東已擬定了申請建立粵港澳自由貿易區的方案，定位於粵港澳合作，並涵蓋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以及廣州白雲航空港區域。但是，該方案仍在研究論證階段，港澳兩地如何參與規則的制訂和操作，仍有太多未知之數。

要有效應對香港面臨的挑戰和機遇，鞏固和提高本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集思廣益，共同努力。本屆特區政府於今年1月成立了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其轄下設有4個工作小組，深入研究特定產業，包括(1)航運業；(2)會展及旅遊業；(3)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4)專業服務業。儘管經委會及各工作小組仍未提出具體發展方案，但最低限度已觸及問題核心，即香港必須培育高增值現代服務業，以推動整體經濟發展，創造優質就業。

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實施，無疑為香港的產業發展提供了良好機遇，但要將機遇轉化為實際成果，卻仍有不少實質問題需要解決。CEPA已實行10年，截至本年7月，共有403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但是，據經濟學者指出，粵港服務貿易水平仍低，只佔廣東省整體貿易水平的5%，而香港最具優勢而內地又最需要的現代服務業，在當中所佔的比例亦極小，與CEPA的預期效果存在頗大差距。

主席，香港一些工商行業如製造業，在區域內頗具競爭優勢，有不少先行者早在開放改革初期已以各種方式在內地發展，我自己亦在80年代到內地參與合資經營。但是，在內地對本港服務業開放方面即使有CEPA這項大政策，卻往往存在“大門已開，小門不開”的困局，令業界舉步維艱。

上海自貿區應該是一個對外更開放的範例，但香港可以如何參與，業界目前仍感到迷惘。特區政府應主動幫助業界了解自貿區的政策與具體行政措施，把握商機。

主席，特區政府應更加積極進取，切實做好G2G即政府對政府的工作，一方面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完善CEPA機制，並爭取將“先行先試”範圍由廣東延伸至泛珠三角的其他省區；另一方面則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包括加快兩地各專業、行業的專業資格及資質互認。此外，特區政府應增加投放資源，提升本港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協助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並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我期待通過這些配套措施，特區政府能協助本地專業服務界在內地擺脫孤軍奮戰的窘境，更有效地發展跨境服務，讓香港能更好地把握在內地推廣專業服務品牌的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內地經過30年的改革開放，經濟騰飛，高速發展。國家的整體GDP及人均GDP不斷提升，國家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的經濟體系，令英美國家既羨慕又恐懼。

主席，每個國家或地區，當經濟發展方式沿用到某一個階段，就必須作出改變，內地要這樣做，香港也要這樣做。如果原有的發展方式不能及時改變，原有的優勢或紅利便會消失，然後經濟便會逐漸進入困境。所以，每個國家或地區都要面對發展方式的相應轉變、發展戰略的重新制訂及調整產業結構等迫切問題。

主席，如果可以及時或順利地做到經濟轉型，這關當然可以闡過，但如果不能及時進行經濟轉型或轉型不成功，經濟便會出現停滯、衰退，隨時會陷入困境，難以擺脫。不過，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發展優勢和紅利必須來自創造，並非天掉下來的，要靠人的努力才會出現，所以要行動，有實踐，才可以成為事實。

主席，今年9月29日，28.78平方公里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正式啟動，標誌着中國新一輪經濟改革開放正式起步。上海自貿區的試驗絕對不是在一般意義上為園區爭取一些優惠的政策，也不是招商引資的一些突破，而是順應全球經濟，自理新秩序，主動對接國際規則，主動塑造中國的新優勢和新紅利的戰略舉措。

上海自貿區的核心目標和任務，就是改革開放、制度創新。但是，考驗大、難度大，因為有很多內容涉及改革的“深水區”。正如上海市委書記韓正在揭幕時說，改革不僅要有勇氣，更要有智慧。國家今次

的目標很清楚，希望將這個試驗區形成一套可以複製、可以推廣的制度體系及監管模式，如果成功，便推行到全國其他各省，服務全個國家。

主席，上海自貿區已選擇了六大領域作為服務業開放的重點，包括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專業服務、商貿服務、文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主席，現今世界上多個著名的自貿區大多數以轉口貿易加上區內加工作為主要內容，但今次上海自貿區的不同之處是主要聚焦於服務業的改革開放。

主席，大家都知道，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亞洲以至世界的金融商貿中心，在回歸後亦一直扮演國家走出去的窗口和平台角色，特別在人民幣兌換、離岸人民幣的業務上。香港的服務業其實有很多扎實的優勢，基礎十分雄厚，有良好的背景，有豐富的金融、商貿經驗，多元及多樣化的人才。這些全都是我們原有的優勢，但如果我們要繼續維持這些優勢，繼續深化、擴大發展，就必須配合國家的發展政策及方向來發展。因此，我們一定要克服困難，應對挑戰，把握機遇。

主席，要迎接今次挑戰，把握今次機遇，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主動，發揮積極性去協助業界發展。我有一個建議，我建議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專家及業界人士；由專責小組深入了解園區內的政策及行政措施，再向業界解釋和陳述，因為在上海自貿區內推行一系列開放措施，需要突破很多既有的政策法規和現有體制的障礙，特別是來自法律的障礙。這些法規上的突破，並非外商和港資企業能夠容易明白和理解的。例如以往對外商投資採取正面的清單管理，即是告訴投資者有甚麼能做，而上海自貿區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即告訴投資者有甚麼不能做，沒規定的便可以做。

主席，我相信上海自貿區不可能為港資企業提供豁免審批或降低入園門檻，因為這樣對外地以至內地的投資者都不公平，同時亦可能違反WTO的精神。然而，專責小組可以通過“G2G”，為港資企業爭取一些客觀、間接的條件，從而有利上海自貿區在審批過程中作為入園的背景考慮。專責小組亦可以協助業界加強與園區其他各部門進行溝通，從而解決一些在法律上、行政上、公司成立上的問題。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如果上海自貿區試驗成功，國家必然會把這種模式推廣至全國各省，對香港金融商貿中心的地位究竟會造成衝

擊，抑或會帶來機遇？這很視乎特區政府怎樣幫助業界面對這個轉變，以及爭取可從事於哪些業務產品，從而繼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或亞洲金融商貿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的成立，不論中外傳媒都有廣泛報道。大家如此關注，是因為它預示了國家經濟改革的里程碑，而在香港的討論更是一直未有停止，有些說上海自貿區會為香港帶來機會，亦有指上海自貿區會成為香港一個強勁的競爭對手。

經民聯認為上海自貿區會為香港帶來甚麼挑戰與機遇，可從自貿區的本質探討。正如香港中文大學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周穎剛教授所說，上海自貿區是以開放促進改革，特別是金融改革的試驗區，而並非單靠一些優惠政策或降低稅率，以吸引企業家大規模進駐的開發區。因此，上海自貿區的核心任務是改革而非優惠，藉以向自由貿易及自由投資邁進，長遠推動中國在世界經濟市場的更大程度參與，特別是金融體制改革及開放，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使上海成為未來的國際金融中心。

我與其他經民聯成員將於下月訪問上海，屆時會與上海自貿區的專責官員會面。我希望能藉此難得機會，早些幫助相關業界了解上海自貿區的運作情況，令香港的金融行業及其他專業界別可更加早着先機，特別為年青一代拓展更大發展空間。

主席，香港過去在中國經濟開放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擔當中間人，緊守作為內地與國際間橋樑的角色。上海自貿區對香港的確有一定程度影響，我們感到憂慮亦屬正常。回看2012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中期目標是爭取在2015年左右，將上海打造成人民幣產品、信貸定價、貿易及結算中心。我們認為短期內，香港並沒有必要與上海正面交鋒，優勢仍然存在。工商界過去一直強調，中國幅員遼闊，完全可以容納兩個或以上不同功能的金融中心。香港早已發展成全球金融中心，一直都是外資流入中國的重要橋樑。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政治和經濟關係有別於其他省市，即使出現其他境外人民幣中心，香港仍會穩佔最主要境外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中央政府的中期發展藍圖，明顯是就香港、上海兩個金融中心作出分工。香港發展境外人民幣業務，可以被視為中央的一項戰略，旨在讓上海學習香港的經驗，從而進一步發展當地金融業，而香港更有能力繼續為內地提供貿易及金融方面的高附加值服務。須知道，香港擁有的是世界級金融體系，而這個系統是以法治為基礎，具有高度公信力及誠信度，加上我們的資本帳及貨幣可完全自由兌換，所奉行的是自由市場原則，這些都不是上海自貿區可在未來數年做到的。不過，我們必須正視一點，就是香港過去的成功是因為與內地其他地區分割，亦因此令中港兩地的投資及資本不能自由流動，這是我們希望在未來必須正視的問題。與此同時，我們必須與內地合作，提升並重塑經濟實力，透過珠三角的深化融合，在區域經濟擴張過程中起主導作用。

主席，上海自貿區於9月底正式成立後，不少內地年青人都前往當地參觀，為的就是要感受這個新區為他們帶來的希望。我深信上海自貿區不單可為內地青年帶來機會，亦會為香港年青一輩提供發展空間，特別是有專業背景的年青人。我知道一羣來自資訊科技界的年青人便希望可藉着上海自貿區的開發機遇，令本地資訊科技服務可打入中國移動、騰訊及新浪等大型客戶的市場。

此外，上海自貿區會致力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業態，希望做到資本項目可兌換及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這些都有利香港金融和貿易專才到當地發展。我亦深信本地年青一輩可憑藉本身在香港的工作經驗，以及對全球營商環境的熟悉，在上海自貿區的不斷發展中找到比現時更大及更好的發展空間。

主席，國家不斷發展是不爭的事實，人民幣和資本帳亦將會自由兌換。在上海積極發展自貿區時，香港不應妄自菲薄，反而應更好地把握優勢，減少不必要的爭拗，自強不息，聚焦增強我們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優勢。上海位處長江江口，正所謂“長江後浪推前浪”，我深信香港只有不斷自我增值，才可繼續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站在前列位置。香港亦應積極發展粵港澳自貿區及東盟自貿區，並把握所有機遇，因為香港除了面對中國內地，亦需要面對全世界，而機會是一瞬即逝的。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如果任何一個地方的國民或市民的權利受到威脅，他們便會有一種質疑和恐慌的感覺，這是人之常情，主席。當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或政治權利受到威脅，我們發現香港人很勇於表達；當香港人的經濟利益受到威脅時，他們的表達方式可能不像我剛才說在政治權利受到威脅時那麼強烈，但他們的憂慮亦可以理解，也需要處理。

主席，另一方面，我認為香港人需要明白社會會進步，國家會進步；社會環境會改變，國家的經濟環境亦會改變。與其憂慮國家的進步，不如自我檢討一下我們有甚麼條件，繼續守着我們經濟龍頭或金融中心的地位；與其猜疑羨慕，甚至有點不高興國家裏有其他城市能與我們爭一日之長短，不如自我檢討一下我們究竟缺乏了甚麼，令我們的地位受到威脅。

主席，談到這裏，我的確有點覺得奇怪。黃定光議員剛才站起來發言時，表示他無法接受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他質疑為何將政治問題或考慮納入這項完全屬經濟範疇的課題內，因此民建聯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主席，民建聯不支持公民黨的修正案，我覺得這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是天公地道的；當然，如果有一天民建聯支持公民黨或泛民的修正案，這才是新聞。不過，大家平心而論，這樣看待問題是否正確的看法呢？主席，我覺得這是一種鴕鳥的態度，即是面對一些很明顯和很重要的考慮，民建聯都樂於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正正是我剛才所指香港人不應持有的態度。

我剛才說香港人需要自我檢討。我們為甚麼覺得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脅呢？其實答案不難理解，主席，因為放眼看全世界各地成功的經濟或金融中心，他們的成功質素或條件是甚麼呢？我相信有修讀通識教育的中學生也能輕易地回答這問題。主席，成功的要素或條件不外乎：第一，穩定的社會環境；第二，完善的監管架構；第三，全面的通信自由；及第四，公平競爭的環境。我相信這4項最主要成功的條件是毋庸置疑，相信民建聯也應該認同的。他們的鴕鳥看法，在於這4項重要條件的背後是如何達到，或我們有甚麼質素可達到這4項條件呢？

主席，答案很簡單，已擺在我們眼前，便是一套可供依賴的法治體系，以及一個符合公義的民主社會。主席或會說我又在談政治，將政治混入經濟課題內；不是的，我們只需要撫心自問，如果沒有法治的環境，沒有符合公義的環境，社會還會穩定嗎？

今天的香港便是最佳例子，政府總部隔個星期便會圍個水泄不通，我們的社會環境算穩定嗎，主席？我們可能在殖民地時代留下一套完整和可以依賴的監管架構，但這些架構正正被挑戰，主席，不是被外來勢力所挑戰，而是被內在勢力所挑戰，被我們的特首挑戰，他正在挑戰我們的監管機構。主席，電視台發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至於第三項條件，即全面通訊自由，主席，這都是令貪污無法成長的主要因素。甚麼可令貪污最難成長呢，主席？便是一個法治、民主和符合公義的社會，透明的制度，才可令貪污情況不可延續。

最後，主席，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才會吸引其他人樂於投資香港，繼續鞏固我們的金融和經濟中心的地位。但是，怎樣才能令他們認為我們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呢？主席，梁振英處理香港電視網絡的手法，絕對不能令外界人士覺得我們屬公平競爭的地方；相反，很多人都認為貪污或偏聽正在萌芽，而我們作為中心的地位，亦因為我們內在管治不善或管治質素下滑，而受到挑戰。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聽畢湯家驛議員的發言，我還以為今天的討論關於一項政治議題。我實在想不到為何一項如此簡單的經濟議題也會被政治化。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在兩個地區的經濟及金融發展。

主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成立以來，有香港人擔心會搶去香港的生意。我覺得我們應該保持警惕，只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好好發揮香港本身的優勢，便無需經常擔心。經過過去30多年的發展，國家已經到達現時的規模，上海自貿區的成立亦可算是必然的事，即使今天不發生，明天也可能會發生。

上海與香港無異，同樣是國家的金融中心。情況便猶如一架雙引擎飛機般，一個引擎是香港，另一個引擎是上海，這兩個引擎一同帶動國家的發展需要，不存在上海將香港比下去的問題。香港甚至可以借助上海自貿區的契機，更上一個台階。

面對不同的競爭，我們要採取積極心態。要其他地方放慢步伐來遷就我們的停滯不前，是本末倒置的。相反，我們要認清香港的優勢，好好計劃香港的長遠發展，那麼無論其他地方是否設立自由貿易區，也不會影響香港繼續繁榮。

主席，面對充滿競爭的環境，我們要懂得把握機會，放在我們眼前的便有粵港澳自由貿易區（“粵港澳自貿區”）這個機會。設立粵港澳自貿區，是希望透過廣東省、香港和澳門三地合作，錯位發展，互補不足，建立一個以服務自由化、投資便利化及金融創新合作為主的自由貿易區。

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概念已並非新鮮事物，不論是歐洲聯盟還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近數十年來已成立越來越多經濟合作組織，目的是善用各方優勢，令整個地區受惠。粵、港、澳三地本身已具有一定的發展基礎，香港是自由港，是世界名列三甲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有地理優勢，是亞太地區重要的貿易中心，更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優質的高等教育，亦有一流的專業服務，營商環境世界第一，數十年來已經習慣和全世界做生意。

廣東省則是最先“富起來”的經濟大省，產業多元化，有龐大的製造業作為基礎，在科研創新方面亦走在全国前列。而且，廣東省道路網絡貫通全省，由廣東省到全國各地，高鐵短時間內已可以把我們運送至目的地。廣東省的沿海航運貿易亦蓬勃，更有南沙、前海及橫琴三大平台。澳門在休閒娛樂及商務接待方面亦有其優勢，是著名的旅遊地點。

香港及澳門自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成立時已成為成員，有豐富貿易經驗，又有“一國兩制”的優勢。粵、港、澳交通基建完善，海、陸、空交通也非常發達，三地人口合共1億1 000多萬，又有整個廣東省作為經濟腹地，地理上亦接近東盟各國，可以把握東南亞國家高速發展的契機，將生意帶來粵港澳自貿區。

主席，粵港澳自貿區尚未成立，所以我們更要努力爭取，不可以大安旨意，反而要盡力促成粵港澳自貿區的成立。我們要與廣東省和澳門緊密合作，鼓勵工商界共同參與，亦要讓香港市民能夠齊心一意，促成粵港澳自貿區的成立。粵港澳自貿區日後除可以讓全世界的資金利用這個平台更方便地投資外，亦能夠為香港金融及工商專業人才提供新的發展機會。

大家可以想像到，三地合作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情。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例，兩地政府多年來召開多次會議，背後作出很大努力，才有今天的合作成果。即使如此，在實際操作上，依然會面對諸如“大門已開、小門未開”的問題。所以，我們將會有很多細節需要認真探討，甚至在中

央政府批准粵港澳自貿區成立前亦要做很多準備工夫。大家要多討論、交流，審視各方面可如何分工合作。

我希望大家能夠齊心合力，不要單單仰慕別人的發展，反而要走好自己的路，讓粵港澳自貿區早日落實，三地共贏，希望藉此契機吸引更多資金來港，從而讓粵港澳三地有能力為未來的年青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是世界其中一個重要的自由貿易地方。香港作為英國的殖民地時，英國人來港也是想在此做貿易。至於香港的好處，由始至終，自由貿易區的概念，最重要的便是貿易免徵稅，以及貨幣可以自由流通。所以，在自由貿易區而言，香港真的是世界數一數二，這便是我們現時在世界排名如此高的理由。

有關內地現時開始在上海實行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我們覺得這根本不是針對香港，只是國家現時強大了，在世界各國的貿易額也有超巨數字；而且，運入內地銷售的外國貨品數字亦增加了。但是，相反，內地多年來為了保護自己的製造業，很多運進內地的貨品也要繳稅，人民幣又不通行，事實上，情況與我們相差甚遠。所以，我們覺得把自貿區設於上海，根本是國家為了要適應世界國際貿易組織、國際金融組織等所訂的新標準。如果國家不參與和達標的話，將來在外國便會被人排斥，我所說的是G20國家和G9國家所制訂的條例，所以國家是一定要這樣做的。

國家要這樣做，而又做得很合理，因為不能立即把整個國家開放，所以現在先將上海作為自貿區。其實，當中所試驗的東西，我覺得香港是完全擁有的，而部分香港所擁有的東西，我覺得上海自貿區暫時是無法試驗的。那麼，上海自貿區無法試驗甚麼東西呢？便是郭家麒議員在修正案所提出的，例如司法獨立、資訊流通、廉潔管治等配套，這並非設立自貿區，便一定可以齊全。

對上海自貿區的運作，我們也質疑應如何落實。上海自貿區不大不小，有28平方公里，等於香港島的四分之一。劃出這個區域後，在當中做生意的人便無須繳稅。我們也曾詢問，如果駕駛Benz汽車，是否在區內駕駛便不用徵稅，但駕駛出區外便要徵稅？在那裏住宅內所使用的雪櫃和升降機等，是否不用徵稅？可能是不用徵稅的，那麼在

外的人便會很吃虧？關於這個自貿區的具體運作，有很多問題是內地政府仍未能回答的。

但是，我們覺得這項試驗計劃是一定要成功的，在計劃成功後，可能全中國所有大城市將來全也採用這個概念，屆時香港是否有立足之地呢？我便覺得我們是無需擔心的，因為這並非關於機遇和挑戰的問題，而是香港在這方面正遙遙領先世界很多國家或內地城市。現時內地這個自貿區內所有東西也是抄襲香港的，但當然，就目前而言，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以及我們的一系列金融、貿易或公司管治等配套，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規管等，絕不能輕易地說香港有這一套，便完全能套在上海，可在當地實施。例如自由貿易只在上海的浦東區實施，而不能在上海其他地方實施，那麼在浦東區做生意便會變得極具優惠，但在其他地區會否無法做生意呢？我覺得這項計劃現時只是行一步，試一步而已。

但是，香港卻遙遙領先，我覺得其實我們已能完全做到。當然，我們也絕對支持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的概念。事實上，我們完全走在前面，能完全做到，相反，廣東省應如何跟隨我們，能做到我們的事情？其實，前海的金融中心也有這個概念，把所有外國銀行搬進那裏。但是，那些外國銀行首先會問其管治會是怎樣，是否按照香港證監會的一套，或金管局的一套呢？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有硬件卻沒有軟件，這個前海金融區又如何能運作呢？

如果只做內地人民幣生意，這可能也有出路，但這只是暫時性而已，該區早晚也要開放至進行所有金融業務。在上海自貿區方面，當然，除金融外，還包括所有其他貿易。這一點正正是香港多年來的強項。從60年代、70年代以來，我家做紡織製衣，完全感受到美國實行保護主義，因為美國本身也有很多人做製衣，便不讓香港輸出太多成衣，而實行配額、加稅等各式各樣的政策。但是，香港是完全沒有這些政策，所以如要實施自由貿易區，香港的成果是最好的。

當然，香港也有其有利環境，便是地方小，只有1 000平方公里，但有700萬人口。我們沒有甚麼值得要保護自己的市場，本地的菜、豬等食物或衣服都是不足，所以全部也要入口，我們是不用保護自己市場。但是，其他國家便不同，特別是中國，面積如此龐大，有13億人口，如果甚麼也准許入口，不保護自己的市場的話，這是行不通的。正如美國、歐洲，現時也有入口稅，這也是保護本身貿易的做法。

但是，如要適應大環境，最高層次的國際貿易組織(WTO)或WFO等方面所做的事情，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盡力而為。

整體而言，我覺得香港的商界是很明白應如何進行這些事情。我們絕對有機會參加上海自貿區的工作。如果現時香港的普羅大眾看到有那麼多機會，應如何處理？這反而是值得討論的。如果香港人不努力做好自己的本分，只依靠商界或所有專業人士進入內地的自貿區發展，那麼，香港早晚被邊緣化的可能性便會很大。

郭榮鏗議員：主席，很多人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是國家總理李克強在力排眾議之下，努力促成的，是“李克強經濟學”中的一件重要事件。

其實，在李克強總理未上任國務院總理之前，上海市委書記韓正已於2012年年底發表文章，表示上海已經到了沒有改革創新，就不能前進的階段，倡議上海加快改革開放的步伐，尤其是在“三強化，一調整”方面努力，為創立上海自貿區先行提出指導性的思想。

何謂“三強化，一調整”呢？“三強化”是指強化改革推動、強化市場作用及強化創新驅動。而“一調整”是指調整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方式。“三強化，一調整”這概念，簡單而言，是改變市場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進一步邁向“大市場，小政府”的思維，改變一直奉行的社會主義經濟模式。對強調“大政府，小市場”的中國來說，這確實是一項顛覆性的改革。

歷史證明，“大市場，小政府”是正常的推動發展經濟模式，對發展經濟最為有利。相反，奉行社會主義式的“大政府，小市場”的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往往遭到不少掣肘，發展的勢頭亦很快被封頂，缺乏持續增長的動力。其實，這是不難解釋的，正如上海市委書記韓正所說，上海已經到了沒有改革創新，就不能前進的階段，這正道出“大政府，小市場”的局限性。但是，上海要做到“大市場，小政府”，除了要摒棄社會主義模式的經濟理念外，亦應該停止以公眾利益為藉口，干預自由市場的做法。

更重要的是，必須注意到大市場並不代表市場上完全沒有遊戲規則，不等於參與者“無主管”。相反，世界上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城市或國家，如紐約、倫敦、東京或香港，全部都具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法治及獨立的司法制度在這些城市，正好取代了行政機關的

管理角色，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能夠依法、自由及公平地競爭，從而令市場的良性競爭可以持續為社會帶來經濟發展和進步。

但可惜，雖然上海自貿區的政策方針也包括發展專業領域的開放，而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亦有提到，按照國際法、法治法的要求進行改革。但在具體政策方面，尤其是對法律界來說，就着開放法律專業服務方面，卻只提及探索中國律師事務所及港澳台律師事務所在業務上合作的方式和機制，並無具體的方案。不過，當然，上海自貿區現時只不過是一個開始，我們期望律政司聯同香港的法律界可以直接前往上海與他們討論，探討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如何能在自由貿易區內，與一些內地律師行聯營或合夥，或有機會讓我們在該處設立辦事處，聘請內地律師提供一些國際法及貿易法的服務。這些其實對香港法律界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機遇，不是要擔心，而是要把握。

無可否認，香港的法治文化和法律體制，雖然與內地有天淵之別——這點無須多說——但香港的法律界多年以來，已經習慣在一個自由市場的環境下提供法律服務，亦具有國際化和法治化的思維，絕對切合上海自貿區的發展方向。所以，上海應與香港在法律服務方面加強合作，充分利用香港法律專業的優勢。例如上海應該考慮效法CEPA第十份補充協議的有關政策，容許香港律師在上海自貿區設立辦公室，以及像我剛才所說，聘請一些內地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上海亦可以參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所指的粵港律師業的合作模式，包括律師服務、律師監管、法律適用、法律查明、國際法律服務、律師培訓等六大方面的合作。

長遠來說，上海、前海，甚至其他內地的省市都應該研究，容許香港律師直接參與訴訟，容許香港律師行在內地辦公室直接聘用內地律師。我相信這做法會令中港兩地的優勢互補及產生協同效應。這樣，發展才能夠達到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提出，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累積新經驗的總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在今年9月正式啟動。上海自貿區從籌備到成立，一直牽動內地和香港商界的神經。這不單是由於自貿區的貿易和金融改革的創新，對內地的經濟發展將有深遠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上海自貿區的發展，令香港業界再一次感到香港的發展需要更加迫在眉睫。儘管香港政府一直奉行“大市

場，小政府”，但面對內地的開放，以及內地從計劃經濟進一步走向市場經濟，政府政策主導市場發展的情況是非常明顯的。香港更需要全面部署和進行政府與政府之間的磋商，讓香港可以在內地的開放過程中，發揮香港金融的整體優勢，達致雙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韓正近日接受內地傳媒訪問時指出，上海自貿區的重點是貿易的便利，針對的主要是服務性行業和服務性企業，而香港針對的是金融業，兩者不存在競爭。他同時指出，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改革政策，主要是為了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不過，香港業界高度關注上海自貿區的4項金融改革，而有關措施的細節尚未公布。有關改革包括：人民幣可兌換、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交易和結算及外匯管理辦法。

除了貿易和其他服務業的開放之外，我主要想談談金融業方面的情況。其實，就從內地金融業開放直接獲得的業務或商機而言，我們的業界仍有待努力。雖然CEPA 10允許香港證券行成立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但只能從事A股業務，不能從事H股業務，即未能在香港的股票市場引進內地資金。所以，香港證券行要開拓內地的金融市場，仍然是漫漫長路。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從實際出發，推動CEPA 10及QDII2的政策。

我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內地的金融市場開放牽涉到政府的政策層面，在這方面，香港金融業界甚至本地證券行均無能為力。“大市場，小政府”只適用於香港成熟的市場，而面對內地經濟轉型，我們認為香港政府部門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讓香港可以在內地未來的金融改革開放過程中發揮更大的優勢。

上海作為中國的一個大城市，在上海自貿區的籌組過程中，上海政府尚且要由上海市長帶領到中央爭取，這些根本並非香港任何企業甚至業界所能做到的。韓正指上海自貿區自成立以來所牽涉的部門眾多，而且需要反覆磋商。這些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在籌組上海自貿區的過程中，工作更包括成立由商務部部長和上海市長擔任組長的工作小組，他們推行這些政策的積極態度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最後我想指出的是，上海市政府以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爭取自貿區的改革政策，予人的感覺是其主要考慮是從上海的發展角度出

發。儘管香港業界也可能會在開放中得到一些發展的機會，但對本港金融機構而言，讓業界參與內地金融市場的改革開放，香港政府和業界一定要有部署、有組織和主動地向中央政府爭取，別只在等中央政府提供政策，只有這樣才能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回應一些建制派議員剛才指要把政治和經濟分開討論的謬論，其實政治便是經濟，經濟即是政治，為甚麼呢？經濟關乎資源分配，而政治則關乎由誰分配資源。共產主義先驅馬克思先生正是一位經濟學者，我記得我在經濟學院修讀第一年課程時，馬克思經濟理論是一門必修課程。

當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成立後，香港有不少意見表達了對香港長遠發展的擔憂，認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會被上海取代，但當中不少理論或討論，無疑是過度簡單化的。

上海自貿區在字面上雖掛着自由的概念，但這和我們一般所認識，或國際自由經濟體系中關乎自由的概念有一定落差。首先，當局就上海自貿區列明了包括近200項內容的外資投資限制清單(“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外資投資某些範疇，例如投資賓館、寫字樓和國際會展中心等高檔物業；而在金融領域的“負面清單”中，則限制了外資進入投資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等行業。

主席，在上海自貿區未成立前，不少人對其開放程度有很大希望，例如曾經有傳言指上海自貿區會實施15%企業所得稅，資訊可自由流通不受限制，甚至傳出允許在上海自貿區註冊的外資公司，可以通過一個場外交易平台(國際板)發行股票籌集資金。但是，傳言歸傳言，我可以說上述措施暫時均未有落實。

此外，對於上海自貿區內可以利率全盤市場化及人民幣資本帳目完全自由兌換的期待，可說是甚囂塵上，但最終只在總體方案中提出“可在試驗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即是一個試點，只是一個藍圖式框架，未見具體落實內容及時間表。如果現在要擔心上海自貿區對香港造成影響，這種擔憂無疑是杞人憂天。

但是，主席，即使沒有自貿區，早在2009年3月中國國務院已經宣布，希望在2020年將上海建成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過往亦面對很多不同地方或地區的競爭和挑戰，例如過往20多年我們經常會和新加坡比較，10多年前開始會和上海不斷比較。要和其他城市進行較量，我們必須思考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其實我們每天也應該這樣作，而面對其他城市或國家的挑戰，我們要不卑不亢，不應該妄自菲薄。

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其實便要檢視香港相對於其他城市的強項和弱項。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香港的最大優勢是我們的司法制度，我們司法獨立、廉潔、擁有公平競爭的環境。由於香港相信制度，而制度穩定了遊戲規則，我們的遊戲規則斷不會為了一時間的人事而變動，即使是阿里巴巴或英超球隊曼聯，只要不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都不能在香港上市。

作為香港經濟四大支柱產業的金融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6.1%，就業人數則佔5.5%。長遠而言，香港要有競爭力，便必須不能過分依賴金融業的發展，香港實際上要發展其他產業，令香港的產業更多元化。

剛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不少建議，其實也是一些非常實際和合適的建議。但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其實香港可以更多考慮金融改革方面，例如是否要加快與內地基金互認的機制？香港是否要深化和擴大港幣債券市場的發展，並且深化和擴大外匯市場的發展呢？在外匯市場方面，新加坡發展得很好，而香港只不過是個非常細小的市場。隨着最近《稅務條例》和《印花稅條例》進行修訂，香港也必須深化和擴大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發展。

我們是一個面向世界的國際城市，除了金融業之外，還有文化和人才，我們要從這個層面思考香港未來的定位。我們除了着眼北方祖國的發展外，我們也要從亞洲，甚至世界的整體戰略來考慮自身的發展，把香港定位為亞洲資金、人才和文化交流的樞紐和平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今年9月29日正式成立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採取較現時更大膽的改革及開放政策，例如人民幣自由

兌換或利率市場化等，藉以增強競爭力，促進投資。國務院公布有關上海自貿區的方案涵蓋6個範疇，當中包括航運業，我以下的發言會集中在航運業方面。

上海航運業在過去一段日子發展迅速，集裝箱吞吐量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超越香港和新加坡，躍升至世界第一位。今次上海自貿區對航運業的開放政策包括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在內地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進行轉口業務，相信有助內地一些港口的國際轉運業務，但對香港作為國際轉運中心將會產生長遠的影響。

上海自貿區成立後，對於外商而言，確實有所期待，全球最大的船舶運輸服務公司馬士基希望爭取擬成立的船舶管理公司落戶上海自貿區；而全球唯一的航運市場獨立資訊提供商波羅的海航運交易所近日亦宣布，將會在上海浦東開設首個內地辦公室。

雖然現時上海自貿區只是試驗性質，但長遠而言，自貿區將推廣至更多內地城市。據知，毗鄰廣東的前海、南沙、橫琴已先後就設立自貿提出相關方案，屆時經香港往來內地的貨物，以及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跳板角色的特殊地位，將受一定的影響。

香港雖然有先天的地理位置優勢，亦是國際金融中心，有完善法治制度，一直以來吸引不少外商來投資，但不進則退，近年，香港的競爭力確實令人擔憂。香港在今年上半年的世界貨櫃港口排名已由第三位下跌至第四位，被深圳取代；而世界經濟論壇在今年9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只是排名第七。因此，如果我們繼續只靠“食老本”，沒有配合內地及區內的發展步伐，終有一天被邊緣化亦是意料中事。面對自貿區對香港帶來的挑戰，我們應及早準備，例如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強化香港自身優勢，提升香港在航運物流方面的競爭力等。

行政長官在今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將強化本港航運服務業的羣組作用，向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業進發，並在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特設航運業小組，小組原計劃就今年上半年完成的兩項顧問研究，包括《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提出具體建議如何利用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以及國家給予香港的機遇，進一步發展本港的航運業，但至今兩項顧問研究報告還未完成，小組亦未有就發展航運業提出任何建議。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亞洲區內一個重要的國際船舶融資中心；香港管理和擁有的商船隊伍佔全球商船總載重噸位的10%；從事船舶保險業務的本地及海外保險公司分別有52及31間；香港完善的司法制度對國際商業合約的訂定及執行非常重要，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得到超過140個締約國執行；世界最出名的船級社都在香港設有辦事處，它們都聘請足夠的專業驗船師駐守香港，可見香港的航運服務業有一定的基礎。

既然香港享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是外資進入中國的門戶，又是中國範圍內唯一提供國際認可的綜合航運服務，例如海事仲裁、船舶保險及融資等，香港應因應本身優勢，抓緊機遇，推出新政策，吸引更多海外船東及航運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航運業界期望今屆政府有所為，甚至“做多做闊”，希望當局能盡快制訂促進航運業持續發展的長遠政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每當內地有新的經濟措施推出，香港很多時候都會出現以下的回應：“內地是否想推深圳？現時又推上海了，對香港當然有影響，可能想取代香港，香港現時是否開始沒落呢？”

有這些反應的朋友，究竟怎樣看內地的開放改革呢？我想不離兩種想法，一是希望內地的開放改革不要走得這麼快，好讓香港能夠繼續擔當內地與國際之間的橋樑，香港便可以繼續做現時在做的工作，同享經濟繁榮。第二種，可能真的感受到內地經濟發展對香港一直以來擔當的角色和結構造成很大的衝擊。

沒錯，香港今天的經濟成就，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受惠於中國內地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變化。在關閉門戶的年代，我們擔當中國對外貿易的轉口港，到經濟開放、改革之後，我們擔當替內地招商引資的橋樑。今天我們經常說香港要做內地的離岸金融中心，亦是因為內地仍有外匯管制，人民幣仍然不能在資本帳目上進行自由兌換。國家今

次的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政策，包括在資本項目上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利息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交易及跨境結算等，加上自貿區的面積很細小，正正與香港這個離岸金融中心所做的工作相似，所以今次有很多人感覺到香港的橋樑角色受到壓力。

我認為橋樑隨着來往的車輛增加，是需要因為雙方的發展而升級，需要改革，但香港有否升級呢？內地為何還要繼續利用香港？說得直接一點，香港還有否利用價值呢？我同意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他開宗明義地說明，今次顯示了中央要啟動新一輪的經濟改革，而今次的意義是更大的，可以說是經濟制度上的改革、試驗。其實，在內地營商的人都知道，實際上，自貿區所能做的事情，其實現時在沒有明文規定之下已經在進行，但今次中央政府公開在制度上進行測試，一旦成功，便會全國推行。如果中國成功的話，在自由經濟發展這方面，不單香港會受到影響，全球的經濟亦會受到影響，所以大家都着緊地看着內地的改革。

然而，遺憾的是，香港回歸16年以來，不但經濟發展停滯不前，而且不斷有人拉着我們的後腿。有同事聽到我談及商機，就說可能又是在說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等事情。更令人遺憾的，是香港一直賴以自豪及生存的優勢，每天也被香港人自己所摧殘。

香港的優勢是甚麼？是向來奉行的自由經濟制度、是香港的經濟結構，市場進入沒有限制、是香港的法治精神、是過去政府的效益、是香港高效率的國際交通網絡，以及國際人脈的網絡。但是，額外物業印花稅、“限奶令”，已經將香港的自由貿易精神打到遍體鱗傷。為何樓價貴？是因為地價貴，是因為建築成本上升。要降低樓價，一則好像現時行政長官的做法，推出“辣招”、增加買賣的成本，但這一招只打擊交投數量，很多地產經紀的生計都會受到影響，能夠買樓的香港市民卻沒有增加，所以特首的成就可以說是紙上的成就。

要降低樓價，最簡單的做法是增加供應。現時推出“八萬五”，樓價便必會下跌。但是，政府要開發更多土地時，社會上就會有很多反對聲音。我不是反對保育，而我也很喜歡前往郊野公園，但我們是否便一定要保留大嶼山七成以上的土地都是郊野公園範圍呢？還是批出兩成的土地，發展高增值的項目，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向上游的機會呢？

我談到這些好像離題了，但事實上是相關的，因為世界不會等待我們，我們一則超越這個世界，向前走，一則便要落後了。過去40

年，我們父親的一代很勤力地工作，推動了香港的經濟發展，但這一代的年輕人，因為社會在進步和十分富裕，令到他們沒有向上的精神，但鄰近的內地卻正在全力發展機會，國家成立上海自貿區是重要的一步，如果香港再不醒覺，繼續停留在過往的光輝夢境裏，香港的情況便非常危急。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鑑林議員今天的原議案，以及吳亮星議員和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也曾考慮提出修正案，不過後來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每次內地在政策上有改變，立法會也會有議員很熱心提出相關議案。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言，我們當然需要關注這事，但我們要關注的不但是內地的政策發展，因為香港面對的競爭其實不僅來自內地。事實上，內地的開放政策有其內在需要。大家都提到自由貿易區，如果我們看看昨天三中全會的發布，便會留意到一種新做法，就是改革督導小組的設立，由韓正擔任副組長或副召集人，“一哥”則擔任召集人。大家看到自貿區的計劃已提升至體制改革的高度，涉及整個國家的體制改革。韓正擔任副組長，某程度上標誌着這經驗可如何輻射在其他地區或省市。

我們應該感到高興，因為中國已變得越來越開放，而這也是很自然的方向，因為經濟要自由才會有改善和進步。香港在經濟自由度方面的排名一向較高，大家也熟悉的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過去多年也將香港排第一名。其實，我覺得香港有很多地方都不太自由，不過，當新加坡也排名第二時，香港便沒有理由不是排第一。

為甚麼後來我不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呢？我本來想提出修正，例如建議香港不單要關注自由貿易區，亦同時要關注海峽兩岸ECFA的進展，以及現時中國和東盟的關係或自由貿易區對香港的影響。說到底，香港是一個開放的城市，亦是一個開放型的經濟體，開埠以來，我們從來也沒有任何天然資源，一直依靠創新和努力才能取得經濟發展成就。不過，過去數年我們感到有點失望，因為香港在期間無論是內部經濟發展或內部資源投入都令人感失望。

我不明白為甚麼有議員，應該是黃定光議員，會反對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的政策。如果你看畢他的修正案，便會想起鄧小平也曾說過類似的話，即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香港要尊重《基本法》等。當然，民建聯的朋友總會找這樣那樣的理由來拒絕支持郭家麒議員，因為郭家麒議員是郭家麒議員。但是，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只是涉及一些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現時賴以優勝於內地的條件其實只有數項：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如果你到內地做生意，便會發現上網很困難，最近甚至很多網站在內地都不能瀏覽。香港是相對較自由的地方，如果我們不維護開放型的經濟，便很難跟別人競爭。所以，反對這些核心價值，是否意味我們反過來要邁向中國，早日完成“一國一制”呢？這方面我們是需要檢討的。

我不提出修正案的最後原因是，因為原議案提出的建議是正確的，有新政策大家便應關注一下，作好準備，提高自己的競爭能力。不過，我最後也要說幾句話，自從梁振英政府上台以來，他所做的事都是跟開放的政策背道而馳。最近的發牌事件更是匪夷所思，違背自由經濟原則。甚麼循序漸進的做法，談政改就要循序漸進，市場經濟開放，我們認為香港沒有這規範。不過已經辯論多次，辯論也無謂，因為政府不會聽取，會繼續堅持自己的做法。民主黨會支持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談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第一件想到的，便是為甚麼沒有一個香港自貿區呢？其實當然沒有需要，因為香港本身已經代表自由貿易，行了數十年，不用再試驗了。可是，我相信有競爭才有進步，對於國家，我們不應太自私，好像覺得只有香港才可以自由貿易。我們不想國家在社會、經濟、商貿、政治等各方面落後。所以，最好是中國有一天也可以享有這些自由，甚至有一天最好可以有上海民主試驗區，我一定舉腳贊成。

說回自由貿易，香港應該不怕競爭。中國這麼大，可以有多於1個金融中心，多於1個商貿中心，好像美國，也可以有紐約、芝加哥、洛杉磯等。一個中國可以有兩制，為甚麼不可以有兩個金融中心呢？況且，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非那麼容易取代的。其實，除了上

海自貿區外，我們近來也看到，在港、澳、廣東省出現了很多重點新開發區，例如我們常說的南沙、橫琴、前海等，有些更被說成是可能成為粵港澳的自貿區。

早陣子，我為自己所屬的資訊科技界別舉行了前海交流會，邀請業界討論有甚麼機會。聽了專家講解後，很多從業員仍大惑不解，不明白究竟有甚麼規矩。他們不知道可以如何進入，只知道信息是先進去幫忙和建議可以怎樣做，其他的則再從長計議。

對此，部分香港商人並不習慣，但我們從事IT(資訊科技)的人，進入中國開發時，第一個要問的問題一定是，可否自由登上境外的網站呢？在有關前海的講座上，有些人說他日可能可以，但仍是未知數。那麼，上海自貿區又如何？在宣布成立前，部分人說有機會可以，但在宣布後，又似乎是說會依法管理，沒有特殊安排，這教我有點失望。不過，自私一點，此舉可能讓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得以繼續獨享資訊自由和網絡自由。

其實，在過去數年，我們曾數次聽聞中國想成立“訊息保稅區”，而成都便是第一個被傳會實行的地方，但由於當時仍是薄熙來當政，後來便不了了之。本來的概想是讓外資公司在區內自由上網，從而開發。所以，有些事在中國的確不會來得太快，我們反而要知道香港的優勢是甚麼。

香港的優勢在於我們享有自由經濟、言論及新聞自由、網絡自由、資訊得以自由流通，最少在今天，以上每一項自由也是上海自貿區未有的，或許是連試行的機會也沒有。所以，希望香港政府首要了解，我們一定要堅守香港的優勢，不可失去這些自由及民主發展。香港的成功之處，在於我們和中國的差異。所以，也希望建制派的同事明白，我們一定要堅守這些核心價值，才可確保香港不會成為中國的另一個城市。

看回上海自貿區的政策，當中開列了六大領域及18項開放政策，六大領域包括金融、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社會服務，這些全部是香港能夠做到，而且亦有很好的競爭力。當然，發展這些領域可能為許多港商帶來一些機遇，但我希望政府的政策並非只是幫助這些港商北上，亦要看看如何利用這些機遇集中香港的本地發展，在香港創造就業。

看回六大領域和18項開放政策，其實並非只是涉及金融，儘管我們今天大部分也是談論金融。看回社會服務的領域，很有趣，兩項措施便是有關教育和醫療。我想起由去年至今年，多位議員對於香港政府說要把這兩個領域產業化感到非常反感，但觀乎上海或國家領導人的想法，讓我這樣說，他們是較我們更“左”。我其實沒有所謂，如果教育和醫療可以製造機會，產業化又何妨？我們有能力這樣做，而且說真的，這些根本已經是香港的產業。

此外，在商貿服務的領域下，也有提及增值電訊、遊戲機銷售、服務等，暫時反而未有看到提及軟件，但前海則反而有。這教我想到，香港政府可否好像上海或國家般，為香港經濟制訂這樣的適當發展規劃呢？說到底，也是要問香港政府，如何可以落實香港經濟多元化，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上流機會，而並非只為香港商人製造更多到內地投資的機會，令香港的資金和就業轉向內地，甚至轉向上海自貿區，這可能並非最好的結果。如果單是這樣做，恐怕也會有負國家對香港的所託。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剛才問，為何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也會被民建聯議員反對呢？是否因為郭家麒議員的原故呢？當然不是這麼簡單，而是民建聯一定要繼續貫徹一個迷思，令香港人相信民生、經濟與政治、民主是對立的，兩者不能並存。

我不知道剛才發言的民建聯同事究竟是真的相信這種理念，還是純粹作為一個政治表述，要貫徹這個表述，貫徹始終，令香港人繼續相信搞政治便沒有民生，有民主便沒有經濟。

主席，上月，蔡東豪先生撰寫了一篇文章。蔡東豪先生當然是一位長袖善舞的商界中人，他在文中分析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能否取代香港，主席，他的結論是甚麼呢？他指出，自貿區只會跟以往內地很多特區的命運一樣，好像前海、天津等。蔡先生認為，自貿區最終都會無疾而終，香港的地位是無法取代的。主席，他是有論據的，他認為自貿區連最基本的資訊自由，內地都放心不過，這就是問題所在，“金融中心最重要因素，大部分是無形的，是在精神中的自由、公平、開放和包容。”主席，我引述完畢。蔡先生的論述，我非常同意，實在字字鏗鏘，擲地有聲。

主席，就前海或我們正討論的上海自貿區，如果只是像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那般，拿香港與之比較，比較甚麼呢？比較香港的金融創新建設，爭取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與鄰近珠三角地區合作。主席，我們怎夠人家爭呢？現時中央人民政府想特別眷顧上海自貿區，如果與它競爭金融創新建設，何時才爭得到呢？但是，如果與它競爭法治建設，它卻落後於我們“幾條街”，望塵莫及。

如果我們說要爭取國際投資者繼續對香港有信心，我們的公共行政決策當然要一板一眼，作出決定時一定要符合程序公義，要解釋所作的決定。如果不是這樣，我們與內地一樣，與前海和上海自貿區一樣，按長官意志行事，可以“和尚打傘”，一旦更換領導，全部已實施的政策都可以一晚被推翻，這些便是國際投資者沒有信心，認為香港較內地“贏幾條街”的地方。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正是關於這方面。

本來我一直認為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沒有甚麼問題，沒有甚麼害處。豈料聽罷黃定光議員的發言後，發覺原來是把經濟和政治對立起來，我覺得“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根本沒可能支持他。他錯判形勢，完全錯判，我們很難與人家就那些方面作競爭，但我們比人家“贏十條街”的優勢，我們卻自行放棄，那麼，主席，如何支持他呢？

莫乃光議員是行家，他剛才亦提到，真的有不少國際投資者表達過，在香港隨便上網，周圍的商業資訊一按鈕便即時一目了然，但在上海自貿區又要“翻牆”，又要搞這樣、那樣，才能看到資料，這樣子，他們當然會選擇香港，怎會選擇自貿區？

至於廉潔管治，也是無法比較的。如果真的要作比較，當然會選擇作公共決策時有板有眼、有一套客觀準則、完全有程序公義、有法治原則及獨立司法的地方才行。

主席，也正因為這個原因，公民黨對香港電視發牌事件耿耿於懷。因為政府的決定真是衝着我剛才所說“香港贏十條街”的那些優勢而來，梁振英現時做的決定是無法無天的。如果現時這樣做，本會議員在投票前，竟然也被中聯辦致電或約見，企圖影響他們，這便是有憲法、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卻不依。再這麼多做數次，便不用再競爭甚麼金融創新建設了，我們已即時輸了。

主席，因此，公民黨今天會支持吳亮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對於今天兩項修正案，民建聯同意吳亮星議員的意見，要全面發展跨境服務業。當前，國家正進行全面開放市場的區域性操作試驗，其中服務業將是要重點拓展的一環，可以說為香港服務業帶來極大機會，除了擴大市場和增加就業機會外，更重要的是可藉此機遇提升和優化自身的服務業，再加上多元化的發展，可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吳亮星議員提出要配合醞釀中的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我認為，香港除了因應最新的形勢，要加大力度與廣東省及鄰近省市做好CEPA合作，達致珠三角區域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全面自由流動的目標外，特區政府同時亦應繼續將粵港合作作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重心，並以前海、南沙和橫琴3個發展區作為切入點，因應3個發展區的不同定位及政策優惠，制訂適切的參與策略，進行聯合開發，提升基建，拓展商機。李克強總理上次來港訪問時指出，要在國家“十二五”的最後一年達致服務業全面自由化。因此，我認為目前首要的精力，應該放在全面落實CEPA各項措施上。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善用香港的營商優勢，抓緊自貿區帶來的發展機遇，這些都是我們支持的。不過，他的修正案還建議“維護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及廉潔管治，並確保《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不受侵蝕”，我們認為字眼上沒有問題，但加進一項純經濟的議題內，跟原議案的前文後語極不相應，容易讓人誤會修正案措辭是有關香港營商優勢的基本條件，更容易令人誤以為香港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正被侵蝕。從郭家麒議員的發言可以看出，他的確有意循這方面做，刻意借題發揮，肆意攻擊特區政府，顯示出修正案目的不在於改善原議案的不足，其居心叵測，用心不正確。

香港自從1997年回歸，中央政府為了保持香港原有社會制度，讓市民可以繼續過習慣了的生活，設立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這是國際社會前所未有的。就過去10多年的實踐來看，“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是成功的。郭家麒議員及一眾泛民議員，一貫以來均以敵視態度對待中央政府，不時挑撥兩地的感情，突顯一些問題的矛盾，製造兩地緊張，我認為這些是不必要的。因此，我們不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19位議員先後發言，提出寶貴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的設立，的確為香港帶來機遇，也帶來挑戰。內地市場改革創新並與國際接軌，實屬必然趨勢，香港必須面對內地城市高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不斷加強我們本身的競爭力，而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業界把握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所帶來的機遇。以下我想就議員提出的建議逐一作回應。

多位議員也提到香港需要自強不息，維持香港的營商優勢以應對區域性競爭。香港專業人才匯聚，擁有簡單的低稅制、良好的法治和成熟的市場規管理制度、一流的基建，連續19年獲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在《基本法》的保障之下，香港司法獨立，公務員團隊保持廉潔、透明和高效率，資訊自由流通，市民享有言論自由。我們會致力維持香港這些營商優勢。

在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正如林健鋒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所言，香港憑藉先進的金融基建、世界級水平的金融專才、公平的營商環境、良好的法治制度，以及獨立的監管制度、可以自由兌換及穩定的貨幣等，成功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全球經濟重心東移，內地經濟迅速增長，為香港的金融業帶來龐大的機遇。發展香港成為全球的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加強我們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將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現時，香港已經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規模，以及最具效率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持續發展的帶動下，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大幅增加，令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

為推進離岸人民幣業務，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今年6月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除了為貸款產品提供一個參考基準外，亦可以促進各種人民幣利率產品的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今年

7月推出兩項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的措施，加強銀行的流動資金管理，有助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在資產管理方面，隨着經濟重心東移，越來越多具競爭力及優質的投資專案源於亞洲。香港位處亞洲中心，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可以更加容易於亞洲尋找投資機會。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提供合適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以及清晰而具備競爭力的稅務環境，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公司以香港為基地。例如，《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將於今年12月1日生效，有助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此外，鑑於基金業採用開放式的投資公司形式，成立投資資金越趨普遍，財政司司長提出引入這類公司，當局正研究有關規管框架，預備於今年年底諮詢公眾。此外，當局計劃擴大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交利得稅的投資範圍，現正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期望能盡快落實。

在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方面，除上述工作之外，政府亦致力加強兩地金融合作，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今年我們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十》承諾內地部委會積極研究兩地基金產品的互認安排，這將會有助豐富兩地基金產品的種類，為兩地業界和投資者帶來新機遇。此外，《CEPA補充協議十》亦讓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可以在指定地區及省市設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而香港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亦進一步提高至超過50%。這將進一步擴大香港證券和期貨業界在內地的業務範圍。我們會繼續透過CEPA及其他渠道，加強及擴大兩地金融合作的空間。

在爭取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自特區政府於2003年與內地簽訂CEPA後，至今已經簽署10份補充協議，公布了403項開放措施，讓香港的服務提供者能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今年8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十》，共有73項市場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部分措施在開放力度上超過了近年的補充協議，有些更加是業界期待多年的。

中央政府於2011年8月提出在“十二五”末期，通過CEPA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特區政府正與內地部委保持緊密合作，進一步擴大內地服務貿易的開放程度，拓展合作領域，以期早日達致自由化的目標。同時，特區政府亦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合作，爭取於明年底在粵港率先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廣東省是香港企業的投資重地，兩地合作尤其密切，如果粵港能夠率先在明年基本實現服務貿易

自由化，將有助港商在不同服務領域及早進入內地市場，也為2015年在全國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產生示範作用。

在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這方面的合作，以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市場。我們已經與內地多個省份及地區建立了合作平台，其中，鄰近香港的廣東省和深圳市，由於港人港商眾多、交往頻繁，是我們區域合作的重中之重。

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在今年9月共同主持第十六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雙方於會上確立了來年的合作重點，包括積極推動明年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爭取擴大跨境人民幣貸款試點範圍，成立港珠合作專責小組以加強兩地的合作，以及繼續推動南沙、橫琴和前海的發展等。

南沙、橫琴和前海都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內的“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參與這三地的發展，以期達致雙贏。

在南沙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在2011年8月與廣州市政府簽訂意向書，成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探討從多方面合作推動發展南沙。國務院在去年9月批覆了《南沙規劃》，提出要將南沙建設成為深化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特區政府將會通過“穗港合作專責小組”，與廣州市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南沙當局在香港舉辦大型推介會，向香港業界介紹南沙發展的具體方向和機遇。

在橫琴發展方面，國務院在2009年8月批准通過《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提出要將橫琴逐步建設成為帶動珠三角、服務港澳、率先發展的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並且重點發展商務服務、休閒旅遊、科教研發和高新技術等4個產業。特區政府與珠海市已達成共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之下成立專責小組，就協助港商把握橫琴發展的機遇加強合作。

在前海發展方面，國務院在2010年8月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主力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國務院去年6月公布了《國務院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覆》後，內地當局陸續出台各項政策的實施細則。在現時22條的政策中，有16條已經基本落實，相關

部委正推動落實其餘6條政策。為鼓勵港商參與前海的發展，前海當局推出了部分土地，供在香港註冊的企業投標。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反映香港業界對三地發展政策的建議，協助當局制訂和優化各項政策、法規，並且協助業界把握機遇，透過這3個新發展區，開拓內地市場。

深圳一直是港商投資內地、拓展業務的主要基地。兩地政府一直本着“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互利雙贏”的方針，保持緊密夥伴關係。在2004年，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簽署了《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在多個範疇包括產業、經貿、創新科技等方面，加強合作。本月25日，政務司司長將會與深圳市市長在香港共同主持“2013年深港合作會議”，探討如何進一步深化兩地合作，務求以互利互惠的方式，推進彼此的發展。

吳亮星議員提到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的發展。廣東省省長朱小丹在今年9月16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上表示，廣東省已經向國務院上報了關於設立“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的初步方案。據我們了解，粵方仍然在構思具體方案，在粵方提供相關資料後，我們可作詳細研究。

對於有議員關注到，“一國兩制”是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並於《基本法》的條文中予以體現，我們的回應是，特區政府一直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辦事，依法施政。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香港和內地省市的合作關係。在推動與內地合作時，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發揮好“一國”和“兩制”的優勢。

剛才也有議員提及加強區域經濟合作，有助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東南亞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在2012年，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整體而言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服務貿易方面，在2011年，東盟也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東盟國家的聯繫，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在2009年12月和今年2月，我們分別與馬來西亞和泰國簽訂加強貿易和經濟合作的安排。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加強向東盟國家進行推廣。

香港將於明年與東盟開始談判自由貿易協定。該協定將會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促進東盟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香港商界創造新商機，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有利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主席，我們歡迎國家朝着改革開放的目標邁進，亦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在國家改革開放的道路上擔當重要角色，作出貢獻。長遠而言，設立自貿區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程度，須視乎自貿區內推行的政策及措施的開放程度和監管制度而定。由於自貿區的總體方案於9月底才公布，當中很多政策的具體內容仍未公布，我們要待相關細節出台後，才能夠比較仔細研究和評估自貿區對香港未來經濟的影響。

我很高興今日聽到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對於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個別建議，我們會轉達有關的政策局研究。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今年”之前加上“中國內地正啟動新一輪經濟領域的改革開放；”；在“影響”之後加上“，包括使香港服務業更全面地發展跨境服務”；在“步伐”之後加上“及配合醞釀中的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的發展”；及在“鞏固”之後加上“及提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吳亮星議員修正的陳鑑林議員議案。

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對原議案和我的修正案提出不同的意見，但很可惜，我看到有議員……

主席：郭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是沒有答辯時間的。由於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獲批准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而這3分鐘是讓你發言說明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跟你原本的修正案有甚麼不同。請你現在只就經修改的措辭發言。

郭家麒議員：好的，主席。有關的措辭已經寫在修正案的文本，特別是“維護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及廉潔管治，並確保《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不受侵蝕”等字眼，實在無須我再次解釋，因為這些都是香港作為獨立經濟個體的最重要基石。我希望議員支持我經修改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就經吳亮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維持香港的營商優勢，包括維護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及廉潔管治，並確保《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不受侵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吳亮星議員修正的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恒鑽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5人贊成，10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1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6分56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國務院於今年8月公布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後，我在10月曾親身前往視察。最初我認為上海自貿區只是保稅區的變身，把保稅區換上自貿區的掛牌而已，但這只是表面觀感，當深入了解箇中情況後，可能會發現不同的形式。我與上海的金融界朋友詳細了解過，上海自貿區將會有一套全新的金融貿易法規，以及更開放的經濟政策，會在未來一段時間把上海的金融貿易提升至新水平，為未來與世界經濟進一步接軌做好準備。

我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香港應該認識這轉變，思考如何在這個發展大趨勢下參與其中，一同進步。為配合內地新一輪的改革開放，我認為香港除了要設法加強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的角色外，亦應同時加強作為財富管理中心、融資中心、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現代物流中心、旅遊目的地、郵輪母港及泛珠江三角洲商貿與金融中心的功能和

產業。就蘇錦樑局長剛才的回應，我相信特區政府也會在這方面大力推動，特別是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的金融經貿合作，而且CEPA已進展至第十份協議，往後亦可能會繼續深化CEPA的其他工作。

我亦想回應其他同事就這議案的一些說法。湯家驛議員開口閉口都說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正受到威脅，他作為大律師，理應尊重並維護香港原有的法治制度，但卻聽到他經常扭曲事實，無限上綱。梁家傑議員說民建聯反對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是貫徹迷思，我想說的是，把政治與經濟對立是否我們的迷思呢？當然不是，正如梁繼昌議員所說，政治與經濟是互為因果的，但我們在一個純經濟的議題內突然插入政治議題，便會讓人覺得是想以政治領導經濟。大家都知道，香港長期以來之所以能成功發展，純粹以經濟發展為主導，而不是以政治發展為主導。梁家傑議員只是迷信政治可超越一切、解決一切而已。

香港近年經常被批評發展緩慢，與鄰近地區或新加坡、南韓等相比，望塵莫及，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很多人都作出精辟分析，指這是因為香港過度政治化，每件事也必然要滲入政治因素。就今天這項議案，我們看不到泛民主派提出了甚麼具體可行的建議，相反，數位泛民派議員，除了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內容外，從其他議員的發言，我看不到有任何具體建議，只是把這個議題無限地扯到政治議題上。

這更說明郭家麒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背後目的並不是要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或其他核心價值，而是想藉此誇大社會上現存的問題，從而攻擊特區政府。因此，我們將會反對他的修正案，而事實上，他的修正案也不獲議會中的同事支持。我希望各位同事及特區政府在往後的這段日子裏，隨着上海自貿區成立，更關注在香港未來的發展中，應如何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希望泛民派的同事可以放下爭拗，面對經濟發展，真正做多些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我提醒議員，當有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應保持肅靜。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吳亮星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镔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2人贊成，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2人贊成，1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郭偉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有議員在席間談話)

主席：請其他議員保持肅靜。

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提出“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議案，是要回應人口政策掀起對於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討論。要推動社會經濟發展，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規劃是必然要做的工作，但可惜我們歷屆政府一直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政策缺乏遠見，同時也流於零碎，根本未有盡完善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的責任，導致人力嚴重錯配，出現現時有工無人做或有人無工做的慘痛現象。政府至今不但沒有積極考慮解決錯配的問題，反而在近日公布的“集思港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混

淆視聽，以偏頗的數據指出部分行業人手不足，明顯是為商界爭取輸入外勞造勢。為此，工聯會必須重申，我們工聯會和全港“打工仔女”堅決向擴大輸入外勞說“不”。

主席，我們反對擴大輸入外勞有以下3個原因：第一，本港有足夠的勞動力；第二，現時某些工種的工作環境和薪酬待遇仍然欠佳，所以才會令到入行意欲低，或不能夠吸引“新血”入行，這些都是一些主要原因；第三，現時已經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輸入外勞機制。

主席，說到第一個原因，即本港有足夠的勞動力。回看政府統計處今年9月的數據，本港職位空缺數目大約是77 000多個，但3點多個百分點的失業率便已經有13萬人，另外還有57 000名就業不足的工人，同時人口政策中也提及，隱藏在社區的婦女勞動力估計有50萬人，這些加起來又怎會不夠8萬人，填補這些職位空缺呢？但是，政府不但沒有做好配套工作，反而為了迎合商界“走精面”、走捷徑，只是希望擴大輸入外勞，而沒有進一步實際考慮任何其他措施，協助本地工人就業。

我們仔細看看政府說缺乏人手的建造業，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第4章第15段提及，建築地盤職位空缺上升七成四——數字十分驚人，但這是百分比而已，如果大家回看“就業及職位空缺統計數字”，其實增加的七成多，是指上年(2012年)的職位空缺有588個，今年有1 000個，所以增加400個，所謂的增幅達七成，其實只是相差400個職位空缺。同期“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指出，建造工人、失業工人已經有13 000人，如果這13 000人能夠掌握技術，爭取這1 000個職位空缺，其實是10個人爭一個職位。此外，不得不提的是，現時建造業內有接近11萬名非技術工人，這些工人其實每天也在等開工，只要做好培訓，他們可以隨時披甲上陣，不用假手於外勞。

第二個原因，便是說工作環境和薪金待遇欠佳，導致“打工仔”卻步不願意入行。或許會有人質疑，現在有勞動力又如何呢？因為本港失業率低，不少行業出現搶人的情況，個別行業確實難以聘請員工，甚至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不論是建造業、飲食業、零售業或安老院舍等，所以便提出需要輸入外勞。但是，這是事實嗎？如果大家願意看看他們的實際待遇，便會知道“打工仔”望而生畏的原因。

先說飲食業，在2003年6月，酒店、住宿和膳食服務業的實際工資指數是117，到今年同期下降至103.7，10年間工資不增反減，但工

時中位數卻高踞不下，維持54小時，而當中的工業意外數字也是各行業之中最高的，單是2012年上半年已經達到3 000多宗。雖然現時有21萬名員工從事飲食業，但估計最少超過六成“打工仔”沒有享有有薪飯鐘和有薪休息日。部分僱主為了節省成本，更要求員工身兼多職，最近從電視上看到“樓面”要兼顧負責洗碗。即使好像坊間所說的，僱主花18,000元、2萬元聘請一名洗碗工人，但大家有否想清楚，老闆也不是省油的燈，他肯花這個價錢，員工所做的工作又怎會是一個人的分量呢？很多時候，他們出2萬元是要工人以外判形式承包這個崗位，即你要保證從早到晚都有人在，沒有病假，沒有假期。這個包薪制度，並非正常的僱傭關係，亦即是我們經常提到的“假自僱”。試問待遇差、工時長、意外多，工作量不斷增加，在如此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難以聘請員工的現象是一個因果的關係。

讓我們再看看零售業，近年不少商界標榜零售業難以聘請員工，但是，為甚麼這個行業的工資卻沒有太大增加呢？如果看看供求定律，在市場需要搶人時，便應該要增加薪酬，工資是會被搶高的。但事實上，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較其他整體行業的工資中位數為低。2012年，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大概是1萬元，但是，同期整體所有“打工子女”的工資中位數則為12,800元，相差了四分之一。

近期的經濟環境雖然受到旅遊業帶旺，但是明顯地，所有的經濟成果都被租金蠶食了。零售業商鋪的租金指數，從2003年的86上升至2013年8月的168，可謂是“翻一番”。試問“打工仔”的工資又怎會有期望得到增加呢？其他如工時長、假期少、公眾假期要上班、沒有工作前景等問題，均是零售業一直以來的毛病。試問有這麼多問題，行業的打拼動力又怎會不被削弱？即使每年有大量新血流入，但同時亦有相對數量的人跳出這個行業。以2012年為例，已經有10萬名15歲至29歲的年青人投入零售業，如果動輒都要輸入外勞，這羣年青人就會連入行的機會都會失去。

第三個原因，是現時已有合適的輸入外勞機制。其實，僱主現在要輸入低技術僱員時，是可以向勞工處申請補充勞工計劃。現時的審批機制是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負責，嚴密謹慎地監控。假如行業真的出現短缺，非要聘請外勞不可，其實勞顧會亦會批准的，並不需要政府替老闆找藉口僭建另一個平台跳過這個審批機制。

主席，我們明白要解決人力資源錯配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要釋放潛在的大量勞動力必須做好多樣配套，包括加強家庭友善措施、制訂

標準工時、統一公眾假期、加強託兒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就業等，更重要的是協助青少年投入職業生涯，這樣才能為行業的未來做好接班的工作。

青少年是社會的中流砥柱，但是他們的失業率卻長期高踞不下，經常處於雙位數字。今年7月至9月期間，失業率便達15%。即使政府加強了青少年就業的進修和培訓，但成效似乎未如理想。我們認為歸根究底，問題是業內缺乏清楚的行業前景和晉升機會。要作出改善，便必須要釐清事業發展路線。與此同時，也要及早為青少年提供職場實習工作機會。

此外，我們也強調要完善學徒制的計劃，令我們的技術學員能實際地學到有用的技術。同時，關於資歷架構問題，其實眼見現時的反應不是太踴躍，因為現在是流於學術性的。理論上，如果架構要成功，我相信要將資歷認證變成待遇認證，換言之，考到某一級便會有較好的待遇，這樣才能夠.....

(麥美娟議員站起來)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麥美娟議員：主席，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偉強議員：工聯會懇請政府在提出優化補充外勞措施前要三思，否則“集思港益”最後只會演變成糖衣炸彈，炸毀的是“打工仔”對改善工作環境和增加工資的期望，繼續每餐吃“無餸飯”。政府今次以推出人口政策為名，為輸入外勞打響鑼鼓，不單沒有改善勞工的待遇，反

過來，以走捷徑的方式為商界鋪橋搭路，企圖為輸入外勞僭建一個超越勞顧會的審批機制和平台，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作為勞工界代表，我們只會義無反顧，堅決反對。

多謝，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近日公布‘集思港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該文件提及部分行業出現人力短缺問題，引發本地是否需要輸入外地勞工的討論；但實情是近年經濟環境雖然興旺，租金大幅飆升，蠶食了工資的增長，導致‘打工仔女’不但未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並且要面對工時長和待遇差等惡劣的工作環境；若輸入更多外地勞工，將進一步削弱本地勞工的議價能力；就此，本會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潘兆平議員、易志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去年特首梁振英上台，提出大力推動基建發展，商界和僱主團體已在不同場合提出要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政府傾向商界的態度亦相當明顯，正如梁振英在今年年初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時便認為，香港建造業工人不足，更說當本地勞動力不能支援發展時，必須考慮輸入外勞，當時勞工界已有不少反響。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上月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出輸入外勞問題，只是再次印證了政府對輸入外勞的立場，以看似中立的人口政策諮詢作包裝，展開另一輪輿論攻勢而已。

勞工界反對擴大輸入外勞的立場清晰明確，這並不純粹為了自身的利益。在2012年，香港的貧窮戶超過40萬戶，涉及人數超過100萬，

社會都在討論如何幫助貧窮家庭；在現時社會狀況下提出輸入外勞，我必須向政府提出警告，政府任何擴大輸入外勞的建議，均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到，香港在2012年只輸入了2 415名外勞，佔勞動人口0.1%，而其他地區設有更寬鬆的輸入勞工制度，例如新加坡在2012年輸入了88萬名低技術勞工，佔當地勞動人口28%；澳門則輸入了87 000多名，佔其勞動人口26%。這些數字的對比，毫無疑問是誤導公眾，事實並不是這樣。在諮詢文件的第2章“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中，提及每天有150名，每年54 700名持單程證來港人士，這5萬多人的年齡中位數是36歲，適齡工作的有48%從事經濟活動，當中87%從事低技術工作；而據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2年，15歲或以上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有47 700多人，按87%單程證人士從事低技術工作來計算，即2012年香港已輸入了41 000多名低技術勞工，佔香港總勞動人口1.26%，即使以單程證人士勞動參與率48%計算，去年在勞動市場低技術工種裏，已投入工作的單程證勞工約為2萬人。香港每年輸入低技術勞動力，是諮詢文件所說的10倍。

無論經濟好與壞，在單程證制度下，香港每年輸入大量低技術勞動力，為香港低技術工種提供了大量生力軍，這是客觀事實。現時失業率有所改善，部分僱主便叫嚷輸入外勞，完全漠視香港勞動市場的獨特環境。嚴正拒絕僱主團體輸入外勞的要求，提升單程證人士的勞動力參與率，幫助單程證人士就業，這才是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除了單程證人士和補充勞工計劃外，我們還有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文件透露，去年在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至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輸入的外勞超過86 000個。表面上，這些計劃是輸入本地缺乏的專業人士或技術勞工，但由於這些輸入勞工計劃只向入境事務處負責，透明度低，成為了僱主濫用機制，輸入外勞的捷徑。在2011年，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為了逃避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監察，繞過補充勞工計劃，透過一般就業政策向入境事務處成功申請輸入外勞，引起公司僱員和相關工會代表強烈不滿，要求勞顧會勞方代表跟進，這是僱主濫用不同形式輸入外勞計劃的明顯例子。

我們從有限的資料得知，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輸入的勞工，工資大多數少於2萬元，涉及工種最多為行政及管理人員、商業及貿易，以至其他專業等，可謂“百搭”。我們有理由相信，

在這些計劃下輸入的勞工，並不完全是計劃所指輸入香港缺乏的本地專業人才和技術勞工。

主席，現時的輸入勞工計劃可說是中門大開，任何僱主希望輸入外勞，均可透過現有機制提出申請，並不存在要擴大輸入勞工的情況。至於諮詢文件提及的建造業、零售及飲食業和護理服務業，均面臨勞工短缺，以現時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僅61.5%，政府要為這些行業把脈，首先要問的是為何這些行業會出現勞工短缺，社會自身是否有補救措施解決問題，幫助整體勞動市場健康發展。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釋放勞動力的方案，這些方案的原則我是支持的，亦希望政府認真研究。輕言輸入外勞，不但無助解決問題，並對已躁動不安的社會火上添油，勞工界堅決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香港目前的失業率大概是3.3%，不單是全民就業，事實上可說是人力資源短缺。由於出生率偏低及市民普遍學歷水平提升，年輕人對一些所謂“藍領”的技術工種或更前線的基層工作，根本沒有興趣，導致本港的基層勞動力嚴重不足，整體人力資源追不上市場需求。長遠而言，對維持經濟增長和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一些工時較長或需要較多體力勞動的行業，嚴重缺乏人手、聘請不到員工。由於欠缺年輕人入行，多個行業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這些行業包括建造、飲食、安老服務，以及我所代表的航運、交通和物流業。政府最近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出輸入外地勞工(“外勞”)、補充本地勞動力的建議，我們相信有助人力短缺問題的解決。

其實，輸入外勞在香港並不是甚麼新事物。過往及現在提出的輸入外勞政策，不是無限量，亦不是不理會本地工人就業情況而盲目輸入。相反，政策目標都是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在本地勞工明顯短缺時，才有限度輸入，以補充不足。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所以，如果“一刀切”、全面反對擴大輸入外勞，我認為是不理性的，亦無助人力資源問題的解決。

我希望勞工界的朋友，能夠明白我們自由黨和工商界提出“適度”輸入勞工，並非想省錢，而是真正聘請不到員工，需要外援。其實，聘請一個外勞或本地欠缺的外地專才，工資加上其他津貼，例如住宿津貼等，開支並不低於聘請一個本地員工。聘請外勞的目的，不是要壓低本地工人的工資增長，而是要滿足業務上的人力需要，否則只有眼睜睜看着生意流失。這是一個關乎到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問題。

香港數以十萬的家庭，過去30幾年來有菲傭、印傭、泰傭等不同國家的家庭傭工幫忙，釋放了數以十萬計的家庭成員勞動力，為各行各業提供了一定的人力資源。輸入家庭傭工本身就是一項輸入外勞的政策，增加了本地的人力資源，有助提升香港的經濟增長，成效十分明顯。

此外，回歸前俗稱“玫瑰園”的赤鱲角機場、機鐵及青馬大橋等一系列龐大基建工程，當時亦輸入了不少外勞，才能夠如期順利完成。

未來10年，十大基建項目將進入高峰期，需要大量建造工人，而房屋方面，預計未來10年，總房屋供應達到47萬個單位，以滿足市民住屋的需要。如果沒有足夠的建造工人，一則令工資繼續不斷上升，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直接令樓價飆升；二則根本沒有辦法完成各項規劃指標，令長期輪候房屋的市民再度失望，引發社會出現不滿情緒。基建項目未能及時完成，將對香港的未來競爭力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

主席，我們鄰近的地區，例如新加坡和澳門，因為勞工短缺和經濟發展的需要，輸入了很多外勞。輸入外勞，並無影響當地工人的就業情況，並沒有打爛當地工人的“飯碗”。新加坡本年度第三季的失業率只有1.8%，澳門本年度的失業率亦維持在1.9%水平左右，基本上都是全民就業。

新加坡的外勞人口超過88萬，佔總勞動人口的28%；澳門則有超過8萬名外地的低技術工人，佔總勞動人口的26%。新加坡有比較完善的外勞政策，值得我們借鏡。新加坡政府會根據外勞不同的學歷和月薪，簽發不同的工作簽證，藉以控制低技術外勞的數目。此外，還會為不同工種，制訂外勞與本地員工的比例上限。例如，廠商聘請外勞的比例為4：6，即聘請4個外勞，就要聘請6個本地工人等。

回顧香港，政府預期到2018年，即5年後，各級的人力資源將會嚴重供不應求，實在令人擔心。

(代理主席湯家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代表的交通運輸業，長期聘請不到員工。汽車及飛機維修，一直欠缺年輕人入行。香港的飛機維修，享負盛名，維修“快、靚、正”，很多北美的航空公司亦選擇香港進行飛機的大型維修工作。飛機維修業今年的招聘目標是數百到1 000人，但因為聘請不到技術人才，據知一些歐美的飛機已經選擇到鄰近的新加坡進行修維，流失了部分客源，長遠一定會打擊香港發展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在中港貨運方面，由於跨境運輸所面對的通關檢查關係，工作時間難以固定，一般工時較長，故欠缺新人入行。而司機的平均年齡目前已經在50歲以上，業界估計目前欠大概兩至三成司機。

本地的非專營巴士，即一般的旅遊巴士，需要兩萬名司機，但長期欠缺一成人手。

綠色專線小巴方面，由於薪金相對較低，情況更為惡劣。行內經常戲言，只要在街上隨意找3個駕駛綠色小巴的司機，詢問他們的年齡，得到的結果是總計必定超過200歲。

海上作業方面，情況亦相當惡劣，以往還有部分漁民因要上岸而加入，但現時基本上已沒有新人入行，普遍年事已高，而青年人亦不願意入行。從最近政府修例，放寬領港員的年齡限制，便可了解目前的狀況是怎樣的。

所以，可以說是海、陸、空都欠缺人手。香港目前的情況如果不改善，我們又如何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持續發展經濟呢？有些官員常常在會議中說個別行業仍然可聘請到人手，但他們從來也不會告訴公眾，那些個別行業共有多少空缺，實際上聘請到多少人。原來在3 000個空缺中，聘請了30個人，官員便說聘請到人手。

代理主席，我以往也在財務委員會上說過，在沒有新血的情況下，只會出現“塘水滾塘魚”的現象。阿甲高薪挖了阿乙的工人，阿乙的生意還有少許“水位”，惟有加薪挖阿丙的工人，最後阿丙因客戶無

法承擔更高的收費，未能加薪挖阿丁的夥計，最終惟有結業。原本在阿丙公司的員工，便成為失業大軍的一員，惟有找一份工資更低的工作維生。這些情況是否我們所想看到的呢？

這次政府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出輸入外勞的方向性諮詢，我希望工會的代表能夠從各行各業，以及香港整體經濟持續發展的角度，仔細考慮，不要完全抹煞擴大外勞的需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近年，很多香港人都不願意生兒育女，令人口老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整體勞動力預期在2018年後逐年下降。勞動人口下降會引致人手不足，可能會令政府的稅收減少，隨時會導致“有工無人做”，影響長遠的經濟發展。

早前政府提出要研究有效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建議，隨即引起社會各界的激烈討論。面對人手不足、“有工無人做”的困境，究竟輸入外勞是否有效的解決方法呢？

綜觀世界各地，不同地區都會因應各自的經濟發展情況而制訂有關的勞工政策。以台灣為例，當地的外勞主要分為“產業外勞”和“社福外勞”。“產業外勞”主要是從事製造業的工人；而“社福外勞”主要是指長期照顧行動不便長者的外地傭工。截至2013年4月底，台灣的“產業外勞”人數達245 000多人，“社福外勞”則有208 000人。

至於常與香港比較的新加坡，近年大興土木，興建新賭場、酒店及旅遊景點，對服務業和建築業的勞工有很大需求。新加坡的人力部規定，企業須按照不同行業的外勞配額及本地勞工比例，聘請特定外勞人數，並須按人頭每月支付外籍工人稅，避免本地人的“飯碗”被搶。據資料顯示，2009年外勞佔新加坡總勞動力的比重超過三成，以建築業為例，10名建築工人中便有7名是外勞。

由此可見，因應經濟需要而適當地引入外勞，絕對是無可厚非。我們同時亦可以看到，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十分迅速，當地在1997年的GDP是993億美元，而當時香港的GDP則是1,763億美元，但時至今日，新加坡的GDP已高達2,598億美元，而香港則是2,433億美元。香港最初遠遠領先新加坡，GDP是新加坡的double，但現時反而落後於人。這正正顯示新加坡能夠善用外勞，發展經濟的成效。

至於香港輸入外勞的發展，其實早於80年代初，製造業十分蓬勃，生意興旺，每間工廠都請不到足夠工人。當時政府不肯“開綠燈”，很多工廠為求生存，便只好忍痛遷往內地。其實，內地始終是“山長水遠”，如果不需要搬遷，很多廠家都不願意搬遷。工廠遷得七七八八，直至1989年(即差不多90年代)，政府才推出“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但是，大家都知道，當時大部分工廠已經遷走，即很多其他的工廠已陸續遷走，不得不搬遷。由此可見，輸入外勞有時並非壞事，最重要的是香港是否有需要。

現時香港有32萬名外傭，估計每10個家庭便有1戶聘請外傭。相信不少人也贊成，外傭確實對香港的家庭及經濟發展有貢獻。為何我這樣說呢？這其實涉及大家都所說的“釋放勞動力”、“釋放家庭婦女勞動力”。假如我們沒有外傭，家庭中的婦女又怎能夠出來社會工作呢？所以，過去二、三十年，有更多婦女參與社會工作，但今時今日，女性參與率仍只有49.6%，遠較於男性68.7%為低。

除了外傭之外，現時香港有很多安老院及一些厭惡性行業也是沒有人願意做的。再者，一些公屋的清潔女工也常常說，她們的兒子都是大學畢業生，女兒也是專科畢業的。所以，現時我們有很多工種，例如護老院的“通宵更”，或鑽探、爆破、建隧道的工人，或勞工及福利局經常提到的“3D”，即difficult、dirty及dangerous的工作，都很難聘請員工。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輸入外勞是值得考慮的。

其實，政府除了輸入外勞外，亦可以優先考慮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近年除了3條鐵路、高鐵、郵輪碼頭、港珠澳大橋等紛紛上馬外，更有十大基建，因此建築業設備和人手均嚴重不足。假如政府能夠預早就各項基建工程人員的需求進行規劃，便不會令本地工人，尤其是建築工人的就業情況如此緊張，即可以避免工程一時過度集中，一時又沒有工人開工的困境。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多動腦筋，考慮鼓勵商界向家庭婦女提供更多兼職行業。儘管有些地方提供託兒服務，儘管有些家庭婦女的子女已經不需要她們親自照顧，但是始終婦女都要付出一定的時間來照顧家庭。所以，兼職工作能夠吸引多些婦女加入工作行列。

總括而言，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推動本港經濟持續發展為目標，加強就業支援、保障和培訓，提升本地勞

工的質素及工作待遇，並想出更多方法來釋放本地勞動力。此外，政府必須審慎處理擴大輸入外勞事宜，以及在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下，才可以推行有關安排。

代理主席，對於4位議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民建聯都會投棄權票。主要原因是，易志明議員主張的“要求盡快輸入勞工”，以及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主張的“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皆與民建聯要求“審慎處理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立場不同。民建聯希望以理性及審慎的思維看待“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事宜。希望我的修正案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多謝。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議題，本來是不用討論的，因為大家一直也沒有提出過。但是，在這份文件公布後，大家便開始覺得要討論了。這份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文件本來應是很中性的，題為“集思港益”，當中內容是很動聽的，說的是“以人為本”。但是，我看過整份文件後，我覺得卻是以商為本，是“商人”的“商”。

根本整件事情是告訴商界，他們所說勞工短缺的問題，政府現在聽到了，所以便要討論人口政策。這變成人為經濟服務，整個人口政策的思維，人是為經濟服務的，即不談或不考慮生活質素，總之現在糟糕了，將來不夠人出來工作應怎麼辦，而卻沒有考慮過香港人現時的生活質素是怎樣，即工時那麼長，根本整個生活已被“榨乾榨盡”，沒有自己的空間又應怎麼辦？政府並沒有談這些問題，只純粹談：“怎麼辦？要發展經濟，我們卻無法配合。”這是一份非常狹窄，沒有人民視野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本來並非這個樣子，卻變成這個樣子，已變質了，變成如何幫助老闆壓低工資？這便是所考慮的問題。

當然，易志明議員剛才否認整項輸入外勞是為了壓低工資，然後輸入外勞，告訴老闆已聽到他們的意見。整件事也並非談人口政策，而是談輸入外勞，令整件事讓人覺得何須如此“大陣象”，從某程度來看，政府是光明正大地，用人口政策來為輸入外勞鳴鑼開道，為之鋪路，這是整份文件的目的。發表諮詢文件的目的變成是告訴老闆，已聽到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政府“有冇搞錯”？

當然，我覺得張建宗最好回家“湊孫”，我祝福他可快點回去“湊孫”。但是，其實對張建宗而言，就業配套是很難處理的，輸入外勞便最簡單，“快、靚、正”。所以，就整件事而言，如果看過當中的內容，其實是告訴大家，其他事情只是問問而已，是“虛”的。那天林鄭月娥到來說其他有關婦女就業、就業配套等事情，說只是到來聽取大家的意見，並沒有立場。我便問為何在那方面沒有立場。在輸入外勞方面，她也說沒有立場，但政府寫在這份文件的內容，卻非常有立場。

政府在這份文件內寫會參考輸入外傭的方法。我不明白為何要參考這方式，研究如何更有效地輸入外勞。大家回去看看，這份文件是這樣寫的。為何要這樣寫呢？真令人費解。其實，如果說參考輸入外傭的方法，香港現時已有30萬名外傭，是否要輸入更多呢？是否這個意思呢？我不知道這是在說甚麼。但是，這點卻是很實在的，便是政府準備輸入外勞。

所以，整件事情原來是不應討論這些問題，但卻變成討論輸入外勞。那麼我們工黨和職工盟的立場是很清楚的，對於輸入外勞，我覺得是飲鴆止渴，即本想吞下毒藥便可止渴，但其實是不行的。因為越要吸食，越要輸入外勞，便越會令本想出來工作的香港工人不出來工作。政府不處理工人不出來工作的原因，卻輸入外勞，令那些人更不會出來工作，其實最後是得不償失。

整件事情最重要的是釋放現時潛在的勞動力，而不是輸入外勞作為補充。政府卻本末倒置，既然無法釋放潛在的勞動力，不如輸入外勞。當然，輸入外勞更會產生另一個副作用，便是易志明議員剛才否認的壓低工資，但他對此予以否認。如要輸入外勞，便一定會壓低工資，而且如果輸入外勞，“搏懵”也極為容易。

我向局長提出了一些投訴，而這些個案只冰山一角。有些安老院說以中位數聘請員工，但要求員工在晚上做兩小時免費勞動，即免費加班，是沒有工資的。這些員工的不滿日積月累，最終有一天可能會爆發，然後找我們協助。我們會為他們追討，最後也會追討成功。但是，這些爆發出來的“搏懵”事情，只是冰山一角而已，但究竟已“搏懵”了多少，我們是不會知道的。在很久之前，機場外勞其實全是“搏懵”的，當時也被大家揭發出來，以前立法局更曾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為何會被人“搏懵”。

所以，在輸入外勞方面，我們覺得肯定是會令香港本地工人利益受損。局長稍後一定會“誓神劈願”地說，即使輸入外勞，也不會令本

地勞工利益受損。這只是他的說法，因為他從來也不理會本地勞工的利益，標準工時也不會推行，我更要跟你算這個帳。

此外，整項輸入外勞政策本身，令他們的就業機會受打壓，最終會令香港很多人失去意欲出來工作。不過，我今天不想談那麼多輸入外勞，我的修正案主要是想釋放香港本身的勞動力，這是我今次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目的，希望大家不要討論輸入外勞，而應該討論如何釋放勞動力。

大家且看看婦女勞動參與率，現時香港是49.8%而已，比率十分低，五成也不足，相對全世界是一個很低的水平，芬蘭現有八成。此外，大家聽聽一個數字，香港有53萬名30歲至59歲的婦女不外出工作。是53萬人，如果增加婦女參與勞動率1%，便等於3萬人，增加5%便等於15萬人，政府可否把婦女參與勞動率提高呢？為何婦女不外出工作呢？大家都明白，託兒和課餘託管方面的服務不足，婦女便不能工作。

今天黃碧雲議員提出了一項質詢，談及現時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是600多個，佔0歲至4歲20多萬人口的0.3%；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是400多個，佔0.2%；社區保姆的名額佔0.3%。談及社區保姆我便氣憤，大家都知道，我不再多談，社區保姆連最低工資水平都達不到。今天局長說她們做義工做得很高興，覺得高興只是你而已。所以，政府根本沒有幫助這羣人外出工作。

第二個原因很明顯，一旦外出工作，便要面對工時長的問題。政府不搞家庭友善措施，這份諮詢文件有提及，但沒有做到，也不推行標準工時，然後又拖延3年。局長，你甚麼都不做，經常說彈性工作時間，甚麼彈性呢？一旦外出工作便要每天12小時，你稍後問問張宇人議員，例如飲食業是否要每天工作12小時？根本不能不工作12小時，所以，你叫婦女如何外出工作呢？這樣，又倒過來怪責婦女不生育，婦女當然不生育了，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例如租金貴、沒有居住，但工時的問題是十分嚴重，根本不是家庭友善。

至於第二類人，我給大家一個數字，在年齡50歲至64歲的人中，有24萬自稱已退休，其實他們不用退休。易志明議員剛才說得那些人很年老一樣，50歲至60多歲不能工作嗎？他們也有工作能力的，為何不讓他們工作呢？現在就要釋放他們的勞動力，讓他們可出來工作。例如空中服務員工會剛剛召開記者招待會，空中服務員55歲便要退

休，有些45歲便要退休，那些規定為何不修改呢？所以，我們認為要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令繼續想工作的人可以繼續工作。

公務員方面，我們認為可延後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尤其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他們已有很大訴求，是沒有爭辯，是存有共識的，希望可以延後退休年齡。

第三類人是傷殘人士，我給大家一個數字，43萬人中只有45 000人有工作。但是政府怎樣做呢？公務員、公營機構和資助機構並沒有就業配額目標，我們認為應推行配額目標，訂為2%，亦要鼓勵私人機構，例如最低工資的差額會否由政府補給傷殘人士，這些事是可以做的，但政府不做。簡單來說，政府甚麼都不做，只提出一個最懶惰的方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便是輸入外勞，所以我們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郭偉強議員今晚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4位議員即潘兆平議員、易志明議員、李卓人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上月24日發表了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展開為期4個月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闡述了香港目前面對的人口挑戰，包括人口預期會在未來30年急速老化，並提出了一些應對挑戰的政策方針。

人口老化導致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預計會由2012年的58.8%下降至2041年的49.5%。我們預期香港的勞動人口將於2018年達到371萬的最高點，繼而下降至2035年的351萬，然後才回復至溫和的增長。不過，在此之前，若干行業已面對人力短缺的問題。工作人口減少會直接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因而影響市民的就業機會和生活水平。人口老化亦會令香港原已狹窄的稅基進一步收窄，同時，醫療護理和社會福利的公共開支亦會因人口老化問題而上升及有所增加。

在這情況下，督導委員會認為可循5個方向應對有關挑戰。第一是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增加勞動人口。我們應消除妨礙市民加入勞工市場的障礙；第二是改善教育及培訓，盡量減少技術錯配，提升勞動人口質素。我們應確保能夠培養優秀的人才以支持香港未來的發展；第三個方向是以更積極進取的策略，以及訂明的目標來吸納對象，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人才來港，累積人力資本。我們亦應在不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第四個方向是讓社會的討論聚焦在香港的環境下，消除生育子女的障礙的有效措施，以及政府和社會在照顧兒童方面可如何支持家庭，分擔責任；第五個方向亦是最後的方向，就是透過建立友待長者環境，推廣“積極樂頤年”，並促進銀髮市場的發展，以善用長者羣組的寶貴資源，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創造新動力。

政府十分了解議員對於我剛才所說，特別是第三個方向，亦即涉及“在不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下，考慮更有效的輸入勞工機制”這個方向感到深切關注。從不同修正案的字眼可以看到，現時不同界別對這項議題亦存有不同意見和訴求。事實上，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重點是先放在本地人力資源方面，我要強調是放在本地的人力資源方面，優先處理如何釋放本地勞動力，以及做到人盡其才，包括透過培訓及再培訓，裝備及吸引年青人、婦女、退休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投身勞動市場。

諮詢文件先在第2章和第3章處理本地人口問題，到了第4章才討論輸入人才和勞工，然後再在第5章和第6章談到生育問題和老齡化的機遇。所以，大家可從文件的鋪排，看到我們絕對不是為輸入外地勞工而鋪路。自諮詢文件發表後，政府已多次重申，我們會在“三不”的大前提下，亦即不會影響本地工人利益、不會剝奪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以及不會壓抑工資這3個大前提下，探討更有效補充人力不足的輸入勞工機制。

政府就輸入勞工問題未有任何定案或既定時間表。我們會先透過釋放及充分利用本地勞動力及延後退休年齡等措施，處理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然後才會按照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輸入專才或低技術勞工。我期望社會可在明年2月23日即人口政策諮詢期完結前，就解決香港面對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展開客觀、務實、理性和具建設性的討論，在實事求是及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的基礎上凝聚共識，創造一個多贏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作出更詳細的回應。多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張局長近期的說話，我覺得今天他的發言是最易入耳的，當然，當中也有某些部分內容我不太贊成。

回應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李卓人議員剛才問我飲食業員工是否每天工作12個小時。飲食業員工的工作時間沒有12個小時這麼長，現在找人也找不到，怎可能工作12小時呢？有時可能因為沒有足夠人手，所以要工作長時間一點。潘兆平議員把那150人也當作輸入勞工，真的令人摸不着頭腦。郭偉強議員更離譜，把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也牽扯到我們身上；在職安健方面，為何工聯會不做點事呢？為何使職業安全的情況變得這麼差？我想談談一些數字，請他不要冤枉我們。其實，香港這方面的個案由2001年的12 621宗，已經跌至2011年只有7 154宗，但我們用人多了，食肆也開業多了，而工傷個案跌幅是超過四成，所以他不要“屈得就屈”。

此外，也有部分議員說香港的工資及不上二零零某年或是10年前。現在說洗碗工，郭議員，你看看洗碗工，已不說2萬元的工資水平，我們現時以1萬多元工資也未能聘請到僱員，是等於甚麼呢？是等於10年前工資已經超出1萬多元，現時是較當年少了嗎？這當然不是。你有你的立場，不要緊，但千萬不要冤枉中小企和微型企業（“微企”），認為那些老闆好像很剝削員工般，令員工有很多工傷，所以沒有人願意做。

代理主席，工會常說，如果工作環境良好，加多點工資和福利，這樣一定會吸引人到店鋪工作。但是，作為微利行業，飲食業根本沒有能力大幅度調升工資來搶人。

其實，現時洗碗工如何改善也好，也沒可能比保安工作舒服，洗碗工的工資更不可如扎鐵工人般，可加至每天1,000元至2,000元，所引發的漣漪效應更加是不勝負荷，食肆根本沒有這種能力。這反而最終迫使更多食肆轉用膠碟、即棄餐具等，到頭來連洗碗的工種都會在市場消失，其實大家是否想這樣呢？

近年在租金、食物及工資的三高之下，莫說影響加薪幅度，許多中小企根本“蝕到入肉”，僅靠現金流支撐下去。那些中小企和微企已經“蝕到入肉”，請問還可以加多少工資呢？

第二，現在的關鍵問題是，香港已經全民就業，工資怎樣加也好，人手始終不足夠，只是“塘水滾塘魚”，你加工資搶人時，另一位僱主因沒有人手，又會加工資搶回你的人。

昨天我在電台接受直播訪問時，有觀眾說，為何洗碗工的工資不可以高過廚房師傅？其實並非不可，好像美國般，數10年前，通坑渠工人的工資比大學教授還要高，但始終“羊毛出在羊身上”，當基層勞工工資大幅增長的同時，物價也會大幅上升，美國一個麥當勞餐接近香港70多元，加幅最終轉嫁消費者。到頭來，成本整體上漲，大家都要承受惡果，但草根市民根本能否承受得到呢？

第三，現時年青人升學途徑較多，願意做低技術工作的人已經越來越少。大家都說時代不同了，當然，以前我的年代，許多年青人，例如長兄或長姊早已出來工作，可能是洗碗、賣點心，所賺得的工資用以供養弟妹讀大學，幫手養家。現時，每個人的學歷也高了，這麼多人修讀副學士，怎可能會做洗碗工呢？

另一個反對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理由，是憂慮這會削弱本地勞工的議價能力，損害他們的就業機會。代理主席，輸入外勞的原則是，以有關工種的工資中位數聘請外勞。在這條件下，可確保僱主不能以過低的工資聘請外勞，對本地勞工其實是有提供適切的保障。

還有，勞工長期短缺，其實引發更多不利本地勞工的現狀。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的洗碗工可能要多工作兩小時，這是因為沒有足夠人手，哪怎麼辦呢？另一方面，現在微企、小企也沒有足夠人手，掙扎求存一段時間後，老闆也有點意興闌珊。有部分同事說，昨天他們收到來電表示為何僱員想在晚上進修，老闆也不願意。當然不願意了，因為沒有足夠人手。如有輸入勞工，便會有很多老闆願意讓本地員工進修、提升自己。如果令老闆意興闌珊，接着結業引退，市場便傾斜發展。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可以採用中央廚房、壓縮工種來解決人手不足，但微企、小企、個體戶卻很難處理。

勞工短缺所造成的禍害是環環相扣，好像慢性疾病般越來越大，長遠只會損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嚇怕投資者，最終只會令勞工的選擇減少。

有工會代表反駁，現時已有機制填補本地勞工短缺的問題，但說到這方面我便有點氣憤，其實現行的入境計劃也只是吸引外地專才。現在已經不說洗碗工了，連廚師也聘請不到，有西班牙的投資者跟我說，他們想聘請當地廚師來煮paella，因在香港找不到人，但勞工處也說不行。

其實，隨着人口老化，勞工短缺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與其為沒有人願意入行的低技術工種投放大量資源，何不輸入外勞，讓有關行業騰出更多資源發展和培訓其他高技術工種，讓更多年青人上游，不是更好嗎？

大家是否記得，香港在60年代、70年代沒有人願意做“馬姐”，我們便輸入勞工，現時輸入那麼多外籍傭工，令我們可以釋放大量女性出來工作，協助香港經濟發展，所以也發展得很好。

大家經常說，飲食業給年青人培訓的機會不足，這樣不是更需要輸入外勞洗碗或做侍應來替更，幫助、減輕現職從業員的工作量，以致他們可以抽時間進修嗎？

代理主席，我不多說了，我的發言時限也到了。不過，除了蔣麗芸議員的發言和局長的發言，其他同事的發言，我均很難聽入耳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毛孟靜議員：今天的原議案議題是“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重點當然是在“擴大”方面，因為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機制已然存在，雖然只涉及輸入專才，但那機制已經存在。張宇人議員剛才反覆論述難以聘請工人，我不會說這並非事實，因為各行各業的朋友均有相同的抱怨，但問題是請細看原議案的內容，它所提出的是如要再輸入外勞，便必須大聲、清楚而堅決地說不，因為這會削弱本地勞工的議價能力，而這的確是事實。

如果說的是一些因時制宜的措施，我們當然可以考慮，但若是大規模地擴大輸入外勞，香港人真的會非常驚恐。有問這是否保護主義？技術上即純粹technically，一定是這樣，但歸根究底，所說的正是港人優先，始終都要以香港的“打工仔”為優先。如果有勞動力未被釋放——這是很奇怪的中文，是從英文翻譯過來的——我們便要先顧及自己，以港人優先。

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昨天大聲疾呼，香港在未來20年需要20萬勞動人口，我不知政府是否同意這項統計，因他只是前任而非現任行政會議成員，不能代表政府的立場。我記得他亦指出，現時持工作簽

證來港的人士約有85 000人，香港無法吸引專才。我不知道他所指的專才又是甚麼，因張宇人議員剛才也提到，即使想聘請一名西班牙籍廚師來港專責烹調paella也不能獲批，他想吸引的究竟是甚麼專才呢？

從今天的報章報道，可知中國即將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那麼是否意味我們要輸入特務專才，特別聘請KGB那類特警前來執行有關任務？因為香港警察只負責維持香港的安全和治安，若日後要加上國家安全政策，是否也要特別聘請這方面的專才前來工作呢？

自1997年至今，先後已有80萬新移民來港，希望大家不要在此區分甚麼新香港人、舊香港人，這實屬多此一舉，因為既然來了，他們就是已經落地生根的香港人。根據政府的最新數字，在2011年，新移民投入香港勞動市場不足一半，只有47.8%，為何會如此？因為當中有很多是家庭主婦、學生等，但其實當中有很多婦女希望可出外工作。容許我在此岔開話題，談談我頗為反感的一點。

按香港沿用的說法，家庭主婦並非從事經濟活動，不算是勞動市場的一分子，對於這個說法，新一代經濟學家會拼死反對。很多時，身為媽媽或家庭主婦的雖然一生不曾出外工作，但第一不可指她並非從事經濟活動，因她所做的家庭經濟工作；第二是不能指她屬非勞動人口，因她天天也在勞動。不過，在今天這個情況下，我們姑且不要爭拗這一些，但我得指出很多婦女事實上是希望出外工作的。

我透過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認識了很多新移民婦女，其中一位最近帶同她的幼兒來立法會探望我，想參觀一下這個“門常開”。她告訴我因家庭收入不足，而且聽聞地盤工作收入不錯，她真的很想嘗試地盤工作。我於是提醒她，地盤工作並非隨便可做，必須先修讀一些職業課程及領取若干證明書。她答說若不能從事地盤工作，也會考慮其他工作如洗碗工人。現在有一個令大家甚感厭倦的說法，就是難以聘請洗碗工人，但局長，這位媽媽家住天水圍，如果港島區黃竹坑的鄉村俱樂部要聘請洗碗工人，試問這位新移民婦女如何能夠由天水圍長途跋涉前往該區工作？

在今天的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答覆中，均有提到甚麼交通津貼、婦女託兒服務，還有一項關於少數族裔，但全屬官樣文章，沒有甚麼實質內容，只說會盡力做好，然後便完了，那即是甚麼？說到託兒服務，社區保姆是有用的，因為即使是星期六、日也可提供協助，但問

題是社區保姆那筆象徵式的收入，卻要計入綜援入息限額內，若有超額又會引來一些麻煩。

還剩下數十秒時間，我想談談少數族裔的問題，他們的最大困難是不懂中文。有巴基斯坦女孩希望修讀美容課程，但無論是教科書或筆記，全部皆以中文書寫，但我們根本無法讓她們學好中文。梁振英在參選特首時明明表示，會為少數族裔設立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但這承諾至今安在？甚麼才是最重要的選舉承諾？政府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的公務員職位(計時器響起)……只有不足1%。多謝。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我讀了一篇社論，題目是“輸入外勞非猛獸 可理性討論”。這篇文章正正反映了我身邊不少中小企老闆和行政管理人員的心聲。政府上月推出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指出香港人口老化的速度可能比政府本身預期的還要快。根據當局最新的推算，本港的勞動人口在2018年達到高峰期後，便會開始下跌。可以預見，我們的下一代將要供養更多的老年人，而人口老化的問題亦將會為下一代帶來巨大的經濟負擔。當然，我們不應該坐以待斃，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很值得我們認真思考的議題，便是建議政府考慮在最缺乏人手的行業，包括建造業、零售業、飲食業，以及護理服務業輸入外地勞工(“外勞”)。

事實上，香港現時已有不少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其中建造業和護理服務業均為重災區。我們看看建造業，政府希望在未來數年大力增加房屋供應，加上未來數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將相繼動工，可以預見，大量土地開發和建築工程將排山倒海地展開。但是，根據建造業議會的估計，單是今年的業內人手空缺已經接近1萬人。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和私人發展商現時其實正在自相搶聘工人。如果我們一方面想大量增建房屋，另一方面卻不想輸入外勞，這其實是不大可能的事。

還有另一點令我非常關心的是假如人手不足，而工程又趕着上馬，便可能會引申出工程質素和建造工人的職業安全問題。而且，過去數年來，大家均有目共睹，工程越遲上馬，建築成本便會越高。假如我們不正視這個問題，可能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和市民的負擔。

讓我們再來看看護理行業。最近社會服務聯會的一項調查發現，基層安老院護理人員的流失率高達兩成，估計行內空缺達到1 000人。調查更加指出，接近半數的護理員已經超過50歲，即在未來10

年便會踏入退休潮。可想而知，人手供應將會頗為緊張。我有一位朋友，其家族是經營護老院生意的，但因為過去數年來難以聘請人手，故已決定結束業務，提早退休。

不過，一提起“輸入外勞”這4個字，很多勞工界的朋友便會大力反對，他們擔心輸入外勞會打爛本地工人的“飯碗”。我理解勞工界朋友的憂慮，亦認同政府應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然而，現時香港所面對的問題是，部分行業“有工無人做”，退休的退休，轉行的轉行，而年輕人又不願意入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要正視問題，積極研究如何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下，按個別行業的需要輸入外勞。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針對長期勞動力不足、難以聘請員工的工種，例如安老院護理員和建築工人，研究有限度輸入外勞。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將香港輸入外勞的情況與鄰近地區比較，便會發現大家的差距是非常巨大的。當然，香港並非要全盤套用其他地方的政策，而是要按照自身情況因時制宜。我認為政府可以仿效1997年前輸入外勞只為參與興建赤鱲角機場的模式，容許外勞來港，但只參與興建公屋和居屋。

與此同時，香港的補充勞工計劃亦有值得改善的地方。政府數字顯示，去年香港職位空缺達到6萬個，但過去一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只輸入了接近2 000名外勞，這現象正正反映補充勞工計劃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亦聽見不少僱主反映，覺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手續繁複，欠缺彈性，審批時間亦非常慢，無助於他們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輸入外勞並非一定是“資方贏，勞方輸”的“零和遊戲”。因為，如果我們繼續任由部分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惡化，香港的競爭力亦會受到損害，最終除了影響香港的經濟環境，亦會影響就業情況。故此，我希望社會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能夠藉着這次人口政策諮詢，理性提出討論，縮窄大家的距離。

不過，我剛才也感到有點奇怪，因為毛孟靜議員提到，是否可以輸入如KGB一類的特務？我可以告訴她，如果能夠勝任特務的，就無須申請成為外勞；他一定有其門路，在無人知曉的情況下進入他的目的地，否則又怎能成為特務？因此，她無須擔心這件事，這是她想得太多了，想到想入非非。

最後，我亦想申報自己有僱用外勞，家中有一位菲傭，而我擔任董事的公司亦可能會申請僱用外勞。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上月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果然一如大家所料，是借勢提出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建議。還記得在本年年初的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商界的方剛議員質詢特首會否輸入外勞，特首表示在不影響本地勞工優先的情況下可以考慮。一聽到他的答覆，我們關心勞工權益的人頓時心中一沉。如今，政府果然在這份諮詢文件中正式提出擴大輸入外勞。

政府這次與商界再次聯手表演最厲害的撒手鐗，把有關問題與香港的建屋計劃掛鈎，意即由於未來數年要大力增加房屋供應，因此輸入外勞似乎是必然的事。政府提出的供求數字，似乎言之鑿鑿，但作為議員，當然要釐清一些勞動人手數據孰真孰假，以及有否任何“水分”。然而，更根本的是弄清楚數項原則問題。

代理主席，對勞動力及人口結構有研究的專家及學者一直以來提醒我們，香港的勞動力出現問題的主因之一，是人力錯配。例如，政府停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已有10年時間，多年前又突然收緊土地供應，以致大量建築工人要麼便轉行，要麼便前往澳門另謀出路，於是政府便為他們提供再培訓。年青人眼見建造業前景不穩定，因此不願意入行。不過，政府在過去兩年突然調整政策，大興土木，建造業又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

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政府善用盈餘，在不同的政策範疇(例如房屋、醫療、教育、福利及工業等)制訂長遠規劃，才能夠解決人力錯配的問題。

另一方面，香港工人長期沒有足夠的生活保障，例如較早時碼頭工人罷工爭取權益的事件便揭露他們惡劣的工作環境及待遇，令人覺得有關工種實在是非人生活，不願意投身其中。我們經常提及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和集體談判權能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及尊嚴，亦是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有關行業的關鍵所在。

這次再提出的擴大輸入外勞建議，只是一項短視的建議，猶如自由行般，注射一劑興奮劑振奮精神，但卻傷及五臟六腑，即所謂的“The solution today is a problem of tomorrow”。政府官員三數年後便紛紛退休，大商家一有任何風吹草動便遠走高飛，而承受壞政策苦果的永遠是基層市民。

第二，坊間近日流行一種說法，便是經過20多年，香港現時已有30多萬名外傭，並指外傭的存在有助釋放婦女羣體的勞動力，因此外勞能發揮正面功能。

從經濟角度而言，這種說法似乎有道理，但為何家庭需要外傭呢？為何香港30多萬個家庭的父母每天需要早出晚歸，每晚甚至周末也要加班加點才能夠負擔一個基本的居所及高昂的生活費用，而無法到學校接送子女、在家洗衣服、煮飯或打掃家務，甚至和孩子到公園遊玩呢？究竟這些家庭是社會政策的受益者，還是受害者呢？大家只要詢問社工，他們便會答道，這些家庭最需要的並非外傭，而是安居和樂業，自己可以照顧孩子、有更多親子時間，以及有更多與孩子一起成長的機會，而並非無奈地假手於人，成為政府口中“被釋放的勞動力”。

在我眼中，外傭的確有助釋放社會的勞動力，但只是為商界創造更多財富，而犧牲者卻是無數個大好家庭，以及產生很多社會問題，讓社會付出代價。我請有關人士不要再以這種無知及冷酷的態度，以外傭作為例子，支持“輸入外勞可達致雙贏局面”的說法。

代理主席，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的批評可謂一針見血。他指出，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非一份“經濟增長諮詢文件”，不可以簡單地將人視為生產力，反而要全面討論如何保持及發展香港的人口質素。周教授更關注到香港的社會結構可如何締造良好的生活環境，擔心輸入的外勞或專才對香港難以產生歸屬感，更有可能會增添現時已經很大的社會矛盾，我對此有很大共鳴。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仍然有13萬名失業人士，其中四分之一(即超過3萬人)是介乎15歲至24歲的年青人。如果香港能妥善制訂長遠規劃，辦好職業培訓、再培訓及工資保障，並締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從而協助極願意自食其力的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以及吸引年青人投身基建項目，即使未能令香港的勞動力蓬勃起來，也可以解決失業及青少年發展的問題，這樣才能為香港締造雙贏的效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一份多麼漂亮的甚麼“集思港益”諮詢文件，我卻則覺得它很鬼祟，為甚麼我說鬼祟呢？因為該份文件並不是“集思港益”，而是很片面地看，然後在結論中指出香港要輸入外地勞工（“外勞”）。讓我們看看數字，這份文件的所有內容，都在引導我們看到這裏不夠人、那裏不夠人等，不過，當中亦提到一些潛在勞動力，

似乎很公平，但卻沒有處理。文件作出結論時，便表示會思考輸入外勞，字眼似乎很中性，但勞工界則覺得背後卻是磨刀霍霍，掩蓋着一把要輸入勞工的刀——這是普羅大眾、“打工仔”包括工會人士的看法。

如果政府發表文件指出現時出現這種狀況，其實算是挺失敗的。局長，要說你失敗是真的，為甚麼這樣說呢？讓我首先剖析你的發言內容。我們看到政府這次說勞工不足，欠7萬多人，說得好像天要塌下來一樣，必須要輸入勞工，否則香港工商各界都“唔掂”。但從一些政府沒有列出來的數字可以看到，香港失業人數有多少呢？有134 000多人，就業不足的人數亦有57 000多人。代理主席，看看現時香港的建築業，招聘一個職位，有13人參加interview，只有1人成功，那麼其餘12人是否全部都不行呢？我覺得不是的，其實說來說去，年青力壯和工資低便是僱主想要的條件。事實上，有很多具豐富經驗的人是完全勝任的，不少見工的人也投訴這個問題，我希望局長聽清楚。

例如局長說潛在的勞動人口有多少萬人，好像有統計數字根據，但你說罷客觀數字後，並沒有做過甚麼事。上次林鄭月娥出席相關的委員會會議時，我提問後她對我說：“‘嫲姐’，你不如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我說我願意。當我與同事討論時，原來10多年來，我提出N次要幫助婦女就業，要幫助一些很想外出工作的人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時，已提出很多、很多這些意見，但很多時候政府卻沒有跟進，政府做了些甚麼？還不是“整色整水”，推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措施，例如社區保姆之類。

所以，如果真的要解決問題，就好像周永新教授所說，不要只看到問題這棵樹木，而忽略了整片森林。整體人力資源的供應背後有很多問題，政府是可以解決，但問題是政府不去做。所以，我對此也頗有意見。坦白說，如果政府真的很想解決當前的問題，為甚麼不先處理現在的實際問題呢？不過，政府卻在兜兜轉轉，到最後，坦白說，勞工界內幾個不同的勞工組織得出最後的結論，就是要遷就工商界，7萬多個職位缺人，卻有13多萬人失業，光是潛在勞動力已有5萬多人，還有很多剩餘的勞動力，政府卻不提這一點，倒說現在這裏不夠人、那裏不夠人、建築業不夠人、零售業不夠人。

郭偉強議員、其他同事和勞工團體也提出了建議，但政府沒有正視，視若無睹。明明陳茂波在數個月前的會議中表示，建築業不欠缺

人才，不欠人手，但下個星期CY便表示要思考這個問題，可能要考慮一下。政府在做甚麼呢？正是被工商界逼迫，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一樣，可惜他不在席，我希望經民聯和自由黨的議員回來，大家面對面討論。當我們還有那麼多人力資源時，為何政府不作考慮呢？當我們面對錯配時，為何政府不作考慮呢？當面對過分低工資時，為何政府不作考慮呢？坦白說，我們今天討論的職位很多人都想做，只是有很多原因令他們申請職位時出現困難。假如不逐一解決，有魄力地處理，實在是有很大的問題。

我想強調，今天的議案是有一些修正案，但我們工聯會不是由我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而是由麥美娟議員發言。不過，對於修正案的內容我頗有意見。對於今天工聯會作出投票的決定，我們發覺有些人也贊成我們的主張——即反對輸入外勞，標題沒有改變，但問題是他們用各種途徑、語言、理由和藉口要求勞工界後退，要我們逐步退後，甚至連政府都表示可考慮對一般性輸入外勞推行優化政策。我跟所有人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叫他們想也不要，假如我們同意政府的優化政策，就等於我們讓了一步，讓政府輸入外勞。所以，今天amend 郭偉強議員議案內容的修正案，當中的內容隱含很多意思，我亦發覺修正案當中有一點很重要的內容，就是我們提出導致現時經營者困難，付不起工資的原因，是因為香港的地產霸權所致，令不少做小生意的人經營困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除了勞工界議員外，幾項修正案都刪除了郭偉強議員議案的這句。然而，我們只認為我們是實事求是而已，客觀上，大家不妨問問很多經營者。我手上有一些數字，我在上次的論壇上已提過。2003年與2013年相比，香港人的實質工資增長為1元；2003年港島區——不是銅鑼灣，只是灣仔——當年的商場租金為68元，到2013年增加1倍多，至160多元。政府究竟有否看看租金飆升的情況？有否從這些方面想辦法，以解決經營者的問題呢？租金飆升令工資被壓榨得只剩下那麼少。所以，政府應實事求是，不要借人口政策，“集思港益”為名，把香港勞工界說得像很野蠻一樣，實則香港有很多勞動力待政府發掘。我們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包括經營者要付出昂貴租金，最後便將所有問題放在勞工的工資上，壓榨我們的工資。為甚麼政府不處理這些問題呢？這是可以處理的。

由於我沒有時間，不然我又再要談及紐約市長彭博的例子，如何解決勞工和商界的問題，推行政策達至“win-win雙贏”，不過我今天沒有時間說了。我只想說，要解決問題很簡單，政府必須正視問題，便是我們現時面對着的情況，首先，不要輸入外勞。

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主席，看回過去，我們討論應否就最低工資立法時，商界說不應該干預市場，認為工資是供求問題，應該由市場決定。好了，當今天“打工仔”的就業情況不錯，便提出要引入外地勞工（“外勞”），破壞市場。明明在本地市場中，任由勞資雙方就工作、待遇和薪金自行磋商出實際應有的待遇，以回應實際的需要和供應，但僱主卻說不用了，因為供應不是預設的，他們可以引入外勞，破壞本地市場的情況。

看回數字，實在也感到很歎歎。我想延續陳婉嫻議員剛才的發言，差餉物業估價署有一項數字，在1997年10月，即是樓市很瘋狂的時候，當時的樓價指數是100，但原來如今的情況更瘋癲，2013年8月的樓價指數是142，上升了42%。“嫻姐”剛才提到，在過去10年，工資並沒有增長，情況是怎樣呢？今天提出修正案的易志明議員所代表的運輸服務業，在2003年6月，該行業的實際工資指數是118.5，在2013年6月，有關指數是105.1，下跌了13.4。簡單來說，便是租金飆升，但工資卻急降，當然聘不到人，因為工資低，而且是“逆通脹”，明明經濟有所復蘇，工資還是這麼低。

故勿論是否野蠻，令人不服氣的是，租金上升，政府沒有法子；當工資稍為上升，政府卻幫商界想法子，真是不負責任。所以，對於政府現時透過人口政策的包裝輸入外勞，明顯是在鋪路。因為，在3個階段的諮詢中，第一個階段討論的是釋放本地勞動力，第二個階段討論的是外勞，第三個階段……其實已全忘了。

人口政策關乎人口質素，甚至人口老化下要面對的長期護理等政策問題。其實不用談了，主要都是關於本地勞動力，不過由於無法釋放，便認為需輸入外勞，根本便是為輸入外勞鋪路。最重要而且是政府有意扭曲或令人誤解的地方是，現時已有輸入外勞的制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以謹慎而合理的態度處理外勞申請。例如建造業，如果香港真的欠缺一批技術工人，為了使一些大型及重要的基建工程可以完成工期，勞顧會會同意讓他們申請外勞。當然，同時也要

培訓本地工人，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港珠澳大橋的人工島填造工程，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如果連興建樓宇中砌預製件的工作也要聘請外勞，我相信實在對不起建築工人，他們捱了多年，既沒有保障又高失業風險，到待遇稍為不錯時便要輸入外勞，把他們的工資再壓低。剛才有人說不會打破“飯碗”，當然，在這刻不會即時打破“飯碗”，但這很肯定會壓抑工資增長。當工人的供應源源不絕上升，懂得供求原理的人便會明白，屆時工資自然會停滯不前。

張建宗局長除了負責勞工事務，也負責福利事宜。我手上有些數據，從中可以看到香港工人未能分享到經濟成果。由2011年5月1日至今，三大綜援類別——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的個案減少了25%，意味這3類人士全部都有工作能力。工聯會當年的論調是，如果實施最低工資，市場上的工作便有底價，可吸引領取綜援人士重投工作，結果成功了，印證了工聯會的說法。不過，工資仍然太低，為何我這樣說呢？領取綜援的人數減少了25%，然而，政府剛公布的貧窮率在過去數年又有否減少25%、15%或5%呢？不用領取綜援是否仍然貧窮呢？他們一樣處於貧窮，何解呢？因為工資低。

又例如，剛才有代表飲食界的議員提及飲食業聘人難，要以1萬多元的薪金聘洗碗工，飲食業的情況其實是怎樣呢？我用一個指數來作比較：在2003年6月，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的薪金指數是117.1，在2013年6月，指數是103.7，減少了13.4%。除非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作假，不然，這代表甚麼呢？所以，我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聘人難，其實只是“一字咁淺”，便是工資過低。當然，還有其他問題，便是工作時間長。我相當同情護老行業，但我們認為不應該以輸入外勞來解決問題，反而應從長期護理的福利政策來處理問題。如果繼續輸入外勞，但要他們工作12小時，他們會否對待老人家好呢？不會，因為工作環境差。

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三思，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今天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關於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議案。輸入外勞從來也是一個對立的話題，造成勞資雙方爭持不下。

不論是已發展的西方國家，還是區內的新興經濟，每次提及“外勞”二字，也無可避免地會觸動勞方的神經。我理解工會擔心外勞會與本地工人“爭飯碗”，工會的憂慮是不無道理的。英國在工黨執政期

間，大量引入外勞，雖然成功推動經濟發展，但當經濟增長放緩，又或部分行業對人手的需求下降時，這確實對當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構成損害。

我作為香港僱主，我亦不認同全面開放本地勞工市場。照顧香港工人的基本權益，是香港老闆的責任，香港老闆應以保障本地工人作為優先考慮。家父在生時經營牛仔褲廠，每次有外賓來訪，他最引以為傲的是告訴別人他已搬了廠房，由聘請500人增至1 000人，卻從來沒有告訴別人他多賺了多少錢，他引以為傲的是有多少人跟隨他謀生，製造了多少就業機會。

香港的經濟發展至今，現在是最好的時候，也可能是最壞的時候。現時是經濟持續增長，失業率極低，接近全民就業的最好時光，但同時個別行業，例如安老和建築，人手不足的比率持續創新高，已達極限，對他們而言便是最壞的時光。

官方資料顯示，目前有78 000個職位空缺，按年上升達一成。由於人口老化和生育率下降，香港的勞動人口將會不斷萎縮，出現有工作卻沒有人做的情況。以安老服務業為例，八成居於私營院舍的長者是綜援人士，院舍難以把成本轉嫁長者，所以也不可能以大幅加薪來吸引新人入行，要在財政能力範圍內提高工資來請人，加上最低工資和租金不斷上升，院舍已越來越難以經營。

尤其致命的是加薪的漣漪效應。洗碗工人的薪金是兩萬元，樓面的薪金當然要達兩萬多元，經理的薪金更要達3萬多元，各位工會代表和仍然在席的郭偉強議員，請教我們如何做生意？大家可以怪責租金高昂，但這是現實，如何能避免呢？即使要買鋪也買不起。我敢向工會下戰書，他們可否嘗試做生意，上演“窮老闆大作戰”，體驗人手不足之苦？如果他們能成功營運安老院舍，能聘請足夠人手，我今後便不再提出擴闊補充勞工計劃。

人手不足已導致院舍照顧長者的質素每況愈下，即使是業界也承認巧婦難為無米炊。由於人手不足，原本要每4小時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換尿片1次，便要變成每8小時更換1次；又因為沒有人手餵長者吃飯，便全部也要吃快一點，務求所有長者也可以進食；有院舍竟然請求一位73歲的護老員不要離職，因為聘請不到人手來照顧一羣長者，於是便要長者照顧更年老的長者，甚至要照顧較年輕的長者。一生貢獻社會的長者，有權安享晚年，但現實卻是人手不足。香港“企硬”反對擴大輸入勞工，直接受害的不是工人，也不是僱主，而是長者。

勞工界議員高叫加薪便可以聘請人手，凡事有錢便能解決問題的論調，是把複雜的現實表面化，保障部分人的利益，而漠視整體利益。在最低工資下，厭惡性行業工種的吸引力大減，如賺取相同甚至更低的薪金，很多人也情願從事保安行業。厭惡性行業聘請人手的競爭力只會不斷遞減，除非經濟急速下滑，否則香港的勞工已無法回頭，甘願從事厭惡性行業。

正如剛才所說，個別行業人手嚴重不足，這是今天無可否認的現實。勞工界不能蒙着眼睛，掩着耳朵，一味全面反對輸入外勞。我認同盲目輸入外勞會打破本地工人的“飯碗”，所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審批補充勞工計劃時，便要採取有效的機制。現時勞顧會的組成有半數屬勞工界代表，所以難免有失偏頗，傾向勞工界，導致今天香港不包括外傭的外勞數目只有2 415人，嚴重供應不足。我建議改革勞顧會的結構，應引入具專業知識而持平的中立人士，例如經濟學者或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等，作為第三方委員，平衡勞資雙方的矛盾，為勞顧會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意見。勞顧會平衡香港整體利益，評估外勞數目，全面平衡目前各行業均人手不足的情況及對本地勞工的影響，這才是香港之福。

總括而言，新民黨認為不應“一刀切”反對輸入外勞，我們認為應就個別工種允許輸入外勞，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如果將來有足夠的勞工，我們便會第一個走出來要求減少外勞。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田北辰議員剛才向勞工界挑戰，問我們可否在這種環境下與他們做生意，又說看看誰人會勝出。田北辰議員，我可以預言，你一定會勝出，為甚麼呢？你剛才已說出在現時的環境下你會勝出的原因，例如你剛才列舉的工種——安老院的情況——你的確描述得非常清楚，現時大多數入住安老院的長者均以綜援金支付宿費。剛才你已指出宿費非常低，而院舍又不能增加收費，所以便要限制宿位。在收入如此少的情況下，院舍既要面對如此高昂的租金，開支又如此大，唯一的解決方法是甚麼呢？它們惟有以較低廉的工資聘請僱員，但如此一來，又是否有人願意受僱呢？一定沒有，為甚麼呢？除了工資低外，工時亦長，加上這是厭惡性的工種，眾多原因加起來，當然無法聘請僱員，這是自然的現象。

在這種情況下，要解決問題並非一定要靠輸入外地勞工（“外勞”）。話說回來，我們不斷向局長提出這個問題，問他是否一定要以綜援資助長者入住院舍，以及可否把資助提高，讓院舍的收入增加，再去應付有關的實際開支，包括租金和工資呢？我相信如此一來，入行的人會不少。然而，很可惜，局長不願意這樣做。當然，你說要限制宿位，我是非常同意的，但這又如何？即使限制宿位，也無法得到甚麼果效。現時的情況是工資低、福利少、工時長，以及人手不足，這種惡性循環導致勞工不足。可是，你以這個現象所帶來的結果為由，指出一定要輸入外勞，這又是否公道呢？

不單是這工種，其他工種也是如此，例如現在我們很多時均會看到在一些食肆或小型商戶的門前張貼了一張紙，寫着“招請雜工及洗碗”，於是便有人說即使現時工資已增加不少，卻仍無法聘請洗碗的員工。

主席，我想向大家指出，洗碗屬非常厭惡性和辛苦的工種，工作環境亦非常惡劣。過去由於沒有最低工資，而這些所謂較年長的婦女因無法找到其他工作，逼於無奈，惟有選擇從事這種最厭惡性、最辛苦、環境亦最惡劣的工作。僱主便去欺負這羣人，針對她們的工作能力低這一點而加以剝削，給她們低廉的薪水。但是，現時有了最低工資，她們有了較多選擇，僱主們便說：“看看現在我們多辛苦，連洗碗的人也聘請不到。”主席，聘請不到是當然的事。剛才指出的院舍情況是工資低，但洗碗工作面對的卻是環境惡劣，工作時間又長，令她們真的不想從事這種工作，因而選擇了其他工種。

然而，話說回來，主席，你有否留意到近期有一些新興行業，你知道是甚麼嗎？名為洗碗公司，同樣是做洗碗工作的，但過程如何呢？它們是運用機器加上人手一同洗碗，工作環境非常好，設有空調，地面亦不濕滑，工作空間也比較寬敞，因而令人們願意從事洗碗工作。

故此，我們不應太快下定論，武斷地說沒有人入行了，因此便要輸入外勞。其實我們有否研究過，為何有些工種一直以來均人手不足呢？剛才我已指出洗碗工作的環境極為惡劣，若我與你試試這種工作便會明白，特別是在一些環境較惡劣、細小的餐館，他們是在後巷洗碗的，有張小凳子坐坐已是萬幸，有些地方連凳子也沒有，他們便要彎着腰來洗。我不知道你可以彎着腰洗碗多久，我曾嘗試洗碗一個多小時，真的會腰酸背痛，你試試吧！但洗碗工人的工時有多長呢？好

的話是8小時，不好的話便是12小時，有時更要在深夜工作。這種工作環境真的很辛苦，如不加以改善，誰又會願意做呢？

除了難以聘請僱員從事洗碗工作外，過去建造業也很難聘請工友，特別是扎鐵工人，原因是年輕人不肯入行，但局長應該知道，現時是否多了年輕人入行當扎鐵工人呢？為甚麼呢？原因是工資增加了，這樣便有人願意入行了。雖然工作是辛苦，但如工資可以抵償到這種辛苦及所付出的勞力和體力，人們也會願意入行。較早前有一則新聞，講述一位畢業於專上學院的年青人，離開本身行業，轉而從事扎鐵工作，他的薪金由萬多元升至現時的6萬多元。為何他願意入行呢？他指出是因起薪點高而願意入行。

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今天如此武斷地說要輸入外勞，但卻從不檢討目前欠缺勞工的原因，其實不外乎以下數點：第一，工資問題；第二，工作環境問題；第三，工時問題；第四，安全問題，這些均是導致某些工種一直無法聘請僱員的原因。我們不從這些地方着手努力改善，卻因貪圖方便和更大的利潤而提出要輸入外勞，這是否公道呢？多位同事剛才不斷指出現時的家庭中尚有很多勞動力未能釋放出來（計時器響起）……為何不先去釋放這些勞動力呢？所以……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會支持這項原議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失業率長期維持在3%左右，接近全民就業，加上人口老化、出生率偏低，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已經是事實。綜合各方面報道，建築、飲食、安老、運輸等工作環境相對較差的行業，已經出現難以聘請員工的情況，如不作出改善，將直接影響部分行業的發展，甚至影響香港經濟。上月，政府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出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諮詢建議，目的是希望聽取社會不同的聲音，理性地探討解決問題的辦法。但是，有工會卻不加考慮，以“會削弱本地勞工的議價能力”為由，“一刀切”反對擴大輸入外勞。我認為，單靠提高工資，不研究勞工市場失衡原因，根本無助解決部分行業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相反，只會影響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

香港開埠百多年，從一個漁村發展到現在的國際都會，是一塊不斷孕育商機的福地，當中的關鍵就是“人”的因素。無論是逃避戰亂而流入的商人，還是白手起家的原居民及外來的移民，以至外勞，都在不同時期以不同角色為香港的建設作出貢獻。不斷的人口流入產生不斷的商機，而不斷的商業活動擴張又吸引更多的人口流入，這是良性的互動關係，是香港繁榮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故此，盲目地限制新移民及反對擴大輸入外勞，都會約束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主席，難以聘請員工在某程度上是好事，證明市場有活力、有需求，但如聘請不到人手，就會影響企業發展甚至導致萎縮。現時，不少僱主明白箇中道理，所以越來越多僱主注重員工的薪酬、福利、晉升、辦公的環境、培訓等，以維持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增加新員工入職的吸引力。同樣，作為員工亦要理解僱主面臨的困難，幫助企業保持發展的活力；只有業務穩定的企業，員工的“飯碗”才真正得到保護，未來工作才會有前景，勞資之間利益可說是雞與蛋的關係，缺一不可。

因此，在勞動力緊缺的行業適當引入外勞，實質是解決香港企業及香港員工發展的問題。引入外勞除了可紓緩企業的人手壓力，亦可以釋放有潛質的本地員工，作為企業發展的後備力量，讓他們有更多發揮的機會，參與較高層次的策劃、管理工作，共同提升企業的競爭水平，從而再創造更多的職位。所以，適當增加外勞對本地人就業不是絕對的矛盾關係，而是一個良性循環。

以護理安老行業為例，員工工作既辛苦而收入又不高，本地人尤其年青人多不願意從事。大幅度的提高薪酬吸引人入行又不實際，老人或其家人根本無法承受過高的費用，投資者亦不可能做虧本生意，最後只有“見步行步”或將業務設法北移，如情況不改善將不利安老業在香港的發展。據業界的估計，目前護理安老業仍欠缺約5 000名人手。香港人口急速老化，根據政府的數字，到了2029年，65歲以上的人士將達到200萬，安老服務的需求只會繼續增加而不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安老行業仍有不少的發展空間，只要適當輸入外勞做基層的工作，香港的年青人只要願意學習，就有向上流發展及創業的機會，入行的人自然便會增加。如工聯會能拋開成見，從社會需求的角度考慮，讓護理安老業輸入外勞應不是禁忌的話題。

主席，針對市場需求特點，我同意蔣麗芸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的，“個別勞工持續短缺的工種，在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共識下推廣輸入外地勞工的安排”。為了令輸入勞工的安排更為客觀持平，我建議可

針對某些勞動力極度缺乏的行業，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現有成員的基礎上，加入數位有權威性的專業人士或學者，從不同角度共同研究該行業輸入勞工的問題。

當前，部分行業出現勞動力短缺的情況，這只是一個開始，估計未來問題將越來越嚴重，希望勞資雙方能積極面對，共商對策。只有相互理解，香港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才有機會得到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晚上在此辯論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議題。我其實曾經是一名外勞，因為我在1992年至1995年期間曾被輸往波蘭教書。我絕對明白波蘭政府推出有關政策的原意：身處後共產主義時期的過渡期內，當地的高等教育院校需要“老外”——包括我這名來自香港的“老外”——開辦新課程、從事新的研究，以及訓練新一代政治學和國際關係學學者。

從波蘭政府的角度而言，輸入外勞可謂“貪圖方便”的做法。以我為例，我曾接受訓練，招攬我前往當地便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本來需要花上長時間才能辦到的事情。類似我的外勞要求並不高，也無甚福利可言。

不過，波蘭政府不但向當地學界及勞工界清楚解釋為何有特別需要輸入外勞，以協助當地學界謀求學術上的新發展，而且還為當地勞動力作好準備，並讓當地勞工明白輸入外勞只是短期安排，長遠而言政府需要改善工作環境，以及訓練新一代學者從事所需的研究和教學。在3年後，我的學生已經能夠接班，有能力處理當地所需的課程和研究，我便功成身退。

主席，我之所以在討論人口政策時提述自己的經驗，並非要說服大家接受“香港有實際需要輸入外勞”的說法。我的重點反而在我第二部分的體驗。如果政府欠缺前瞻性的視野，不深思熟慮，一心只想輸入外勞，又無通盤考慮本地勞工的需要、權利或配套，便永遠只會停留在短視的狀態。當某工種需要外勞工作數個月至數年，而別的工種亦出現同樣情況時，所謂“特事特辦”的短期措施便會習非成是，轉化為滿足人力需求的長期措施。另一邊廂，本地勞工會覺得政府並無聽

取他們的意見、不關心他們的發展、無為本地勞工辦好培訓、無清楚考慮應制訂甚麼政策及配套措施來釋放本地勞動力。

主席，有關人口政策的討論本來可以十分精彩的，但教人感到遺憾的是，政府將大家捲入應否輸入外勞的爭論之中。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仍然嚴重。有意見認為香港整體失業率不算高，但根據政府統計處本年5月至7月的數字，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達到17.2%——是17.2%——而20歲至2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則由上一季的5.3%攀升至6.1%，反映出青少年組羣的失業問題沒有改善。不過，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卻以擴大輸入外勞作為策略重點之一，長遠而言只會造成本地人士對外勞或外勞政策產生進一步的抗拒和反感，導致社會進一步撕裂。

政府不能只提出輸入外勞的建議而不提出其他配套措施。我明白有時候需要輸入外勞，以滿足短期需要，但如果政府不提出其他配套措施，以致市民、“打工仔女”及青少年皆認為政府只依靠輸入外勞這項所謂的“短期措施”，以致他們的發展受阻，試問他們有何前景可言呢？

根據政府的統計數據，有三、四萬名青年人被冠以“尼特族”的名稱，英文是NEET(即“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意思是他們不屬於就業市場，亦並非正在接受培訓或教育，而當中有三分之二的青年人擁有高等學歷。政府如何應對這羣青年人的處境呢？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及，勞動人口的參與率將會由2012年的58.8%下降至2041年的49.5%。由此可見，政策方針之一可以是吸引更多人重返勞動市場。很多退休人士其實是被迫提早退休的。如何將他們的勞動力引入勞動市場，是十分重要的問題。很多長者看起來不像長者，仍然充滿活力，又有魄力。他們可以發揮經驗，協助本地勞動市場。

在我發言之前的多位同事已指出，政府應改善託兒服務，以及推行15年免費教育及全日制幼稚園教育，以釋放婦女的勞動力。政府在此方面如果沒有任何想法、沒有制訂任何配套措施，或不願意作出果斷的決定，我便擔心政府所謂的“人口政策”會目標不清，進展不明——一如梁振英在競選特首時對唐英年曾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所作的批評。梁振英政府如果重蹈覆轍，便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大家在討論輸入外勞時只會繼續“空轉”。

政府在改善香港人生活質素及“打工仔女”的工作環境、釋放婦女勞動力，以及改善青年人的就業前景等方面仍然“交白卷”，試問大家有何理據支持輸入外勞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香港的失業率只有3.3%，就業不足率更只有1.5%，所以政府一直強調現時香港是全民就業。我們亦可看到飲食業、建造業、護老等行業確實有招聘困難，這點無須爭拗。正如飲食業經常以洗碗工人為例，指月薪高達16,000元仍難以請人。但是，這是否代表香港必須擴大現有的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政策呢？我們必須緊記，現時已有一項有限度的輸入外勞政策，是否有需要將之擴大呢？

民主黨認為當局需要優先處理的，是優化現時的勞工政策、推行原區就業、鼓勵婦女出外工作，以及向少數旅裔、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舉將較即時倡議擴大輸入外勞政策更符合公眾利益。所以，對於原議案和潘兆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均表示支持，但對於易志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則未能表示支持。

其實，最低工資推行後，“打工仔”的薪金已有顯著增加及改善，要鼓勵本地勞工重投市場，便必須在“打工仔”的福利、工作環境等方面作出改善，特別是現時工時過長的問題。很多行業如零售、保安、飲食及護老工作等，每周工作往往接近60小時，雖說薪金水平可反映多勞多得，但這情況畢竟難以吸引太多人投身這些行業。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推行標準工時(每周44小時)、立法訂立侍產假等，以及推出更多家庭友善政策，以改善現時的勞工待遇及工作環境。我相信這些措施絕對有利，能令很多現時沒有投入本地勞動市場的人有意欲重投工作。

在現行的交通津貼計劃下，當局鼓勵更多人士跨區就業，例如向居住於天水圍的“打工仔”提供600元津貼。不過，眾所周知，要居住於比較偏遠地區的人士跨區工作，有時不單涉及交通費的問題，例如天水圍居民如要跨區就業，每天最低限度要支付五、六十元交通費，但跨區工作所需的還有時間。很多時候，他們每天須乘車超過3小時往返工作地點，如仍要工作8至10個小時，將會非常勞累。所以，要偏遠地區居民投入勞動市場的確有障礙。

民主黨建議當局為避免工作錯配，應盡可能製造更多原區就業機會，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正是我們經常提及的其中一個例子。現時，政府正設法設置更多院舍，我們希望政府能做好規劃，在未來興建的屋邨包括公營屋邨，透過規劃確保在邨內附設院舍，令將來照顧長者的勞動力來源集中在周邊的居民。如此一來，便能避免因跨區工作而須承擔高昂交通費及冗長乘車時間，因這兩者皆屬工作成本。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政府需要研究的一點。

至於婦女就業問題，黃碧雲議員將於稍後提出，政府必須提供更多託兒服務，令婦女願意工作，從而釋放婦女勞動力，讓她們選擇喜歡的工作。以現時的婦女勞動力而言，25至29歲是83.9%，但到了35至39歲的組別已下跌至69.9%，年齡問題是原因之一，因年齡歧視亦是我們需要面對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有大部分婦女在結婚及組織家庭後，由於需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如自己所願繼續工作，因而被迫放棄可能已從事一段時間並相當喜歡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就全港18區的情況作出審視，提供更多及更適切的託兒服務，這將絕對有助提升婦女的勞動力。

當然，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亦應向某些類別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退休長者，因為很多退休長者仍有工作能力，而且55歲這個退休年齡確實是偏早。此外，還有不知何解有很多現時並無投入工作的青少年，以及傷殘人士。尤其是傷殘人士，不知政府可否與非政府機構訂立一些指標，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當局應在處理好上述種種之後，再檢討是否確有需要擴充現時的輸入外勞計劃(計時器響起)……因為在改善這些問題後，本港仍有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范國威議員：主席，關於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討論，新民主同盟堅持一貫“港人優先”的立場，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優先保障香港本地勞工權益，所以，我們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剛才代表商界的議員發言指，盲目限制輸入外勞，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卻認為，盲目擴大輸入外勞會持續為香港製造在職貧窮。統計處今年9月的數據顯示，本港職位空缺接近78 000個，失業人數13萬多人，就業不足者57 000人，這反映香港勞動力是充裕的。

政府現時考慮放寬輸入的外勞屬於“非技術人員”，例如零售業的售貨員、飲食業的侍應生等，這些行業實際上大約只有1萬多個空缺。這些空缺數目雖然按季上升了7.4%，但按年卻下跌了3.6%，換言之，這其實代表職場的就業情況正在逐步改善。

主席，既然香港現時有多達13萬可以即時動員的勞動力，其實已可以滿足低技術、非技術的萬餘個空缺職位的需求，那些所謂請不到人的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呢？

香港零售業僱員的薪金於過去5年間上升17%，可是業界卻仍然大呼救命，並表示正面臨人手不足的問題，但我不認為這是成為輸入外勞的理由。香港經濟增長於過去8年累積升幅近40%，反映零售業僱主賺取的利潤並未合理地反映在薪酬中。其實，有關業界有份參與製造在職貧窮，而自身卻不考慮如何提升福利，現在更倡議透過輸入外勞，蠶食香港本地工人的生計，亦進一步加劇勞資雙方的矛盾。

主席，在建築業、飲食業、院舍等人手短缺的行業，他們工時長，工資水平原地踏步，甚至不升反降，自然難以吸引新人入行。現時香港建造業薪金於過去10多年持續在低位徘徊，近兩、三年才上升。若因現時香港的基建或多個工程要加快推行，便簡單考慮擴大輸入外勞，其實會對工人造成打擊，亦對整個行業的發展不公平。建造業薪金升幅最高的4個工種，分別是扎鐵、混凝土、搭棚和模板，這些均屬高危工作，勞動強度大，自然較少人願意做這些工種，以致推高了薪金水平。如果政府多做培訓，吸引“新血”入行，而非第一時間考慮擴大輸入外勞，這才是應有之義。

主席，我們再來看看2012年統計處發表的工資中位數調查，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僅有8,600元，服務工作及商店零售人員月薪中位數也只有1萬大元。在工時長、假期少、工資低的情況下，這些工種自然毫無吸引力，甚至令員工變成在職貧窮人士。因此，我認為依賴輸入外勞是“短視”做法，亦會打擊本地人就業機會。政府要做的，便是要處理員工不足的問題，最重要是解決職場上早已存在的缺憾。

第二方面，便是提供培訓，如建造業這一類人手不足的行業，政府應該牽頭，聯同專上學院等提供有關課程，培訓更多有一技之長的專才。政府必須增加這些專業培訓，及早預測不同行業、不同崗位的空缺情況，並向現時的建造業、飲食、零售及護理服務等低技術工人

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個別行業出現衰退時，不會令失業率大增，亦有具技術的人手填補有需要的崗位。

在擴大輸入外勞的議題上，勞資雙方現時有明顯且巨大的分歧，輸入外勞政策隨時會成為早已充滿社會矛盾的特區政府的另一個計時炸彈。我難以相信特區政府在管治威信低下的情況，還有能力拆解炸彈。主席，因此我認為政府的首要任務是為本港失業人士進行配對和培訓，同時改善本地工人的生活質素，而不是替僱主運用短視的手段，擴大輸入勞工，繼續製造本地的在職貧窮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公布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到香港部分行業出現人力資源短缺，以及社會應探討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問題。

郭偉強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與輸入外勞有關的議案，但他卻開宗明義反對輸入外勞。就原議案的原意，我曾特意請教郭議員，詢問他原議案是否只涵蓋藍領工人。他表示並非如此；他反對擴大輸入任何外地人士來港工作，包括藍領工人、白領階層、專才、技術人員及設計師等。這是我剛才詢問他而得到的答覆。

主席，既然我已弄清楚原議案的原意，我便可以作出判斷。我覺得郭偉強議員這項議案過分“一刀切”，而且帶點消極和偏激。嚴格而言，他並無理會個別行業的發展前景甚至經濟大局。我覺得大家在討論輸入外勞的議題時必須以理性、包容和冷靜的態度分析問題，中庸地作出處理，不能偏激。在深入考慮或進行諮詢前，大家最好不要妄下判斷，“一刀切”反對任何行業擴大輸入外勞。

主席，隨着經濟轉型，各行各業已趨向多樣化發展，需要不同人手。社會現時已經出現多個新興行業，需要不同人手。不過，正正由於是新興行業，因此很多時候未能聘請到所需人手，而政府又未能提供具力度的培訓，以致很多新興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同時間，同樣因為經濟轉型，很多行業基於不同原因而無法繼續發展，以致出現人手過剩，員工被迫轉工。如是者，社會出現工種錯配、學非所用，以及“讀非所做”的問題。此外，隨着社會轉變及經濟轉型，很多行業出現員工老化，又無新人入行，以致行業發展受阻。

事實上，人力市場涉及複雜的問題，因為各行各業皆需要不同人手，而員工背景和數量亦有所不同。雖然如此，各行各業皆必定會受市場及經濟發展影響。某個行業發展得好，便一定可以吸納更多人才；某個行業發展得不好，便一定會出現人手過剩。要讓各行各業百花齊放，便必須有適量的勞動人口。如果有行業因為人手不足而衰落甚或消失，對社會而言很是可惜，並會帶來經濟衝擊，令失業人數上升。

在行業鏈方面，各行各業可謂環環相扣。意思是，一個行業成功，可能會帶動另一個行業成功；相反，一個行業衰落，便可能會帶動另一個行業衰落。以建造業為例，如果建造業衰落，裝修行業便可能會一同衰落。相反，如果各行各業興旺起來，便可能會帶動飲食業及零售業亦興旺起來。由此可見，不同行業有互動關係。某個行業的人手減少不會影響其他行業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確實會造成影響。

當然，輸入外勞的建議一定會觸動勞工界的神經線。事實上，勞資雙方在過去兩年間就勞工議題出現眾多爭拗，包括最低工資、男士侍產假，以及將來會討論的標準工時。我覺得政府必須妥善處理輸入外勞的問題。

依我之見，輸入外勞絕非洪水猛獸。剛才有多位議員以外傭作為例子，指出外傭真的為很多香港家庭提供很大幫助，釋放大量婦女勞動力，令整個社會的人手更充裕。我心想，沒有外傭的話，很多婦女便要被迫留在家中照顧家庭。

我剛才碰見廖長江議員，他是香港賽馬會（“馬會”）董事局的董事，即大家所稱為的“大董”。香港的賽馬業在國際首屈一指，但大家試想想，如果馬會沒有引入諸如韋達、潘頓等世界級的外籍騎師及練馬師的話——當然，香港亦培育出很多優質的本地騎師，例如曾替我在日本贏取冠軍的黎海榮，而鄭雨滇亦很優秀——香港的賽馬業便真的無法發展得如此蓬勃，也不能體現鄧小平當年所說標誌着香港繁榮安定的“馬照跑”。

因此，我們是不能“一刀切”的。有些行業確實需要輸入外勞，而有些行業卻確實必須優先照顧本地勞工。政府必須就這項議題聆聽各方的意見，作廣泛諮詢、深入探討、反覆論證，並按照行業的實際需求作出安排。政府亦必須防止勞工界所擔心的情況會出現：有僱主為

減低成本而輸入外勞。我覺得輸入外勞實屬必要，目標是增添人手，令香港勞動人手充足，但一定不可以從減少成本的角度出發。政府必須妥善把關。

當然，如果已輸入外勞的行業已培訓足夠人手，政府便可以適時進行檢討，停止該行業輸入外勞，而並非將大門長開。如果能平衡勞資雙方的關係、避免打破本地工人的“飯碗”、幫助行業發展，我覺得輸入外勞不失為良策。不過，如何做到，便要依靠政府進行廣泛諮詢，深入了解問題，然後按實際需要推出方案，令各行各業有所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本港的勞動人口預計於2018年開始萎縮，參與率則由2012年的58.8%下降至2041年的49.5%。換言之，“人口赤字”將會取代“人口紅利”，並成為迫在眉睫的問題。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輸入外地勞工（“外勞”），以應付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的挑戰。這項建議一出台，議題頓成社會爭議焦點，勞工界隨即表達反對，擔憂輸入外勞會損害本地工人的“飯碗”，令有關行業薪金受壓。

對於勞工界的擔憂，我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們並無需要把輸入外勞視為洪水猛獸，我認為只要處理得宜，此舉將有助提升香港的勞動力和促進經濟發展。事實上，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和澳門等，亦有大量輸入基層外勞，不但解決了勞動人口不足的問題，並振興了當地的經濟。以2012年為例，澳門及新加坡分別輸入87 300名及884 900名低技術勞工，佔當地勞動人口的26%及28%，相比之下，香港只是輸入了2 415名，僅佔勞動人口的0.1%。這些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當然，我們並不需要在人數上追上別人，最重要的是香港是否有實際需要輸入外勞。

首先，輸入基層外勞這項措施在香港一直存在，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現時高達31萬人。相信沒有人會否定外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她們不單減輕本地家庭的擔子，亦釋放了大量婦女勞動力，這絕對是引入外勞令香港達致多贏的最佳例子，是不容否定的。因此我們不應對這項政策存有偏見，一觸及這項議題便拒絕討論。

再者，現時本地一些工種確實存在招聘困難的問題，特別是一些所謂“3D”的厭惡性行業，包括安老院護理員、地盤工人和飲食業勞工等，不時會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最近更有報章報道於東涌有月薪2萬元的洗碗工空缺竟然無人問津，事緣年輕人對這些辛苦及厭惡性的工作根本不感興趣。根據香港安老服務協會的今年年初統計，現時護理員的平均年齡約52歲，估計業界現在仍欠缺5 000多名人手。此外，十大基建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需要大量建築工人，然而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於今年4月的調查推算，現時地盤仍欠缺大約1萬名熟練工人。地盤人手不足最終只會延誤工程，建築成本便會上升，並會拖慢政府的興建住屋目標，最終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在連鎖反應下，對其他行業也會造成不良影響。

主席，要解決這些行業勞工短缺的問題，最快捷的途徑便是輸入外勞。當然，為了保障本地勞工的權益，我們必須考慮安全網的問題。畢竟，輸入外勞只能作為短期解決措施，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加強有關行業的職業培訓，以及制訂政策，包括明確晉升階梯，以釋出更多本地的勞動力。因此，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和壓低工資的前提下，我認為可以考慮輸入外勞，但必須附帶數項條件。

首先，輸入外勞只適用於某些勞工短缺或扶持香港經濟發展的行業，當局應針對不同行業設立不同配額和期限，並規限企業聘用外勞的比例，防止僱主濫用這項計劃。第二，外勞的基本工資不能低於市場工資的中位數，以確保不會剝奪本地勞動人口的就業機會。第三，當香港的經濟惡化，又或本地勞工的供應回升後，政府應暫停計劃，以確保機制有一定的彈性。

主席，在輸入外勞的問題上，我認為只要大家願意放下成見，理性討論，必定可達致“雙贏”的結果。我反對“一刀切”反對輸入外勞的建議。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澳門上月爆發過萬人的上街示威活動，原因是外資賭場要求政府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令賭場荷官及監場等原本只可由本地人出任的職位，放寬至可由外勞“頂上”。特區政府最近亦發表了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我曾將之揶揄為“勞工政策諮詢文件”，因它很片面地指出建造業、零售業、飲食業及護理服務業勞工短缺，有意為擴大輸入外勞鋪路。

香港現時已設有補充勞工計劃，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僱主要先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在本地進行為期4星期的公開招聘，勞工處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而僱主所提供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工資中位數。如果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他們的申請便會獲得考慮。有關程序的設計正是要保障本地工人，以免商界藉聘請不到工人而輸入廉價勞工。

主席，在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勞計劃時，我們必須考慮兩方面問題：第一，低技術的勞動力是否真的如商界所說嚴重不足，幾乎達到會拖垮香港經濟這麼嚴重的地步呢？第二，除了輸入外勞之外，是否沒有其他辦法補充勞動力呢？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今年1月9日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建造業界的行內失業率仍達4.4%，就業不足率則達7%。有工無人做，導致拖慢房屋供應和基建上馬的說法，並不見得有數字可作支持。政府統計處就建築工地就業人數進行統計的數字顯示，在2012年第三季，工地工人的空缺比例只有約1%，所謂有工無人做的情況並不嚴重。再者，根據政府統計處2013年第二季的數字，小學以下程度人士的失業率有4%，初中以下程度人士的亦達4.5%，年青人失業率更有飆升的趨勢。所以，年青人及低學歷人士會首當其衝，成為政府輸入外勞的犧牲品。

此外，香港亦並非沒有其他途徑可填補人力資源的缺口。我相信政府與商界均會認同，如果政府能做好就業和家庭支援，相當大部分的婦女勞動力將可被釋放出來。雖然政府現時有為在職家長提供託兒服務，包括專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及針對6歲至12歲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但主席，根據數字顯示，兩項計劃的名額都嚴重不足。以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例，全港合共有720個服務名額，但全港有超過3萬個在職貧窮家庭有6歲以下的成員，假設每戶只有1名兒童，全港仍只有少於2%在職貧窮家庭可使用該項服務。

此外，以建造業為例，無法吸引年青人入行已是該行業的老生常談。但是，最近有一則報道指出，有“80後”放棄文職工作投身扎鐵行業，短短兩年之間已經月入6萬元，剛才也有不少議員提及此一例子。這可能只屬個別事例，但政府和商界只埋怨請不到工人，但又有沒有反思僱主有否着手改善工人的薪酬待遇和就業前景，以吸引新血入行呢？政府又有否打算規劃好基建的推行進度，避免工人“一時飽死，一時餓死”呢？我們似乎看不到這方面的承諾，反而是政商界一步就

跳到要擴大輸入外勞的議題上，要犧牲本地工人的利益，以換取自己一時的方便，公民黨對此並不支持。

公民黨亦必須說明，我們並非從原則上必然一面倒反對因應人口老化和經濟需要輸入外地人才，但我們現階段根本看不到有改變這項政策的需要，而且我們擔心擴大輸入外勞之舉會易放難收。主席，雖然商界現時只要求就個別項目如公營房屋計劃輸入外勞，但缺口一開，恐怕其他行業的僱主都會紛紛要求放寬。最近便有零售業界代表聲稱人手不足，長此下去，各行各業均會充斥外地廉價勞工，本地工人反而成為失業的一羣，公民黨認為這種情況實屬不能接受。因此，公民黨會反對易志明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支持原議案及潘兆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已表明，民主黨反對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全世界的政府都一定會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無一例外。我們尤其要特別照顧並全力協助婚後有子女的女性，讓她們在產後可以重返職場，釋放本港女性潛在的勞動力。

主席，我們今天感到非常恐慌，原因是我們感到四周有非常混亂，而且對立和矛盾的信息。一方面，我們在最近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得悉政府希望釋放婦女潛在的勞動力。但是，整份人口政策文件內有一個隱藏着，但其實很張揚的信息，便是需要輸入外勞。究竟是要釋放婦女的勞動潛力，還是要引入外勞呢？如果要引入外勞，釋放婦女勞動力是否便是“虛”的，輸入外勞才是“實”呢？

所以，局長，我們今天希望大家在這個問題上弄清楚，政府究竟是想給予女性工作權利，讓她們可以重返職場，還是想採取最簡單的方法，哪個行業不夠人手，便可以引入外勞？請局長稍後澄清一下，告訴我們你究竟想協助婦女就業，還是想輸入外勞。

主席，政府在最近發表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中提到，2012年本港共有160萬名年齡介乎15歲至64歲，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當中多達39.8%是料理家務人士，我們可以預料，這羣人士亦以女性為主。另一方面，2012年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平均是49.6%，較男性勞動參與率的平均數字68.7%低接近20%之多。為何在

勞動參與率有這麼大的性別差距呢？其實局方也看到並指出，如果要增加勞動人口，最快及最直接的方法，便是讓女性重新進入職場，發揮她們在勞動及就業上的潛能。

另一項調查亦發現，如果有足夠、有質素、方便並可負擔的託兒服務提供給家長，超過七成的受訪婦女表示會選擇重新返回職場，接受全職或兼職工作，可見託兒服務與婦女就業息息相關。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現時0至6歲的兒童多達34萬人，但全港受資助的託兒服務名額只有約29 000個，不及全部兒童數目的一成。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今天回答我第一項口頭質詢時提供的文件，我們看到有一項政府服務非常受家長歡迎，便是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但很可惜，這項受歡迎的服務的名額，在過去3年甚至更早前，一直維持於690個。

主席，我們今天問了很多次，如此受歡迎的服務，為何多年來也沒有調整過名額呢？尤其如果你看清楚，我來自九龍西，所以我特別留意九龍西的情況，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3個區議會分區的全日制受資助幼兒中心已100%滿額，即是說，已完全沒有空間接收多1名兒童。我曾詢問局長有關輪候數字，不過他沒有披露。換言之，整個九龍西已經爆滿，這樣，你叫家長們如何出外工作呢？再者，不單是九龍西，九龍中、西、南及離島都爆滿，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都爆滿，全部都爆滿，或使用率高達90%以上，可見最有需要及最受歡迎的託兒服務供應不足。

局長，如果你有意釋放婦女的勞動力，便應該拿出決心，首先增加全日制託兒服務的名額，否則，你不斷說要釋放婦女的勞動力，結論卻是你令婦女“焗住”沒有選擇。局長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如果這些服務爆滿，家長可以選擇其他託兒途徑。但是，請局長他留意一下，其他託兒服務只是暫託形式，即不是每天都有全日制託兒服務，那麼，她們如何外出工作呢？是否叫她們偶然才外出工作呢？主席，政府尚未解決婦女的就業問題，政府應在解決婦女就業問題前先解決託兒服務的問題。政府先解決好這兩個問題，才回來立法會向我們提出輸入外勞吧。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倡議輸入外地勞工(“外勞”)，其實是另一項製造貧窮的政策，原因是現時本地勞動人口的失業率並不低。有議員剛才指出，青少年的失業率其實相當高。當某數個行業一時間聘請不到勞

工時，我們便立即說要輸入外勞，這產生了一些作用，便是拉低了聘用條件。縱使你說工資不可以低於工資中位數，但當中包含了很多無償附送的超時工作或其他難以忍受的僱傭條件，是大家無法監管的。

輸入的勞工是一個很弱勢的羣體：第一，他們並未融入社會；第二，他們可能也有語言隔膜，特別容易受到不公平的聘用條件欺壓。所以，即使薪金不算太低，但他們在勞動力方面的付出，很可能較本地勞工付出更多。因此，當這些聘用條件轉差後，便會令本地勞工失去競爭力，除非他們也願意接受這些如此差劣的條件。輸入外勞會拉低聘用條件，如果大家也不願意做這些工作，便會有一羣本地人被迫申領綜援。如果他所做的工作無法養活家庭，而他需要付出的時間亦不容許他可兼顧上班和照顧家庭，便又會迫使人們跌進社會的綜援網。

有商界的議員指即使給予高薪，也聘請不到員工，但我們同時要知道，賺取高薪其實包括了要忍受一些很惡劣的工作環境，例如洗碗工作，是一種易受工傷的職業，要拿重物，卻沒有一個在設計上符合人體力學及減低受傷機會的工作環境，即使工資高，但卻要賠上健康，可能做了兩、三個月便已經腰背受傷，於是便無法工作下去。這種情況被廣泛流傳後，大家也未必願意入行。

建築業的情況也是如此：第一，行業的工作環境必須很安全，否則很多父母確實不會願意讓子女從事這些工作；第二是判頭拖欠工資的問題。他們的工作是“有汗出，無糧出”，不時會被判頭拖欠工資，而且遲遲未能把這行業改為長工制度，而仍然是零散日工，刮風下雨便無工開。到趕工時，大家不敢不開工，導致超時工作，體力過分透支，令他們更容易受工傷。凡此種種，包括惡劣的工作環境和僱傭條件，均令某數個行業特別難聘請工人。

此外，關於青少年失業率的問題，陳家洛議員剛才已提及，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17.2%，但我們卻說“有工無人做”。其實商界真的應該派代表到中學，向校方講解各種不同的就業機會。學校的老師或社工的生活接觸面確實未必如此廣闊，因而未必能告訴學生原來還有種種可能性。我們有數個行業確實十分欠缺人手，亦十分受歡迎，例如領航員，其實本港水域及珠三角的領航員是高薪行業。當然，在加入這個行業前，要到遠洋行船，但有了一些遠洋航海的經驗後，回來便可獲聘從事這份受歡迎的工作，薪酬亦十分高。這些就業資訊，其實必須靠商界走進校園向學校提供，而不能單靠為了批改試卷和執行學校的行政工作已頭昏腦脹的老師，再去做資料搜集。

此外，工黨當然要再提及學徒制。院校推出副學士課程，為很多學生帶來了虛假的期望，但我們反而沒着力為中學畢業生推行學徒制，令他們在中學畢業後一方面既可選擇專業進修，另一方面，在接受專業進修的同時，亦有機會在相關的行業實習。如果他們能夠用一個學期唸書，用一個學期實習，到修畢兩年的學徒訓練後，已經即時可以加入相關行業，成為一個很熟練的工作人員，亦令僱主更容易接受他們。

少數族裔亦是另一個很大的勞動力資源，而我們並沒有加以善用。在這方面，當然大家亦要留心他們的語文教育。

最後，主席，我想談談人口赤字。為何女士們不願意生育呢？其實她們連結婚也不願意。政府提出開設一些青年宿舍，讓單身青年人入住。單身青年人猶可與父母同住，但新婚夫婦，尤其是年輕的新婚夫婦，如果他們連一個小小的、一家一主的單位也沒有，他們真的沒多大興趣結婚。如果連一個家也沒有，便不想結婚，又怎會生兒育女呢？

因此，主席，我們所談及的人口政策、可持續的勞動力和高質素的勞動力等問題，其實有很多解決方法。輸入勞工肯定是一種懶惰、沒有創意亦不利本港勞動人口的方法。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我首先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我剛才聆聽多位議員的發言，他們表示不應輸入外地勞工（“外勞”），認為這是萬惡的做法。多位議員表示，勞工不足的主因是工資微薄，所以未能聘請人手。不過，輸入外勞是否必定是不對的呢？幸好的是，有部分議員表示，某些與市民不可分割的行業可能因為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不理想，因此必須聘請外勞。我今天最常聽到的說法是“有工無人做”，我想就此問題和外勞徵費發表意見，希望局長能夠聆聽。

“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持續良久，但政府卻一直對某些行業施加徵款，以限制輸入外勞。對於“有工有人做”的行業，政府則有另一套邏輯，認為應透過積極輸入人才來引入競爭，因為有關行業缺乏競爭。不過，政府的邏輯是否完全正確呢？我在此未能作出合理判斷，希望社會大眾能稍加研究。

我代表的漁農業屬於“有工無人做”的行業，所以我一定要代表業界發言，亦希望社會明白，輸入外勞政策對部分人手不足的工種可發揮調節的作用。

漁農業對香港有深厚的價值，作用深遠，例如香港人食用的活雞有五成以上是本地生產的，而塘魚養殖業除能穩定供應外，還可保育濕地。不過，有關行業遇到不同的發展限制，包括土地、法例和禽流感方面等問題。凡此種種，令行業發展受規限。

此外，有關行業——或許外行人不明白——的工作時間和環境未如理想，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所說般。特首亦在其花園種植火龍果，他應該知道火龍果需要在晚上9時至凌晨2時受粉。誰會願意做這樣的工作呢？塘魚養殖業員工需要在凌晨2時到漁塘中捕撈塘魚，如果他們不這樣做，早上如何有魚可賣呢？大家如何可以享用魚片粥呢？有關工作真的很困難。我心想，特首可能真的失眠，因此能夠花半小時替火龍果受粉，問題不大。不過，年青人或許不能接受這種“特首式”的工作時間。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地契的，簡單而言，便是工人不得留宿。如是者，便衍生出交通的問題。工人在凌晨時分下班後，不知道可如何回家。難道乘坐的士嗎？連截車也有困難呢！因此，大家應探討是否需要為類似工種輸入外勞，幫一把忙。

我們非常歡迎本地年青人或其他朋友參與有關行業，但他們有另一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般——便是行業的工資是否真的十分微薄呢？梁家傑議員剛才亦質疑缺乏數據。以塘魚養殖業為例，我舉出一個較極端的例子。有塘魚養殖戶以15,000元至2萬元聘請人手，但卻無人問津。所以，他在2001年尋求勞工處協助，其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協助培訓本地勞工入行，但多年來只有1人願意入行，並且在1個月後順利“下台”——“炒老闆魷魚”。該養殖戶難道可以停止經營生意嗎？當然不可以，所以最後還是要聘請外勞。

更淒慘的是，香港近年深受人民幣升值影響，成本增加，行業批發價十分貼近成本價，利錢真的很微薄。大家要明白，漁農業作為第一產業，如果加價便會推高GDP，如是者必定會影響市民生活。所以，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拆牆鬆綁，推出支援措施。

我要讚賞政府在5年前開始豁免補充勞工計劃——名稱很拗口——的徵款這項德政。何謂“補充勞工計劃的徵款”呢？便是僱主在

聘請外勞時要繳交徵費，用以培訓本地工人，並須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每聘請1名外勞，每月便要向政府繳交400元徵款。如果有僱主聘請大量外勞，政府所得的徵款便會很多。

問題是，不少漁農業朋友向我表示，政府在收取徵款後安排由再培訓局提供培訓，但有關培訓的作用卻不大——我剛才已述明原因。多年來只有1人入行，培訓課程報讀人數既少，受訓者在接受培訓後又不願意留在行業工作，最終還是要聘請外勞。豁免徵款在某程度上對漁農業是一項德政，我要予以稱讚。

事實上，豁免徵款確實為漁農業——特別是有機農業——帶來不少發展機會。在豁免徵款實施期間，越來越多人參與有機農業，所以大家現在皆將“有機”掛在嘴邊。不過，政府在本年8月起撤銷有關安排，令漁農業再次面對危機。撤銷有關安排會否導致有機農業衰落呢？政府需要三思。

我之所以提出漁農業作為例子，目的是希望政府反思。政府應了解各行各業的需要，推出合適的勞工政策，並增加本地人入行的誘因，令行業和本地勞工達成“雙贏”，這才是最重要的。政府剛剛推出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意味着人口政策將會有所改變。我希望政府在取消豁免徵款一事上多加考慮，繼續豁免徵款，並在其間就徵款方式與業界和市民從長計議。

如果有行業最終仍然有需要聘請外勞，我建議政府就徵款採取合理原則，因為不同行業的工人薪金和培訓成本皆有所不同。例如，政府可按照行業工資中位數，為不同行業訂定各自的徵款比例或加設上限。每月徵款額現時為400元，那麼上限可設定為400元。對於收入較低的行業，徵款額可設定為200元或100元。凡此種種，政府其實是可予考慮的。

當然，徵款安排屬於人口政策的一小部分，而由於時間所限，我的發言只能集中在徵款安排和“有工無人做”的情況。至於其他問題，我希望政府在別的場合與大家繼續商討(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3年香港私人勞動市場職位空缺大增，3月份的職位空缺按年上升14.6%，達8萬個空缺，是19年新高。

另一個政府統計處的推算顯示，2018年有數個行業的人力需求十分大，第一位是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即所謂的清潔、保安等，空缺會有5萬人；第二位是建造業，44 000人；第三位是零售業，36 000人。縱使有這麼多的職位空缺，我依然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現時這項議案是反對擴大，而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計劃，有秩序地輸入外地專才或勞動人口，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就業計劃、優才計劃、補充勞工計劃等。

我們看到這些行業確實存在職位空缺，但另外有些行業則正在萎縮，人力需求下跌，這些行業包括製造業，大約會減省27 000人；批發業會減省8 800人；郵政及速遞業會減省2 300人。此外，很多同事剛才提及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如果不是供求錯配，我看到的宏觀情況，是暫時絕對不適宜擴大輸入外勞的。

另外有一種說法，既然老闆聘請不到人手，為何他們不想辦法吸引本地勞動力為他們工作呢？第一，當然是從工資着眼；第二，工作環境；第三，晉升機會；第四，是否可以改變社會對某些工種的觀感；第五，加強培訓。如果老闆不做點工作，只是單單走捷徑輸入外勞，這是否本末倒置的做法，猶如飲鴆止渴？

我知道很多老闆說，他們的成本十分高。香港的勞動力成本越來越高，但我覺得輸入外勞絕對不是減低經營成本的方法，其實這是不道德的做法。我從事專業領域20多年，其間看過不下數百間，甚至上千間不同企業的帳目，其實歸根究底，他們的經營成本不外乎是租金和勞動資本。看看現時的社會大環境，其實租金佔企業經營成本一個很高的比例，而租金飆升便大大增加老闆的總成本。因此，租金蠶食了“打工仔”的合理回報，政府必須正視這個經營成本的問題。

容許我談談更大、更宏觀的社會理論，為何我們不適宜擴大輸入外勞？我最近看過牛津大學經濟歷史系教授Robert ALLEN的數本書籍，也是關於現代經濟歷史的。我們可以看到，在18世紀和19世紀的時候，英國和印度這兩個國家的紡織業較為發達，但工業革命時，英國的紡織業突然快速躍升，而印度雖然出產棉花，較早開始紡織業，但當時卻一蹶不振，原因為何呢？其實我想說的理論是，如果看到某個工種（例如清潔、保安等）聘請不到人時，當局有沒有想過automation

或mechanization的概念呢？這是18世紀、19世紀英國所做到的，因為英國企業家當時已經看到他們的勞動成本正在增加，所以引入很多不同的機器，而印度勞工的工資仍然偏低，所以沒有做到這個程序，以致工業革命之後，每一個國家也購買英國的紡織品，導致印度的紡織業一蹶不振。

此外，我們從宏觀角度來看，其實大家不要忘記引入外勞需要付上社會成本，何謂“社會成本”呢？如果我們聘請不到人手，又不想付出那麼高水平的工資，便引入外勞，其實老闆是否將一些社會成本轉嫁香港市民呢？這些社會成本便是低技術勞工進入香港時所產生的融合問題、社會矛盾問題，以及他們衣、食、住、行的問題，究竟如何解決呢？我們是否會導致更多低技術外勞居住在“劏房”、居住在其他不穩當的地方呢？

我可以說一個非常極端的例子，美國獨立之後，有很多人在南方種植棉花，需要聘請很多人替他們摘棉花，以製造布匹等物品，所以便聘請很多黑奴。這是一個十分極端的例子，因為輸入外勞而導致南北戰爭，一個極端的社會矛盾。當然，我說這個例子，只不過是讀這幾本書的時候有感而發。輸入外勞可能會減低營運成本，但主席，我們必須看清楚，社會成本確實是需要我們徹底考慮的。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澳門政府昨天宣布向每名永久居民派發9,000元，再向每人的中央公積金注資7,000元，即每人可獲16,000元。我舉出這些數字有兩個用意：第一，我想告訴香港的“打工仔”，他們可沒有那麼幸運，“有得恨，無得使”；第二，政府必然會說，香港的情況與澳門不同，不可以照抄澳門，那麼，我想指出輸入外地勞工（“外勞”）也一樣，因此，請政府不要引用澳門或新加坡的例子。澳門的外勞佔其總勞動人口26%，這本書的第一頁已引用了這些數字，但兩地的情況不同，根本無法作比較，你都會這樣對我們說。

香港“打工仔”的情況又怎樣呢？最低工資由2011年的28元增加至2013年的30元；爭取多年的標準工時，現在得到甚麼呢？只得一個專責委員會；全民退休保障更是遙遙無期。香港“打工仔”的勞動成果被蠶食，租金高、樓價高、通脹高，薪水卻加得少。過去10年，本港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介乎1萬元至12,000元，從表面數字看，好像有些增加，但加幅卻遠追不上通脹，即是說“打工仔”的薪酬明加實減。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比較各行業今年和去年首季的工資變動，大部分基層行業的工資在1年間普遍增加了500元至1,000元。零售業在香港一直屬於低薪行業，2012年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僅輕微超過1萬元，與香港整體工資中位數的12,800元相差了20%。

今天郭偉強議員提出“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議案，很顯然是衝着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上月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而來。無論政府如何抵賴，也說不過去。“大話怕計數”，讓我做一個簡單的計算。這份諮詢文件的第四章“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足足有10頁，是最厚的chapter，大家便明白政府想做甚麼了。第4.12、4.13及4.14段，全部都是為輸入外勞而鋪路的論述，今天有很多議員已引述過。我在此引述一段：“在本地勞工未能充足地供應所需的低技術勞動力時，輸入外地勞工可補其不足，外傭來港工作就是最佳明證。”接着的內容請自己細閱，不用我多說了。局長剛才在答辯時露了底，他說政府就輸入外勞沒有定案及時間表。如果他只是說沒有定案，即是尚未有決定，但如果他沒有考慮過要做，他根本不會說“沒有時間表”，所以，他是考慮過要做，才會說沒有時間表，即是想做，只是未決定何時做而已。

這份諮詢文件除了建議香港考慮主動吸納外地專才外，也要考慮部分低技術工種，因為這些行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的難題。勞工處資料顯示，2012年輸港外勞數目日益增加，有關申請已增至947宗，涉及人數較2011年上升一倍至5 900多人。看回政府的數字，2012年輸入外勞人數是2 415人。局長，面對人口老化及香港逐漸缺乏勞動力的情況，大家都承認政府的確要考慮如何解決人力資源的問題，但是否要先考慮求諸外呢？還是應反問自己，我們究竟有否方法解決這些問題呢？就現有的勞動人口，政府可否增加其就業條件呢？

今天已有很多同事提及，香港有超過50萬名年齡介乎30歲至59歲的婦女沒有投入勞動市場。可否透過一些社會政策，包括託兒、保姆服務，協助這些家庭主婦重投勞動市場呢？青少年失業率亦偏高，當局有否足夠的青少年就業政策呢？當已實施種種措施，我們已做好內部應做的工作了，才考慮是否需要輸入外勞。如果政府無心作育英才，也無心為本地市民製造良好的就業條件，只求收益，無意提供整全培訓，難怪連大學生也要公開奚落特首。

這份諮詢文件的第4.13段這樣寫：“我們留意到，若干行業，例如建造業、零售及飲食業、護理服務業，均面臨勞工短缺。有些行業的短缺問題屬短暫性質，有些是長期的結構性問題。”意思是甚麼呢？

即是說，短暫性的短缺便輸入外勞，快速解決問題，最簡單不過，因為不用周詳考慮，輸入外勞便可以了。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並不是排外，因為就業一定是港人優先的。不論是外勞或出入境事務政策，本來就涉及利益劃分，如何劃定界線，必須經全港市民討論和得到共識。現時那條界線亦很清楚，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已明確指出，“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並應積極培訓本地工人，以便他們能掌握所需的技能，以填補這些空缺。”這是政府自己的說法。政府的政策是否已偷偷改變了？是否靠這份所謂“集思港益”諮詢文件中第四章的這10頁紙來鋪路改變呢？

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在上月底發表名為“集思港益”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主要討論人力資源的問題，例如如何釋放勞動力，讓有工作能力的年長人士、家庭主婦等可以加入勞動市場。此外，政府亦鼓勵婦女生育，補充勞動人口，也提出輸入外地勞工(“外勞”)以應付勞工短缺的問題。

政府多番強調，香港勞動人口將在4年後，即2018年開始下降。同時又指出，過去20年，香港經濟每年平均增長4%，其中1%便是源於勞動人口增長。因此，除非香港能夠大幅提升生產力，以抵銷勞動人口下降而損失的1%增長，否則經濟將難以維持每年4%的增長幅度。

目前，香港經濟面臨轉型，需要進一步拓展人力資源，才可以促進經濟的發展。我們一方面需要專才，另一方面也需要技術性和中、低下層工種的人手。我認為，政府可從3個方向拓展人力資源。

首先是加強在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專科和職業教育投放的資源。現時的大學學位遠遠落後於需求，窒礙了為社會培育專才的機會。近年，社會有很多聲音要求政府增加資助學位的學額，可謂已有共識。另一方面，職業教育亦有助培育技術性工種的人才，政府應該加大用於教育的資源，從根本上拓展人力資源，並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

第二個方向是釋放現有的勞動力。諮詢文件提出要鼓勵更多僱主提供家庭友善措施，讓家庭主婦投入勞動市場。但是，政府的角色則較為被動，無論對僱主或家庭主婦，均沒有提出實際的支援，似乎傾

向空談釋放勞動力。這方面，其實本會在去年度也有相關的討論，當時我曾經要求當局對現行政策加以評估及檢討，更要從稅制、法例、託兒保姆服務、提升社區設施及出台鼓勵商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等5方面作出適當的改善。

至於第三個方向，亦是今日議案的重點，即輸入外勞。事實上，關於應否靠輸入外勞應付勞動人口的不足，過往亦時有討論。然而，公眾的意見可謂南轅北轍。有些人站在基層工人的立場，認為輸入外勞可能會拉低整體工資，影響生計，甚至飯碗不保，固然強烈反對；而有些人則站在僱主的角度，指出現時某些工種，例如建造業、飲食業等，的確存在缺人的情況，即使僱主提高薪金、待遇，仍然無人問津，在聘請人手時遇到不少困難，當然希望政府可以輸入外勞，以紓緩人手不足。

今日辯論的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均從勞工的角度出發，點明輸入外勞的壞處。但是，事情總有兩面，從好處去看，輸入外勞是最快緩解人力不足的方法。以我自己的業界為例，體育、電影和文化界，也有很多來自外地的人才。根據入境處的數據顯示，今年4月至9月的半年期間，共批出4 140宗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個案，當中超過23%從事文化藝術工作，對業界也有促進交流和互相提升的作用。因此，我認為並不應該“一刀切”反對。

但是，面對如此分歧的取態，我認為政府在作出任何決定前，都必須經過深思熟慮，要有全盤計劃、完善的機制，以及社會共識，方可落實執行，並要優先照顧本地勞動人口，特別是中、低層勞工的需要。當局在現階段可從研究及數據搜集入手，了解各行業人手短缺的情況，再配合本港未來的發展，界定我們需要輸入哪一類勞工。另一方面，亦要了解這些工種的人手短缺情況是否有時限性，例如配合未來的基建工程，可以限時、限量、適度地輸入外勞，解決“人手荒”的問題。

同時，當局亦要完善輸入外勞的政策，保障工人的飯碗。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增設外勞稅，同時規定技術程度越低的外勞，僱主須就他們繳納的稅率便會越高，以及規限本地工人及外勞的比例，從而減少外勞及本地勞工之間的成本差距，確保輸入外勞只為紓緩缺乏人手的工種的“人手荒”，而非推低本港勞工的薪金。

主席，面對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這個不爭的事實，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套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從不同方向，增加勞動人口，理性考

慮輸入外勞以至專才，否則本港的經濟發展步伐必然會受拖累，競爭力會越來越弱。

主席，由於我認為並不應該“一刀切”反對輸入外勞，故此我不能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而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盡快擴大輸入外勞，由於我不贊成在社會未有共識，以及未有保障本地勞工的機制前便落實有關政策，故此我只能再一次投棄權票。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4項措施，我均表同意，問題是他保留了“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字眼，故我亦只能投棄權票。最後，我只會支持蔣麗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約為晚上9時25分。會議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並極力、全力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因為在現階段倡議擴大輸入外勞，是階級利益的傾斜，是一種剝奪本港勞工利益的說法、做法和政策。因此，我必定要旗幟鮮明地提出反對。我們一定要以本地利益和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為依歸。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為何在現階段提議擴大輸入外勞，是一種荒謬絕倫和純粹利益傾斜的做法，是向僱主、大財團傾斜的階級取向之舉。根據有關數據，香港的經濟發展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間不斷增長，並有顯著成果。以國民生產總值為例，2000年的數字是12,385億元，但到了2013年已增至20,419億元，增幅達64.8%。但是，香港就業人士的收入中位數在2000年時只得1萬元，到了2013年則上升至13,000元，升幅只有30%。由此可見，整個社會的國民生產總值上升了六成多，但就業人士收入中位數的增幅卻只有三成。

我們亦可看看在職貧窮和低收入人士的增幅，情況在推行最低工資政策後確實略為好轉，但從整體經濟及整體得益看來，“餅”的確是造大了，不過在比例上，勞動人口的得益卻相對減少了。因此，在整體經濟得益方面，基於政府政策的偏頗和整個制度的偏頗，勞動人口、勞動人民的得益相對變得較為薄弱。所以，香港勞動人民現階段

的生活壓力和苦楚，除了來自通貨膨脹之外，亦隨着租金等的上升，而令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不斷增加。

單是貧窮人口數字，已由2000年至2001年間的117萬人上升至2013年的129萬人，這是一個顯著的增幅。換言之，在整體經濟出現得益和增長時，貧窮人口同時亦在上升。所以，如不改善整體制度、稅制、社會福利政策和公共政策，單純而貿然地擴大輸入外勞，將絕對是剝奪香港勞動階層利益的荒謬做法。同時，這亦變相是對香港勞工階層作出進一步剝削和打壓。因此，香港勞工應團結一致，反對任何政黨、政府官員和團體提出這項政策。

香港的勞工過去並沒有甚麼談判權，連罷工的權利最終也在民建聯、工聯會的支持下被取消了。本來在1997年是有的，但在回歸後，工聯會卻有份毀滅了香港市民的集體談判權和某方面的罷工權。

主席，我還想指出另一荒謬之處。現時，香港並沒有整體人口政策、工業政策和經濟政策，在沒有整體長遠政策的情況下單方面輸入外勞，亦是十分荒謬的做法。世界上不少地方都利用入口控制權來調整勞工需求，例如在護士人手不足的國家，政府會藉移民數字調整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然而，香港並沒有這一種政策，香港的所謂移民入口政策，是把每天150個名額任由共產黨操控作“種票”之用，又或讓權貴安排其子姪或親朋戚友以香港作為移民海外的踏腳石之用。這150個名額與香港政府本身的經濟發展和就業需求完全沒有配套，因此可說是一個荒謬絕倫的安排。如政府能收回這方面的入境審批權，將絕對可以透過每天150個入境名額調整其勞動人口需求。

回看上世紀70年代、80年代，當時按每天150個入境名額移居香港的人士大多屬基層人士或勞動人口，都是知識和學歷水平偏低的內地人士，所以他們在抵港後，大多從事半技術或技術性的勞動工作。但是，這情況在近年出現重大變化，在每天150個入境名額中，以50至60歲的中老年人士居多。這不知是否與“種票”有關，因為之前移居香港的年青人可能出現了思想改變，不願聽從共產黨指示投票，於是便大量輸入50至60歲的中老年人士，讓他們在居港滿7年後擁有投票權，以達到“種票”的目的。

然而，這做法卻令香港的社會福利和醫療壓力大增，以及減低了勞動人口的發展，不但無益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反而因為大部分來港人士的年齡處於50至60歲之間，因而導致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

壓力大增，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和醫療服務的發展。據我所知，很多社工都因為這些人士的家庭、調遷、綜援、家護等需要而大呼吃不消，工作壓力極大。

因此，我支持反對擴大輸入外勞的議案。

石禮謙議員：主席，聽畢剛才7分鐘的荒謬發言，我希望稍作解釋。

香港社會現時並非處於文革時期，相反，香港是一個處身於21世紀的社會、是一個和諧的社會、是一個可以讓大家分享經濟成果的社會。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政策，是政府從創造財富的角度而提出的。社會不能夠停滯不前。

主席，試想像，現時有700億元造價的私人工程，但卻只有30萬名工人，試問可如何配合呢？如果修橋鋪路及興建房屋（包括公屋和居屋）的工程未能落成，誰會損失呢？是香港市民。如果興建房屋需時由3年增加至6年，誰會損失呢？是香港市民。如果大家繼續採取禁閉式的思維，只着重社會分化及階層鬥爭……如果一個政府不推出政策處理當前問題，便不是好的政府，因為其想法封閉。政府現在提出這項政策具有前瞻性，令香港有能力與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例如新加坡，甚至是上海、北京及澳門——競爭。

澳門在過去10年發展迅速，原因為何呢？澳門的人口只有五、六十萬人，但澳門卻批准輸入外勞，以解決本地處理不到的問題。所以，澳門現時的經濟發展十分迅速，澳門市民今年可獲發9,000元。幸好陳偉業議員並非特首，否則的話，香港市民並不是獲得9,000元，反而要從銀行提取9,000元給予政府。分別就是這樣。他剛才就輸入外勞的論述只是建基於階級鬥爭。

何謂“本地就業”呢？正如郭議員今天早上所說——他所言甚是——如果本地勞動力能滿足所有行業的人力需求，便無需輸入外勞。不過，香港面對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我們要發展香港，便不能停滯不前；如果我們要發展香港，便要輸入外勞。然而，在輸入外勞的同時，本地工人千萬不能受任何影響。他們應該優先獲得工作，否則便不能輸入外勞。此其一。第二，是工資不能低。從這個角度而言，輸入外勞有助解決目前的問題。

至於在長、中期方面，香港應如何培養人才呢？方法很簡單。在建造業方面，香港建造商會和建造業議會在2013年4月10日就156個建築地盤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工人短缺率達到15.6%，意思是建築地盤需要65 000人工作，但卻只有59 000人，即缺少15.6%(1萬名工人)的人手。單就當天而言，很多建造業工人——我撇除其他行業不談——面對很大困難。

香港電台新大樓的工程造價由最初的17億元增至60億元，需要向本會申請撥款。原因為何呢？薪金昂貴及工程時間長。如果不解決有關問題，任何工程的時間便會延長，費用便會變得昂貴。如是者，工人就業及經濟發展便會受到影響，而香港在亞洲的地位亦會受到影響。

主席，我支持有限度輸入外勞，以配合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大家不可以讓香港的競爭力繼續倒退。如果社會停滯不前，便會落後他人。面對新加坡、澳門、上海及廣州等地的多方面挑戰，我們需要採取短期措施來解決短期問題。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爭議，就好像我所相信的上帝般自有永有，在任何先進或發達地區都會經常出現這種爭論，也是資本家(他們的代言人剛離席了)和勞工之間的永久角力。商界當然表示不少工種在本地招聘困難，長期出現空缺，而且為本地工人培訓需時，未必能及時解決需要；但勞工界就一定認為本港仍有大批潛在勞動力，輸入外勞只會拖低本地工人薪酬。

其實特區政府一直都有補充勞工計劃，以平衡商人和勞工在輸入外勞問題上的利益，相關的制度行之有效。但是，特區政府最近出爐的“集思港益——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即那本印製精美的小冊子，卻表示“外地勞工可為本港社會提供所需的經濟和社會服務”，“輸入勞工既可在市道興旺時為業界提供彈性”，於是開始令我們擔憂特區政府藉此擴大輸入外勞，為擴大輸入外勞開綠燈。

香港現時百物騰貴，建造、運輸、物流、零售、飲食及安老等行業的薪酬根本無法維持合理生活水平，而最低工資每小時只有30元，根本難以吸引人從事我剛才所述的行業，再輸入外勞，或是政府現時採取的做法，只會對現時的勞工情況落井下石。商人以賺取盈利優

先，懶管勞工的死活，接着便滿口仁義道德，這是最令人討厭的。香港勞工的議價能力不高，也沒有集體談判權，社會福利又不足以保障經濟環境不佳的勞工的生活，坦白來說，勞工的環境較商人嚴峻得多，後者卻開口閉口也談競爭力。香港勞工的生存和發展已受威脅，正如我常引述的魯迅所言，人類一求生存，二求發展，苟有阻礙這前途者，不論金人玉佛，百宋千元，全都踏倒他。勞工只求生存發展，政府卻要破壞，所以我今天一定支持工聯會郭偉強議員的議案，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剛才雙方面很多議員已發表了不少理據，我卻想從另一個角度，提供一些思考線索供大家參考。特區政府設立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而根據上述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藉前兩者輸入的專才總數由2010年的75 000多宗，增至去年的86 000多宗，本地白領僱員的情況十分令人堪憂。

還有，近年香港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大幅增加錄取大陸學生。去年香港大學有6 000名大陸學生，佔總學生人數近兩成，而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雜誌把香港大學“國際化”範疇的分數降低1.4分，與此不無關係。十一間大專院校都會招收內地研究生，入境事務處會向畢業生發出1年留港簽注，其間可多次出入，並在香港求職及工作。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由2008年5月至今，有超過28 000多名非本地畢業生獲批准於畢業後留港或返港就業，當中約16 500人在今年8月仍然在港工作或求職，佔58%。大家也關注香港現時勞工的問題，但本地大學收取大陸學生的人數不斷增加，可能變成輸入外勞的另一種途徑，這事情不可忽視。

我要舉另一個例子。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委員侯傑泰向報章表示：“內地生都是萬中選一的優才，香港又完全不用負擔其中小幼的培養成本，如果本地的生產力能追得上，這些人有助香港發展成高質素的社會。”事實上，這些所謂內地優才所擁有的技能，香港根本不會缺少，擴大引入內地優才與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的原意相背，特區政府不能夠厚此薄彼。我希望這位侯傑泰先生的意見，不代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立場，否則便真的大件事了。特區政府必須妥善規範現時接受我們公帑資助的大學收取大陸學生的情況；讓他們接着留港工作，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不會較擴大輸入外勞為小，這便是我今天的發言中要提醒各位的另一點。

當然，這項爭論永遠沒有結論，而今天這項爭論，以往也曾發生多次，兩方是壁壘分明的。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的人口政策千萬不要

“搞這科”，否則我一定跟他們拼命，讓我知道他們，我不是開玩笑的。當天司長在此解說時，經常表示“不是的、不是的”，說得口齒不清，但很明顯地，這份文件已寫得清清楚楚。所以，他們必須給我們很合理的解釋，即他們是否考慮或打算擴大輸入外勞，如果是的話，我便一定跟他們拼命。讓我告訴張建宗，他又多做一件壞事了。發言完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相信你還記得，人口政策是梁振英競選特首時，其中一個主打的議題。梁振英多次借“雙非”湧港、借骨灰龕不足，來揶揄對手——即曾任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的唐英年，質疑他辦事不力，無甚建樹，梁振英更暗諷唐“我們一直有人口政策委員會，但連我都不知道何解，我們到今日都沒有人口政策”，梁振英更誇口說“倘若我他日當選，定會要求人口政策委員會在3個月後提交報告”。

結果是怎樣呢？當然又是“講大咗”，除遲了足足一年多外，所提交的更不是人口政策報告，而是49頁老調重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再一次強調人口老化的嚴重性，勞動力不足如何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等，把人口政策收窄到非常有限的範圍，變成討論如何提升勞動力，企圖為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提供理據。

其實，這些論調，由董先生到曾先生，不知說了多少次，況且，說人無能的梁振英，也不斷重複這種說法，可說是“一丘之貉”，“蕭規曹隨”。其實他也同樣把人口政策當成服務“經濟發展”的“工具”。這正正是背後的“重商主義”作祟，一切都只為着“經濟發展”而來。

在“經濟發展”的大前提下，所有政策措施也只不過是“工具”，這種工具理性，主宰着當權者的施政思維，曾特首說如要經濟發展得好，便要透過“滴漏效應”，低下階層自然可以分享成果。到了梁振英，又說不能消滅貧窮，只要“經濟發展”，就能為基層提供出路，這些講法何其相似？同樣地，人口政策在此背景下，從根本淪為“經濟發展”的工具，變成提升勞動力的“附庸”，為的只是應付經濟發展所需。

主席，輸入外勞，正是在這思維下，“為政者”樂見其成，是他們的“不二之選”。輸入外勞，不但可“一蹴即就”，即時配合各經濟範疇的需求，更可免卻培訓人才的開支。這種為經濟服務的短視做法，我可以大膽說，就是導致今日嚴重貧富懸殊，以及經濟結構嚴重傾斜的禍根。

政府一直習慣用經濟來規劃勞動人口的發展，令經濟發展和人口技術出現嚴重的錯配，現在更走捷徑，企圖借輸入外勞，來補充勞動力的不足。我們要問，人口政策是否以人為主呢？如果我們不時要借人口政策，來建構一個適合市民安居樂業的經濟和社會環境，梁振英現時的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令中下層市民，追不上經濟轉型，更令市民無從發展夢想，往上流動，以至社會發展的機會被完全收窄。

主席，從另外一個角度看，輸入外勞是為商家度身訂造，為他們壓低勞工成本而設。事實上，我們爭取多年才落實的最低工資，本應可扭轉低下階層工資長期被壓抑的狀況，可是，兩年一檢的滯後和提出加幅之輕微，令調升工資的功能，大打折扣。根據統計數字顯示，2011年5月1日實施最低工資後，基層勞工工資——即最低第十等分組別的每月收入，在2011年第二季按年增長10%，比所有組別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增加4%為高。可是，隨着最低工資一次性加薪效果減退，基層僱員收入已回復至低於平均增薪的水平，加上最低工資兩年一檢和兩年來只由28元加至30元的水平，令基層勞工工資遠遠落後於所有僱員的平均加幅。

本來，經濟暢旺和最低工資的效應，有機會帶來工資結構的轉變，令較辛苦和高厭惡性的工作待遇，可進一步改善，無論是實質加薪，抑或建立行業發展階段，這是自然不過和最好的事。僱主請不到人，就要加薪來吸引人來做，這豈不是商家一向崇尚，工資應由市場來調節的金科玉律嗎？可是，政府卻企圖幫商家走捷徑，在無須增加工資的情況下，補充勞工的不足，輸入外勞，變相壓低本地工人工資的增長，這是完全違背市場的原則。

主席，人口政策是協助我們建構一個合適我們發展的理想社會和經濟模式，而不是僅僅為了維持經濟增長，尋找增加勞動力的方法，更不是企圖走捷徑，借人口政策來為輸入外勞開綠燈，以商家利益為本，壓低“打工仔”的薪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政府近日公布題為“集思港益”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引起社會各界對本港勞動力供應的關注。第一，文件指出了一個中長期趨勢，香港人口老化將會降低勞動人口參與率，由2012年的58.8%減至2041年的49.5%。第二，在2013年6月，私營市場的職位空缺數字亦按年上升9.9%至77 900個，當中建築地盤職位空缺更錄得顯

著升幅，上升74.3%。因此，無論從長、中期人口老化趨勢，以至部分行業現時面臨的勞動力緊絀情況，都顯示我們有必要認真檢討本港的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政策。

提到輸入外勞，一般“打工仔”往往會擔心，如果貿然輸入外勞，手中的“飯碗”會被打破，又或者自己的議價能力會遭到削弱。這些憂慮是可以理解的，政府亦確實有責任就相關決策釋除疑慮。可是，我們亦不應因此完全否定，在特定條件下，出於解決本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輸入外勞是一個不得不作出的選擇。

主席，住屋是目前困擾公眾的首要民生課題，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推算，未來10年總房屋供應量應介乎44萬至50萬個單位之間。要順利達成這個供應目標，大家也許只着眼於如何增加土地供應，而忽略了建造業勞動市場是否有足夠的人手配合。

建造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由於近年本港正全速興建5條新鐵路，以及興建港珠澳大橋和中環灣仔繞道等大型基建，進一步加劇了建造業勞工供應的緊絀情況。建造業議會聯同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在今年4月於建築地盤進行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工地工人短缺平均達15%以上，按現時每天有約6萬至7萬名工人出勤推算，人手短缺接近1萬人，部分工種，例如混凝土工、木模板工和結構鋼材焊接工及幕牆工等，更分別缺人達30%至60%。更令人憂慮的是，業界目前約有50%的本地工人已年屆50，需要降低工作天數以回復體力，亦會陸續退休。現時每年可培訓的學員人數上限為4 600人，新人流失率亦達到25%，勞動力緊絀已對施工進度及工地安全帶來嚴峻考驗，亦大幅增加經營成本。因此，社會需要認真思考，究竟是無視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迫切需要，盲目反對輸入外勞，抑或要因時制宜，檢討和優化本港的輸入外勞政策措施呢？

主席，本港現時有既定的輸入外勞機制，例如低技術工人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批，但業界普遍反映該計劃過分嚴謹，通常需時大半年至1年多處理申請。其中一個案例是，鐵路工程需要某些特殊工種的輸入申請，審批竟需時18個月，到獲得批准時，該批特殊技術人員早已受其他地區聘用了。業界亦反映，申請的名額與實際獲批准的比率太低，遠遠無法滿足現實的需求。

主席，輸入外勞一事，既不應全盤否定，亦不宜“一刀切”。政府應該與業界合作，進行詳盡的人力資源調查，並據此制訂及加強技能培訓計劃，同時提高薪酬福利待遇，以改善工作環境，吸引本地新血

入行。在採取這些合理的必要措施的同時，亦有需要因應不同的工種，甚至因應某階段的大型工程，訂立可考慮輸入外勞的清單，更可以考慮委託行業專業組織，負責清單的更新管理和統籌分配名額，以杜絕可能出現的濫用機制情況。

主席，平心而論，建造行業如今之所以面臨勞動力非常緊絀的情況，皆因香港在以往一段時期，不論是在房屋供應或大型基建等方面都缺乏整體規劃。更有甚者，例如高鐵項目、中環灣仔繞道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等，都因為政治爭拗甚至司法覆核而橫生枝節，令相關工程無法如期有序地展開。工程多的時候，由工程師到建築工人都不足夠；到工程少的時候，則造成失業及開工不足等問題，以致“一時做死，一時餓死”，令人歎息。

香港目前正面臨種種挑戰，對外要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對內又要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趨勢。為了增加本港的競爭力，令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靈活應變，因時制宜，對待輸入外勞，應該要作理性思考。香港以往有很成功的輸入外勞經驗，機場核心工程就是很好的例子。因此，特區政府的政策必須具前瞻性，根據本地人口結構的變化真正(計時器響起)……解決勞動力需求與供應脫節……

主席：盧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盧偉國議員：……的困局。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的辯論議題從何而來。在獲悉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要負責推行人口政策時，我們最初還以為她會做一些事真正改善香港的情況，包括處理出生率偏低、提高年輕婦女或夫婦的生育率、提出方法幫助夫婦或婦女較容易或少點困難生育，又或優化本地人口質素和訓練等。可是，近日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卻很奇怪，原來政府包括“林鄭”都同樣短視。在解決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及人口質素(最低限度在勞動質素方面)有機會降低時，政府用了一個最簡單、最直接、最短視、最令社會分化和震盪的政策——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正因為政府提出這樣的措施，才會引致郭偉強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和其他立法會同事提出修正案。

在發表我的意見之前，我想提出一些事實。香港過去10年的物價不斷上升，舉例而言，如果到麥當勞吃一個快餐，以麥樂雞餐為例，價錢差不多增加了58.3%；租金指數在10年間增加了47%；樓價指數則更瘋狂，在10年間增加了142.6%。然而，15歲至24歲年輕就業人口的月入中位數，10年來(2001年到2011年)仍然是8,000元，1毛錢也沒有增加。25歲至34歲的情況稍好，男性由12,500元上升至13,000元，增加500元；女性仍然是12,000元，同樣是1毛錢也沒有增加。35歲至44歲的情況是否較佳？是比較好一點，但35歲至44歲的就業人口在社會上已工作了超過10年至15年，而且是適婚或適宜生育的年齡，這個組別的男性的收入，由15,000元上升至16,000元，10年來增加了1,000元。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真不知道有哪對香港年輕夫婦有膽量生兒育女，有膽量在這情況下增加嬰兒的出生率。政府不正視這些問題，不解決出生率不足、房屋樓價貴、沒有足夠就業機會，以及再培訓後仍出現職業錯配等問題，而是竟然要增加外勞。我們並非沒有輸入外勞，多位議員也提到其實現時也有補充勞工的輸入，亦有足夠的輸入專才政策。但問題是，政府這樣做有何原因呢？商界要求增加外勞，我們對此很明白，站在商界立場，增加外勞是減輕成本的最佳方法。但政府為何這樣做呢？

政府的施政理念不斷下降，亦越來越短視。現時輸入外勞會影響哪些人呢？就是社會上最沒有討價還價能力的人，包括基層勞工、非技術性工人或需要進入勞動市場的年輕人，他們沒有甚麼討價還價的能力。現時說要輸入外勞的行業，根據商界所言，當然不止建造業，現在連餐飲業甚至零售業和售貨行業都說要輸入外勞。此外，還有些計劃建議讓外勞在深圳居住，來港任職售貨員。這樣下去，最終只會令整個社會更分化。

過去十多二十年，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持續向上升，政府越來越富有，大商家亦賺到盤滿鉢滿。但與此同時，香港的堅尼系數亦日見上升，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社會的不穩定性及最低收入階層對政府以至商界的仇視情緒越見加劇。在這些情況下，政府再輸入外勞無疑是火上加油，在傷口上再撒鹽。政府為何要這樣做呢？是否嫌社會還不夠亂，要再添煩添亂呢？

要解決勞工的就業問題，其實有很多比較正面的方法。以解決就業錯配為例，應增加一些行業的吸引力，這不單包括提升工資，因為工時過長亦是一大問題，阻嚇了很多人不願意加入某些行業工作，特

別是服務性行業。政府或商界應該藉此時機把一些較不理想的情況撥亂反正，例如減低勞動工時，藉以增加行業的吸引力。其實整個社會應該向前進和進步，最令我失望的是政府沒有擔當其應有的角色，沒有察悉問題並提出有效的建議，反而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上偷換概念，用輸入外勞作為解決長遠人口不足問題的方法。

今天這項辯論正好給我們機會，再次對政府的錯誤政策予以譴責。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在這階段回頭是岸，因為香港的長遠人口問題絕對不是透過輸入外勞便能解決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人口政策一發表後，周永新教授便用“失敗”二字來形容這項政策，他亦指出這項政策似乎走上了歪路，只看到一些很細小的樹木，卻看不到整個森林。

我們看看林鄭月娥本人提到的人口政策所面對的五大挑戰：第一，要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以增加勞動人口。她提到女性及一些提早退休的人士是她的主要目標羣組，亦提及年青人，以及要協助從內地新來港的人士、殘疾人士、少數族裔等投身勞動市場。這是第一點。

主席，這一點說起來頗為動聽，但實際上，這些問題，我們在過去已討論了多少年呢？你說要釋放婦女的勞動力，讓她們加入市場，讓更多婦女可以工作，參與市場，但如沒有家庭照顧服務和託兒服務，又欠缺“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怎樣能夠幫助她們呢？我們現時看到很多家庭婦女的確很想出來工作，但沒有辦法，在傳統上，她們的角色被定為照顧者，整個人口政策根本沒有包含婦女的角度。

你提出要讓更多年青人投身不同的工種。沒錯，現時年青人的失業率達雙位數字，但你為他們製造了甚麼條件呢？你為他們提供了甚麼入行機會呢？現時很多行業根本是“dead end”的，沒有升遷機會，並非一條所謂能發展事業的就業階梯。

你提出要協助從內地新來港的新移民、殘疾人士、少數族裔，這些事情我們已討論了多久？你們又是否願意做呢？在殘疾人士方面，我們要求你們學習外國的配額制度，你卻說萬萬不能；我們要求你訂立一個指標，定出一個殘疾人士佔就業人口或受聘人口的百分

比，現時政府的說法是佔2%，但你可否要求一些受資助的機構和法定機構遵守這個指標呢？你不敢這樣做。你連指標也不敢制訂，莫說訂立配額了。

對於市場，你更認為萬萬不能實施配額制度，但我們已說了很多次，當局應先訂立一個指標，由公營部門和政府本身首先做起，以及由資助機構做起，然後慢慢擴展至商界。我相信在商界方面，其實有很多跨國公司絕對會接受，原因是其他地方根本已經有就業配額制度，例如迪士尼樂園，它在巴黎營運，便要遵從當地的就業指標，聘請4%至5%的殘疾人士。然而，坦白說，我們之前計算過，政府指有2%的公務員有殘疾背景，但其實絕大部分是“做到殘”，而非在聘請他時，他已是殘疾人士，有關數字已充分顯示出你們的偽善。

讓我們多給你一個點子。你現在說要釋放很多勞動力，坦白說，你可考慮把這個概念推展到商界，要求他們聘請某個百分比——比如說2%——的殘疾人士，但如果他們未能達標，原因可能是未必每位殘疾人士均曾接受適合有關工種的訓練，你便可以要求他們以最低工資的金額，向一些聘請殘疾人士、低收入婦女、單親人士、少數族裔，以及長者等相對弱勢的羣體的社會企業，購買服務，這其實可間接幫助這羣人士，為他們製造就業機會，但你又認為這樣並不可行。其實有很多機構真的願意這樣做，但你們卻拖其後腿，只有說的份兒。

第一，整份政策文件中，第一個所謂的挑戰根本是虛假的，你既沒有興趣，亦沒有心去做；第二，你們開始談及我們應該改善教育培訓，減少錯配，並要重新確立職業教育的價值。但是，主席，究竟是誰“殺掉”我們所有職業先修學校？是誰“殺掉”我們所有技能訓練學校呢？我們過去的中學訓練，本來在中三以後便會有不同的階段，但教育局卻一手把這個情況徹底改變。

其實到了第三點，你們便說出實情。你們指出要引入外間的人才，繼而討論輸入勞工的機制，這一點才是你整份報告的真正重點。然後，第四點談及要製造一個有利環境，讓人們成家立室、生兒育女，這也是只有說的份兒。最後又提到要為長者提供更好的機會，又談到甚麼“銀髮市場”，這些全都是虛無縹渺的。整份報告最實在的目的，就是想輸入外勞。輸入外勞，結果只會壓低本地工人的工資，減少本地工人的機會，以及阻礙我們改善工人的生活、工作和事業質素。多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進入了立法會或以前的立法局這麼多年，有關輸入勞工的課題，久不久便會提出，當僱主的經常說聘請不到工人，而代表工人的工會或選票很多來自基層市民的議員則一定反對。

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失業率低至只有3.3%，已經可以說是等於全民就業；即使不是全民就業，3.3%也十分低。失業率長時期維持於3.3%低位，證明實在無法聘請人手。聘請不到工人，增加工資是否一定有用呢？某一行業增加工資，便只會把別的行業的工人搶了過來，例如建造業聘請不到工人，增加工資後，便會把易志明議員所說的巴士司機搶了過來，而如果巴士司機獲增加工資，可能便會把建築工人搶走，互相爭奪，但人卻只有這麼多。我覺得，從失業率是很容易便可看到是否有需要或是否應該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如果失業率達6%，甚至有段時間是7%、8%，當然輸入勞工的理據便不大充分了。

此外，今時今日在香港，輸入勞工便一定是財團、商界得益，而基層則沒有得益的嗎？現時政府說首要任務是興建公屋，打算在未來5年興建6萬多個公屋單位。按照同事剛才提及的工人數字，我們真的看不到如何能夠達標，屆時無法“上樓”，沒有房屋居住，受苦的又是普羅大眾。

其實輸入勞工根本是為基層辦事，為何我們要求政府考慮……興建公屋的地盤一般較大，當局可以一如當年興建機場一樣，在地盤配備宿舍、飯堂，供200名工人入住，他們便無須交通運輸便可直接在地盤工作，但政府一樣要向他們提供最低工資——不過只有30元，相信沒有建築工人願意做，因為工作那麼辛苦——我相信要向他們提供比法定最低工資還要高的工資，才能聘請人手。如果快速完成興建公屋，得益的又是普羅大眾，又是香港基層“打工仔”。

倒過來說，在私人樓宇方面，不論是酒店或商廈，沒有建築工人也是不行的。交通意外經常發生，主要是由於巴士司機、小巴司機工作得十分辛苦，每天駕駛10小時，而且發生意外的司機即使不是我這種年紀，也不會比我年輕很多，大多數是五、六十歲，沒有多少是年青司機的。新加坡則不同，現時輸入了很多30多歲的內地司機到新加坡駕車。由他們駕駛巴士比較安全，市民可能發覺“脫班”、“飛站”的情況較少，普羅大眾可能也會得益。

有數位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提及現時香港人口中的傷殘人士。我相信我們只能盡力幫忙做點事情，我不會認為一名僱主聘請傷殘人士，是真的認為他們能夠為公司做很多工作。其實，公司也只是為了

扶助弱勢社群、支持傷殘人士才會聘請他們，而不是真的靠他們工作。所有行業也講求成本效益，找人教傷殘人士工作、扶着他們工作，往往花費大量時間和人力，比他們真正能為公司作出的貢獻更多。所以，我們支持聘請傷殘人士只是配套，而不是主力。

李卓人議員提及大幅增加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他認為可以令家庭主婦外出工作，但倒過來，這些託兒院或幼兒院也是要有人任教的，由誰教呢？要送幼兒上學，根本是沒有人手的，除非議員支持大量輸入外勞經營託兒院則另當別論，這樣便可以釋放家庭主婦外出工作。無論如何，如果要釋放家庭主婦外出工作，當然便要有人代她們做家庭工作才可以。

所以，自由黨覺得今時今日……我們上一項議案辯論討論上海的自由貿易區。其實，現時香港很輸蝕，不論是硬件或軟件同樣輸蝕。香港的硬件沒有工人興建，興建好硬件後，又沒有人使用，大家看看我們的“西九”至今仍然是這樣子；啟德郵輪碼頭比較好，終於建成了，但港珠澳大橋興建至香港，便要停下來；高鐵興建至香港，現在又要停下來。

主席，剛才有數名議員提及上海的自由貿易區，我最近到過上海，但不是看它的自由貿易區，而是看虹橋機場、虹橋高鐵和虹橋地鐵旁邊興建好的一個由5座大廈組成的展覽中心，每一座大廈也等於我們的展覽中心那麼大，每座12萬平方米，加起來佔地50萬平方米，是全世界最大的。我問虹橋市政府，何來這麼多建築工人？全部是上海的工人嗎？他回答說不是的，是從其他地方輸入近1萬名勞工到虹橋興建展覽中心，要興建這麼大的建築物花了近4年時間。然後展覽中心開幕，展覽業立刻十分蓬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令虹橋區有更大的發展。

主席，香港今時今日的問題“多籬籬”，很多也是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沒有甚麼人理會。如果我們勞方、資方不斷為這些問題爭拗，人人為了自己的政治立場而說要或不要輸入外勞，很多財團可能便會到內地投資。到內地投資，有很多工人，很快便能建好硬件，然後硬件的寫字樓裏，又可找來很多人工作，人才軟件同樣配備。如果香港人再這樣下去，我覺得上海自由貿易區不是我們最該擔心的地方，而是我們自己的爭拗導致停滯不前，弄致香港將來沒有競爭力，完全不理競爭的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提出有關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議案。這個問題當然很具爭議性，勞工界一定會反對，商界則似乎一定會舉腳贊成。社會未必真是如此分化的，其實香港人也是很理性的。“打工仔”沒有人想被外勞打破自己的“飯碗”，但是，我們又看到有工無人做，在這種情況下，“打工仔”豈不是要一人承擔數人的工作？所以，是否一定會反對呢？老闆多數會支持輸入外勞，因為有工無人做，但很多老闆都知道，管理外勞其實也有很多問題要處理。換言之，輸入外勞也有額外的成本。

看回這份“集思港益”的諮詢文件，難怪勞工界覺得當中有潛在的立場。很多同事今天發言時也曾引述第四章，當中指出“若干行業，例如建造業、零售及飲食業、護理服務業，均面臨勞工短缺”，並指出“由於出生率持續下降，本港未來的勞動力供應將會減少。現今的年青人追求更高的學歷、更優質的就業機會和更佳的工作環境，只有少數人願意從事低技術工作”。但是，實際上，是否所有年青人都追求更高學歷呢？

我記得我們在議會內討論年青人的發展問題時，情況卻似乎不是這樣。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研究院便不會招收不到本地學生。我們討論年青人問題時曾說過，很多年青人雖然讀書成績不好（可見他們並不是想追求更高學歷），但他們卻很有創意，我們應提供機會及培訓給他們。所以，問題似乎並不是諮詢文件所述那般，單看諮詢文件，其實其說法也有點偏頗。

那麼，是否真的沒有人願意做低技術工作，還是有其他原因呢？如果這些人無法勝任高技術的工作，那他們日後又可以從事甚麼工作呢？輸入外勞可能解決了老闆的問題，但這些人又可以做甚麼工作呢？是否又要求助於局長，申領綜援呢？因此，輸入外勞這議題，討論下去，可能也只是一個偽命題，或是一個錯誤的命題，但也不知道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

香港的確有人無工做，有很多工作卻又沒有人做，這真是一個錯配的問題。我們不積極地面對和解決這種錯配，只想着輸入外勞，短暫地解決問題，尤其是低技術的工種，這是不能持續的。政府的諮詢文件及若干修正案所提及的行業，明顯是一些低技術行業，例如零售、飲食業等。在飲食業方面，除非是聘請四川菜、法國菜之類的廚藝專才，如果連洗碗工人也要聘請外勞，按所謂行業薪金中位數來聘請他們，那麼，他們居住在哪裏呢？是否居於“劏房”？這只會製造其他社會問題，根本也是不可持續的解決方法。

有些行業，例如運輸、物流業等，如果聘請外地人駕駛貨車，會否對公眾帶來危機、危險呢？有些行業可能確實需要香港缺乏的某些特別技能，但現時已有渠道輸入，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如果建造業真的聘不到技工，現時也有輸入人才的渠道。所以，不管怎說，以香港今天的情況而言，大量增加輸入外勞，“一刀切”地放寬，只會令政府更不重視培育本地人才，老闆始終會為了短期壓低工資而這樣做。

我們在外國生活時也曾開玩笑說，垃圾工人的工資比自己當文職的工資還要高，但是，這又有甚麼不妥當呢？如果扎鐵工人的收入比我高，我覺得是應該的，因為他們的工作很辛苦。其實背後原因都是希望壓低工資，這是不可接受的。應該輸入的便輸入，不應該輸入的便無需輸入，無謂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

這份諮詢文件在提及輸入低技術工人時，竟然還說要參考輸入外傭的安排，這豈不是會製造更多不公平的工作環境？外傭可以居於僱主家中，又或僱主在單位內為她們預備床位。但是，如果輸入洗碗工等低技術工人，他們真的可能連“劔房”也負擔不起，屆時又會引起其他爭論和爭議，更要考慮他們是否有居港權，這簡直是製造另一個計時炸彈。

所以，看回原議案，如果郭偉強議員所說的“勞工”是指低技術工人，我是贊成的。有些技術性、管理層或專業的空缺，可能真的有必要輸入外來人才，在現行機制下，這已經可以做到。但是，林大輝議員剛才曾詢問郭偉強議員，是否涵蓋所有工種和各類型的工作？希望郭偉強議員稍後能解釋和澄清一下。

不過，我認為也是應該支持的，因為他只是反對擴大輸入外勞，而不是“一刀切”地終止輸入，只是不想擴大而已，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支持的。然而，易志明議員提及的一系列行業，包括一些低技術的勞工行業，我真的不太贊成輸入外勞。我還是贊成一些同事的建議，構思能真正釋放香港市民勞動力的方法，如果只靠輸入外勞，我恐怕是不能持續的。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到相關的支援工人措施，而我大致上也是贊成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於是否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問題，政府或本地資方當然說得動聽，他們說如果出現摩擦性的供求關係時，只要對症下藥，輸入外勞令整體經濟發展，然後把經濟發展的效益“滴漏”給那些本地勞工，他們便不會無法生存。這些說法大家已聽到厭倦了，對嗎？

我們由1998年開始“衰敗”，“衰敗”至2003年。大家說董建華政府是否全力削減薪金、裁員呢？他有否利用那段時期休養生息？當然沒有。自2004年開始，政府說要搞CEPA，搞了10年，但經濟的增長——剛才已有人讀出——與低薪工人工資的改進，實在差天共地。換言之，經濟好的時候，低薪工人不會因為勞動力的供求關係緊張而獲得與經濟增長率恰如其分的改善。情況至今仍然是這樣，還說甚麼外地的情況，這是有數據的。資方賺到盤滿鉢滿，經濟不景時便裁員，讓人無法生存。“老兄”，這些叫作“產業後備軍”，被裁員後沒有工作的人，只好找一份工資更低的工作。陳陳相因，工資一定向下跌。

香港現時沒有“產業後備軍”，人數不足，資方便要從外面找一些回來，這樣是否太無耻，“老兄”？如果真的無法聘請工人，我不反對輸入外勞，老實說，工人也不會反對，反正不是搶了他們的工作，有甚麼所謂。但現在卻不是這樣，開宗明義，四大行業都是這樣。建造業現在是“天之驕子”，大家想一想，若扎鐵工人“一工”的工資現時由1,500元下跌至900元，那又怎樣計算？

問題在於甚麼呢？便是大家總是“一窩蜂”，興建樓宇“一窩蜂”，政府做工程也是“一窩蜂”。請不要埋怨別人阻礙發展，是政府連最低限度的經濟常識也不懂。當經濟衰退時，政府應該發展基本設施以提供就業機會，並利用經濟通縮減低成本。董建華以往在舊立法會大樓提出全部要“cut、cut、cut、cut、cut”，就像服食“咳嗽水”一樣，根本沒有管治理念，只是為商界的利益着想。如果他當天利用經濟衰退、物價偏低的時候，發展轉業培訓及興建基本設施，情況便不會像今天這樣。勞動力是“平有平賣，貴有貴賣”的，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做。

我們現在失去了這麼多，香港的工人失去了這麼多，現在政府卻又來了。林鄭月娥這個人，真是說着說着，魔鬼便會暗藏在細節中，她說香港的勞動力不足，無法適應發展所需。我請她不要“學口學舌”吧，西歐國家的人口老化問題所帶來的所謂“效應”，跟香港並不相同，因為香港有很多人在年紀老邁的時候還在工作，並沒有外國那種情況。香港的問題在於我們的經濟成果按比例全部落入有錢人的口袋

裏。無論是利潤、租金、樓價、股息，跟全世界比較，香港是“無得頂”的，無論經濟差也好，經濟好也好，都是保持那個水平。

資方長年累月剝削市民，我們現在做甚麼？我們在“自衛”，因為他們要擴大輸入外勞，我們才說不要擴大。他們現在說甚麼？我讀出來給大家聽，剛才也有人讀出了，那些行業是食物、零售、建造業。這些是甚麼工種？要訓練多久？如果今天開始訓練，要訓練多久？洗碗、零售等工種，要訓練多久？加薪後是否有人願意做？不加薪，剛才我所說的腐敗現象，即“有錢人發達，我們發霉”的現象怎會根本地扭轉？這是資方導致的，但資方導致的問題，為何要工人負責呢？

說到底，我的立場很簡單，就像莎士比亞《威尼斯商人》的故事一樣，資方哄騙我簽約，借錢後要割肉償還，割一磅肉給他們沒問題，只要割一磅肉時不會流血便可以。資方不能夠損害任何一個工人階級，尤其是低薪工人階級的利益，如果資方做到，便是資方“有本領”。資方能做到這一點，我便不會反對。但資方能作出這樣的承諾嗎？他們無法保證，沒有社會契約，他們想欺騙我們是沒有用的。

我現在問張局長，他有膽量立下“軍令狀”嗎？如果那四大工種輸入勞工時，有任何本地工人的失業率增加或其工資實際下降，他是否會“斬人頭”？如果他“斬人頭”，我便立即“斬人頭”給他，我便贊成他。他會否這樣賭一把？他是不敢這樣賭一把的，再說都浪費時間。如果政府或資方說：“我們不會影響你，你割肉給我們吧，不會流血不止的”。我便會說：“不好意思，你們要我割一磅肉，如果必定不會令我流血，我便立即割給你們。”

主席，我現在要求所有反對今天這項議案的人站出來說清楚，將來實行這事的時候，如果引起工資下降或失業率上升(計時器響起)……他們會否“擲人頭”，我現時正在擲……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發展在近數年尚算穩定，所以，香港的失業率一直維持在3%左右的低水平，可以說是全民就業。本來大家有工作是好事，但現時的情況已開始演變到另一個極端，便是“有工無人做”。

事實上，香港“有工無人做”的情況已出現良久，可說十分嚴重。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今年6月，職位空缺有78 000個，較去年同期上升了一成多，而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數個行業，主要是建築、零售、飲食、物流、護理及安老服務等，尤其是低技術的職位更難招聘人手。以零售業為例，零售管理協會過去兩年進行的調查顯示，零售業的空缺率一直維持在一成左右，即長期超過1萬個職位無法招聘人手。除了零售業外，其他不少行業也面對同一問題，便是肯付較高工資也沒有香港人願意做。例如安老服務，原因是很多本地人不想加入這個厭惡性行業，嫌工作太辛苦。

這個問題亦跟勞工市場錯配有關，尤其是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很多人轉而從事沒有那麼辛苦的保安工作，或寧願選擇鐘點工作。香港的勞動人口只有那麼多，行業之間互相挖角，工作環境較差的就更難招聘。沒有足夠人手，結果一定會影響工作效率或質素。如果興建公屋不夠工人，便會拖慢建築進度，導致輪候的市民要遲一點才能“上樓”；售貨員或酒樓夥計不足，服務自然不夠周到，最終影響的不就是香港人。所以，面對整體勞動人口越來越嚴重不足的結構性問題，香港不可以再等候。

政府在剛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提到考慮輸入勞工以應付短暫的勞工需求，我們是支持的。由於現時很多行業真的無法招聘人手，我希望政府盡快特事特辦，因應個別在招聘方面遇到特別困難、出現“有工無人做”的行業採用特項形式，研究如何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下，適量地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外勞”)。至於政府表示輸入外勞時要先照顧香港工人的權益，我們是同意的。我們應從香港整體利益考慮，希望政府在優先照顧本地工人就業的同時，亦照顧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關這方面，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已說得很清楚。

勞工界同事開口閉口批評，無法招聘人手是因為商界付出的工資太低，只要付出較高工資便可以了。可是，最基本的經濟理論告訴我們，如果麪粉貴，麪包一定貴。正如安老服務業界所言，提高工資也只能向其他同業挖角，未能吸引新人入行。其次，香港的經營成本已經很高，而全球經濟都出現了一個情況，便是經營成本越高，越加扼殺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經濟便會因此承受越來越大壓力，無形中幫助大企業壟斷。正如大家所見，在鋪租最昂貴的地方，只會看到國際品牌和連鎖店，看不到小店。所以，盲目全面反對輸入外勞，最終只會令香港的經濟受損，令大家永遠只能當“打工仔”，沒有出頭的一天。勞工界其實無須擔心外勞會搶走香港人的“飯碗”，因為輸入外勞的權力操在政府手中，隨時可以叫停。

我們再看遠一點，政府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也提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勞動力佔人口比例會繼續下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會因為勞動力不足而受影響，甚至會導致香港經濟衰退。屆時，即使我們再輸入外勞，可能已沒有競爭力。所以，我們必須盡早規劃，清楚知道人口增長的速度、質素，以及就業市場及民生情況等，才能釐定未來需要哪類人才和數目，這才是對香港盡責，否則，整個社會也會受影響。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輸入勞工從來都是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特區政府在上月底公布了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被勞工界質疑是為輸入勞工鋪路，但無論如何，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輸入勞工是值得社會進行理性探討。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出優化輸入勞工措施，主要是針對低技術工人。事實上，輸入低技術勞工較輸入尖端科技人才更需要小心處理，因為在知識型經濟的勞動市場，低技術勞工“搵食”已經不容易，如果政府貿然擴大輸入勞工，這些低技術工人必定首當其衝。

如果從經濟學角度考慮，輸入勞工肯定是一件好事，因為勞動力越多，便越能推動經濟發展，但代價是加劇了本地勞工與資方對立，製造社會矛盾。因此，輸入勞工問題必須提升到政治層面全盤考慮，才不會盲目追求GDP的增長，忽略了建立和諧社會的重要性，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政府一方面要審慎，確保本地工人利益不受損害，另一方面亦要保持彈性，確保經濟能夠穩定發展。

勞動市場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是商界要求輸入勞工的最大理由，但勞工界反駁，只要提高工資，改善福利，哪怕“有工無人做”。其實，勞資雙方都有道理，但卻都是片面的。自從實施最低工資後，過去一直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職位，例如多位議員剛才已有提及的保安員，立刻吸引了很多新人入行，證明提高工資及福利，確實可以解決“有工無人做”的情況。

可是，另一方面，確實有些職位即使加薪改善福利，卻仍然找不到人做，其中一個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及，十分經典的例子，便是洗碗工人。很多餐廳老闆聲稱，付出16,000元薪金也無法聘請洗碗工，原因究竟是甚麼？原來很多一向從事洗碗的工人，在最低工資實施後都紛紛轉行當保安員或其他相對自在的工作。洗碗工長期在廚房濕熱

的環境中工作，體力要求又大，屬於厭惡性工作。當然，如果有老闆付出4萬元聘請洗碗工，我相信有很多人會搶着做，但這個工資水平根本不現實，亦不可能出現。

目前，有部分食肆因為請不到洗碗工，所以購入洗碗機代替人手，或將餐具交由工場清洗。這可能局部解決問題，但有個別厭惡性行業，例如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便是無論如何也不能用機器代替。有私營安老院逼不得已便聘請長者來照顧長者。土瓜灣有一間老人院，便聘請了兩名70多歲的退休員工照顧長者。

我認識一位中年女士，她曾經修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課程”，畢業後理應到老人院工作，但全班有10多人，畢業後投身老人院工作的卻只有兩至3人，其他學員往哪裏去了？他們寧可當家務助理，工資較高又無須面對一羣長者，連大小便都要照顧。所以，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老人院舍的需求肯定越來越大，在本地工人不願投身老人護理行業的情況下，擴大輸入勞工是值得社會理性討論的。

其實，本港有不少潛在的勞動力仍有待開發。例如內地新移民、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等，只要當局透過培訓及提供支援服務，他們可望成為勞動人口的生力軍。最近，我從報章看到一則投訴，指一名在內地師範學院畢業的新移民女士，在報讀再培訓局開辦的家務助理培訓課程後，希望一展所長，但由於再培訓局沒有制訂學歷比對機制，這名學員的津貼只能按學歷及年齡釐定，評定她只有中三程度，令她有挫敗感，不願投身勞動市場。所以，政府當局應該制訂措施，鼓勵新移民投入勞動市場，以紓緩勞動力不足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說，大家應該平心靜氣。對於這件事，商界和工會可能有不同立場，但我們一定要面對一個現實，即香港現時的確有一羣年青人和基層勞工失業。

剛才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發言指，工聯會的郭偉強議員冤枉他、冤枉商界、甚至冤枉小企和微企。主席，我想指出，剛才郭偉強議員提及的工傷數字，的確從2009年的7 000多宗減少至2012年的3 000多宗。張宇人議員表示，我們冤枉了他，就連這樣的工作環境也算到他

頭上，然後他又問為何工會不做事。我想說，看看數字便會知道。數字下跌了這麼多，仍代表我們沒做事？正因為我們做了事，工傷數字才下降。

反而，冤枉他的應該是政府統計處才對。為何他不看看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我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過去10年，飲食業的工資下降了13.4%。這個數字是政府統計處給我們的。如果張議員說別人冤枉他，作為業界代表的他，便應看看政府統計處為何將其業界的數字弄錯。主席，雖然他說我們冤枉他，但我首先要澄清，我們沒有冤枉他，我們說的只是一個現象。這個現象便是，現時飲食業界員工的實質工資的增長是負數，相比10年前是負13.4%，而且，他們的工時超長，每星期工時中位數最少是54小時。

然而，我同意張宇人議員所指，現時飲食業的確是微利的行業。為何微利？因為過去10年，按年租金增幅是差不多7%。為何是7%？若非2003年的SARS、2008年的金融海嘯令租金下跌，這個數字恐怕會更高。如果我們只看最近4年的數據，便會發現私人零售業樓宇按年租金升幅是雙位數字。所以，在如此龐大的租金開支下，無論是飲食業還是零售業，當然會面對經營困難和微利的局面。但是，是否可以因為這個原因而剝削工人？

此外，田北辰議員指出，安老服務行業聘請不到足夠人手，這是很多同事在談及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時便會提出的。田北辰議員最經典的例子是70多歲的照顧80多歲的。他還說，最好可以拍攝一部名為“窮老闆大作戰”的電影——我不知道有沒有說錯，總之是窮“甚麼”大作戰。你以為這是拍電影嗎？我們很多工友工時都很長，這部電影播出，你成為大明星時，這些工友仍然未能下班，還在工作。況且，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很嚴肅的輸入外勞政策，一個勞工政策，不能鬥氣說：“你這麼有本事，你來做啊”。

我想說說行業的根本問題。現時安老服務行業聘請不到人手，工作環境如此惡劣，根源在於長期護老政策有問題，這又屬張局長負責的範圍。為何我們不追源溯本，從根本上解決長期護老政策的問題，鼓勵居家安老，設立照顧者津貼，改善安老服務，改善護老者的工作環境呢？即使聘請外勞，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便能得到很好的服務嗎？以低廉價錢聘請的外勞，一天工作10多小時，會很有耐性餵長者吃飯嗎？外勞不會倉促餵長者吃飯，幫他們沐浴嗎？這樣能確保服務

質素嗎？假如議員真的希望改善長者安老服務質素，請他們和我們一起向政府建議，做好長期護老政策。

此外，很多同事亦指，輸入外勞是因為很多行業都無法吸引年青人入行，連這次提出修正案的易志明議員一開始也表示，年青人對“藍領”工種沒興趣，一些體力勞動的工種也欠缺年青人入行。這些議員都說出了個社會現象，但他們都把輸入外勞作為解決這個社會現象的方法。這是否有點勉強呢？既然這些工種無法吸引年青人，是否應該做些正經事？改善行業工作環境，增加晉升機會，讓年青人看到他們在相關行業是有前途的，而非壓低工資，搞不定便聘請外勞。究竟誰更消極？有工商界議員表示，我們工會的同事反對輸入外勞是盲目的，是消極的。但是，他們現在甚麼事都不做，任何培訓年青人的工作都不做，只懂輸入外勞。究竟誰更消極？

我亦要指出今天聽到的很多謬誤。有人說城市要發展、要向前，便要輸入外勞，反對輸入外勞便是阻礙城市發展，若要保持城市競爭力便要輸入外勞。這些謬誤，都只是想告訴大家，他們認為外勞既便宜又化算。換言之，假如城市要發展，便要剝削工人權益。又有人說，麪粉貴導致麪包貴，所以不能給工人加太多工資。但是，不知大家有否聽過傳統中國人的智慧，“賤物鬥窮人”？基層工友失業，物價再低也沒用，“越窮越見鬼”。

我希望大家在表示支持輸入外勞時，先看看仍有很多基層工友沒有工作，看看(計時器響起)……年青人的失業問題有多嚴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郭偉強議員：今天多謝潘兆平議員、李卓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和蔣麗芸議員提出修正案。首先是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它在我的原議案上加上一點，指出現已有一套既定的輸入外地勞工(“外勞”)機制，這正正回應了剛才商界議員對議題的誤解，因為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反對

擴大輸入外地勞工”。其實現時已有一套既定機制，我們只是反對擴大，並不是“一刀切”反對所有外勞的輸入。所以，我支持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幫了我很大的忙。

此外，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在我的原議案上加入釋放本地勞動力，並提出一些建議。我認為有關建議正正是政府應該做，但卻一直沒有做的工作，雖然他只是說出了一部分工作，但我們認為值得參考。所以，我們亦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是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易志明議員和其他商界議員一樣，只是以經濟發展為唯一的指標，但他們沒有仔細研究各行業究竟能否真正缺人。僱主是否單方面為了節省成本，減低培訓資源，而盲目要求盡快擴大輸入外勞？他們只因為希望減省成本，所以便兩眼放光，還要“盡快”擴大輸入外勞，所以我們不能支持，並會反對。

最後是蔣麗芸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蔣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加入了很多看來很中肯的內容，當中提到要加強培訓、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也要釋放勞動力，幫助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但歸根究底，她仍然誤解了我們的議題，因為她刪除了“反對”兩個字。因此，我們會投棄權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今晚總共有39位議員就此議案發言。他們的踴躍發言，充分反映出輸入外勞這議題是具高度爭議性的。我們要理性審慎處理這個問題，特別要充分考慮香港的經濟、社會情況、勞動市場變動、勞工權益、不同行業的營運特性及個別工種獨特的人手需求。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減少帶來的挑戰，政府一定要先着眼提升及釋放我們的本地勞動力，加強吸引新人入行，特別是年青人，並透過多元技能培訓、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和就業配對等，目的就是要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優先滿足本地工人的就業需要。可是，隨着我們的出生率持續下降，香港未來勞動力的供應將會減少。我們亦注意到現時有個別行業和工種的確出現人手緊張的情況，例如在建造業、零售業、飲食業及護理服務業等，都是出現了這個問題的。

過去兩年，受惠於內部需求堅穩及訪港旅客業務興旺，本港勞工市場持續緊張，最新的第三季失業率是3.3%，基本上可以說是全民就業。值得留意的是，隨着勞工需求殷切，加上最低工資的實施，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事實上有可觀的增長。今年6月，名義工資指數較2010年同期累計升幅達到19.4%，其中服務人員的工資增幅更加明顯，達到28.3%。扣除通脹後，實質升幅分別為4.4%及12.1%，反映基層工人的收入實際上是有改善的。

當然，有些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屬短暫性質，與經濟周期性因素有一定關係，有些則是長期的結構性問題。事實上，在宏觀經濟層面來看，過去20年香港經濟每年平均有大約4%實質增長，粗略估算，當中約1%是由於勞動人口增長，餘下約3%則是來自生產力的提升。如果勞動人口下降，除非生產力能相應作大幅提升，否則香港經濟將難以維持相若的增長趨勢。

主席，我想指出，輸入勞工純粹是旨在補充香港勞動市場真正缺乏工人的勞動力，從而帶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給予本地工人。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說，在探討和討論輸入勞工的議題時，我們一定會堅持3項重要的原則：第一，絕對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利益；第二，不能剝奪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第三，輸入勞工是不能壓抑本地工人的工資。這3項基本原則是不變的。

本地勞工一直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和寶貴資源。過去幾年經濟發展相當快，實在有賴我們靈活性高和具彈性的勞動人口。面對勞動人口估計會於2018年開始下降，如何保持本地經濟的競爭力，將會是我們的一個重大挑戰。要維持香港競爭力繼續發展及蓬勃，便要在不損害本地工人利益與保持香港人才的優勢及維持香港競爭力之間，取得一個恰當的平衡。

主席，現時人口政策的諮詢期已經展開。我期望社會各界本着客觀、理性及務實的精神，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上，共同尋求一個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案，迎接人口問題帶來的挑戰，創造一個多贏的局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潘兆平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偉強議員的議案。

潘兆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之前加上“鑑於”；在“公布”之後加上“的”；在“諮詢文件”之後刪除“，該文件提及”，並以“指出”代替；在“問題，”之後刪除“引發”，並以“社會各界對”代替；在“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之後刪除“的討論；但實情是”，並以“進一步表示關注；事實上，本港已有既定的輸入外地勞工機制，以處理任何輸入外地勞工的建議；”代替；及在“近年經濟”之後刪除“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兆平議員就郭偉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1人贊成，1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0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易志明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偉強議員的議案。

易志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之前加上“鑾於”；在“諮詢文件”之後刪除“，該文件”；在“引發”之後加上“不同界別的人士討論”；在“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之後刪除“的討論；但實情是近年經濟環境雖然興旺，租金大

幅飆升，蠶食了工資的增長，導致‘打工仔女’不但未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並且要面對工時長和待遇差等惡劣的工作環境；若輸入更多外地勞工，將進一步削弱本地勞工的議價能力”，並以“；而實際上不少工時較長或體力勞動要求較高的行業如建造、運輸、物流、零售、飲食、醫療及安老等行業卻存在招聘困難問題，一些空缺長期乏人問津，影響這些行業的正常發展”代替；及在“本會”之後刪除“反對”，並以“要求政府在優先照顧本地工人就業的同時，也要兼顧經濟發展，平衡處理輸入人才的需要，並盡快和適度地就個別行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就郭偉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1人贊成，1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4人贊成，19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偉強議員的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之前加上“輸入外地勞工是本港極富爭議的政策；”；在“需要”之後加上“擴大”；在“討論；”之後刪除“但實情是”；在“興旺，”之後刪除“租金大幅飆升，蠶食了”，並以“但高通脹蠶食了‘打工仔女’實質”代替；在“導致”之後刪除“‘打工仔女’不但”，並以“他們”代替；在“成果，”之後刪除“並且”，並以“部分‘打工仔女’更”代替；在“工作環境；若”之後加上“貿然”；在“外地勞工，將”之後加上“令本地工人產生”；在“削弱”之後刪除“本地勞工的”，並以“其”代替；在“能力”之後加上“的憂慮；但另一方面，本地勞動市場仍出現‘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情況，對一些行業的發展造成障礙”；在“本會”之後刪除“反對”，並以“促請政府必須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推動本港經濟持續發展為目標，加強就業支援、保障和培訓，以提升本地勞工的質素和工作待遇；政府亦必須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支援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等方面的工作，進一步釋放本地勞動力；另外，政府必須審慎處理”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的事宜，並只在個別勞工持續短缺的工種，以及在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下才推行有關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就郭偉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3人贊成，7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9人贊成，18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偉強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政府加強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和工作待遇，以及採取措施釋放香港的潛在勞動力；有關措施應包括：(一) 大幅增加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並以正職薪津聘請社區保姆，讓有意工作的家務勞動者可重返勞動市場；(二) 透過提供稅務和退休金供款優惠、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以及保障兼職工人權益等，協助和鼓勵有意工作的長者或退休人士繼續工作；(三) 在政府和公營部門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鼓勵私營企業增聘殘疾人士，以及補助殘疾人士最低工資差額，讓更多殘疾人士享有工作機會；及(四) 加強對青少年、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適切的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和生產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郭偉強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健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1人贊成，12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0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32秒。

郭偉強議員：主席，時間不多，我簡單回應莫乃光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的提問。雖然勞工界一直十分希望能把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和優才計劃改為經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批，但由於現時審批工作直接由入境事務處負責，所以今天的議案並不影響藝術家和運動員來港。

此外，我要提一提的是，無論是司長上星期的報告，或今天局長或其他議員的說法，均認為輸入外勞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利益，不會影響就業機會，也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工資。我覺得十分稀奇，這便等於跟別人說：“在不痛苦、不流血、不會死亡的情況下‘捅’你一刀，有沒有問題呢？”很明顯，現時官員和商界代表都是在演戲，“扮豬食老虎”，企圖瞞騙廣大市民，從而擴大輸入外勞計劃和引入更多外勞來港競爭。我們工聯會對此絕不支持，並表示強烈反對，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就我的議案投贊成票。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1人贊成，12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0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16分休會。